


往事何堪哀

《往事何堪哀》

作者：王彬彬

目录

一、"革命样板戏"中的地下工作与武装斗争

1974 年第 1 期的《红旗》杂志上，发表了初澜的《中国革命历史的壮丽画卷——谈革命样板戏的成就和意义》一文。这是对所谓“革命样板戏”的“成就和意义”进行整体性的总结和评价的文章。文章着意强调了“样板戏”对“武

装斗争”的表现：“反映民主革命时期斗争生活的作品，深刻地表现了毛主席关于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的思想，关于依靠群众的思想，关于党指挥枪的思想，以及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策略。无论是《智取威虎山》、《平原作战》，都形象地表明了被压迫人民要翻身解放，必须用革命的武装消灭反革命的武装，而‘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按：此语为“毛主席语录”，原文为黑体字。“文革”时期，几乎不引用“毛主席语录”便不成其为文章，而引用时必用黑体字突出，且往往只加引号而并不说明出处，大概因大家耳熟能详，无须说明。）即使是有一定篇幅描写地下斗争的作品，也是突出武装斗争的作用。《红灯记》把李玉和的地下斗争放置在抗日战争时期风起云涌武装斗争的广阔背景下刻画，正确体现了地下斗争是对党的武装斗争有力配合的伟大思想。《沙家浜》突出了人民军队的作用，结尾正面打进去，点出了武装斗争的主题------正如工农兵群众一致称赞的：革命样板戏是我们学习党史、军史、革命史的形象化教材，是我们进行路线教育的形象化教材。”

初澜是在江青、姚文元直接策划下成立于 1973 年的“文艺评论”写作班子，是“四人帮”的重要舆论工具。从 1974 年到 1976 年，发表了一系列为“四人帮”摇旗呐喊的文章，具有很大的权威性。这篇《中国革命历史的壮丽画卷》，似乎是初澜最初的亮相。一出场就大力歌颂“革命样板戏”自在情理之中，但在歌颂“样板戏”时着意强调对“武装斗争”的“突出”，并且举《红灯记》和《沙家浜》为例，就有一番幕后的故事了。

在中共 1949 以前的“革命史”上，有着“地下工作”和“武装斗争”两条战线。刘少奇曾长期担任“地下工作”的领导，而毛泽东则一直投身于“武装斗争”。取材于所谓“民主革命时期斗争生活”和“样板戏”，大都是一开始就正面表现“武装斗争”的，只有《红灯记》和《沙家浜》原本是正面反映“地下工作”而后来改成对“武装斗争”的“突出”的。“地下工作”当然也是一种重要的“革命”，也为中共的最终夺取政权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在“文革”期间，即便在一部具体的戏中，“地下工作”也不能作为正面表现的对象，“地下工作者”也不可成为占据舞台中心的主人公，以致于是突出“地下工作”还是突出“武装斗争”成为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个中原因何在呢？“文革”期间一篇吹捧“样板戏”的文章，隐约透露了其中的消息。这篇文章题为《人民战争的

胜利凯歌——革命现代京剧〈沙家浜〉修改过程中的一些体会》，署名“北京京剧团红光”，发表于 1970 年 1 月 11 日《人民日报》。文章谈的是怎样把《沙家浜》的剧情从突出“地下工作”改为“以武装斗争为主”的，是怎样“摆正秘密工作与武装斗争的关系”的。在具体地叙述改编过程之前，“红光”写下了这样一番话：“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伟大领袖毛主席观看了京剧《芦荡火种》演出后指出：要以武装斗争为主。江青同志根据这一指示，调动一切艺术手段，加强了新四军指挥员郭建光的英雄形象，突出了武装斗争的主题。”“红光”不可能在那个时候的《人民日报》上伪造“圣旨”，因此可以断定一切取材于“民主革命时期”的作品都要以“武装斗争”为主，而原本是正面表现“地下工作”的作品也要重新“摆正秘密工作与武装斗争的关系”，确实是源自毛泽东的旨意。那么，毛泽东发布此等“旨意”的前因后果又是什么呢？这得从《沙家浜》这出戏的来龙去脉说起。

知识出版社 1995 年 4 月出版过一本名为《样板戏的风风雨雨——江青·样板戏及内幕》的书，作者戴嘉枋。该书对“样板戏”表现出的过分赞赏虽然令人不无反感，但对“样板戏的风风雨雨”的介绍却不乏史料价值。从戴著中，我们知道，《沙家浜》最初的剧情取材于崔左夫撰写的一篇“革命回忆录”，题为《血染着的姓名——三十六个伤病员的斗争纪实》。上个世纪 50 年代末，上海市人民沪剧团集体将其改编为沪剧剧本，取名《碧水红旗》，执笔者为文牧。1960 年正式公演时又改名为《芦荡火种》。沪剧《芦荡火种》说的是阳澄湖畔沙家浜地区的中共地下联络员、春来茶馆的老板娘阿庆嫂，机智巧妙地掩护郭建光等 18 个“新四军”伤病员的故事，正面表现的是“地下工作”，剧中的头号人物是阿庆嫂。1963 年初冬，正醉心于“京剧革命”的江青看中了沪剧《芦荡火种》，便“推荐”给北京京剧团，令将其改编成京剧。北京京剧团接到这一“伟大任务”后，立即行动起来。汪曾祺、杨毓珉、萧甲、薛恩厚等负责剧本改编。根据原剧突出“地下工作”的主题，剧名亦改为《地下联络员》。“现代京剧”《地下联络员》彩排时，其时的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兼市长彭真、总参谋长罗瑞卿和江青等曾来观看。但据《样板戏的风风雨雨》说，“因仓促上马”，所以“演出效果并不理想。大失所望的江青在上台接见演员时，绷着脸一言不发，并在之后撒手不再过问，去南方疗养了。倒是以彭真为首的北京市委、市政府，认

为这出戏基础不错，多次抽空去剧团，鼓励和支持他们不要泄气，下功夫把这出戏改好。”

彭真对这部并不成功的《地下联络员》感兴趣，也不难理解。他本人也曾长期从事“地下工作”，是刘少奇领导“白区工作”时的老部下，这部正面表现和讴歌“地下工作”的戏，无疑令他感到亲切。他所认为的“基础不错”，恐怕也就指剧情不错。不忍见其夭折的彭真，日理万机之中，“多次”亲赴剧团，给予“鼓励和支持”，并且，“鼓励和支持不是一句空话。剧本是一剧之本，为了让编剧们排除干扰，潜心改好本子，北京市委特地将他们安排到颐和园集中住了一段时间。开阔的昆明湖和秀丽的山景，这类似江南阳澄湖的湖光山色，对激发编剧的创作灵感无疑起了很大的作用。剧中第二场郭建光那段脍炙人口的[西皮]‘朝霞映在阳澄湖上，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的唱词，就是在其间撰成雏形的。按一位编导的说笑，郭建光对沙奶奶所说的‘一日三餐有鱼虾------心也宽，体也胖’的感激之词，也堪称他们身栖颐和园时生活的真实写照。”在“湖光山色”的浸润下，在“一日三餐有鱼虾”的滋养下，剧本终于被改得令彭真等人大为满意了。这次改编又恢复了原名《芦荡火种》。1964 年 3 月底，彭真等北京市领导人审看了北京京剧团改用原名的《芦荡火种》，“对这朵现代京剧艳丽的奇葩大加赞赏，当即批准他们对外公演。公演以后的《芦荡火种》连演 100 场，盛况不减”，云云。江青得知这一情形后，又急又气。急的是这出戏“成功”的功劳要被别人抢去，气的是未经她批准就对外公演了。于是她狂叫：“你们好大胆子！没经过我就公演了！------不行！这出戏是我管的，我说什么时候行了才能对外演出。懂吗？”紧接着，便给剧团下达了一大堆指示，要这样改那样改。《样板戏的风风雨雨》中说：“不知是不是悉知此情的彭真深怕剧团再受江青的折腾，故意作出了巧妙的安排。1964 年 4 月 27 日，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董必武、陈毅等，观看了京剧《芦荡火种》，并盛赞了因尚未（按江青指示）修改定稿而按原样演出的这出戏。以刘少奇为首的高层领导的表态，微妙地令颐指气使的江青不能不有所收敛。加上全国京剧现代戏观摩大会已迫在眉睫，也不允许《芦荡火种》再节外生枝作过多的修改了，江青只好悻悻然表示：‘算了。等有了时间，再慢慢磨吧。’”彭

真此举，显然是在借“以刘少奇为首的高层领导”来压江青，江青当时只得咽下这口气，然而，她能真正服气吗？

1964年6月5日至7月31日，全国京剧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北京举行。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的28个剧团参加演出，共上演了37台戏。其间，毛泽东看了两台。7月17日晚，毛泽东看了《智取威虎山》。据陈晋《文人毛泽东》（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一书中说，这天，周恩来本准备安排山东京剧团的《奇袭白虎团》进中南海演出，请毛泽东等人观看。但江青安排毛泽东在另一个剧场观看上海的《智取威虎山》，周恩来只好取消原计划，匆匆赶去。毛泽东看后，提出“要加强正面人物的唱，削弱反面人物”。7月23日晚，毛泽东又和彭真等人一同观看了北京京剧团的《沙家浜》。这次，毛泽东没有当场说什么。几天后，江青亲临剧团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要突出武装斗争，强调武装斗争消灭武装的反革命，戏的结尾要打进去，要加强军民关系的戏，加强正面人物的音乐形象；剧名改为《沙家浜》为好。”（《样板戏的风风雨雨》）在整个会演期间，毛泽东只看了《智取威虎山》和《沙家浜》两台戏。既然观看《智取威虎山》是江青安排的，并且迫使周恩来取消自己的计划，那么，观看《沙家浜》，也完全可以认为出自江青的安排。在这种场合，毛泽东看什么不看什么都完全听江青调遣，本也在情理之中。而江青挑选《沙家浜》让毛泽东看，却决非随意而为。在这出戏上，他受了彭真的“气”，受了“以刘少奇为首的高层领导”的“压”，她焉能真正服气？请毛泽东来看这出戏，就是要让毛泽东发表否定性的意见，或者说，就是要借毛泽东来压“以刘少奇为首的高层领导”。江青与彭真之间在一台具体的戏上的较量，最终发展为毛泽东与刘少奇之间的较量，而当毛泽东要求本来是突出“地下工作”的《沙家浜》改为“突出武装斗争”时，就更暴露了他与刘少奇之间关系的微妙。有毛泽东直接的撑腰，江青自然胆气更壮。在传达毛泽东指示的同时，她还做了这样的解释：“突出阿庆嫂？还是突出郭建光？是关系到突出哪条路线的大问题。”而“其间的影射，自然是战争年代以毛泽东为首的武装斗争及刘少奇主管的白区斗争。”中共最上层的斗争竟通过一出戏的剧情得以表现，这也真是那个时代的“中国特色”，是文艺特色，也是政治特色。

既然有毛泽东如此明确的指示，再加上江青上纲上线的发挥，北京京剧团

当然只得老老实实地改。但据彭真也未彻底放弃："无奈的彭真自江青指手划脚'关心'起这出戏后，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在他驱车去京剧团时若见到江青的小车停在院里，当即吩咐司机调头他往！"(《样板戏的风风雨雨》)。按理，在毛泽东下令大改这出戏后，在江青亲自过问这出戏时，彭真最明智的做法应该是立即撒手不管。但彭真却并有"悬崖勒马"，而是仍然往剧团跑，可见他还想做些抗争，具体地说，还想在戏中尽可能多地保留一点"地下工作"的内容，还想让这出戏尽可能多地表现一点"地下工作"的重要性，这种做法，这种心态，实在大堪玩味。而更堪玩味的是："就在奉毛泽东指示这出戏修改并易名为《沙家浜》之后，他（彭真）指示北京京剧团二队继续演出修改前的《芦荡火种》------这一颇有点大逆不道的举措的结果，无疑增强了毛泽东视北京市是个'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的看法，同时也加强了江青对他的仇视。"《样板戏的风风雨雨》中说到的彭真此种"大逆不道"，也有"文革"时期的文章为证。《红旗》杂志 1970 年第 6 期上发表了北京京剧团《沙家浜》剧组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照耀着〈沙家浜〉的成长》，对"旧北京市委"做了这样的声讨："在江青同志领导我们修改加工，进行艰苦的创作过程中，旧北京市委不断地干扰破坏。从《芦荡火种》到《沙家浜》，意味着京剧革命向纵深发展，而阶级敌人的破坏也越来越疯狂。当时旧北京市委主管文化工作的某负责人就多次煽阴风，胡说什么'不要老是改。这是个有群众影响的戏，不要把一个好戏改坏了'。为了腾出篇幅表现新四军远途奔袭的军事行动，我们删掉了原来后面的闹剧性的场子，但是他却说'后三场有戏，拿掉了可惜'。他反对删掉原来'闹喜堂'一场戏。这一场戏阿庆嫂在那里指挥一切，郭建光和新四军战士则化装成各行各业的人，完全听从阿庆嫂的布署而行动。他们的目的，就是要颠倒武装斗争和秘密工作的关系，把秘密工作凌驾于武装斗争之上，要由秘密工作来领导武装斗争。------在《沙家浜》已经接近定型时，又叫剧团的另一个演出队仍按《芦荡火种》的老本子演。"彭真此举，实在是与毛泽东的公然对抗。而他之所以会这样做、之所以敢这样做，也说明其时最上层的关系确实有些"微妙"。从这里也能多少明白一点为什么"文化大革命"是从批判北京市副市长吴晗从而将矛头直接指向北京市委开始。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以彭真为首的旧北京市委”（这是“文革”期间批判彭真等人时的惯用语）就被摧毁，彭真以“地下工作”对抗“武装斗争”的努力终成徒劳。《沙家浜》终于不折不扣地按照毛泽东和江青的意愿演出，到了拍成彩色影片时，更是在光线、镜头、细节等方面大力“突出武装斗争”。“文革”期间吹捧《沙家浜》的文章，都要把对“武装斗争”的“突出”作为重点歌颂的内容。例如，1971 年 10 月 26 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署名长缨的《英雄壮美银幕生辉——赞革命现代京剧〈沙家浜〉彩色影片》一文，其中说：“彩色影片《沙家浜》正确处理了武装斗争和秘密工作的关系。从整个的结构布局上全力突出武装斗争这一条主线，恰如其分地表现秘密工作这一条辅线。影片把原剧中表现武装斗争的第二、第五、第八三场作为全剧的主干，使表现秘密工作的第四、第六、第七三场处于从属地位，而第二、第五、第八三场中又以第五场《坚持》作为全剧的核心。镜头的运用，光线的处理，场面的调度，景物的安排，都服务于这一创作思想。-------影片在描写郭建光与阿庆嫂这两个人物时，不是平分秋色，而是重点突出全剧的中心人物郭建光。以第一场《接应》中郭建光和阿庆嫂的出场为例：阿庆嫂出场是从小树后小路进入画面的中心，成半身镜头‘亮相’。她机警地观察周围的动静。柔和的装饰光烘托着红色的服装，在绿树竹林的映照下，阿庆嫂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阿庆嫂的出场，又是为郭建光的出场作准备的。影片在延伸景中增添了土坡竹林，郭建光从竹林深处健步上场，镜头快速推成他的特写‘亮相’。他居高临下，目光炯炯，英姿勃勃，银灰色的军装，鲜红的新四军臂章与绿油油的树丛竹林的色彩对比，有力地烘托着人物。郭建光和阿庆嫂的出场，从主要镜头看，一个近景，一个中景；从出场的构图上看，一个在高处，一个在平地；从光线的对比上看，郭建光出场时更明亮。这就既恰当地表现了阿庆嫂而又使郭建光的英雄形象更加突出。”

《红灯记》本也是突出“地下工作”的，在后来的修改中，也不断加重“武装斗争”的分量。1970 年 5 月 12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高举红旗继续革命——学习革命现代京剧〈红灯记〉一九七 0 年五月演出本的一些体会》（署名“上海京剧团《智取威虎山》剧组牛劲”）一文，就这样评价《红灯记》：“李玉和的任务是把由根据地送来的密电码交到柏山游击队手里，这就把抗日根据地、游

击队、敌战区的斗争，更明确地表现为一个整体，把地下斗争表现为对武装斗争的配合。------《红灯记》新的演出本，在加强党的地下工作和武装斗争的关系的描写时，不但更正确地表现了地下工作对武装斗争的配合，而且在最后两场《伏击歼敌》和《胜利前进》中，增加了正面表现武装斗争的武打和舞蹈。这些武打和舞蹈不是为了单纯增加一些艺术手段，而是担负着深化主题思想的任务。”发表于1970年5月20日《解放日报》上的《为工人阶级的伟大英雄造像——学习革命现代京剧〈红灯记〉的艺术构思》（署名“复旦大学‘五·七’文科写作组”）一文，则这样评价《红灯记》：“为了更加强调地表现城市地下工作为革命武装斗争服务的意图，剧本在围绕密电码而展开戏剧冲突的过程中，还采取了越来越激化的布局。可以看出，在戏剧情节进展中，争夺密电码的斗争愈是表现得尖锐激烈，鸠山要尽一切阴谋诡计竭力想夺取密电码和李玉和等不惜一切誓死保卫密电码的斗争愈是展开得充分，革命武装斗争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斗争中的重要意义也就愈是显得突出。而且对于这种越来越激化的戏剧冲突，剧本最后采取了正面表现革命武装斗争力量的方式解决的。在《伏击歼敌》一场中，我柏山游击队杀上台来，一场短兵相接的搏斗，处死叛徒，刀劈鸠山，尽歼日寇。这场戏是剧本特意设置的画龙点睛的一笔，它以革命战争的熊熊烈火，照亮李玉和等英勇斗争的巨大意义，提示出革命武装斗争在解决敌我矛盾中的决定性作用，生动地表现了‘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按：此为‘毛主席语录’，原文中为黑体字）的伟大真理。”

“文革”期间吹捧“样板戏”的文章，在歌颂“样板戏”中“突出武装斗争”的同时，往往还要揭露和批判刘少奇、彭真等人“反对突出武装斗争”的“罪行”。例如，上面说到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照耀着〈沙家浜〉的成长》一文，还说道：“以彭真为头子的旧北京市委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拼命反对突出武装斗争，他们在郭建光、阿庆嫂等英雄人物的塑造上，进行了种种干扰破坏。《沙家浜》的英雄人物的塑造过程中，贯串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再例如，上面说到的《为工人阶级的伟大英雄造像》一文，则有这样的话语：“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出于反革命的目的，疯狂反对毛主席的正确路线，一再叫嚷‘以全国范围来说，白区工作还是占着主要地位’，

大肆鼓吹‘白区工作主要地位’论即‘城市中心’论，妄图把中国革命拉向失败的道路。因此，怎样对待和处理城市地下工作和农村根据地武装斗争的关系，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一个分水岭，也是以城市地下工作为题材的文艺作品能否正确地体现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试金石。是把城市地下工作从属于和服务于革命武装斗争来表现，还是把城市地下工作脱离革命武装斗争，孤立地夸张地加以宣扬，历来就是文艺创作中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

《样板戏的风风雨雨》中，还说到这样一件趣事。1964 年夏天的一个星期六下午，中南海照例举行“周末舞会”，一些剧团女演员也照例被召来陪毛、刘、朱、周领导人跳舞。其时扮演《沙家浜》中阿庆嫂的赵燕侠成了国家主席刘少奇的舞伴。跳舞之际，刘少奇对赵燕侠说：“你呀，演阿庆嫂还缺乏地下斗争生活的经验。不客气地讲，你得跟我学学。当年我们在白区什么都得注意。你看卖茶的、卖报的、干钳工活的都有职业习惯------”曲终后，赵燕侠不经意地对江青说：“刚才主席说我还缺乏生活------”江青“骤然瞪大了眼珠子，眉头紧蹙”，问道：“主席？哪个主席？”赵燕侠惶恐地说：“是刘------刘主席呀。”江青咬牙切齿地说：“说清楚了，那是你们的主席！哼!”赵燕侠无意间叫错了“主席”，便埋下了“文革”中遭受厄运的种子。当《沙家浜》成为“样板戏”时，赵燕侠已失去了演戏的资格。在《沙家浜》中取而代之的，是青年演员洪雪飞。

2002 年 3 月 7 日

二、邓拓的本来面目

毫无疑问，在此之前，邓拓是“大跃进”的歌颂者。为纪念 1958 年 10 月 1 日的“国庆”，邓拓发表了《从天安门到全中国》一文，其中说：今天，当我们又一次走到天安门广场来庆祝国庆的时候，我们将看到我国最近一年来在农业、工业、科学、文化等各个战线上大跃进的惊人成绩。世界各国的来宾今年也比往年更多。大家都将看到我国的小麦、稻谷、马铃薯、高粱、玉米、谷子、红

薯等最新的纪录。我国自己制造的飞机、汽车、光学仪器、活性染料以及其他各种创造发明，一定都要迅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一

一般人知道邓拓，是因为《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1961 年 3 月至 1962 年 9 月，时任中共北京市委文教书记的邓拓，以马南邨的笔名，在《北京晚报》开设“燕山夜话”杂文专栏，共发表杂文 150 多篇。1961 年 9 月，邓拓又约请时任北京市副市长的吴晗和时任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的廖沫沙合作，共同以吴南星为笔名，在中共北京市委机关刊物《前线》上开设“三家村札记”杂文专栏。从邓拓于 1961 年 10 月间发表第一篇文章《伟大的空话》开始，到 1964 年 7 月吴晗发表最后一篇文章《知难而进》结束，近三年的时间里，“三家村札记”栏目共发表三人文章 60 多篇，其中邓拓写了 18 篇。“文革”全面爆发前夕，《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就成为江青之流猛烈批判的目标。1966 年 5 月 8 日，江青主持写作的文章《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开火》以高炬的化名在《解放军报》发表，同日，关烽化名何明的文章《擦亮眼睛，辨明真伪》则在《光明日报》发表。两篇文章均以居高临下之势，对“三家村”做了“上纲上线”的批判。高炬文章说邓拓是“三家村黑店的掌柜”，何明文章则说邓拓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三家村’的一名村长”。5 月 10，上海的《解放日报》和《文汇报》同时发表姚文元的长文《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第二天，全国各地报刊转载了姚文元的文章。姚文元说《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进攻。”并强调：“凡是反对毛泽东思想的，凡是阻碍社会主义革命前进的，凡是同中国和世界革命人民利益相敌对的，不管是‘大师’，是‘权威’，是三家村或四家村，不管多么有名，多么有地位，是受到什么人指使，受到什么人支持，受到多少人吹捧，全都揭露出来，批判它们、踏倒它们。”5 月 11 日出版的《红旗》杂志（1966 年第 7 期）又发表了戚本禹的文章《评〈前线〉、〈北京日报〉的资产阶级立场》。从此，全国各地掀起了批判“三家村”的运动，邓拓则在“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之外，又被扣上了“叛徒”的帽子。5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

出了标志着“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的“五一六通知”。5 月 17 日夜，邓拓含冤自尽。“文革”中，因忍受不了种种迫害而自杀者不计其数，而第一个自杀者当是邓拓。

邓拓于 1979 年获“平反昭雪”，而他在 60 年代初期的那些杂文随笔则受到一些历史学家和文学史家的高度重视。美国的 J.R.麦克法夸尔和费正清编著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第十章中有一节专论“北京市委的知识分子”，其中说：“邓拓是和北京市委有联系的知识分子——官员的领袖。……他以他对大跃进的马克思主义的批评，结合着对五四时期西方自由主义的价值观以及儒家传统准则（尤其是关怀农民处境的重申），为这批人树立了知识分子的榜样。”“他们把官僚主义的领导人大概私下说过的话寓言似地但却是生动地在公开场合说了出来，……尤其是邓拓，他利用古代人物和历史事件转弯抹角地批评当代的人和事。他的杂文表面上似乎是温和的社会和历史评论，但实际上却是对毛的领导和政策的毁灭性的（虽然是含蓄的）批评。”这二位美国学者特别强调邓拓对毛泽东的批评。他们说邓拓的《专治“健忘症”》意在暗示“毛患了一种导致他不合理的行为和决断的精神错乱症”。他们引用了邓拓文章中这样的一些话：“得了这种病的人……常常表现出自食其言和言而无信……其结果不但是健忘，而且慢慢变成喜怒无常……容易发火，最后就发展为疯狂。”这二位美国学者认为这是在明确地批评毛泽东。邓拓文章中说得了这种“健忘症”的人“必须赶紧完全休息……勉强说话和做事，就会出大乱子”，也被二位美国学者说成是对毛泽东的“忠告”。邓拓的《王道与霸道》一文，则被认为是“对毛的最大胆的批评”。邓拓的《爱护劳动力的学说》被认为是“尖锐”地“攻击了毛的大跃进政策”。邓拓的《两则外国寓言》被认为是“批评了毛的唯意志论的发展观念”。这二位美国学者还强调邓拓为彭德怀所做的“辩护”：“在攻击毛和大跃进的同时，他为彭德怀进行辩护。他的几篇杂文显而易见地是暗指彭，描述了勇敢而廉洁的官员，他们因为抗议不公正的行为而受到不正当的控告。他描述的一个人物是明代的高级官员李三才，李三才因为在朝廷上勇敢地揭发宦官的罪恶而被罢了官。李一再上书要求皇帝亲自审问，但他被拒绝了。据传，李于是说：‘余难自抑，欲以帛百端尽述余之苦’。这可能是暗指据传彭那时正在写的为自己辩护的 80000 字自述。邓于 196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发

表这篇短文，彭的辩护最终在 1962 年 6 月提交党的中央委员会。”（1）这二位美国学者还认为，邓拓杂文“要求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和领导所不准许的学者们在政治决策中的发言权。”（2）

不仅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作者这样看待邓拓。美国学者、西方世界研究中国问题的“权威”R·特里尔在他的《毛泽东传》中也写道：

人们对毛罢免彭的不满始于当时北京市副市长写的一个有寓意的剧本《海瑞罢官》，该剧本说的是明朝的一个忠臣因直谏而被皇帝罢免的经过。

毛马上就看出（尽管当时没有发作），是对他错误地罢免了彭德怀作出的尖锐批评。

北京的一位专栏作家写了一则故事：讲的是一个才能平平的运动员，在一次错觉中竟吹嘘自己说打破了世界奥林匹克跳远记录，细心的读者都会猜到那位运动员是谁。

这位作家还写了一个讽刺健忘者的故事。作者勾画了一个健忘症患者，没有说出名字。他急性子，老是忘记以前说过的话，理智在渐渐地丧失。此文在最后十分隐晦地写到：“如果谁发现已有此症状，他必须马上得到充分休息（影射高岗搞分裂时朱德对毛的劝告），什么也不要说，什么也不要做。”

这些伊索寓言一类的文章，是典型的中国提意见的方式，但这已经够大胆的了！（3）

这位“专栏作家”即是邓拓。所谓“才能平平的运动员”的“故事”是指邓拓的《两则外国寓言》一文，而“健忘症”的“故事”则是指邓拓的《专治“健忘症”》一文。在这些海外学者看来，邓拓们当时是十分明确地为彭德怀“鸣冤叫屈”，是在既委婉又尖锐地批评毛泽东并要求毛“休息”。在这些海外学者笔下，邓拓简直有点“持不同政见者”的色彩，甚至有几分“自由主义者”的味道。《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具有国际影响的著作，而 R·特里尔的《毛泽东传》“在美国出版后，引起了极大轰动，三十余家国外报刊给予极高评价”。（4）在被译成汉语前，该书“已经以六种语言出版”。（5）可见，关于邓拓的这些说法，在国际上流传甚广。

国内的论者虽然不至于对邓拓如此“拔高”，但对他的《燕山夜话》和在《三

家村札记》中的文章，也往往赞不绝口。国内有些论者，极力强调邓拓作为“书生”的一面，浓墨重彩地描绘邓拓的“书生”形象，雕肝琢肾地突出邓拓的“书生”气质，以致于让人忘记了邓拓的本来身份。

也有人提醒大家注意邓拓“作为政治家的第一身份”。王均伟在《书生之外的邓拓》中写道：“今天人们在怀念他时，《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里的那些文章，被赋予了许多微言大义，感慨他‘莫谓书生空议论，头颅抛处血斑斑’的豪情。有人评价说，他忠诚于党的事业，也仍然崇拜和敬仰伟大领袖，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如同绝大多数人一样，在严峻的现实面前闭上眼睛，或者甚至虚假地高唱赞歌。在读他写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杂文时，我也是相信这样的评价的。可是后来在读有关邓拓的传记和文集时，我注意到这样一个细节，那就是，在有关他的几本传记里，或者不提，或者一笔带过他 1960 年夏天的江南之行。”1960 年夏天，邓拓有过一次江南之行，并写下了旧体组诗《江南吟草》，其中颇有歌颂“大跃进”、赞美“大好形势”的作品。在邓拓的笔下，其时到处是饥民并已开始出现饿殍的江南简直是人间天堂。王均伟这样解释邓拓写下这类诗作的原因：“毫无疑问，他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忠诚于党的事业。尽管满腹经纶，才情四溢，也无法改变他作为政治家的第一身份。政治家有政治家的行为规范和言行尺度。1959 年彭德怀在庐山的直言所得到的下场，对其他政治家或希望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非政治家，无疑有重大影响。是不是因为从中吸取了某种教训，邓拓的笔下才写出了与‘口径’一致、与现实却不一定吻合的《江南吟草》？在三年困难时期，有多少支笔不敢正视现实，把人民吃不饱的现实描绘成到处莺歌燕舞的人间乐土，只要翻一翻当时的报刊，就可以得出结论。在这个大环境里，邓拓没有能够免俗，《江南吟草》就是证据，对此完全没有必要回避或遮掩。”（6）

按照王均伟文章的说法，有着两个邓拓，一个是作为“政治家”的邓拓，另一个则是作为“书生”的邓拓。《江南吟草》中那些粉饰现实的颂歌，表达的是邓拓作为“政治家”的现实姿态；而《燕山夜话》和在《三家村札记》里发表的那些文章，表达的则是邓拓作为“书生”的良知和道义。——这样的解读，虽然比把邓拓主要看作一个“书生”要令人信服，也给我很大的启发，但却也未必揭示了邓拓的本来面目。

二

要准确地理解邓拓为何写下了《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里的那些文章，就必须对当时的政治气候和思想文化氛围有尽可能多的了解。

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说："从 1958 年 11 月初的郑州会议开始，到 1959 年 7 月中旬庐山会议前期，毛主席和党中央接二连三地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领导全党努力纠正已经察觉到的'左'倾错误。八个半月的纠'左'，是逐步深入和富有成果的。如果不是庐山会议后期中断了这一进程，'大跃进'造成的损失可能会小得多。但是，历史是无情的，历史就是历史。它的发展，并不因为我们开始纠'左'而不犯更严重的'左'倾错误。"(7) 彭德怀的直言使得庐山会议变纠"左"为反"右"，并导致"大跃进"的新一轮狂潮。但毕竟"历史是无情的"。"大跃进"带来的最严峻后果是粮荒。从 1958 年下半年开始，人口外逃、浮肿病和饿死人的现象就在全国农村普遍出现。邓拓在 1960 年所歌颂的江南也不例外。例如，地处南京市东南面、属南京郊县的高淳县，本是鱼米之乡，但据中共江苏省委通报，在 1958 年和 1959 年春，浮肿病、消瘦病、妇女子宫下垂病患者 14000 多人，非正常死亡 6000 多人，外流人口 10000 多人。而"该县县委采取了对待敌人的办法对待劳动人民，提出：'那怕流血牺牲，也要保收 3000 斤水稻'，'深翻（8）好像打仗，在战场上如有士兵临阵脱逃，可以就地正法!'等口号，造成部分基层干部严重强迫命令，采取吊、打、关、押、罚跪、停睡等手段，甚至发生逼死人命的事件。"据中共上海市委的报告，奉贤县自 1958 年春耕起到秋耕秋种，全县因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而直接被逼死的群众有 156 人，无辜被撤职、停职的干部 660 余人，各社和生产营，都搞了'劳改队'，先后劳改了 2866 人，集训了 2907 人。对群众捆绑、吊打、乱斗、乱关、罚跪、游街、停餐等更为普遍。为了消灭红铃虫，被烧、拆民房 1923 间，仓库 1345 间，强迫集中居住又拆民房 2147 间，兴修水利拆房 3188 间。报告说：站在高处看奉城，就像鬼子大扫荡后的情景一模一样，"断瓦残壁，历历皆是，触目惊心，一片凄凉"。(9) 再如河南信阳地区，当时的情形也令人不堪回首。1960 年 12 月 22 日，中共信阳地委向中央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这样说到各区县打人和死人的情况：正阳县原报去冬今春死 18000 人，现初步揭发已达 80000 多人；新蔡县原报告去冬今春死 30000 多人，现在增加

到近 100000 人。信阳辖内的遂平县嵖岈山人民公社是全国第一个成立的人民公社，到 1960 年年底，死 4000 多人，占总人口 10%，有的队死亡达 30%左右。该地区在“反瞒产”中被打死者也很多。光山县从县委书记到公社干部几乎人人动手打人。县委第一书记马龙山带头将“右倾”的县委书记张福洪活活打死。这个县的另一个县委书记刘文彩，在一个公社主持“反瞒产”时，一天内连续拷打 40 多个农民，有 5 人被活活打死。既然县委主要领导带头打人，公社干部自然不能落后。这期间，光山县公社一级干部亲自参与打人者占 93%。从 1959 年 11 月到 1960 年 7 月，信阳地区公安机关为逼粮而正式逮捕 1774 人，其中 36 人瘐死狱中；为逼粮而短期拘留 19720 人，有 667 人死在拘留所。农民的最后一粒粮食都被逼走。到了 1960 年春天，信阳地区的公共食堂普遍断炊，有的村子连续 80 天不见一粒粮食。浮肿、饿死和外逃现象十分严重。而信阳地委书记路宪文却声称：“不是没有粮食，而是粮食很多，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是因为思想问题。”面对随处可见的饿殍、被遗弃的孩子，路宪文仍命令公安部门“限期消灭人员的外流”；封锁村庄、道路，不准人们外出逃荒；不准城镇机关、企业单位收留农村来人；不准街头和交通要道上出现流浪汉。中共河南省委在后来向中央的“检讨”中，说这个时期的信阳“形成了一种恐怖的世界，黑暗的世界”。（10）中共信阳市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编写的《中共信阳党史大事记（1949——1999)》记载，仅 1960 年信阳全区减少人口 40 余万人。（11）“大跃进”是全国性的运动，这种可怕的状况当然在全国是普遍存在的。“据推测，1959 年至 1961 年三年的非正常死亡和出生率的下降减少的人口数，总共在 4000 万左右。”（12）

如此严峻的形势，迫使最高层不得不对政策进行某种程度的调整，出台了一系列应对危机的策略，就连毛泽东也多次在公开场合做自我批评。1960 年 11 月 15 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所谓“五风”，则指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1961 年 3 月，《农村六十条》开始起草，6 月间正式颁布实施。1961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自然科学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批示》中强调：“在学术工作中，一定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与此同时，《科

研十四条》也被制定，其中鼓励科研人员“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并强调要“正确地划分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之间的界线，区别对待，防止混淆。”1961 年 8 月，《高教六十条》被制定，其中说：“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也不许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1961 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主持起草了《文艺八条》，其中强调了“双百方针”，强调了“批判地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和吸收外国文化”。1961 年 9 月，《工业七十条》也颁布。（13）1962 年 1 月 11 日，所谓“七千人大会”开幕。刘少奇在会上提出了“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说法。薄一波曾特意写到会议期间的“一个小插曲”：“在 1 月 18 日召集的《报告》起草委员会上，彭真同志发言：我们的错误，首先是中央书记处负责，包不包括主席、少奇和中央常委的同志？该包括就包括，有多少错误就是多少错误。毛主席也不是什么错误都没有。三五年过渡问题和办食堂，都是毛主席批的。……现在党内有一种倾向，不敢提意见，不敢检讨错误。一检讨就垮台。如果毛主席的 1%、1‰的错误不检讨，将给我们党留下恶劣影响。省市要不要把责任都担起来？担起来对下面没有好处，得不到教训。各有各的帐，从毛主席直到支部书记。”而在 1 月 30 日的讲话中，毛泽东果然做了“检讨”：

去年 6 月 12 号，在中央北京工作会议的最后一天，我讲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我说，请同志们传达到各省、各地方去。事后知道，许多地方没有传达。似乎我的错误就可以隐瞒，而且应当隐瞒。同志们，不能隐瞒。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

这等于是承认“大跃进”造成的巨大灾难应由自己负责。对于毛泽东来说，这的确是极不容易的。对此，薄一波评说道：“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像‘七千人大会’这样，党的主要领导人带头做自我批评，主动承担失误的责任，这样广泛地发扬民主和开展党内批评，是从未有过的”。（14）

还应该提到周恩来和陈毅在这几年间的几次讲话。这几次讲话，思想之“解放”，今天读来仍然感到“鼓舞”。1961 年 6 月 19 日，周恩来做了《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一开头就说：“我首先声明，今天我的讲

话允许大家思考、讨论、批判、否定、肯定。‘一言堂’，说出一句话来就是百分之百正确，天下没有这种事情。……即使是党已经研究通过的东西，也允许提意见。中央工作会议正式通过的东西都允许讨论，允许提意见，加以修改”。1962 年 2 月 17 日，周恩来又做了《对在京的话剧、歌剧、儿童剧作家的讲话》，也是一上来就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特别是陈毅于 1962 年 3 月 6 日所做的《在全国话剧、歌剧、儿童剧创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可谓快人快语，说了许多“出格”的话。陈毅首先谈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一开场就说：“我想现在的问题，是大家都有气，今天要来出出气。……那些做党的工作的同志、搞政治工作的同志跟科学家之间，关系很不正常。科学家觉得受了委屈……因此，他们科学论文也不写了。特别是大炼钢铁、大办水利中间，有很多做法是违反科学的。一亩地，硬说可以产一万斤水稻，他们早知道这是不可能的，违反科学的，但是不敢讲。他们说‘一讲就说我们保守，就说我们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我们只好不讲’。现在事实证明一亩地搞一万斤水稻几千斤麦子，是靠不住的。早知如此，悔不当初听听这些科学家的话，也许我们少走弯路。什么‘两年就要超过鲁迅’、‘一个夜晚写六十个剧本’，现在恐怕谁也不敢讲了。这些不合理的事，不合科学的事，浮夸、谎报，以及把不可能的事情认为可能，它给我们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在讲话中，陈毅还主张“搞工厂，倒是要学资本家”。对“审查文艺作品”，陈毅也提出了异议：“现在我们要问他：什么人给你那样大的权？今天打击这个，明天打击那个？今天轻易做这个结论，明天做那个结论？什么人给了你这个权，可以把人家的作品五年不理？动员人家写了半年、一年，结果一分钟功夫，就否定完了？对人家的劳动为什么这样不重视？一定要人家改、非改不可？！又是哪个给你的权？中央给你的？中央宣传部给你的？宪法上载有这些吗？都没有。昨天我对一位同志说：中央没有决定要审查文艺作品。”类似的“出格”之语，陈毅在这次讲话中还说了不少。这次讲话，赢得了 60 多次掌声和笑声。（15）

邓拓的本来面目

就是在这样的政治气候和文化氛围中，邓拓写下了《燕山夜话》和《三家

村札记》里的那些文章。

三

不过，在分析《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前，我们应该明白在这之前的一段时间，邓拓写过些什么，或者说，应该明白在中共中央决定对政策进行“调整”前，邓拓公开发表过怎样的言论。

毫无疑问，在此之前，邓拓是“大跃进”的歌颂者。为纪念1958年10月1日的“国庆”，邓拓发表了《从天安门到全中国》一文，其中说：

今天，当我们又一次走到天安门广场来庆祝国庆的时候，我们将看到我国最近一年来在农业、工业、科学、文化等各个战线上大跃进的惊人成绩。世界各国的来宾今年也比往年更多。大家都将看到我国的小麦、稻谷、马铃薯、高粱、玉米、谷子、红薯等最新的纪录。我国自己制造的飞机、汽车、光学仪器、活性染料以及其他各种创造发明，一定都要迅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这一切说明：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充分的发展，客观的历史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就能发挥无穷无尽的作用。只要客观可能的事情，通过主观努力，就没有办不到的。可以断定，我们一定能把社会主义祖国建设得更好。想想这美妙的未来，我要高吟一首诗，为天安门的未来和全人类的未来赞颂：

古来岁月去悠悠，

独向高城瞰九洲；

今日天安门外路，

四通八达遍环球。（16）

这完全是与当时的主流“口径”相一致的。邓拓喜作旧体诗，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79年12月出版过《邓拓诗词选》（本文所引所论邓拓诗词均见于该书）。在这本诗词选中，我们看到，1958、1959和1960这几年，邓拓颇写过些歌颂“大跃进”、歌颂当时“大好形势”的诗词。例如，1959年1月1日，邓拓写了《庆春泽·迎接一九五九年元旦》：“中国飞奔，全球注视，东风吹遍大千。领导英明，前途幸福无边。人民忠勇勤劳甚，更难能足智多贤。有雄心，改造家乡，建设田园。新年又值春光早，看棉粮歌舞，钢铁腾欢。一望高潮，竟然倒海移山；再经苦战几回合，管教他地覆天翻。盼将来，星际通航，世界长安。”再如，

1959 年 2 月，邓拓写了《留别〈人民日报〉诸同志》，最后两句是："平生赢得豪情在，举国高潮望接天"。这里的所谓"高潮"，自然指当时的所谓"社会主义建设高潮"。"高潮"二字，在邓拓这时期的作品中是频频出现的。1959 年 10 月，邓拓写了四首《群英赞》，赞美出席全国所谓"群英会"的代表，每首后面都做了注释。第一首是《孟泰会见李凤恩》："访友探亲又取经，'大钢'跃进莫休停。东风送暖凤恩笑，孟泰精神老更青。"注释写道："老孟泰在群英会中会见了老战友李凤恩。为了在武钢推广快速出钢法，李凤恩说要向'娘家''取经'；老孟泰说：'不分鞍钢或武钢，全国只有一个钢，我们要保住这个"大钢"不断跃进才对！'两人愈谈愈高兴。"1959 年 12 月，邓拓写了八首《香山小唱》，其中《爽心陀远眺》写道："半山独立爽心陀，瞬息风光变幻多。跃进京华新岁月，青春生命发狂歌。"诸如此类的作品，对"大跃进"的歌颂似乎很"由衷"。王均伟在《书生之外的邓拓》中说："读这些诗篇，我有一个疑惑挥之不去：为什么面对严峻的现实，邓拓要写这样的词句？是他没有看到真实的面貌，还是他故意闭上了自己的眼睛？""如果说他不了解真实情况，我万难相信。首先他是党的高级干部，能够看到当时的各种中央文件，实际上，在一些密级不高的文件里，从 1959 年起，就陆续出现了云南、山东等地经济困难的记载。其次，他作为北京市委的领导，北京的情况也应身有体会。第三，当时江、浙两省的经济困难也是掩盖不了的，人民生活，物资供应，精神面貌，都在那儿摆着，怎么会看不到呢？"（17）

王均伟文章说得不错。邓拓之所以写下这些"大跃进"的颂歌，决非因为不了解真实情况。韦君宜的《思痛录》中这样回忆到：从 1959 年冬开始，"北京已经买什么都困难了，……食物匮乏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肉已断档，鲜菜也没有了。有一段时间，我们家每天吃的是白米加白薯煮的饭，菜是腌菜叶，稍炒一炒。"到了 1960 年，"情况越来越坏了。北京郊区不断传来饿死人的消息，城里人也出现了浮肿。我的婶娘双膝以下都肿了。人的肚子无法用气吹起来，批判也不管事。于是各种办法都出来了：提倡'再生菜'，就是把吃剩的白菜根用土埋在盆里，让它再长出几个叶子，可以吃；机关做'小球藻'，就是把池子里的绿色漂浮物捞起来培养，也吃，据说有蛋白质。""一切能进口入肚的东西都想绝了。我有个妹夫李××，当时任市政府副秘书长。他们竟想出一个奇特

的办法，想到厕所里的蛆是动物，有蛋白质，竟把蛆捞出来洗干净，试图做熟了吃，考虑推广。李××秘密地告诉我们，说他本人就亲口试尝过这种异味。”“后来，中央终于决定实行干部食物补贴。……补贴办法是十七级以上的每人每月糖一斤、豆一斤，十三级以上的每人每月肉二级、蛋二斤，九级以上的每人每月肉四斤、蛋二斤。”（18）韦君宜夫妇都是在北京生活的高级干部，丈夫杨述与邓拓是经常唱和的好友，先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和宣传部长，后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与邓拓在官阶上居同一层次。韦君宜夫妇耳所能闻目所能睹的事，邓拓当然也能耳闻目睹；韦君宜夫妇所能经历体验到的，邓拓当然也不会经历体验不到。所以，要说邓拓不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完全说不过去的。

王均伟文章中说，邓拓早年曾写过学术专著《中国救荒史》，对灾荒有过“深刻”的研究，理应对当时全国范围内的大灾荒有比别人更敏锐的感觉，这也言之成理。邓拓 1929 年高中毕业后考入上海光华大学政治法律系，翌年肄业，参加左翼社会科学家联盟，同年加入中共，从事地下活动。1933 年在福州参加人民政府文化委员会的工作，1934 年插班到河南大学历史系就读，开始研究中国经济史。1937 年出版的《中国救荒史》，是在大学毕业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这是国内第一部系统地研究历代灾荒和救荒的学术著作。这本书初版时用的是文言文，1957 年三联书店重印时邓拓将其改成了语体文。1986 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四卷本《邓拓文集》收入了这本《中国救荒史》。1998 年 9 月，北京出版社又再版了该书的语体文版大字单行本。出版社在写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再版前言”中说：“鉴于当前严重的抗洪救灾形势，征得了邓拓夫人丁一岚同志同意，现出版该书语体文版的大字单行本，以满足广大干部、有关的研究人员、实际工作者及其他读者的急需。”原来，出版社是为了指导当时的救灾而特意出版了《中国救荒史》的大字本。如果说 1998 年的救灾“急需”邓拓的这本《中国救荒史》，那么，50 年代末 60 年代的三年灾荒，就更用得着邓拓的这本书。别人或许记不起这本书，但邓拓自己总该记起它。作为一个系统地研究过中国历史上灾荒与救荒者，邓拓理当比别人对这场罕见的大灾荒有更清醒的预见和更深刻的认识。例如，在这本书的“绪言”里，邓拓曾这样给“灾荒”下定义：“一

般地说，所谓‘灾荒’乃是由于自然界的破坏力对人类生活的打击超过了人类的抵抗力而引起的损害；而在阶级社会里，灾荒基本上是由于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失调而引起的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的失败所招致的社会物质生活上的损害和破坏。”如果这样的定义是成立的，那么，当时的灾荒不正是“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失调”而引起的么，不正是决策者随心所欲地改变生产关系所招致的么。按理，当这种“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开始“失调”时，当既有的生产关系被妄加改变时，邓拓就应该能预见到灾难的不可避免；而当灾难触目惊心地降临时，邓拓应当比别人更加痛心疾首。在这个意义上，邓拓比别人更没有理由昧着良心为“大跃进”唱赞歌。

但事实也是无情的。在这几年间，邓拓的确是唱着赞歌。1960 年 7 月，邓拓做江南之行，并写了组诗《江南吟草》。在序言中说：“近于病后漫游江南，到处气象一新，令人鼓舞。跃进声中，山川倍见壮丽，风物美不胜收。时有所感，辄成小诗。”于是，此时其实灾荒已十分严重的江南，是“百里千家足稻粱”（《马山观田》)，是“人天美景不胜收”(《游扬州》)，是“建设乐园万古传”(《至雁荡山》）……

明白了邓拓这几年实际上一直唱着“大跃进”的赞歌，我们才能如实地评价他的《燕山夜话》和在《三家村札记》中的文章。

四

对“大跃进”的赞歌，对“大好形势”的称颂，是与中共中央的“口径”相一致的，而《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也并不与中共中央的“口径”相背离，或者说，邓拓写《燕山夜话》，写《三家村札记》里的那些文章，也仍然是在迎合中共中央的“口径”。如果说《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与《江南吟草》一类的颂歌在“口径”上有了不同，那首先是因为中共中央的“口径”发生了变化。前面说过，进入 1961 年，迫于形势的严峻，中共中央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策略上进行“调整”；毛泽东在这段时间空前绝后地一再做自我批评，在他的带动下，刘少奇、周恩来等也做自我批评；刘少奇、周恩来、陈毅、彭真等人更是在公开场合发表了颇有锋芒、思想颇为“解放”的讲话。中共中央新出台的政策、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人的言论，无疑意味着“口径”的“调整”和更新，因而邓拓们文章的面目、腔调也要随着调整和更新。邓拓于

1961 年 3 月开始写《燕山夜话》，这正是《农村六十条》开始起草的时候。此前，中共中央已开了一系列会议，在酝酿着对政策的“调整”。作为高级干部，邓拓当然能及时知悉其中情形，并意识到毛泽东和决策层的态度有了改变，意识到中央有了新的“精神”。没有这样一个前提，很难设想邓拓会在报纸上开设一个杂文专栏。邓拓夫人丁一岚关于《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有这样的说法：

《北京晚报》创刊以后，老邓从 1961 年起，为《燕山夜话》专栏撰稿。他提倡写知识性杂文，力求把专栏文章写得生动活泼，使读者有所收益。当时，听朋友们说，晚上，《燕山夜话》真的成了北京许多家庭在灯光下“夜话”和学习的资料。我把这些反映告诉老邓，他也感到欣慰和鼓舞。他又约请吴晗同志和廖沫沙同志，一起在《前线》半月刊上开辟了《三家村札记》专栏，同样受到读者的欢迎。

就在《燕山夜话》专栏开辟不久，党中央召开了七千人大会。毛泽东同志在会上号召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扬“三不主义”。老邓响应毛泽东同志的号召，用笔来发言，把自己所见所闻所思写出来。在《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影响下，全国不少报纸刊物也都开辟了类似的专栏，一扫陈言现话八股腔，以平等的态度和读者娓娓谈心，传播知识，交流思想，有助于驱除“一言堂”的沉闷空气，推动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19）

丁一岚对《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写作动机和社会效果的说明，应该认为是符合实际的。邓拓写《燕山夜话》是为顺应新的中央“口径”，是为配合新的中央政策。而“七千人大会”的召开，则使得“调整”的局势更加明朗，使得“口径”的变化更加巨大。作为“文化战线”上的高级干部，邓拓当然觉得有义务加大配合新的政策的力度，于是，在 1961 年 9 月，又约请吴、廖二人一起来写《三家村札记》。所以，把《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与邓拓的《江南吟草》一类作品割裂开来，认为《江南吟草》一类作品是邓拓作为“政治家”对“口径”的迎合，而《燕山夜话》一类作品则显示了邓拓作为“书生”的情操，那是很大的误解。《从天安门到全中国》也好，《江南吟草》也好，《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也好，都表明了邓拓作为一个有知识有文化并且“管理”知识和文化的“政治家”与毛泽东和中央“口径”的一致，都是邓拓在努力为

现行政治服务。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理解邓拓为何在临死前认为自己是“冤沉大海”。（20）写《从天安门到全国》和《江南吟草》时自不待言，写《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时，也仍然是作为“政治家”的角色意识在主宰着邓拓，所谓“书生意气”，即便有的话，也是微乎其微的。

《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所提倡的，往往也是其时的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所提倡的；《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所反对的，也正是其时的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所反对的。《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虽然对“大跃进运动”中的某些具体现象做出了批判，但却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大跃进”，相反，一些文章仍然表现出一种“大跃进精神”和“大跃进思维”。这也与当时的主流观念是一致的。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虽然对“大跃进”时期的一些政策做了“调整”，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这场运动，即便在“七千人大会”上，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仍然是被肯定的。“会上对‘三面红旗’仍然是完全肯定的。大家都小心翼翼地把握这个大前提，不敢越雷池一步。因而，‘七千人大会’总结经验教训，纠正错误，就不能不是初步的，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否定‘左’的指导思想。”（21）邓拓们在写《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时，自然也“小心翼翼地把握这个大前提”。实际上，在写作《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同时，邓拓也仍在写“三面红旗”的颂歌。1961 年 12 月，邓拓写了四首《画意歌声》，都是题当时一个画家的画稿，其中《太湖渔村》写道：“五湖风雨晚来晴，天际飞帆雁阵轻，眼底渔村绕画意，千秋公社送歌声。”《燕子矶新貌》则写道：“翠壁丹崖傍水滨，十年面目已全新。旧时血泪都抛尽，燕子归来报早春。”1961 年冬，邓拓还写了《看吴作人等东北采风画展》：“画外无穷意，白山黑水长。昔年边塞地，今日稻粱仓。跃进经三载，红旗举八荒。热情调彩笔，点染好风光。”1962 年 2 月，邓拓写了组诗《南游未是草》，腔调、“口径”与 1960 年 7 月的《江南吟草》没有什么差别。例如其中《咏沙村公社》写道：“大理光荣五朵花，银苍玉洱老农家。高原万里东风早，公社千秋众口夸。劳动英雄多后继，青春儿女灿朝霞。但求生产经营好，岁岁丰收愿不赊。”（邓拓此番“南游”游的是两广和云南一带。）在一些人看来，这些诗作与同时写下的《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相矛盾，但在邓拓那里，二者并不矛盾，——它们本来就不矛盾。

邓拓的《燕山夜话》共150多篇，在《三家村札记》中则写了18篇。这些文章，绝大多数并无什么锋芒，或者说，都离“政治”很远。其中的《大胆练习写字》、《交友待客之道》、《谈“养生学”》、《养牛好处多》、《中医“上火”之说》、《三七、山漆和田漆》、《握手与作揖》、《大豆是个宝》、《多养蚕》、《谈谈养狗》、《养猫捕鼠》、《白开水最好喝》一类文章，简直可以说颇为琐屑，甚至不妨说有些无聊。如果考虑到其时的民不聊生，就不能不让人想起鲁迅在《小品文的危机》一类文章中对周作人、林语堂的批评。这类看起来远离“政治”的文章，能够弥合和安定人心，能够不知不觉间消除人们心中的火气，所以，实际上又能十分巧妙地为现实政治服务。邓拓们写《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主要目的是要向读者传授知识。他们写下的绝大多数文章，也的确像是中小学教师的讲义。面对饥肠辘辘的读者大谈养牛养狗养猫养蚕一类知识，似乎有意在以“精神食粮”代替窝窝头与糠菜团。——说《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多少起了“帮闲”的作用，不知是否有些过分？

《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所提倡和所批评的，往往都能从毛泽东的讲话、指示和中共中央的文件中找到理论和政策依据。在当时的纠“左”和“调整”过程中，毛泽东多次强调“读书”，1958年11月9日更写了《关于读书的建议》(22)。虽然毛泽东一般是要求读特定的几种书，但却使当时的人们认识到，“要经常读一点书”(23)。于是，我们在《燕山夜话》中就一再读到对读书的呼吁和对读书方法的谈论。《燕山夜话》的第一篇《生命的三分之一》，就是倡议人们利用夜晚的时间读书。在这时期，毛泽东极力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号召“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也正在这时，毛泽东找到了30年前写的《关于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此文写于1930年春，是针对当时的所谓“教条主义”而写的。在战争年代文章失散。据说毛泽东多年寻找未得。1959年“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建馆时，到各地征集“革命文物”，在福建的龙岩地区发现了该文的石印本(24)。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说：“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末，你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这篇文章在这个时候“重现江湖”，对于毛泽东来说有如神

助。这能显示他的“一贯正确”和先见之明，从而能够缓解他的现实困窘。如获至宝的毛泽东，将此文加上按语，印发给参加有关会议的人员（25）。在 1961 年 3 月的广州工作会议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给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一封信》，毛泽东的《关于调查工作》一文则作为该“指示信”的附件，发到县、团级党委（26）。在这期间，毛泽东将多名身边工作人员派下去调查，刘少奇、周恩来等人则亲自下乡调查。明白了这种情形，就能明白邓拓们为何在《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中屡次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例如，《燕山夜话》中的《变三不知为三知》，就是强调要通过“调查研究”知晓事物的起源、发展和结果。这样的文章，就完全是对毛泽东的响应。甚至邓拓们对某些很具体的问题的论说，也能从中共中央当时的条文中找到“合法性”。例如，《燕山夜话》中有一篇《青山不改》，是强调对山林要注意“保护”，要合理“砍伐”，不能“滥伐森林”。这在今天看来，很难能可贵，但也并非邓拓的“独出心裁”。当时，刘少奇、陶铸等人在“调查研究”中发现“大跃进”对森林资源的严重破坏，于是便在《农村六十（修正草案）》中加了保护山林的条款，并制定了《林业十八条》这样的专门文件（27）。可以说，《青山不改》这样谈论很具体问题的文章，也是在宣传中央政策。何况，《青山不改》只是在正面强调保护山林的重要，并没有直接说到现实中对森林的破坏。

由于“大跃进”本身并未被否定，所以“大跃进思维”在“调整”时期仍然有市场。《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中的有些文章，就仍表现了一种“大跃进思维”。以《燕山夜话》为例，其中的《不怕天》、《粮食能长在树上吗？》、《金龟子身上有黄金》这类文章，就仍是“大跃进式问题意识”的产物。例如，《不怕天》强调“革命的人民是一切都不怕的，首先是不怕天”，鼓吹“天不可怕，人能胜天”，这是典型的“大跃进话语”。再如《粮食能长在树上吗？》，谈论的也是在“大跃进”时期才成为“问题”的问题。文章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完全可以相信，会有这样的日子到来。那时候，不但树上能够长出粮食，而且到处都可以长粮食。无论高山、平原，麦子像野草一样，年年自己生长；甚至种庄稼可以不必土地，只要有水就行。许多在现时看来如同神话一般的事情，到那时候都将变成极其平常的普遍现象。这样的日子距离现在大概

也不会太过于遥远了吧。”“外国人往往把巧克力当作高级的干粮，殊不知我国古代人以栗子为干粮，其好处决不下于巧克力。”“我们如果能够利用所有的荒野童山，普遍地种植栗子树和枣树，让这些树林长满了富有营养价值的粮食，够多么美妙啊!”这样的文章，表现的也是典型的“大跃进”式的奇思妙想和胡思乱想，“大跃进”式的浪漫狂热和弱智短视。

《燕山夜话》中的有些文章，还“左”得可怕，这在谈论西方时表现得分外明显。例如《“一无所有”的艺术》、《“无声音乐”及其他》之类就如此。这几篇文章都是从对西方现代艺术试验的批判上升到对整个西方世界的批判。在《“一无所有”的艺术》中，邓拓说：“这样的艺术毕竟是太无聊了，它象是一种恶性的传染病，迅速地弥漫了西方世界，成为资本主义总危机发展新阶段的不可救药的痼疾。”“这真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世纪末的悲哀啊！资本主义的末日就要到了。……呻吟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广大人民必将得到真正的解放。”在《“无声音乐”及其他》中也说：“这一切证明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极端空虚和无聊。在那里，生活本身就充满着欺骗、胡混、死一般的沉寂”。在自己的国家到处啼饥号寒、每天都有大量的人“非正常死亡”时，还如此起劲地批判西方，不管是真心还是假意，恐怕都不能说是“书生意气”使然吧？

五

邓拓这时期确实写过一些对“大跃进运动”中某些现象进行批判的文章，但在他这时期的全部文章中，所占比例并不大。如今经常被人提及并称颂的，在《燕山夜话》中有《一个鸡蛋的家当》、《王道和霸道》、《说大话的故事》、《两则外国寓言》等；在《三家村札记》中则有《伟大的空话》、《专治“健忘症”》这几篇。在《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之外，还有一篇《郑板桥和“板桥体”》（28）也颇受今人重视。如果考虑到当时的政治形势，就不难明白，这一类如今看来不同程度地具有批判锋芒的文章，仍然是与主流“口径”相一致的，仍然是对毛泽东讲话和中央精神的宣传和配合。当时的所谓“调整”，就是对此前的一些言行予以否定，而邓拓的这些文章，只不过是跟在毛泽东讲话和中共中央文件后面亦步亦趋。其批判的尖锐程度，甚至远远比不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人的讲话和中共中央的文件，与陈毅的讲话相比，就更是小巫见大巫了。邓拓的批判锋芒集中于说大话空话假话。而对所谓“浮夸风”，当时毛、刘、

周等人在各种场合都予以严厉的抨击，在正式文件中也将反对“浮夸风”作为重点。所以，邓拓对说大话空话假话的批判，完全应该视作是对“中央精神”的呼应。邓拓的有些文章，看来今人对之有所误解。例如《一个鸡蛋的家当》，确有批判锋芒，但恐怕所批判的并非“大跃进”式的妄想，而是另有所指。邓拓临死前写了一封给中共北京市委的长信，为自己文章做了辩解。他说之所以写《一个鸡蛋的家当》，是有感于当时有些社队又在搞“投机买卖”和“剥削行为”。（29）如果细读原文，就会相信邓拓对写作动机的自述是真实的。这篇文章的核心，是对明人江盈科所著《雪涛小说》中那则故事的阐发。故事说：“一市人，贫甚，朝不谋夕。偶一日，拾得一鸡卵，喜而告其妻曰：我有家当矣。妻问安在？持卵示之，曰：此是，然须十年，家当乃就。因与妻计曰：我持此卵，借邻人伏鸡乳之，待彼雏成，就中取一雌者，归而生卵，一月可得十五鸡。两年之内，鸡又生鸡，可得鸡三百，堪易十金。我以十金易五牸（母牛），牸复生牸，三年可得二十五牛。牸所生者，又复生牸，三年可得百五十牛，堪易三百金矣。吾持此金以举债，三年间，半千金可得也。”邓拓如果仅仅批判这个市人不切实际的空想，那还可以认为是在对“大跃进精神”的嘲讽。但对这个故事，邓拓又做了这样的阐发：“更重要的是，他的财富积累计划根本不是从生产出发，而是以巧取豪夺的手段去追求他自己发财的目的。”“如果要问，他的鸡蛋是从何而来的呢？回答是拾来的。这个事实本来就不光彩。而他打算把这个拾来的鸡蛋，寄在邻居母鸡生下的许多鸡蛋里一起去孵，其目的更显然是要混水摸鱼，等到小鸡孵出以后，他就将不管三七二十一，抱一个小母鸡回来。可见这个发财的第一步计划，又是连偷带骗的一种勾当。”“接着，他继续设想，鸡又生鸡，用鸡卖钱，钱买母牛，母牛繁殖，卖牛得钱，用钱放债，这么一连串的发财计划，当然也不能算是生产的计划。其中每一个重要的关键，几乎都要依靠投机买卖和进行剥削，才能够实现的。这就证明，江盈科描写的这个‘市人’，虽然‘贫甚’，却不是劳苦的人民，大概是属于中世纪城市里破产的商人之流，他满脑子都是欺诈剥削的想法，没有老老实实地努力生产劳动的念头……”读了这样的议论，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邓拓写此文确是为了批判当时“投机倒把”的“剥削行为”，甚至不妨说，它是后来“四清”运动的先声。将此文看成是对“大跃进精神”的否定，实在是今人善意的一厢情愿。

再如《专治“健忘症”》，一些海外学者认为是在批评毛泽东，也是在望文生义。邓拓好友杨述曾私下对家人说，邓拓写的“健忘症”并非指向中央，他亲耳听邓拓说过。(30)还有一事亦可佐证海外学者对此文的理解是“误解”。当时在邓拓身边工作的苏双碧回忆说：“我还记得，当时有一篇短文，提出吴晗发表《海瑞骂皇帝》一文是影射的事，有人将这篇文章送给邓拓，邓拓同志看了神情很严肃，好久没有说出话来。他那一刹那的神情至今回想起来还像是在眼前。一位坚强的无产阶级战士，正面临着一场严肃的挑战，是非被歪曲，黑白被颠倒，‘海瑞骂皇帝’这是历史事实，可吴晗并没有也不会‘骂皇帝’的。”(31)当有人说吴晗在“骂”毛泽东时，邓拓一瞬间的“神情”令亲见者数十年后仍觉如在“眼前”，可见那“神情”的确有着异样的“严肃”，而在这“严肃”里，应该包含着恐怖。邓拓非常清楚，被指控为“骂皇帝”意味着什么。既然对吴晗的被指控为“骂皇帝”，邓拓都感到了恐惧，他自己怎么会如此“恶毒”地“骂”起“皇帝”来呢？还有《郑板桥和“板桥体”》一文也值得一辨。今人之所以重视此文，其实只因为其中有这样几句话：“我认为学习‘板桥体’的最重要之点，是要抓住‘板桥体’的灵魂。什么是‘板桥体’的灵魂呢？我以为它就是在一切方面都要自作主人、不当奴才!”这话自然说得很“痛快”。将其理解成是在反对“个人崇拜”、批判“现代迷信”，也没有什么不可。但要说这种理解就符合邓拓写此文的初衷，恐怕也是在强加于人。邓拓这几句话，本是对郑板桥原话的引伸和发挥，表达的是对“郑板桥精神”的理解。而邓拓之所以做这种发挥，应该与当时中苏两党的论战有关。60 年代初期，也是中共和苏共两党的争吵进入白热化时期。1963 年 6 月 17 日，中共中央公开发表《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这是对苏共中央 3 月 30 日来信的复信，共有 25 条。“其中第二十一条论述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文件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必须建立在完全平等、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每一个国家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借口所谓单干、所谓民族主义，反对兄弟国家执行自力更生的方针，这是大国沙文主义。反过来，借口国际分工专业化，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兄弟国家，损害别的兄弟国家的独立主权，损害别的兄弟国家的人民利益，这也是大国沙文

主义。”“第二十二条论述兄弟党关系的准则。文件认为，……一个党把自己置于其他兄弟党之上，干涉兄弟党内部事务，在兄弟党关系中实行家长制，把自己一个党的纲领、决议当作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共同纲领强加给别的兄弟党，破坏协商一致的原则，用少数服从多数来行强行推行自己的错误路线，搞宗派主义和分裂主义活动，都是错误的。”（32）1963 年 9 月 6 日，著名的“九评”中的“一评”《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在《人民日报》发表，在 11 月底前，共发表了“五评”。这些文章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反对苏共以“老子党”自居而视其他国家的共产党为“儿子党”，或者说，是要反抗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邓拓作为分管意识形态的高级干部，在这样的时候说出“在一切方面都要自作主人，不当奴才”这样的话，我以为，也应理解成是对中苏论战的配合。说得直白些，这几句话即便有着现实的政治指向，也是对着赫鲁晓夫而不是对着毛泽东说的。邓拓是“毛泽东主义”最早的宣传者，是第一部《毛泽东选集》的主编出版者。在神化毛泽东的历史过程中，邓拓可谓立下了汗马功劳。在写《郑板桥和“板桥体”》这类文章的同时，邓拓仍在唱着毛泽东的颂歌。例如，写于 1962 年 2 月的组诗《南游未是草》，第一首便是《谒毛主席农运讲习所》：“平生一念为工农，讲学珠江赖启蒙。考察湖南新说立，深谋宇内几人同？井冈割据千秋业，革命长征万里通。建设奠基天下计，东方大地起雄风。”如果《郑板桥和“板桥体”》一类的文章是在反对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又怎样理解邓拓同时宣扬的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我注意到，在《人民画报》1963 年第 6 期上，邓拓发表了《令人怀恋的漓江》（33）一文，在歌颂漓江自然景色的同时，邓拓也写道：“显然，这个地方的经济和文化都是相当发达的。特别是解放后的今天，我们到处可以看见，漓江之美不仅在于山水，更重要的是如此美妙的山水间，生活着可爱的人民。现在，在人民公社化的优越条件下，这里的人民生产建设积极性日益提高。他们进行农业、林业、渔业和各种副业生产，一年四季都可获得丰富的收成。”这真堪与贺敬之同时期的诗歌“名篇”《桂林山水歌》相媲美了。

六

邓拓年方 18 岁时即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可以说，他是在生命还很稚嫩的时候便高度政治化了的。中国古代文化、中国化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这三者组成了邓拓基本的知识结构和精神视野。说 60 年代初的邓拓张扬“西方式的自由主义价值观”，邓拓九泉有知，或许会视为“天大的冤枉”，因为何为“西方式的自由主义价值观”，恐怕邓拓并不了然。海内外的一些人今天对《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解读，实际上在相当程度上与姚文元们当初的文章走到了一起，或者说，不知不觉间，在事实判断上，认同了姚文元们当初对邓拓们的批判。这岂不意味着，对姚文元们的文章，也要“重新认识”？

当然，《专治“健忘症”》这样的文章，《郑板桥和“板桥体”》中的那几句话，是否在当时引起了毛泽东的误解并令他衔恨，不得而知。但“文革”的发动之所以拿吴晗、邓拓这几人祭旗，目的是以此为突破口摧毁北京市委。吴晗、邓拓们首当其冲，恐怕主要不在于他们写了《海瑞罢官》、《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这些东西，而在于他们占据着北京市的要职。这也可谓是“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这一层，早已是常识了。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长的李琪，在批判“三家村”的运动开始后，私下里对妻子李莉说：“这次运动是对准彭真和北京市委来的”。（34）“姚文元的评《海瑞罢官》的发表，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重大战略部署。因为拿吴晗开刀是指向‘三家村’、指向北京市委和彭真的最好突破口。邓拓和吴晗都是《三家村札记》专栏作者，抓出吴晗，自然也就抓出邓拓。在江青、张春桥的日程表上，批判邓拓和批判吴晗几乎是在同一时间表上。曾经是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穆欣同志，他在近作《劫后长忆》一书中写道：‘从批判吴晗《海瑞罢官》开始，进一步以邓拓为突破口，锋芒直指彭真。江青当时就兴高采烈地说：“一个吴晗挖出后面就是一大堆啊！”’……”（35）挖出彭真当然也不是最终目的，彭真后面还有邓小平、刘少奇。所以，邓拓、吴晗的被用来祭旗，实在并不因为他们写了什么东西。当时的北京市委宣传部长李琪的命运可以作为一种反证。1966 年 5 月 17 日，戚本禹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指控邓拓是“叛徒”的同时，也点名批判了李琪，此后，“全国的报纸和电台都开始批判他，……李琪想不通，满腔悲愤，于 7 月 10 日晚结束了自己的生命。”（36）李琪是继邓拓之后又一个自杀的北京市委要员，而他并未骂过“健忘症”，也没有歌颂过海瑞和郑板桥。

曾在邓拓领导下的《人民日报》工作的袁鹰这样回忆邓拓：“特别使我至今

念念不忘的，是他那许多由于报纸宣传需要的急就章。一个重大的政治事件，一个重要的节日，一项急促的宣传任务，报纸往往需要组织相应的版面，包括文艺副刊在内。这也是我们无产阶级报纸的传统。这类约稿，时间的要求很急，常常不容许作者反复推敲。因此，有些作者视为畏途，有的也的确不愿意或不屑于撰写这类诗文。但也有不少作者，的确是满腔热情地、诚心诚意地支持报纸的宣传，乐于写这类‘遵命文学’的。最使我们感佩，并且经常称颂的是郭沫若同志。邓拓同志也是这样的诗人。他离开报社去当北京市委书记以后，仍然同我们保持经常的联系，有什么要求，写封短简，或者晚上给他宿舍打个电话，一般都是有求必应，按期交稿。元旦或春节的副刊版面，要登一首词，而且最好用《庆春泽》、《东风第一枝》、《春风袅娜》这类不常用的词牌（纯粹因为词牌的名字)，按说实在有点违反常情，用现在的话说，不符合文艺创作规律。但是邓拓同志理解我们副刊编辑的用意，从不‘还价’，总是欣然命笔”。(37）这里描绘的邓拓，就接近邓拓的本来面目了。作为一个高度政治化的知识分子，邓拓是乐于写“遵命文学”的。《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中的文章，也应作“遵命文学”看。

姚文元等人批判邓拓的文章发表后，全国掀起了批判邓拓等人的高潮。广大“革命群众”对邓拓们喷射出满腔怒火，必欲食肉寝皮而后快。对“革命群众”的这种情绪，邓拓表示了极大的理解：“群众是对的。既然宣布我反党反社会主义，那就是敌人，他们当然理应表示憎恨。群众从来是相信党、相信党报的。”(38）当过 10 年《人民日报》掌门人的邓拓，在批《武训传》、批胡风、反“右”等运动中，一次次地签发过批判材料和文章，并一次次立竿见影地激起过“革命群众”对批判对象的愤恨。如今，“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了，对那副刀俎的厉害，他倒比别人多一分理解。

在写给中共北京市委的遗书的最后，邓拓呼喊道：

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我本应该在这一场大革命中经受得起严峻的考验。遗憾的是我近来旧病都发作了，再拖下去徒然给党和人民增加负担。但是，我的这一颗心，永远是向着敬爱的党，向着敬爱的毛主席。

我要离开你们的时候，让我们再一次高呼：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我们敬爱的领袖毛主席万岁！伟大

的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在全世界胜利万岁！（39）

我相信，这是邓的心声。

2004 年 2 月 11 日

注释：

（1）此处指邓拓在《燕山夜话》中发表的《为李三才辩护》一文。但原文中并无“余难自抑，欲以帛百端尽述余之苦”一类的话。

（2）以上关于邓拓的评述，J.R.麦克法夸尔和费正清编著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68——472 页。

（3）P.特里尔：《毛泽东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0 页。

（4）见 P.特里尔《毛泽东传》中“出版者的话”，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5）见 P.特里尔《毛泽东传》中作者写的“中文版序”，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6）（17）王均伟：《书生之外的邓拓》，载《南方周末》2003 年 7 月 24 日。

（7）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第一版第 806 页。

（8）指所谓“深翻土地”，当时认为深翻土地可大增产。

（9）高淳、奉贤的情形，见宋连生《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版第 289 页。

（10）以上所叙信阳地区的情形，见宋连生《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版第 298——300 页。

（11）见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第 193 页。

（12）见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第 194 页。

（13）这期间的政策制定情况，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下卷）中有关叙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第一版。

（14）彭真的发言和毛泽东的自我批评以及薄一波的评说，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1026——1029 页。

（15）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999 页。

（16）邓拓：《从天安门到全中国》，原载《新观察》1958 年第 19 期，收入《邓拓散文》，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2 年版。

（18）见韦君宜《思痛录·“反右倾运动”是反谁》，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版。

（19）丁一岚：《忆邓拓》，载《新闻战线》1979 年第 1 期。

（20）见丁一岚《致“三家村”作者亡灵的祭文》，收入《书生累》一书，海天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21）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1045 页。

（22）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7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

（23）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840 页。

（24）见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第 211——212 页。

（25）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 1993 年 6 月版第 903 页。

（26）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905 页。

（27）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933 页。

（28）此文于 1963 年 11 月发表于《光明日报》，收入《邓拓散文》，人民日报出版 1980 年 11 月版。

（29）（38）（39）见袁鹰《玉碎》，原载《报告文学》1986 年第 5 期，收入

《书生累》，海天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30）见韦君宜《思痛录》，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版第 131 页。

（31）苏双碧：《沙滩问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第 10 页。

（32）吴冷西：《十年论战》，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第 587——588 页。

（33）此文收入《邓拓散文》，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0 年 11 月版。

（34）（36）李莉：《李琪在“文革”发动前后的日子里》，载《百年潮》2003 年第 8 期。

（35）苏双碧：《沙滩问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第 29 页。

（37）见《邓拓诗词选·附录》，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三、哪得夕阳无限好：朱自清的不领美国救济粮

为反对美国政府的扶日政策，为抗议上海美国总领事卡宝德和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对中国人民的诬蔑和侮辱，为表示中国人民的尊严和气节，我们断然拒绝美国具有收买灵魂性质的一切施舍物资，无论是购买的或给予的。下列同人同意拒绝购买美援平价面粉，一致退还配购证，特此声明。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小引

朱自清的家喻户晓，不仅因为《背影》、《荷塘月色》这几篇散文 1949 年后长期选入中学课本，更因为曾受到毛泽东的表扬。知识分子，尤其是朱自清这类“旧知识分子”，有幸受到毛泽东表扬者，可谓凤毛麟角。受到毛泽东表扬与文章被选入课本，又有着逻辑联系：正因为受到了毛泽东表扬，文章才被选入中学课本；不然，像朱自清这种被称作“自由主义者”的作家，不被从现代文学史上彻底抹煞就算万幸了，还敢奢望成为培养“无产阶级接班人”的材料。

1949 年 8 月 5 日，美国政府发表了《美国对华关系白皮书》，其中详细叙述了抗战后期至 1949 年美国政府对华政策及其逐步失败的过程。中共中央认为，这“白皮书”是一份极好的“反面教材”。对这样的“反面教材”，毛泽东从来

不会放过。于是新华社连着发表了六篇对“白皮书”的评论，除了《无可奈何的供状》外，其他五篇，《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别了，司徒雷登》、《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友谊”，还是侵略？》、《唯心历史观的破产》，都出自毛泽东之手。这著名的“六评”，宣告了建国后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也奠定了建国后全民性反美仇美的政治和情感基调。

在毛泽东执笔的五篇文章中，《别了，司徒雷登》也曾长期选入中学课本，因而也最广为人知。正是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对朱自清点名表扬：

我们中国人是有骨气的。许多曾经是自由主义者或民主个人主义者的人们，在美国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面前站起来了。闻一多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的手枪，宁可倒下去，不愿屈服。朱自清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唐朝的韩愈写过《伯夷颂》，颂的是一个对自己国家的人民不负责任、开小差逃跑、又反对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颇有些“民主个人主义”思想的伯夷，那是颂错了。我们应当写闻一多颂，写朱自清颂，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

毛泽东的这一系列文章，旨在唤起民众反美仇美的强烈情绪。在这样做时，毛泽东巧妙地把朱自清作为一个榜样、一个楷模。此后，朱自清就成为了一个反美仇美的符号，成为了一个“民族英雄”。

这些年，我常常想到朱自清。面对一浪又一浪的反美仇美潮流，我想到了毛泽东的《别了，司徒雷登》等一系列文章，自然也想到朱自清作为“榜样”和“楷模”的历史身影。固然不能高估朱自清对 50 多年来反美仇美情绪、思潮的影响，但要说他的所谓“不领美国‘救济粮’”对此后全民性的反美仇美有一定促进作用，恐怕也不无道理。

我之所以想到朱自清，还因为如今人们反美仇美的方式，与朱自清有了很大的不同。朱自清真是太老实的人，因为在某种问题上对美国有所不满，便“宁可饿死”，也不吃美国的“救济粮”，并且临终时还以此嘱咐家人。如今的这些反美仇美者，继承了朱自清们的“精神”，但坚决地抛弃了他们的方式。大学生不妨一边表现得似乎与美国不共戴天，一边拼命啃英语，渴望早日拿到赴美的签证；官员们不妨一边对美国的“霸权”表现得切齿痛恨，一边争相把子女往美国送。至于一些反美仇美的学者，其行状就更耐人寻味了。他们或者长期生

活在美国，或者在中美之间飞来飞去，一边尽情地享受美式生活方式，并且尽可能多地捞取美元，一边则不遗余力地对美国进行着批判、声讨。朱自清以“不食嗟来之食”的方式捍卫“民族尊严”，今天的这些反美仇美者不知是否会视为“土老冒”；朱自清若地下有知，目睹今天这些反美仇美者的行状，也不知作何感想。

近人吴闿生曾将李商隐“昔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诗句改为“但得昔阳无限好，何须惆怅近黄昏”。约在 1947 年，朱自清将这二句诗录出，压在书桌的玻璃板下。年近半百就有昔阳黄昏之感，似乎有些过早。如果考虑到一年以后就贫病而死，又不能不感叹朱自清的“昔阳”和“黄昏”过于短暂，不能不为朱自清“晚景”的凄凉心生哀戚。所以，我觉得压在朱自清书桌上的二句诗，改为“哪得昔阳无限好，应须惆怅近黄昏”，才符合实际。

不领“救济粮”的国内外背景

要明白朱自清不领美国的“救济粮”到底是怎么回事，要先清楚两件事：一是美国为何给中国“救济粮”，二是朱自清们为何“宁可饿死”也不领。

抗战结束后，天真的人们所希冀的和平并没有到来，国共之间的内战几乎是不可避免地爆发，“国统区”的经济也几乎是不可避免地陷入危机。在大城市，尤其是华北的大城市，人们的生存都面临严峻威胁。韦君宜先生在自传体小说《露沙的路》中对此时的情形有如此解说：“仗要坚决地打下去！战争以人民解放军的名义猛烈进行。还谈什么和平，想什么还乡！国民党统治区有些书呆子，原指望着打垮了日本就可以大大地喘口气，从此中国就是战胜国了。还写文章登报说是‘四强之一’哩。哪晓得是这样，大城市被周围小城市和农村包围，物价飞涨，生活都生活不下去------”面对这种情况，美国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于 1948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援华法案》（一般称为《1948 年援华法案》），主要内容是：美国核准拨款四亿六千三百万美元，其中三亿三千八百万美元为对华经济援助，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为特别补助，由国民政府斟酌使用，期限为一年；美国希望对华援助自始至终得到中国当局的合作，但“不得解释为美国对于中华民国的政策、行为或承诺，或对于中国国内任何时间所存在的状况，承担任何已经明示或默认的责任”。这话说得很拗口，直白地说，就是美国对华援助不得理解为用于政治和军事目的。“法案”决定，在上述拨款尚未实现之前，

由国会授权并责成复兴金融公司暂行垫支不超过五千万美元的款项，由总统决定实施方式及数额，以解中国的燃眉之急。该“法案”还规定，中美两国应行签订有关“协定”，保证“法案”的实施。于是，1948 年 7 月 3 日，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了《中美经济援助协定》，主要内容为：美国依照 1948 年援华法案，并鉴于国民政府正推行稳定经济的政策，向中国提供经济援助；美方供应物在华出售价，由双方商定；等等。（1）在这种情况下，才有了美国的“洋面粉”一类救济物来到中国，也才有了朱自清们以拒领这类救济物的方式向美国“示威”。

朱自清们是在“反美扶日”的名义下声明拒领美国“救济粮”的。所谓“反美扶日”，是指反对美国对日本的扶持，换句话说，是反对战后美国在日本实行的某些策略。“反美扶日”的运动，于 1948 年春先在上海兴起，很快蔓延到北平、成都、武汉、昆明等城市。运动的主要方式是游行示威，参加者主要是大中学校的学生。也正是在这种“反美扶日”的热潮中，朱自清在拒绝美国“救济粮”的宣言上签了字。1949 年后中国大陆的出版物在介绍这场“反美扶日”运动时，往往强调中国共产党对运动的发动和领导作用。而其时的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向国务卿马歇尔报告中国的反美情绪和运动时，却认为其中有着更复杂的原因。例如，在 1948 年 6 月 14 日致马歇尔的报告中，司徒雷登写道：

反美情绪广泛扩展，具体表现为对我们扶持日本所举行的抗议------解释这种现象相当为难，认为它完全出于共产党或苏联的挑动那就太过于简单化了。打入教职员和学生中的代理人所做的巧妙的宣传和组织，自然有助于制造这些运动。但这么多人卷进去而其中包括许多平时亲美的人们，这说明运动本身有其使人易于接受的原因。这或者主要是由于自前世纪末就产生的害怕日本的心理，我们无法想象其条件反射和深度。由于对我们在日本的行动所做的歪曲的，其中包括中国官方来源的报导；由于对德瑞波和类似报告的公布而产生的误解和错误推论；由于讽刺说我们为了准备对苏作战而不惜牺牲中国；自然地，以及由于有意的持续不断的恶毒的宣传，反美情绪就更加扩大化了。另一个真实的原因是人们对现政府的普遍的不满而美国却同这个政府的存在和缺点有着不合理的然而却是想得通的联系。学生比其他阶层的人更加敏感，他们极度失望

了而又没有出路发泄他们的爱国热情。在现在使人沮丧的状况下，煽动反对美国扶持旧日仇敌的日本自然是非常有吸引力的。除了这种心理和共产党人以及其它反政府人士的利用而外，还有自私和缺乏远见的工商界人士，他们想避免日本的竞争。举例来说，利润很大然而效率很低的上海纺织工业，他们想把持上海和东南亚的市场。因此极左分子和愚蠢的资产阶级利益奇怪地结合起来反对我们在日本的做法。我们无法使这些做法（指美国扶持日本的做法——译者）一点也不产生合情合理的误解。（2）

司徒雷登在 1948 年 6 月 30 日致马歇尔的报告中，谈及中国的反美情绪时，又说："我们的支援及其目的被严重歪曲误解了。日本的事例被利用来证明我们的帝国主义意图，说我们准备用日本和中国将来进行对俄作战。对他们说日本重新武装对中国至多是在遥远的将来的假设的恐惧，而已经丧失外蒙和即将丧失内蒙和东北（满州）则是目前即时的危险，他们似乎完全听不进去。对他们叙述俄国人在上述地区的行为，他们听来半信半疑，或者简直无动于衷。这真是一种奇怪的变态心理，但我们必须正视这个心理，因为学生们今日所想的标志着整个国家将来的想法。"（3）

司徒雷登固然是站在美国的立场上观察中国，但作为驻外大使，在向国内写报告时，也一定不会刻意歪曲事实，一定会写出他眼里最真实的东西。司徒雷登强调了"反美扶日"运动的复杂原因，这应该是相当可信的。他说的有些事情，已被时间所证实。例如，他说对于那时的中国，真正的威胁是苏联而不是日本。如果考虑到数年后中苏之间即处于尖锐敌对状态、中国长期把"苏修"作为头号假想敌，就不能说司徒雷登当年的论断毫无道理。再例如，司徒雷登说中国当时的反美者，对美国在日本的策略有着误解。如果考虑到美国最终是以民主化为目标改造了日本，就也不能不说，当时"反美扶日"运动的参加者，对美国在日本的策略确实不无有意或无意的"误解"。

当然，战后美国对日本的策略有过某种程度的反复。1948 年的时候，美国对日经济策略的某种调整，确实容易让在此问题上十分敏感的中国人觉得是在庇护日本财阀和法西斯势力，因而也确实伤害了一些中国人的感情。也正因为如此，司徒雷登说中国人对美国产生的是"合情合理的误解"。司徒雷登的报告中，值得注意的还在于强调了参加"反美扶日"运动者，并非都是一向反美者，

有些甚至还是长期亲美者。他们仅仅只是在一个很具体的问题上反对美国。朱自清应该属于这一类。说朱自清是长期亲美者，固然不妥；但说他并非是一向反美者，应该没有问题。反对美国在日本的某些策略，并不意味着反对美国的一切；然而，当朱自清始而不领美国“救济粮”继而贫病而死后，就被阐释成一个全面的反美者。——这也不能不让人感叹。

饿着肚子扭秧歌

本来，“反美扶日”与领美国的“救济粮”，二者不必有什么关系。朱自清也好，其他任何人也好，大可以一边吃着美国的面粉，一边对美国在日本的某些策略提出抗议。把这两件事情搅和在一起，以宣布拒绝美国“救济粮”的方式表示对美国“扶持”日本的抗议，是吴晗等民盟人士的别出心裁。

抗战结束后，吴晗回到北平，仍在清华大学，同时也成为民盟在北平的领导人物之一。民盟因过于左倾，国民政府于 1947 年 5 月宣布其为“非法团体”，其活动遂转入地下。转入地下后的民盟，自然就更为激进和左倾了。实际上，在被宣布为“非法”之前，北方民盟已直接受中共地下党领导，并在财力上受到中共支持。1947 年 3 月，北平军调部结束时，中共代表叶剑英、徐冰等人邀请张东荪、关世雄等民盟人士吃饭，给民盟留下了一笔活动经费，并把一台美制收音机送给民盟。活动经费对于转入地下的民盟当然很必要，而收音机则用于日夜收听“解放区”新华社的广播，然后抄写、复印、散发，进行反对国民党的斗争。（4）吴晗是民盟的活跃分子。他所在的清华大学，自然是他活动的中心地带。作为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朱自清生命最后几年的政治热情和左倾表现，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吴晗的辛勤工作。查朱自清年谱和日记，可知 1947 和 1948 这两年里，吴晗频频来动员朱自清在那类政治性的宣言上签字。朱自清在拒绝美国“救济粮”的宣言上签字从而进入毛泽东的视线，成为反美的“民族英雄”，也可算是吴晗一手造成。

吴晗在 1960 年 11 月 20 日的《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关于朱自清不领美国“救济粮”》（5）一文，对此事做了回忆和阐释。吴晗先说明了“救济粮”出现的背景：“所谓‘救济粮’是这么一回事：一九四八年六月间，那时候国民党政府的法币像大江东下一样，时时刻刻在贬值，买一包纸烟要几万块钱。教授的

薪水在涨，但法币贬值得更快，物价涨得更快，原来生活比较优越的教授们，这时候，也和广大人民一样，活不下去了。特别是家口众多的人，生活更为困难。”这样，就需要政府实施某种特别的救济。对此，吴晗解释道：“国民党政府也知道人民的怨恨，特别是在高等学校的知识分子也对这种情况忍受不下去了，便要了一个手法，发了一种配购证，可以用较低的价格，买到‘美援的面粉’。”这“美援的面粉”，当然是美国《1948 年援华法案》和《中美经济援助协定》的产物。根据“协定”，美国援华物资，价格应双方商定，中国不能自定价格。美国之所以要对援华物资在中国的出售价进行干预，无疑是担心中国政府将售价定得太高，从而达不到“援助”的目的。所以，这“美援的面粉”之所以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实在不是国民党政府单方面做主的。既然价格低廉，当然就不可能人人可买。而吴晗把给高等学校的教师发放“配购证”称为“要了一个手法”，也毫不奇怪，——不能设想 1960 年时的吴晗，能对此给出别的解释。国民党政府对高等学校教师进行这种特别救济，对当时的吴晗们开展工作无疑是不利的。吴晗说：“也正当这个时候，美国政府积极扶助日本，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对中国人民发出诬蔑和侮辱的叫嚣。”“一面是廉价收买，一面是扶植日本，侮辱中国人民。我们一些人商量了一下，要揭穿国民党政府的阴谋，抗议美国政府的侮辱，发表一个公开声明。”时代终于为吴晗们提供了对美国援助进行“消解”的“理由”。吴晗们起草的声明如下：

为反对美国政府的扶日政策，为抗议上海美国总领事卡宝德和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对中国人民的诬蔑和侮辱，为表示中国人民的尊严和气节，我们断然拒绝美国具有收买灵魂性质的一切施舍物资，无论是购买的或给予的。下列同人同意拒绝购买美援平价面粉，一致退还配购证，特此声明。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声明写好后，便征集签名。第二天，吴晗手持稿子来到朱家请求朱自清签名，朱自清颤颤巍巍地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在当天的日记中，朱自清写道：“此事每月须损失六百万法币，影响家中甚大，但余仍决定签名。因余等既反美扶日，自应直接由己身做起，此虽只为精神上之抗议，但决不应逃避个人责任。”朱自清是言出行随的人，签名后便让家人把“配给证”退回。一个多月后的 8 月 12 日，朱自清因胃肾疾病逝世。临终，还不忘叮嘱家人，不要购买美援面粉，

因自己是在声明上签过名的。

如今回顾吴晗们发起的这次签名活动，我想到了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以发动高校教师拒绝美国面粉的方式“反美扶日”，是否很合适。当时，这低价的美国面粉，对于这些教师及其家人的生存来说，并非可有可无的“锦上添花”，而实在是扶危济困的“雪中送炭”。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这种确实能够救死扶伤的国际性经济援助，不管能赋予多少政治色彩，它的人道主义性质总也不能全部抹煞。而吴晗们把这种援助彻底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在今天看来，显然有所不妥。不过，吴晗们当时这样做，也是可以理解的。反对美蒋是他们其时的工作任务。他们终日寻找着可对美蒋进行打击的机会。当任何一个这样的机会被他们发现时，都不会轻易放过。

第二，吴晗们动员教师在这种拒绝救命粮的声明上签字时，是否应该多少选择一下对象。这种性质的声明，签名者当然是多多益善，但毕竟多几个人少几个人，无关抗议宏旨。因此，那种家累过重、身患重病、特别需要这种“救济粮”的人，是否就应该不动员他们签名，甚至他们主动要求签名也应该婉言谢绝呢？而朱自清就是这样一个应该“放过”的人。在吴晗们发动签名时，朱自清其实已陷入严重的生活困境。营养不良使得病情日逐恶化，全家也处于半饥半饱状态。对此，朱自清夫人陈竹隐在《追忆朱自清》一文中回忆道：“我们家人口多，尤其困难。为了生活，佩弦（按朱自清字佩弦）不得不带着一身重病，拼命多写文章，经常写到深夜，甚至到天明。那时家里一天两顿粗粮，有时为照顾他有胃病，给他做一点细粮，他都从不一个人吃，总要分给孩子们吃。”在拒绝美国面粉的声明上签名时，“他的病情已经很严重了，呕吐得很厉害------医生说应尽快动手术。”朱闰生在《魂牵梦绕绿杨情——记父亲朱自清与扬州》中也说，1948 年春夏，朱自清“身体越来越坏，胃病经常发作，一发作起来就呕吐，彻夜甚至连续几天疼痛不止。------六月九日又来信说：‘------又大吐，睡了九天才起床，这回因为第二次并未复原，又来一下，人更瘦了------’------”吴晗在《关于朱自清不领美国“救济粮”》中也说：“这时候，他的胃病已经很严重了，只能吃很少的东西，多一点就要吐。面庞瘦削，说话声音低沉。他有大大小小七个孩子，日子比谁过得都困难。但是他一看了稿子，毫不迟疑，立刻签了名。他向来写字是规规矩矩的，这次，他还是用颤动的手，

一笔不苟地签上他的名字。”看了吴晗的回忆，了解了朱自清当时的身体和生活状况，我想，人们有理由问一声：既然朱自清当时处于这种状态，为何不能不请朱自清在拒绝救命粮的声明上签名？——但这个问题对于吴晗似乎根本不是一个“问题”。他当时没有朝这方面想，后来回忆时，也只有自豪感充溢于心。但“革命精神”中如果完全排斥人道主义精神，一定会有可怕的后果。“文革”初起，吴晗即受到非人的对待、以致于惨死狱中，实在不能说无因可寻。

第三，既然动员一些教师在拒绝美援的声明上签了名，是否应该同时发起一个救助特困教师的民间行动。例如像朱自清这样的人，如果因为他的身份名望而在征集签名时难以舍弃，那是否应该在他签名后，以其他方式对他进行救济？可以动用民盟活动经费，也可以组织民间募捐。但吴晗们显然顾不上这些。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必须要有立竿见影的政治意义，他们所花的每一分钱、所流的每一滴汗，都必须能直接地起到反对美蒋的作用。所以，在拿到朱自清的签名后，吴晗就走了。——他还有新的签名活动要发起。他太忙。

第四，在“反美扶日”运动兴起的同时，“反饥饿”运动也在一些大城市兴起。本来这两个运动并不矛盾。当吴晗们发起以拒绝美国面粉的方式“反美扶日”时，这两个运动就相互矛盾了。这时期，朱自清也数次在“反饥饿”的宣言上签名。例如，1947 年 5 月 8 日，朱自清出席清华教授会议，讨论要求改善教职员生活待遇。会议决定急电教育部长，要求政府对教职员生活待遇采取改善措施。会议推选朱自清等起草电报稿，并确定朱自清为召集人。电报说：“迩来物价暴涨，米煤油布等生活必需品均增涨数倍，同人一月之收入仅足维持旬日，低薪教职员更无以为生，此为抗战以来未有之现象，若不从速设法救济，同人势必断炊，教育无人维持。谨此电陈，迫切待命。”（6）再例如，1848 年 4 月 4 日，吴晗等人来到朱自清家，征求在一份罢教三日的声明上签名。起因是清华、北大、北平研究院教职员工为争取改善待遇，决定从 4 月 6 日起，罢教、罢研、罢工三天。吴晗等人又希望朱自清这类特别有影响的人士宣布罢教三日以配合这次行动。但这回，朱自清谢绝签名，坚持应通过正常渠道解决。（7）朱自清此次之所以让吴晗碰钉子，当是出于对“罢教”的不以为然。朱自清毕竟是留英学生，毕竟受过英美文化熏陶，这使得他即便在提出合理的要求时，

也不会完全不选择手段。“罢教”这种方式，是朱自清这样的教师所无法接受的。不过，朱自清签名也好，不签名也好，吴晗们所发起的要求改善生活待遇的签名运动与拒绝美援面粉的签名运动，这二者是不无冲突的。低价的美援面粉，是政府改善高校教师生活待遇的方式，而且是政府当时惟一能采取的方式。既要求改善生活待遇，又拒绝政府惟一能采取的改善待遇的方式，这二者的不两立，不知吴晗们是否意识到。

朱自清的传记、年谱和回忆朱自清晚年生活的文章，几乎都要以赞赏的口气写到朱自清以饥饿和病弱之身积极参加那种政治性的“文化活动”。吴晗在《关于朱自清不领美国“救济粮”》中说：“自清先生是旧时代知识分子中的典型人物，他曾经是自由主义者，他不大喜欢参加政治活动，特别是比较激烈、斗争性较强的政治活动。但是，他具有正义感，随着国民党和美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奴役、压迫的加强，和向中国人民的武装挑衅屠杀、镇压，他毕竟忍受不住了。他说话了，行动了，通过文化生活、朗诵诗歌和扭秧歌，表明了他的态度。”吴晗说到了朱自清的扭秧歌。许多有关著作都要强调朱自清扭秧歌。例如，有文章回忆说，1948 年元旦，朱自清参加中文系新年晚会，“当时从解放区带过来的秧歌，已在清华园里流行。那天的晚会主要节目就是扭秧歌。自清老师带着病，但是还兴致勃勃地和同学们在一起热烈地扭起来了。同学们给他化了装，穿上一件红红绿绿的衣服，头上戴了一朵大红花。他愉快地兴奋地和同学们扭在一个行列里，而且扭得最认真。他这种精神使许多师生受了感动。”（8）看到这样的文字，我总有些鼻子发酸。我能想像得出吴晗扭秧歌是什么模样，但实在想像不出朱自清涂脂抹粉、穿红戴绿地扭秧歌是怎样一幅画面，——也不忍细想。

余论

毛泽东在建国之前，即定下了未来的反美亲苏、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方针。吴晗们在建国前夕的积极反美，与中共预定的这种外交方针无疑不无关系。但是，同属民盟头面人物，张澜、黄炎培、张东荪、罗隆基等人则在此问题上与吴晗立场颇不同，他们坚决主张建国后要与美国建立良好关系。1948 年 10 月，张澜、黄炎培、罗隆基、叶笃义等人曾以留沪民盟中委的名义向中共中央建议，建国后外交上要采取对美苏同样友好的方针。（9）至于张东荪，在此

问题上态度更“固执”。1949 年 1 月，应中共之邀，张东荪等来到西柏坡，与毛泽东们“共商国是”。在谈及建国后的外交政策时，张东荪与毛泽东产生了巨大分歧。毛强调只能向苏联“一边倒”，张则主张在苏美之间走“中间路线”，或者二者都不亲近，或者在较为亲近苏联的同时，也与美国建立良好双边关系，总之是不能反美。理由之一，是中国的建设需要美国的支持。毛泽东当然不会被张东荪所说服。建国后，毛泽东积极寻求苏联的经济援助，结果大家都知道——反目成仇。

建国后，张东荪仍不能坐视中美之间的对抗，甚至以政府“要人”之身，十分书生气地私自与美国方面接触，想最终影响上层，使中美关系改善，以致于犯下了“叛国罪”。“文革”期间，张东荪以八旬之身锒铛入狱。1972 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上海公报》发表。张东荪在狱中得知这一消息，'惊喜交集，不停地说：“中美不能对抗，还是我对。”（10）可惜张东荪未能活到“文革”结束，不然，得知邓小平复出后立即访美，他会更高兴。

2003 年 8 月 20 日

注释：

（1）关于美国对华援助情况，可参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华民国事件人物录》（上海人民出版社）等书。

（2）（3）见《文史资料选辑》第 83 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 年版。

（4）见左玉河《张东荪传》，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10 页。

（5）收入吴晗《春天集》。

（6）见姜建、吴为公《朱自清年谱》，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0 页。

（7）见姜建、吴为公《朱自清年谱》第 388 页。

（8）见姜建、吴为公《朱自清年谱》第 331 页。

（9）见叶笃义《虽九死其犹未悔》，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7 页。

（10）关于张东荪情形，见左玉河《张东荪传》。

四、良知的在场与缺席——毛泽东对丁玲命运与人格的影响

在延安时期关于丁玲历史问题和《“三八节”有感》所说过的话，此时全不算数了。正如毛泽东当年的几句话就让丁玲在“抢救运动”中安然无恙一样，在“反右运动”中，毛泽东大笔一挥，就使她坠入苦难的深渊。

“比年得顺境何事忧心忡忡令我三思”

1986 年 3 月 14 日，丁玲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公墓礼堂举行。韦君宜先生送上了这样一副挽联：

早岁慕英名女人郁积重重因君一吐

比年得顺境何事忧心忡忡令我三思

这是丁玲晚年秘书王增如在《无奈的涅槃——丁玲逝世前后》（收入汪洪编《左右说丁玲》一书，工人出版社 2001 年）这篇长文中透露的。在众多“谀墓”式的挽词悼语中，韦君宜先生的这副挽联别具一格，也别有深意。上联是对丁玲《梦珂》、《莎菲女士的日记》等早期作品的肯定，也可以说是对早年的丁玲表达一种赞美、一丝怀念；下联，则流露出对丁玲晚年行状的困惑，也可以说是对晚年的丁玲表达一种委婉的质疑、一丝温和的谴责。我想，一定是韦君宜先生认为丁玲晚年行状关乎某种十分重大的问题，不然她不会在“盖棺论定”的场合以挽联的方式，表达对一位“革命前辈”的困惑、质疑和谴责。

丁玲 1932 年加入中共，韦君宜加入中共的时间则是 1936 年，虽然相差只有四年，但在中共的革命代际上却是两代人：丁玲属于“左联”一代，韦君宜则属于“一二·九”一代。说丁玲是韦君宜的“革命前辈”并无大错，而且某种意义上，丁玲还可算是韦君宜的“革命导师”。韦君宜在《思痛录》的“缘起”部分对自己当初之所以“当共产党”有这样的说明：“有什么路走？惟一的抗日之路是左倾的路，尤其是左倾文学的路。鲁迅、茅盾、郭沫若、丁玲、巴金------这些名字差不多统领了中国文坛。连不属左派的文人也是只见往左倒，不往右倾。毛泽东说中国有文化新军，确实不假。我就因中学的一个老师介绍，读了这些左翼作品，方知道真抗日的只有左派。”其实在“一二·九”这一时段绝望于国民党而选择了共产党的知识青年中，不只一个人是因为受了左翼文学的诱导，这是一种普遍现象。例如，曾彦修（严秀）先生说自己之所以在 1937 年“投

奔延安”，也是30年代左翼文艺影响所致：“没有三十年代上半叶进步书刊的启蒙，我根本不会到延安去，根本不会相信共产党正确。”（见《曾彦修自述》，收入邢小群《凝望夕阳》一书，青岛出版社 1998 年）。再例如，前中共高官、曾任过江苏省委书记和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的许家屯，名字就来源于“左联”作家艾芜以东北地区抗日斗争为题材的小说《咆哮了的许家屯》。

对丁玲这位“革命前辈”和“革命导师”的晚年，韦君宜为何有困惑、质疑和谴责呢？只要看看韦君宜自己的晚年行状就不难明白了。韦君宜晚年，以一本自传体小说《露沙的路》和一本回忆录《思痛录》赢得广泛的敬仰。这两本书，是韦君宜在良知驱使下，怀着强烈的历史责任感，以严重病残之身奋力写出的。对自己所经历的从延安“抢救运动”开始的“革命悲剧”进行反思，对自己以“革命”的名义犯下的过错进行忏悔，是韦君宜这两本书的主旨，而目的则是为了历史的悲剧不再重演。当年以青年知识分子的身份投身共产革命而有幸在“文革”之后仍然活着的人，进行这种反思和忏悔者不只韦君宜一人，这批耄耋老者真正当得起“宝贵财富”这几个字。而在这一小小群体中，韦君宜以其反思的大胆深切和忏悔的真挚诚恳，成为了一种光辉的象征。《露沙的路》和《思痛录》这两本书，使韦君宜的晚年极其辉煌。两本书都只是薄薄的一小册，但韦君宜先生一脚踏着一本，就获得了令人们仰视的高度。

明白了韦君宜晚年的精神姿态，就能明白她为何对丁玲的晚年有所困惑、质疑和谴责了。丁玲1955年和1957年先后被划为“丁玲、陈企霞反党小集团”和“丁玲、冯雪峰右派反党集团”的首要成员；1958 年遭到毛泽东亲自介入的“再批判”，以“右派”之身下放北大荒劳动12年；1970年又被投进秦城监狱，达五年之久；出狱后又被发配山西农村。在几十年间，丁玲也可谓饱受磨难。作为一个几场大的历史灾难的幸存作家，丁玲应该在有生之年致力于对亲历的历史灾难的反思，也应该对自己以“革命”的名义犯下的过错有所悔恨。这是韦君宜对丁玲的期望，也是许许多多人认为丁玲应该做的。因为这才是一个老作家良知未泯的表现，这才是真正对历史负责、对国家民族负责、对后代负责，也对自己负责。复出后的丁玲，也确实常显得“忧心忡忡”，但所忧所虑的却是一些相反的“问题”。于是，复出后的丁玲，令包括韦君宜在内的许许多多的人不解和失望。丁玲的晚年行状也至今仍存在着争议，而丁玲的晚年心态也成为

大堪玩味、大可探究的问题。

在 1997 年第 2 期的《读书》上，王蒙发表了《我心目中的丁玲》一文，其中这样说到丁玲复出后的“表现”：“在党的工作部门召开的会上，丁玲说：‘现在的问题是党风很坏，文风很坏，学风很坏------’。”“在一些正式的文章与谈话里，丁玲也着重强调与解放思想相对应的另一面，如要批评社会的缺点，但要给人以希望；要反对特权，但不要反对老干部；要增强党性，去掉邪气；以及对青年作家不要捧杀等等。”“丁玲的所谓‘左’的事迹一个又一个地传来。在她的晚年，她不喜欢别人讲她的名著《莎菲女士的日记》、《在医院中》、《我在霞村的时候》；而反复自我宣传她的描写劳动改造所在地北大荒的模范人物的特写《杜晚香》，才是她的最好作品。”“丁玲屡屡批评暴露‘文化大革命’批判极左的作品。说过谁的作品反党是小学水平，谁的是中学，谁的是大学云云。类似的传言不少，难以一一查对。”王蒙的文章其实很大程度上是在为丁玲洗刷开脱，是在为其“辩冤白谤”，但有趣的是却遭到一些对丁玲晚年精神姿态坚决拥护无限推崇者的愤怒驳斥。读这些驳斥王蒙者对丁玲的赞美，或许更能明白丁玲晚年“何事忧心忡忡”了：“丁玲对后来的一部分青年作家中出现的不良倾向感到忧心忡忡，诸如对社会主义丧失信心，看破红尘，散布灰暗情绪乃至以丑为美的倾向；声称不要生活，不要政治，只要自己，认为越没有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就越高的倾向；宣扬只要横的移植，不要纵的继承，盲目崇拜西方，乃至把鱼目当珍珠、把垃圾当时髦的倾向；主张‘无为而治’，党不要领导文艺的倾向；等等。对于这些，丁玲都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有分析、有说服力的批评。这在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气氛的情况下是很不容易的。”“后来，在纠正‘左’的错误的过程中，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乘机泛滥，丁玲出于社会主义文艺战士的责任感忧心如焚，义不容辞地挺身而出，同这股思潮作斗争。在当时那种只许错误的东西放，不许马克思主义争的极不正常的空气下，这样做可谓不识时务，立即会被斥为‘围攻’、‘打棍子’，各种人身攻击纷至沓来。这难道是政治投机分子所能做到的吗？------”（艾农《真实的丁玲与谬托知己者笔下的丁玲》，载《中流》1997 年第 9 期）。

对使得丁玲如此言动的晚年心态，王蒙的《我心目中的丁玲》和张永泉的《走不出的怪圈——丁玲晚年心态探析》（原载《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1999年第 1 期，收入《左右说丁玲》一书）都做了分析。两文都有一个基本观点，即丁玲晚年并非真“左”，她的貌似“左”的言行，其实别有原因。这原因归结起来主要有这样几点：一、丁玲有着根深蒂固的名作家、大作家意识，而复出后发现自己“已不处于舞台中心，已不处于聚光灯的交叉照射之下”，于是心理失衡，对新的作家和文学现象贬多于褒。二、丁玲重返文坛时，“伤痕文学”已然蔚为大观，而她的老对手、死对头周扬“正在为新时期的文学事业鸣锣开道，思想解放的大旗已经落到了人家手里，人家已经成了气候，并受到许多中青年作家和整个知识界的拥戴”，尤其重要的是，周扬还同时以反思者和忏悔者的形象出现，对自己当初以“革命”的名义犯下的过错有所反思，对曾被自己伤害过的人表示了歉意，这使得周扬赢得知识文化界广泛的认同和尊敬。在一个政坛化了的文坛上，丁玲要确立自己的地位、要能与周扬分庭抗礼，就必须反其道而行之，别树一帜、别唱一调。三、复出后的丁玲仍然“心有余悸”。延安时期的一篇带有揭露和批判性的小杂文《“三八节”有感》在当时虽因毛泽东的保护而免遭磨难，但在 1958 年却又老账新算，自己因此长期受难。这惨痛的“教训”使丁玲打定主意任何时候都以歌颂者而非揭露和批判者的面目出现，任何时候都不再被人抓住“右”的把柄而始终唱“左”调，因为丁玲终于看清楚了，“左”在政治上永远是安全的；而促使丁玲与周扬们唱反调的更重要也更微妙的因素是，周扬在赢得知识文化界广泛认同和尊敬的同时，“却也受到某些领导人与老同志的非议”，“革命”数十年的丁玲清楚地知道，对于一个作家的命运来说，“领导人与老同志”的看法比什么都重要。丁玲审时度势，更加觉得周扬走的是一条危险的路，“她在党内生活多年，深知自己的命运与领导对自己的看法紧密相关，这决定了是你还是你的对手更能得到党的信赖。要获得这种信赖就必须顶住一切压力阻力人情面子坚持反右，这是政治上取胜的不二法门”。而周扬不久之后的遭遇，至少证明了丁玲的选择在“政治”上是对的。

这几种对丁玲晚年心态的分析，都能自圆其说，也都不乏深刻性，但我以为，影响丁玲晚年精神立场和文化姿态的，还有一种也许并非不重要的因素，这就是对毛泽东的深挚的感情。毛泽东对丁玲一生的命运有着十分直接的影响。

由于毛泽东的保护，丁玲在延安的“抢救运动”中才毫发无损；由于毛泽东异乎寻常的“关爱”，丁玲才有过近二十年的人生大辉煌。这使得丁玲从内心最深处建立起了对毛泽东的无比坚固的热爱、信服、崇拜，以致于1958年毛泽东亲手将她推入苦难的泥潭，她对毛泽东的这种热爱、信服和崇拜也并没有动摇。只要明白了丁玲是怀着对毛泽东的一腔热爱、信服和崇拜重返文坛（在丁玲心目中实际上是“政坛”）的，就不难明白丁玲为何对种种新人新事“忧心忡忡”，也不难明白丁玲为何既不反思也不忏悔了。

从“三千毛瑟精兵”到“可以把她赶出去了”

1936年11月上旬的一天，结束了在南京三年监禁生活的丁玲，来到了其时的“苏区首府”保安，“中共中央以罕见的规格接待了丁玲，用中宣部的名义在一个大窑洞里开了一个欢迎会，当时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都来了。欢迎会后，毛泽东问丁玲愿意做什么工作，她回答：‘当红军’------毛泽东听后，自然是十分地高兴。红军不正需要这样的人吗？”（陈晋《文人毛泽东》，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162页）。丁玲到保安后，被视作宝贝，中共最高层领导都对她宠爱有加。对于丁玲来说，这当然是极大的荣耀，也令她满怀感激。直到晚年访美时，她还对人提起刚到保安时周恩来请她到家里吃了一顿“好饭”：“还有样最了不起的东西，别人都吃不到的，周恩来请我吃了。就是他们在陕北边上搞来的牛油。我吃了牛油！牛油是保安最好的东西呀！馒头夹牛油。”（聂华苓《林中·炉边·黄昏后——和丁玲一起的时光》，收入《左右说丁玲》一书）。既受到如此重视，自然要努力谋求报答。于是，丁玲立即发起成立“中国文艺协会”。1936年11月22日，“中国文艺协会”成立大会召开，丁玲“当选”为主任。毛泽东、张闻天、博古等出席了大会。在演讲中，毛泽东强调：“中国苏维埃成立已久，已做了许多伟大惊人的事业，但在文艺创作方面，我们干得很少。”“就是说过去我们都是干武的，现在我们不但要武的，我们也要文的了，我们要文武双全。”（见陈晋《文人毛泽东》第163页）此前，中共虽在国民党统治的一些大城市积极从事左翼文艺运动，但在自己武装割据的所谓“苏区”，却并没有一支有组织的“文艺队伍”。而以丁玲为首的所谓“中国文艺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在共产党占领的地区有组织的“文艺队伍”的诞生。其实，即便在此时，多少有些名气的文化人士也屈指可数，除丁

玲外，也就只有成仿吾、李伯钊、危拱之寥寥数人。毛泽东也好，丁玲也好，也许此时都没有想到，不久之后的“西安事变”和半年多之后的“芦沟桥事变”后，便有大批文艺人士投奔延安。这两次事变不但使中共“拿枪的队伍”迅速壮大，也使中共“拿笔的队伍”人腾马嘶，真正做到了“文武双全”。

丁玲此次在保安逗留的时间并不长，最多也就二十来天，11 月下旬她就随主力部队北上定边、南下三原了。但这短暂的时间里，丁玲已与毛泽东建立起了亲密的关系。丁玲五十年代的老秘书张凤珠在《我感到评论界对她不够公正》（《黄河》2001 年第 2 期）一文中曾说道：“丁玲 1936 年到保安。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都热烈地欢迎她的到来。------丁玲到保安后住外交部招待所，毛主席常在晚饭后，到她的窑洞里聊天，这最是丁玲的所好。她说毛主席一条腿支在炕沿上，背靠墙壁，海阔天空什么都谈。”可以说，丁玲一到“解放区”，就得到毛泽东分外的恩宠，这类令她倍感温暖也令她由衷感激的聊天、散步，在此后的延安时期似乎更是一种常事。1936 年 11 月下旬，丁玲奔赴“前线”。12 月间，在前方正准备迎接新年的丁玲，一天忽然从聂荣臻司令员手里接过一封电报，打开一看，原来是毛泽东发来的一首词，这就是那首广为人知的《临江仙·给丁玲同志》：

壁上红旗飘落照，西风漫卷孤城。

保安人物一时新。

洞中开宴会，招待出牢人。

纤笔一支谁与似？三千毛瑟精兵。

阵图开向陇山东。

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将军。

对于毛泽东此举，也可称为毛泽东研究专家的陈晋在《文人毛泽东》中颇有一番感慨：“使许多人纳闷的是，从 1937 年到 1947 年，在延安居住的整整十年的时间里，毛泽东留下的大量文字中，却没有诗。------在这十年间------似乎缺少了酝酿诗情的动力和冲破空间的想象。”以致于“远在莫斯科的两个儿子毛岸英、毛岸青写信回来，说很想读到爸爸新写的诗。毛泽东回信说：‘我一点诗兴也没有，因此写不出来。’”可以说，“从 1937 年开始的十年时间里，毛

泽东作为‘马背诗人’的时代过去了。”而“他是以一首赠给作家的词为标志，来结束‘马背诗人’时代的。这也是他一生中唯一赠给作家的作品。”（第 161 页）获此殊荣的作家就是丁玲，获赠作品就是这首《临江仙》。以电报的方式写诗词，这真是一种特别的慰问，表达的应是一种特别的珍爱。而说丁玲手中一支“纤笔”可抵“三千毛瑟精兵”，把刚来到军中的丁玲称为“武将军”，也真是极高的评价了。可以想象，打开这封电报后，丁玲一定心跳加速、久久难以平静，正如张凤珠所说，“丁玲又惊又喜的心情是可以想像的。”（《我感到评论界对她不公正》）1937 年 2 月，丁玲从前方回到中共中央新驻地延安后，去向毛泽东道谢，并为没有手迹而遗憾。毛泽东当即找张纸，把这首《临江仙》写了一遍，送给丁玲。毛泽东的这份手迹之所以能一直保留下来，得力于胡风。不过，这是后话。

丁玲到保安与毛泽东以电报的方式为丁玲作词，正是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爆发前后，毛泽东可谓处于极为忙碌之中，心情也是焦急、兴奋、忧虑相交织的。丁玲于 1936 年 11 月上旬到保安，下旬离开。这期间，中共与张学良、杨虎城正频繁接触。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毛泽东就把以一致抗日的名义与张、杨结成所谓“三角同盟”作为头等大事。张国焘在《我的回忆》中对此曾有这样说法：“张闻天对我们与张学良合作抗日的前途，不愿多表示意见，似乎也不抱乐观。他曾向我表示这些事都由毛泽东周恩来两同志在处理，前者在后面策划，后者在外奔走，并说：‘老毛懂得旧社会旁门左道的那一套，让他去干罢!’张闻天说这些话，可能有多方面的意义，其中之一也许是暗示我不要去干预‘老毛’所管的事。”（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三册第 328 页）。从张国焘的回忆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看，当时说服张杨变“剿共”为与共结盟一事，主要是毛周策划的。兹事体大，可以说关乎中共的生死存亡，毛泽东投注了大量精力。而就在这过程中，他竟能常去丁玲窑洞“海阔天空”地聊天，可见丁玲在毛泽东心中的分量确乎非同一般。1936 年 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爆发，此后一段时间内，毛泽东等中共首脑更是忙成一团，心绪也是大喜大慌地起伏着。可据《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 1996）、张国焘《我的回忆》、《张学良世纪传奇》（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2）等资料，排出一张毛泽东在“西安事变”后一段时间的日程表：12 月 12 日中午，毛泽东得知事变消息，即召集中共要人商

议，除周恩来较冷静外，其他人都激动万分，并都有杀蒋之意，据张国焘说，“一直在那里狂笑的毛泽东”则表示：“这件事，我们应该站在后面，让张杨去打头阵。”（第三册第330页）13日，据《毛泽东传》说，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会议，毛泽东“先发了言，最后又作了结论”；据《张学良世纪传奇》说，这一天“毛泽东在一个有三百名干部参加的会议上作报告，说一九二七年以来，蒋介石欠共产党人的血债高积如山，现在应当将蒋介石押到保安来，清算血债。”（第679页）但就在这天夜间，一封由斯大林亲自起草的电报通过宋庆龄之手转到延安，给中共领袖们迎头泼来一盆冷水。斯大林强调“西安事变”是由日本人、汪精卫和张学良共同策划的阴谋，蒋介石是惟一有资格领导中国抗日的人选，中共应力促事变和平解决，释放蒋介石。据《张学良世纪传奇》说，斯大林“电文还警告，若中共不为释蒋努力，苏共将不惜向全世界宣布与中共断绝关系，以土匪相看。住在窑洞里的毛泽东禁不住跺脚大骂：‘真是万思不得其解’。”（第680页）张国焘则回忆说：“（斯大林）这个电报之来，无异于是一个晴天霹雳。我们都在深思，毛泽东更是踱来踱去。------毛泽东曾很急躁的表示：‘反了！天翻地覆了！从前我们向张杨那么说，现在又要反过来这么说，张杨不会说我们反覆无常吗？’”（第三册 334 页）斯大林的电报实际上使毛泽东进退维谷。15日，在林伯渠办公的窑洞里举行高级干部会议，传达莫斯科的指示。16日，由周恩来率领的中共代表团在漫天大雪中奔赴西安，毛泽东、朱德等忧心忡忡地送到大路口。17日夜，毛泽东收到周恩来西安来电，同时，获悉日本外相17日声言，南京若与张杨妥协，日本将不能坐视，日本关东军亦发表声明，要求南京“反共防共”。18日，中共中央公开发表《关于西安事变致国民党中央电》。19 日，张闻天主持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解决“西安事变”的基本方针，毛泽东在会上做了报告和结论，会议通过《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的任务的指示》。据《毛泽东传》说，19日这一天，毛泽东就“起草并发出十四份电报”。21日，毛泽东又致电在南京的潘汉年，提出同南京谈判的五项条件。25日，张学良陪同蒋介石回南京。得知此事后，26 日，中共决定“迁都”延安。据张国焘回忆，“当时毛泽东最感头痛的是蒋介石返回南京后，可能对陕北发动报复行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蒋介石由张学良护送返回南京，周恩来的急电，当晚到达保安，毛泽东显得特别焦急。他似断定蒋介石的报复必然会来，

而且会很迅速和惨酷。他曾断断续续地表示，糟了！张学良也跟着到南京去，目的无非是想减轻自己对蒋的罪过，难道他不会把罪过都推向中共头上？我们不是曾经推动张学良反蒋抗日，说甚么可得苏联援助，拥护张学良形成西北抗日局面么？难道张学良不会自动或者被迫地和盘托出？再者，西安没有张学良，东北军将解体。张、杨、共三角联盟也已不复存在。蒋介石很快就可以收拾张、杨在西安的势力。蒋介石的拳头，难道不会打到中共头上、再来一次从四面八方围剿我们么？”同时，“毛氏也曾故作镇静的说：大不了的事，也无非是打游击。接着又断断续续的自言自语------”（第三册第 347 页）。27 日，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报告和结论------以上所述事实，在具体日期上或许不无错讹或存在争议，但毛泽东在这期间异常忙碌和紧张，心绪一直如绷紧的弦，则是毫无疑问的。但就在这期间，他居然有心思特意为丁玲作一首词，并且用电报发出，真有些匪夷所思。除了说丁玲在毛泽东心中有着很特别的地位，还能有别的解释吗？敏感的丁玲当然能感受到毛泽东对她的这份特别的重视。也就从这时起，她开始从内心最深处建立起了对毛泽东的感激、热爱、信服、崇拜，并在此后的延安岁月中不断地巩固，最终坚强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于任何力量都不能动摇它，哪怕是毛泽东本人也难以做到。

在延安时期，丁玲任过中共中央警卫团政治处副主任、西北战地服务团团长、《解放日报》文艺副刊主编、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副主任、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副主任等职。在延安的“抢救运动”中，丁玲虽“罪证确凿”，但却小惊无险。丁玲在南京被监禁的经历，本来是极易被鸡蛋里也要寻出骨头的康生之流抓住把柄的，但因为毛泽东的话而使康生们无从措手。据甘露《毛泽东与丁玲》一文（载《毛泽东交往录》，人民出版社 1996）说，1940 年，丁玲找毛泽东，要求审查她在南京的历史并做出书面结论，“毛主席听了丁玲的陈述，对她说，我相信你是一个忠实的共产党员；可是要作书面结论，你得找中央组织部长陈云同志。于是丁玲找了陈云同志，对这一段历史作了详细的汇报写了书面的材料。经过中央组织部认真审查，给丁玲作了实事求是的正确的结论，认为丁玲是一个对党对革命忠实的共产党，并且把这个书面结论放进了丁玲的档案。”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和王实味的《野百合花》几乎同时发表

于《解放日报》副刊（丁文发表于 1942 年 3 月 9 日、王文分两次发表于 3 月 13 日和 26 日），两文都因对延安某种现状有所批评而为一些“老干部”所痛恨，在“抢救运动”中也是与《野百合花》齐名的“大毒草”，但作者的命运却大为不同。王实味因此被投进监牢，后又被砍杀。丁玲则由于毛泽东出面保护而平安无事。在一个高级干部学习会上，毛泽东强调丁玲与王实味不同，丁玲是“同志”，王实味是“托派”。倘没有毛泽东的这种表态，丁玲的这篇《“三八节”有感》、再加上南京三年颇为“暧昧”的被监禁，足以使她在“抢救运动”中不死也脱层皮。目睹了王实味以及许许多多从“国统区”来延安的知识分子、尤其是那些有过被捕经历的人，在“抢救运动”中被整得死去活来，丁玲怎能不对毛泽东无限感激呢！在晚年回忆起此事时，丁玲仍由衷地说：“毛主席的话保了我，我心里一直感激他老人家。”（《丁玲自传》第 234 页，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的确，在某种意义上，毛泽东对丁玲有“救命之恩”。经过“整风运动”而进一步明确了写作方向的丁玲，于 1944 年 6 月写了报告文学《田保霖》，发表于《解放日报》副刊。毛泽东读后于 7 月 1 日写信给丁玲，对丁玲深入群众、歌颂工农兵的写作方向大表赞赏，并邀请丁玲到自己住处做客。1982 年 5 月，丁玲写了《毛主席给我们的一封信》，专门回忆此事，其中说到：“毛主席称赞《田保霖》不只是一封信。据我所知，他在高干会和其他会议上也提到过。------我听到之后，心中自然感激。”可以说，在整个延安时期，丁玲基本上是春风得意的，丁玲的生活中是充满阳光的。这十几年，是丁玲一生中最幸福的时期。而这份得意、这份阳光、这份幸福，却或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毛泽东对她的重视、关爱和保护。1948 年 11 月，丁玲随中国妇女代表团赴布达佩斯出席世界民主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后到莫斯科参观访问并会见法捷耶夫；1949 年 4 月，丁玲随中国和平代表团赴布拉格参加世界和平大会，会后访苏，10 月率中国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庆典。1952 年 2 月，丁玲赴莫斯科参加果戈理逝世一百周年纪念活动。1952 年 3 月，丁玲出版于 1948 年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获斯大林文艺奖金。这在当时，有点像是社会主义阵营的诺贝尔奖了。某种意义上，这是丁玲一生幸福的顶峰。

从丁玲晚年回忆文章看，在延安时期她与毛泽东的见面是家常便饭。二人最后一次见面不知是在何时。甘露的《毛泽东与丁玲》中有这样的回忆：“1951

年夏天的一个星期天，我带着孩子去颐和园，探望住在颐和园云松巢的丁玲、陈明同志。下午三时左右，一位警卫员同志跑上山来，问丁玲是否住在这里，并说‘有一位首长要来看丁玲同志’。我们想不出是哪位首长要来。------过了一会，只见罗瑞卿同志陪着毛主席来了。毛主席踏着山坡拾级而上有点气喘，穿的黄绸衬衫都被汗湿透了------丁玲迎上去拉着毛主席的手在廊前的木椅上坐下来。------毛主席、罗瑞卿等同志和丁玲同志边吃西瓜边聊天，互相问候，------休息了一会，警卫员来说游船准备好了。丁玲才依依不舍地送别------”不知这是否是毛泽东最后一次与丁玲交谈。

1949 年后，丁玲任过全国文协副主席兼《文艺报》主编、中国作协副主席兼《人民文学》主编。但从 1954 年起，她就开始进入逆境。1955 年，被划成“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的首要成员，1958 年又成为“丁玲、冯雪峰右派反党集团”的首要成员。在“反右”中，毛泽东想起了延安时期丁玲的《“三八节”有感》、王实味的《野百合花》、以及肖军、罗烽、艾青等人的文章，并要求《文艺报》发表文章对之进行“再批判”。“张光年遂遵命以《文艺报》编者的名义写了一个‘再批判’的按语。”（见陈晋《文人毛泽东》第 440 页）。据《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七册）披露，张光年起草的按语标题为“对《野百合花》、《三八节有感》、《在医院中》及其他反党文章的再批判”。其时正在南宁主持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的毛泽东收到《文艺报》的报告后，给张光年、侯金镜、陈笑雨回信说：“看了一点，没有看完，你们就发表吧。按语较沉闷，政治性不足。你们是文学家，文也不足。不足以唤起读[者]注目。近来文风有了改进，就这篇按语来说，则尚未。题目太长，‘再批判’三字就够了。请你们斟酌一下。我在南方，你们来件刚才收到，明天就是付印日期，匆匆送上。祝你们胜利！”又附言曰：“用字太硬，用语太直，形容词太凶，效果反而不好，甚至使人不愿看下去。宜加注意。”对张光年起草的按语，毛泽东还改写和加写了几下几段：

再批判什么呢？王实味的《野百合花》，丁玲的《三八节有感》，肖军的《论同志之“爱”与“耐”》，罗烽的《还是杂文时代》，艾青的《了解作家，尊重作家》，还有别的几篇。上举各篇都发表在延安《解放日报》的文艺副刊上。主持

这个副刊的，是丁玲、陈企霞。

丁玲、陈企霞、罗烽、艾青是党员。丁玲在南京写过自首书，向蒋介石出卖了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她隐瞒起来，骗得了党的信任，她当了延安《解放日报》文艺副刊的主编，陈企霞是她的助手。

这些文章是反党反人民的。1942 年，抗日战争处于艰苦的时期，国民党又起劲地反共反人民。丁玲、王实味等人的文章，帮助了日本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派。

1957 年，《人民日报》重新发表了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其他文章没有重载。“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许多人想读这一批“奇文”。我们把这些东西搜集起来全部重读一遍，果然有些奇处。奇就奇在以革命者的姿态写反革命的文章。鼻子灵的一眼就能识破，其他的人往往受骗。外国知道丁玲、艾青名字的人也许想要了解这件事的究竟。因此我们重新全部发表了这一批文章。

谢谢丁玲、王实味等人的劳作，毒草成了肥料，他们成了我国广大人民的教员。他们确能教育人民懂得我们的敌人是如何工作的。鼻子塞了的开通起来，天真烂漫、世事不知的青年人或老年人迅速知道了许多世事，

在延安时期关于丁玲历史问题和《“三八节”有感》所说过的话，此时全不算数了。正如毛泽东当年的几句话就让丁玲在“抢救运动”中安然无恙一样，在“反右运动”中，毛泽东大笔一挥，就使她坠入苦难的深渊。

当年那样重视、珍爱丁玲，如今却将如此可怕的“罪名”安到她头上，个中原因实在不易说清。不过，毛泽东这样做，大概不是心血来潮。据陈晋《文人毛泽东》中说，1957 年 9 月，毛泽东就有这样的表现：“9 月底接见捷克斯洛伐克访华代表团时，毛泽东突然谈到了正在接受文艺界大批判的丁玲：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搞文学的很糟，丁玲这样的人，是一个大作家、党员。现在很好，可以把她赶出去了，赶出去更好办，文学艺术会更发展。”（第 435 页）

“他对我怎么样，不管，但我对他是一往情深的”

1958 年 1 月 26 日出版的《文艺报》第二期刊出了对丁玲、王实味等人的“再批判”特辑，第二天的《人民日报》介绍了这期特辑和所加编者按的主要内容。丁玲当时的心态如何呢？张凤珠在《我感到评论界对她不够公正》中透露了这样的信息：“50 年代她常说：毛主席是真正懂文艺的。也说毛主席了解她。当她

从山西回北京后，我曾问过她：知不知道 1957 年（按应为 1958 年）‘再批判’的编者按，是毛主席修改的？她说：当然知道。对毛主席的文章我们是熟悉的，一看就明白了。她没说她明白以后，是什么样的心态。”作为一个曾在十多年的时间里深受毛泽东重视和珍爱、与毛泽东有着很亲密关系的人，在得知是毛泽东亲手把如此可怕的“罪名”安到自己头上后是一种怎样的心态，确实是让人感兴趣的。

丁玲晚年对当初的心态其实有这样的回忆：“中央某些领导一时听信不真实的小报告，一笔下来点了我的名，我成了大右派，难道他就一点也不了解我吗？我过去那样信仰他，真诚地以为只有他了解我，如今不成为对我自己绝大的嘲弄吗？难道敬爱的周总理、王震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忍心让我去北大荒喝西北风吗？我是决不相信的，死也不信的。我以为只有那么几个人，他们惯于耍弄权术，瞒上欺下，用这样表面堂皇，实则冷酷无情的手段，夺走我手中的笔，想置我于绝地。我在这个小院里，走来走去，压住我狂跳的心。如果不是怕吓坏了王姐，我一定要撞墙，要捶打自己来平息我的愤怒。”（《丁玲自传》第 262——263 页）这里的“中央某些领导”和“一笔下来点了我的名”的“他”，当然是指毛泽东。在得知毛泽东做出如此“绝情”之举后，丁玲也曾痛不欲生。这时候，她心中是委屈和愤怒相交织。委屈是针对毛泽东的。她一直相信毛泽东非常了解她，而且“只有”毛泽东才真正了解她。她的这种“相信”并非一厢情愿的主观臆断，而是在过去的岁月中一再被证明过的。在延安时期，当她被监禁的“历史”成为“问题”时，不是毛泽东表示“相信”她是一个“忠实的共产党员”么？当她的《“三八节”有感》遭到非议时，不是毛泽东强调“丁玲是同志”从而把她与王实味区别开来么？面对同样的问题，毛泽东却又如此地不“相信”她了。这当然会令丁玲有被误解的伤心和委屈，但这伤心和委屈中丝毫没有怨恨的成份，这伤心和委屈丝毫不能降低和稀释对毛泽东的热爱、信服和崇拜。实际上，丁玲的这份伤心和委屈正植根于对毛泽东的无限热爱、信服和崇拜，或者说，正因为有着对毛泽东的无限热爱、信服和崇拜，才在被“误解”后有这份伤心和委屈，某种意义上，这是一个被自己所深爱着的父亲伤害和误解了的女儿的心态。甘露在《毛泽东与丁玲》中，还说到 1961 年丁玲到北京看病时对她谈起前一年来京参加第三次文代会的事。丁玲说：“1958 年后，撤

销我作协副主席的职务，保留了理事的名义。给我这个理事的开会通知是说，我可以来，也可以不来。但我想了一想，我还是来了。文代会开幕那天，在会场上望见了毛主席，我很想走上前去叫一声毛主席，跟他握握手，讲一句话，我没有勇气走上前去，悄悄地走到一边去了。”也就在这一次，丁玲托甘露找一本《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对毛泽东没有怨恨和愤怒，不意味着丁玲心中就根本没有怨恨和愤怒。丁玲心中的怨恨和愤怒是很强烈的，只不过不是指向毛泽东，而是指向“要弄权术，瞒上欺下”的周扬等人。在丁玲探究自己悲惨遭遇的原因时，她首先想到的当然是周扬。丁玲认为，周扬是必欲置自己于“绝地”而后快的，而毛泽东只不过是误信了周扬所进的“谗言”才决定把自己“赶出去”的。所以，必须把毛泽东和周扬明确区分开来。在毛泽东做出把丁玲“赶出去”这一决定的过程中，周扬的确起了关键的作用，这一点众所周知。在毛泽东做出这一决定的过程中，江青是否也起了作用以及起了怎样的作用，则不得而知。张凤珠的《我感到评论界对她不够公正》中有这样的叙述：“抗战起后，丁玲组成‘西北战地服务团’任团长，开赴晋察冀，1939 年又回到延安。逐渐地，生活似乎不再像初到陕北时那样单纯了。丁玲常说她处事太天真，因为考虑不周全，常搞不好人际关系。有两件事她得罪了江青。江青和毛主席结婚时，丁玲收到了请柬，那是周末。恰好延安保育院捎来信，女儿蒋祖慧病了，让她去接。她已和党校借好马，如退掉再去借，很麻烦。她没有出席这个宴请，不料被认为是对婚事的态度。另外一件事，便是她那篇获罪文章，到 1957 年还要拿出来‘再批判’的‘奇文’《‘三八’节有感》里面有一句：‘而有着保姆的女同志，每一星期可以有一天最卫生的交际舞。’被认为是讽刺江青的。”对毛泽东与江青的婚宴，虽受到邀请却不参加，仅仅因为借马不易似乎不大说得过去。至于《“三八节”有感》，丁玲晚年承认，确有讽刺江青之处：“那时文抗的俱乐部，每逢星期日就有几个打扮得怪里怪气的女同志来参加跳舞。‘每星期跳一次舞是卫生的’，说这话的是江青。我不反对跳舞，但看这些人不顺眼，就顺便捎了她们几句。”（《丁玲自传》第 232 页）如此说来，丁玲是确实“伤害”过江青的。而以江青的心胸，也是完全可能进行报复的。所以，在毛泽东做出把丁玲“赶出去”这一决定的过程中，除了有周扬的“谗言”外，也可能有江青的“谗言”在起作用。而如果情况真是如此，以丁玲的敏感自然能看清楚。这样一来，

毛泽东也就多了一个“替罪羊”，而丁玲也就更能够原谅和理解毛泽东了。在被“赶出去”的二十多年里，丁玲可以说很大程度上是怀着一种传统的“逐臣心态”。这种“逐臣心态”的基本表现是，把自己的被放逐视作是争宠中的失败，而自己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奸臣”太善于“耍弄权术”以致于“当道”，是因为“小人”太能够“瞒上欺下”以致于“得势”，因此，全部的怨恨都只应该指向这些“奸臣”和“小人”，至于对君王，则非但不应该有丝毫怨恨，相反，倒应该表现得更加热爱、更加崇拜、更加忠诚，以自己“虽九死其犹未悔”的表现，来向君王、向世人证明“余心之所善”和那些陷自己于逆境的“奸臣”、“小人”心地“之所恶”。丁玲也正是因为有着这种传统的“逐臣心态”，所以在短暂的痛不欲生后，心情很快平静下来。本来，丁玲在被打成“右派分子”后是可以像冯雪峰一样继续留在北京的，想来毛泽东只是要把她“赶出去”，而并没有想要把她“赶下去”。但在心情平静下来后，丁玲却决定干脆到北大荒去，到社会最底层去。对此，丁玲是这样解释的：“于是我下了决心了。什么都不说，不问，带着这张‘通行证’，壮胆下去，沉在人民中间去，胼手胝足，卧薪尝胆，和人民在一起，总有一天能和人民一样光明磊落地生活。我不相信，北京我是不可能再回来的，天下决不会就由少数这几个人长此主宰摆弄。”（《丁玲自传》第 263 页）甘露在《毛泽东与丁玲》中也记述了 1961 年丁玲到北京看病时自己与丁玲的一段对话。甘露问丁玲为什么一定要去北大荒，已经是五十多年的人了，哪能搞那样辛苦的重劳动。丁玲回答说：“既然《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载我是‘反党’的‘右派’头目，我再申辩也无用了。但我相信，将来总有一天全把真相弄清楚的。毛主席不是说过我缺少基层锻炼吗？我就认了，那我就下去，到基层锻炼去，到工农群众中去，比在北京关在屋子里好得多。”作家、知识分子到基层去，到工人农民中去，的确是毛泽东一贯不遗余力地提倡的。而丁玲以年过半百之身毅然决然地去到北大荒，正是要以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坚决“听毛主席的话”的，是要显示自己虽身处逆境但仍是对毛泽东无比热爱、信服、忠诚、崇拜的。不过，丁玲的去到北大荒，虽然毅然决然，但却并非“义无反顾”。她还是想着回到北京的，今日的“下去”，是为了来日更好地“上来”。因此，“下去”不过是一种手段，一种显示自己“听毛主席话”的手段，一种积攒资本的手段，也是一种与周扬们抗争的手段。

我想，不要说毛泽东仅仅只是把丁玲“赶出去”了，即便毛泽东对丁玲施以更严厉的打击，丁玲也不会对毛泽东心生怨恨。在 1983 年“清除精神污染”期间中国作协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丁玲发言时说道：“一个人认识自己是最难的，毛主席最了不起了，但认识自己也那么难，他对我怎样，不管，但我对他是一往情深的。现在看到很多人还在指桑骂槐骂他，我心里是很难受的。”（见王增如《丁玲与“诬告信”事件》，原载《世纪》200 年第 4 期，收入《左右说丁玲》）这里应该并没有虚假和娇情的成份，在这样的时候丁玲也没有必要在对毛泽东的态度上如此虚假和娇情。实际上，晚年丁玲一次又一次深情地回忆着也回味着延安时期与毛泽东的亲密接触，并对那段岁月表现出无限的怀念和眷恋：“我记得党中央初到延安时，我去看毛主席，------他同我谈话，有几次都是一边谈，一边用毛笔随手抄几首他自己填的词，或者他喜欢的词，有的随抄随丢，有几首却给了我，至今还在我这里。”（《丁玲自传》第 217——218 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期给我的印象是一个最能平等待人的领导人，他总能吸引你在他的面前无拘无束地畅所欲言，把自己的心里话坦率地倾吐出来。-------一九三七年春天，有一次他到我的住处，遇见一群从国统区来延安抗大学习的青年。他对我笑道：‘丁玲，我看这些知识分子很喜欢同你接近，你这里有点像文化人的俱乐部，’我懂得他是在批评我，说我不能坚持深入工农兵。”（丁玲《毛主席给我们的一封信》）“延安枣园里的黄昏，一钩新月，夏夜的风送来枣花的余香，那样的散步，那样雍容大方，那样温和典雅的仪态，给我留下了最美好的记忆。越是高尚的人，越能虚怀若谷；越是浅薄的人便越发装腔作势。我觉得那时毛主席的平等待人和平易近人的作风，实在值得我一生学习并且勉励自己身体力行，坚持到底。”（丁玲《毛主席给我们的一封信》）------

明白了丁玲对毛泽东的情感，明白了丁玲是读着《毛泽东选集》度过被“赶出去”的岁月的，就明白了为何丁玲晚年仍然很“左”以及为何没有反思和忏悔了。“文革”后的政治反思和历史反思，都会在某种程度上与毛泽东发生关联。无论是对延安时期“抢救运动”的反思，还是对 1949 年后历史的反思，都关乎对毛泽东的再评价，都意味着对毛泽东历史过错的确认。而既然丁玲始终对毛泽东“一往情深”，既然丁玲晚年听到有人批评毛泽东“心里是很难受的”，那

丁玲在精神上就不可能进入这样的反思境界。实际上，在被“赶出去”的几十年间，丁玲并未在政治与历史的意义上思考自己的苦难遭遇，并未觉得此前几十年的政治和历史有什么值得反思之处。丁玲晚年曾说过这样的话：“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教育了一代知识分子，培养了一代作家的成长，而且影响到海外、未来。每回忆及此，我的心都为之振动。特别是，在我身处逆境的二十多年里，《讲话》给了我最大的力量和信心。我能够活过来，活到今天，我还能用一支破笔为人民写作，是同这一段时间受到的教育分不开的。”（《丁玲自传》第 236 页）是毛泽东亲手将她推入苦难的深渊，而在这深渊里之所以能够活下来，却又是靠“毛泽东思想”的支撑，——这听起来有些荒谬，但在丁玲那里却是真实的。在晚年为《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所写的《重印前言》中，丁玲更有这样的回忆：“那年冬天，我腰痛很厉害。原来一天能走六、七十里，这时去区党委二里来地走来都有困难。夜晚没有热水袋敷在腰间就不能入睡。白天我把火炉砌得高一些，能把腰贴在炉壁上烫着。我从来没有以此为苦。因为那时我总是想着毛主席，想着这本书是为他写的，我不愿辜负他对我的希望和鼓励。那时我总是想着有一天我要把这本书呈献给毛主席看的。当他老人家在世的时候，我不愿把这种思想、感情和这些藏在心里的话说出来。现在是不会有人认为我说这些是想表现自己，抬高自己的时候了，我倒觉得要说出那时我的这种真实的感情。我那时每每腰痛得支持不住，而还伏在桌上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下去，像火线上的战士，喊着他的名字冲锋前进那样，就是为着报答他老人家，为着书中所写的那些人而坚持下去的。”这样的一种对毛泽东的情感覆盖在丁玲心头，使反思和忏悔根本不可能萌芽。没有反思和忏悔的丁玲，在被放逐的几十年里，在想些什么呢？首先想的是要努力活下去。《牛棚小品》里，丁玲写到了为了活下去而怎样逆来顺受、唾面自干，怎样“把心磨练出厚厚的茧子”。活下去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有朝一日能以“无产阶级文艺战士”的金刚不坏之身回到北京，回到文坛。明白了丁玲的这种心态，就不难明白丁玲为何是以《杜晚香》这样“歌颂工农兵的作品”作为复出的“亮相”了。由《杜晚香》，人们不难想到当年的《田保霖》。这是同一类型的作品。《田保霖》是当年“整风运动”后“深入工农兵”的产物，它受到毛泽东的热烈赞赏并以酒饭慰劳。这次，丁玲“深入群众”达二十几年之久，她理应首先歌颂在这期间发

现的田保霖式的英雄模范人物，只有这样，才能告慰毛泽东的在天之灵，才能向世人显示丁玲仍然是当年写《田保霖》时的丁玲。丁玲写《杜晚香》可以说是以创作实践来捍卫毛泽东的“文艺思想”，同样的作品还有《“牛棚”小品》。对当时的“伤痕文学”，丁玲是心有不满的，而之所以不满，无非就是认为这些作品“偏离”了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所指明的“文艺方向”。丁玲丈夫陈明曾这样自豪地回忆丁玲写《“牛棚”小品》的动机：“丁玲为什么要写《“牛棚”小品》呢？她曾多次向友人说，她不打算写‘伤痕’作品。------丁玲当时看过一些这样的作品，也颇受感动。但她认为，有的作品，格调究竟过于低沉，哭哭啼啼，凄凄切切，可以博得读者一时的同情，同时却令人心灰气馁，意志消沉，感到前途渺茫。她主张写伤痕也要充分发掘和显示出存在于生活中克服一切艰难险阻的前进精神，化悲痛为力量，促人奋起。于是她想尝试着写一篇。”（《丁玲在推迟手术的一年里》，载《新文学史料》1991 年第一期）在这篇作为献给文坛的“范文”来写的《“牛棚”小品》里，虽然也不乏对苦难的叙述，但主要笔墨却用在了夫妇感情的描写上，让人更多地感到的是苦难中的甜蜜。可以肯定的是，丁玲有意识地淡化和省略了苦难的一面，强化和突出了甜蜜的一面。在晚年的一次会议发言中，丁玲说道：“二十多年的辛酸苦辣就这么过去了，很多事情我是不会讲的，跟我的女儿也不讲，讲这个做什么，但是好的哪，我要讲，我讲了许多好的东西，许多使我有收获的东西。”（见周良沛《无法漏抄的一则发言记录》，收入《左右说丁玲》）如果有人说，只讲“好的东西”而不讲那些“辛酸苦辣”的“很多事情”，就难以避免历史悲剧和民族灾难的重现，那么丁玲的回答是，她根本就没把“反右”、“文革”视作是“历史”悲剧和“民族”灾难！

以丁玲的这样一种心态，怎么可能有人们曾期待的历史反思和个人忏悔呢？如果拿韦君宜的忏悔作参照，那丁玲应该忏悔之处当更多。

在延安的“抢救运动”中，毛泽东把丁玲与王实味“分开”后，丁玲便积极投入对王实味的批判。晚年回首此事，丁玲并没有表现过丝毫愧疚。据说，“文革”后，王实味的妻子刘莹到北京申诉，“想到丁玲是当年的‘同案人’，且王实味 30 年代为赚两个小钱糊口，还曾替她批改过作业本，或许可以道道原委。

从作家协会问到电话号码，打了过去。接电话的人把一切都问清楚之后，停了好一阵子，回答说，‘丁玲同志不在。’刘莹------从此再没有给这位饱受折磨的作家挂过电话，虽然明知她不会永远‘不在’。”（戴晴《梁漱溟王实味储安平》第 73 页注释部分，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9 年）即便不能或不愿对王实味的平反有实际的帮助，见一见这位可怜的“未亡人”，给予几句言语安慰，总是应该的吧。何况，王实味招致杀身之祸的《野百合花》，还是丁玲签发的呢，从道义上说，也不能对千里迢迢赶来的刘莹避而不见吧。而丁玲之所以如此不讲“道义”，除别的原因外，恐怕还因为她的言行始终有一个最大的“道义”在管着，这就是对毛泽东的忠诚。不管怎么说，王实味是毛泽东两度点名的“钦犯”，对他的同情就意味着对毛泽东的背叛，而这是丁玲决不肯的。丁玲可以对不起任何人，包括自己，但她决不能对不起“毛主席”。

据知情者回忆，丁玲在掌管《文艺报》期间，是极“左”的：“实际上《文艺报》过去不是右，而是左得厉害，紧跟得厉害！它紧跟的不一定是周扬，而是更高的领导。批《武训传》、批《红楼梦研究》、批胡风。那时丁玲是《文艺报》领导，左得厉害！如果说批这些是禀承上面意旨，那么，批孙犁有什么道理？批碧野有什么道理？批萧也牧有什么道理？批《三千里江山》、批《关连长》------一路批下来。那时人家一拿到《文艺报》就哆嗦：又批谁了？所以，从这一点看，周扬对《文艺报》有看法也是有原因的。那时《文艺报》确实把文艺界搞得惶惶然，引起文艺界的众怒。”（《唐达成谈韦君宜》，收入《回应韦君宜》一书，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1 年）在文艺上能让丁玲“紧跟”的比周扬“更高的领导”，当然是毛泽东了。在五十年代前半期文艺界的“三大战役”（批《武训传》、批《红楼梦研究》、批胡风）以及种种规模较小的“战斗”中，丁玲以及他掌管的《文艺报》都是“功勋卓著”的。这里只说说对萧也牧和胡风的批判。在《我心目中的丁玲》中，王蒙说丁玲当年的文章《作为一种倾向来看》“就差不多‘消灭’了萧也牧”，在一定的意义了，这样说并不为过。被丁玲和丁玲掌管的《文艺报》批判后，萧也牧从此从文坛消失，此后的遭遇和最终的结局是非常凄惨的：“萧也牧从受到批判之日起，在坎坷不平的生活和斗争的道路上，真可说是饱受折磨，（‘文革’时期）萧也牧被关进‘牛棚’，受到是无尽的屈辱和折磨，因为在田间劳动过度，回来时进错了门，被人打翻在地；萧也牧拔草

手脚慢，骂他‘磨洋工’，一顿饱打；萧也牧打饭过路，骂他‘好狗不挡路’，人被击倒，饭菜撒了一地；萧也牧的腰更弯了，再也支持不住了，大小便完全失禁了，一泡屎拉在裤裆里，被诬为‘向党和人民玩屎尿战术’------开会批斗，拳打脚踢，会后罚他挑粪，挑不动，用竹棍抽打。萧也牧带着病体，被驱赶到稻田里去挑草，举不起杈，被痛骂殴打，击倒在地，直至深夜，才由儿子扶了回来，从此，他再也没有能够爬起来。一九七 0 年十月十五日中午，他孤独地、默默地在那张木床上含恨而死。死时五十二岁。他为党勤恳工作了三十多年，死后被送到当地的一个乱坟岗上——真是死无葬身之地。"（张羽黄伊《我们所认识的萧也牧》，收入《萧也牧作品选》，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 11 月）对当初的批萧也牧，晚年丁玲有过一丝悔意吗？没有！张凤珠在《我感到评论界对她不够公正》中，对此有这样的说法："解放初期她主编《文艺报》在开展文艺批评上，气势凶猛，得罪了一些人。直到 90 年代还有人在说：一篇文章‘消灭’了肖也牧。康濯晚年在丁玲面前也提过肖也牧这件事，老太太很气愤，认为她写那篇文章，是善意帮助，有分析，不是打棍子。可能是这个意图，但以《文艺报》的地位，又不止一篇文章，在当时的气氛下，等于给一个人定了性。肖也牧后来再也没有作品，而且遭遇凄惨。"对当初的批萧也牧，丁玲不但没有悔意，相反，别人提起此事她都"很气愤"。她之所以觉得此事根本就不值一提了，是因为她仍然认为当初对萧也牧的批判是正确的；而这种批判之所以"正确"，是因为萧也牧作品"偏离"和"违背"了毛泽东对文艺的希望和要求。——只能这样来解释丁玲晚年为何对他人提起"萧也牧这件事"就"很气愤"吧。

丁玲与胡风"左联"时期就建立了友情。丁玲到陕北后，还常给胡风在武汉和重庆主持的《七月》寄稿，例如《到前线去》、《警卫团生活小景》等作品就发表在《七月》上，而胡风总想法把稿酬寄到丁玲在湖南的生活窘迫的母亲手中。《胡风回忆录》回忆到 1939 年的情形时，有这样的记载："这次在家共住了五天，看完了斯诺的《西行漫记》。看到报纸上登出了《七月》的广告。痔疮基本上好了，就急忙赶到重庆。在那儿收到了丁玲寄来的一包稿子，其中有田间的诗和雪苇的论文，还有一份用纸包得很仔细的用毛笔写的旧诗词，一看内容我就明白了。丁玲怕在战乱生活中将主席给她亲笔书写的诗词遗失掉，特地托我为她保存。我深感这责任之重大，就赶快将它装在一个牛皮纸信封里，上

面写着‘毛笔’两字放在我装重要稿件的小皮箱里，这样，可以随时拎着小箱子去躲警报。”（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3 页）丁玲从延安寄到重庆托胡风代为保管的，就是毛泽东为她手书的那首《临江仙·给丁玲同志》。由于种种原因，这件“宝贝”直到“文革”后才由胡风夫人梅志亲手交给了丁玲。我们固然不宜要求丁玲顾及“私谊”而在五十年代的批判胡风运动中有所退缩，但在时过境迁的晚年，难道不能公开地表示一下自己的歉疚？然而丁玲并没有这样做。如果丁玲至死都认为当初对萧也牧的批判并没有错，那她就更有理由认为当初对胡风的批判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胡风是毛泽东“钦定”的“反革命”。对胡风表示歉疚，难道不就是间接地对毛泽东的批评么？听到别人批评“毛主席”，丁玲心里就“很难受”，她自己又怎么会这样做呢？对丁玲与胡风的关系，张凤珠在《我感到评论界对她不够公正》中也有评介。提到丁玲托胡风保管毛泽东手迹时，张凤珠说；“胡风知道这份托付和信任的分量。四十年间，他自己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几经迁徙流放，这幅字仍妥为保存，在 1981 年完璧归赵。这种对朋友的信义，是十分难得了。”而“丁玲对胡风一直是心存感激的。当年丁玲在延安，凡有作品寄胡风，胡风总是想方设法把稿费寄给丁玲在湖南的母亲。丁玲把这份情谊看得很重。但在后来批判、声讨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时，丁玲不管她内心如何想，她都只能一个调子去批判了。这在她的心里会有一份歉意。那个年代，这类违心的表态太多。巴金晚年在他的《随想录》里，把一笔笔心债都逐一清算了。可惜时间没留给老太太做这件事。”把丁玲的没有“清算”她的“心债”归因于时间，显然说不过去，而拿巴金作比则更是不当。巴金《随想录》中的第一篇写于 1978 年 12 月 1 日，最后一篇写于 1986 年 8 月 20 日，而这最后一篇就是《怀念胡风》。在这最后一篇中，巴金对自己在反胡风运动中为了自保而任意上纲上线地批判胡风，表示了真诚而痛苦的忏悔。写完这最后一篇，巴金就停笔了。而丁玲，逝世于 1986 年，上帝留给晚年巴金和丁玲的写作时间其实是差不多的。只不过当巴金怀着对历史负责、对下一代负责以及偿还“心债”的心愿，以老病之躯一篇又一篇地赶写着《随想录》同时也与时间赛跑时，丁玲在写着另外一类东西，并在对《随想录》一类“过于低沉、哭哭啼啼、凄凄切切”的作品表示着反感。我们很难想象丁玲再活十年，就能写出巴金《怀念胡风》这种品格的东西。我们可以相信丁玲把胡风的“这份情

谊看得很重”，但我们更相信，在丁玲的心目中，没有什么能重过毛泽东的“情谊”。

人是复杂的。像丁玲这样的人更是复杂的。决定着丁玲晚年言行的，当有多种因素。而对毛泽东的“一往情深”，当是诸种因素中重要的一种。说丁玲晚年并非“真左”，固然也能言之成理；但说丁玲晚年并非“假左”，恐怕更合实情。至迟自延安“整风”之后，丁玲便是非常“左”的，在五十年代前半期更是“左”得可怕。而二十几年的受难，并没有让丁玲有什么反思和忏悔，因此在思想观念上也谈不上有什么根本性的改变。复出后的丁玲仍然是受难前的丁玲，这一点，是她刻意追求的，也是她深感自豪的。如果说复出后的丁玲并非“真左”，那就意味着受难前的丁玲也并非“真左”，意味着丁玲从来就不曾“真左”。——这样说合适吗？

2002 年 8 月 18 日

五、作为留美学生的闻一多

闻一多以“爱国”著称。这种“爱国”的情绪和精神在留美期间表现得最集中最典型也最“感人”。但同是“爱国”，其表现却可以大相径庭。陈独秀、胡适、鲁迅，还有郭沫若，都可以说是十分“爱国”的，但他们的“爱国”往往表现为对自己祖国和国家的尖锐批判，正因为对这“国”爱之深，也才责之切。闻一多则不同。对这种不同，他自己倒有明确的意识。

一

194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时许，闻一多在昆明西仓坡西南联大教职员宿舍附近，被“特务”枪杀。数日前的 7 月 11 日夜 10 时许，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李公朴在昆明街头被“特务”用微声手枪暗杀。7 月 15 日这一天上午，李公朴治丧委员会在云南大学至公堂举行李公朴遇难经过报告会，闻一多出席并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下午，闻一多又赴民主周刊社主持记者招待会。记者招待会结束后，闻一多与特来接他的长子闻立鹤一同往西仓坡宿舍走，快到家时，突遭

枪击，闻一多当场死亡，闻立鹤亦身负重伤。

一城之内、数日之间，两位社会名流在街头被枪杀，自然引起轩然大波。各种各样的机构、团体都发表了对此类暗杀行为进行谴责的文字。中国共产党方面就更不会沉默了。——这是一个打击国民党、争取民心的好机会。惨案发生后，国民党方面先说是共产党为嫁祸国民党而杀害了闻一多，后又说是云南地方势力所为。共产党方面则认定闻一多父子身中的是国民党的枪弹。中共方面以及左翼人士在就此事发表言论时，除了谴责“特务”的暴行、抨击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外，还往往把闻一多的死与美国挂上钩。闻一多于 7 月 15 日遇难，两天后的 7 月 17 日，延安的《解放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杀人犯的统治》的社论。社论最后一段写道：“最后，我们还想对美国友人说几句话。闻一多先生是在美国受教育的自由主义教授，他对中美文化的交流有光辉的贡献，法西斯统治集团杀害闻先生，不仅是少数独裁者对中国人民的挑战，而且也是德意式的法西斯主义对中美人民的民主主义和中美人民友谊的挑战。对于这一挑战，美国友人亦要一致起来，予以坚决的回答，那就是要求美国当局立即停止对法西斯杀人犯政府的任何援助，撤回军事援蒋法案，撤回驻华美海陆空军。”把闻一多的死与美国政府其时的对华政策联系起来，认为国民党杀害闻一多是对美国人民政治信念的挑战，首先因为闻一多曾留学美国。“闻一多先生是在美国受教育的自由主义教授”，——这是把闻一多之死与美国对华政策联系起来的逻辑起点。这句话里其实包含着两重信息。一是闻一多曾留学美国，二是闻一多为“自由主义教授”。留学美国这是一个事实判断，也不存在争议。至于说闻一多是“自由主义教授”，便是一个价值判断了。当《解放日报》社论把“自由主义”的称号加诸闻一多时，无疑是把“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正面价值来肯定的。这也无疑有着“投其所好”的意味。既然这番话是对着“美国友人”说的，既然这番话是在做美国“人民”的“思想工作”，是在发动美国“人民”反对他们的政府，那就要挑能打动他们的话说。自由主义是美国“人民”普遍的信念。说闻一多是“自由主义教授”，意在暗示闻一多是美国“人民”的“同志”，是美国“人民”精神上的“同胞”。何况，闻一多还“是在美国受教育”的，他的“自由主义”来自美国“人民”的亲传呢！——强调这些，是要让美国“人民”意识到，国民党政府不只是杀害了一个血统上的中国人，更杀害了一个精神上的

美国人。而美国政府却在支持这样一个屠杀精神上的美国人的中国政府，这就意味着，美国政府和中国政府，都在既与中国“人民”为敌，也与美国“人民”为敌。对此，中国“人民”不能答应，而美国“人民”又焉能坐视？

闻一多曾留学美国，是把他的死与美国联系起来的一种很具体的理由。把闻一多之死与美国联系起来的另一个更具体的理由，则是凶手杀害他时使用的无声手枪来自美国。美国制造的武器杀害了在美国受教育的“自由主义者”，这是其时一些谴责暗杀事件者所特意强调的。例如，董必武 1946 年 7 月 28 日在《新华日报》上发表了《争民主的牺牲》一文，其中说道：“站在统治地位的反动派------竟用美国秘密传授的无声手枪，偷偷摸摸地实行卑劣暗算了。”李公朴、闻一多被害后，中华文艺协会总会特意召开声讨大会。会上，郭沫若说：“凶手用的无声手枪是美国人供给的，我们有权利抗议，美国的枪打死的是从美国受过教育回来的自由主义者。”戏剧家洪深则说：“美国的政策是两面的。在美国哈佛大学灌输的是英美式的自由思想，而美国枪弹也正打在受美国自由思想的人身上。我是和闻一多受同样教育的，我自然也有受美国的子弹权利。”（1）

闻一多曾在美国受教育，这是不争的事实。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闻一多必然在美国服膺了“英美式的自由思想”，并不意味着美国的牛奶面包将闻一多塑造成了一个英美式的自由主义者。留学美国当然容易受到英美式自由思想的熏陶并成为英美式自由主义者，但留学美国却不必定使人接受英美式自由思想的熏陶并成为英美式自由主义者。当《解放日报》社论和郭沫若等人强调闻一多的留学历史和“自由主义者”的身份时，还有着这样的潜台词，即闻一多是亲美的，而“亲美”的闻一多“居然”被美制的手枪杀害！——但这同样需要论证。留学美国容易亲美，但却并不必定亲美。在现代中国，固然有不少留美学生在美国接受了英美式自由思想的熏陶并成为英美式自由主义者，亲近美国也是留美学生的基本倾向。但留学美国却抗拒英美式自由思想并对美国满怀厌恶，也是可能的。

那么，闻一多呢？

二

说起来，闻一多与美国的“缘分”真是很深的。

闻一多 1899 年出生，本名闻多。1912 年，14 岁的闻多投考北京的清华学校。清华学校于 1911 年用美国退还的庚款创办。这是一所留美预备学校，招生名额按各省分担赔款额分配。1912 年秋天，清华学校只在湖北省招二名学生(2)，竞争应该是较激烈的。但闻多却被录取。原因之一，是考试的作文题目《多闻阙疑》大对闻多的脾性。这题目恰好应合了闻多这名字的来历，像是为他定身制作的。当 14 岁的闻多看到这样一个作文题时，一定十分兴奋，于是模仿其时最时髦的梁启超文体，洋洋洒洒地写了一篇文章。这篇作文大得主考者赞许。因此，虽然闻多其他科目考试成绩平平，仍被清华学校录取。

1912 年冬，闻多入清华学校学习，并将名字改为闻一多。这所学校学制八年，毕业后全部资送美国留学。由于英语成绩不合格而留级等原因，闻一多实际在清华学校生活学习了九年有半。清华学校实行的是美国化的教育，从课程设置到管理方式，都是美国式的。学校当然也聘请了美国教师。让学生熟悉美国的生活方式、了解和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以便留学美国时能够迅速适应环境，是办学的重要目的。我们知道，闻一多入清华学校时是十四五岁的年龄。这个年龄段的人，是最容易被影响被塑造的。这个时期获得的对事物的印象往往最牢固最难改变。从十四五岁到二十四五岁，从少年到成人，闻一多在清华学校度过了近 10 年时光。对这近 10 年的美式生活和美式教育，闻一多有何感想呢？从他写于 1922 年 5 月 12 日（离校赴美前夕）的《美国化的清华》(3)一文中，可知其大概。闻一多在清华学校期间写了许多东西。这篇《美国化的清华》是闻一多作为清华学校学生写的最后一篇文章，是闻一多“作为临别的赠言”写给“十年的母校”的。文章对清华学校的“美国化”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我说：清华太美国化了！清华不应该美国化，因为所谓美国文化者实在不值得我们去领受！美国文化到底是什么？据我个人观察清华所代表的一点美国化所得来的结果是：笼统地讲，物质主义；零碎地数，经济、实验、平庸、肤浅、虚荣、浮躁、奢华——物质的昌盛，个人的发达------。”接着，闻一多从这零碎地列举的“经济”、“实验”、“平庸”等七个方面对清华学生的“美国化”进行了批判。文章最后写道：“以上所述这些，哪样不是美国人的特色？没有出洋时已经这样了，出洋回来以后，也不过戴上几个硕士、博士、经理、工程师底头衔而已，那时这些特色只有变本加厉的。美国化呀！够了！够了！物质文

明！我怕你了，厌你了，请你离开我吧！东方文明啊！支那的国魂啊！‘盍归乎来’！让我还是做我东方的‘老憨’吧！理想的生活啊!”对于研究闻一多的思维方式、个性心理，这篇《美国化的清华》是很有价值的资料。闻一多写这篇文章时，已是二十四五岁的成年人，但这篇文章却显得不很理性。“美国化”本身应如何评价，是一回事；清华学校是否应该“美国化”则是另一回事。“美国化”纵然千不好万不好，也不足以说明清华学校不应该“美国化”。因为清华学校本就是“留美预备学校”。“美国化”是它的性质，也是它存在的理由和目的。如果清华学校像闻一多说的“不应该美国化”，那就意味着清华学校不应该存在，闻一多本人也压根就不应该投考和进入这所学校。——当作为成年人的闻一多愤怒谴责清华学校的“美国化”、力倡清华学校的“非美国化”时，显然忽视了这一前提。

从《美国化的清华》中，我们知道近十年的美式教育和美式生活方式，非但没有在闻一多心中培植起对美国文化的认同、亲近、热爱，相反，倒是在他心中催生出对美国文化的逆反、厌弃、憎恶。也正因为如此，闻一多曾有放弃赴美留学的念头。但最后还是抱着“既有这么一个机会，走一趟也好”的心态，于 1922 年 7 月 16 日登上了赴美的海轮。(4) 旅途中，闻一多丝毫没有出国的兴奋和对新生活的憧憬，倒是满怀沮丧、怨艾，像是赴一场不得不赴的苦役。在船上，闻一多写了一首题为《孤雁》(5) 的新诗，诗中把自己比作是“不幸的失群的孤客”、“流落的失群者”。至于将要去的美国，在闻一多心中是这样的：“啊！那里是苍鹰底领土——/那鸷悍的霸王啊！/他的锐利的指爪，/已撕破了自然的面目，/建筑起财力的窝巢。/那里只有铜筋铁骨的机械，/喝醉了弱者底鲜血，/吐出些罪恶底黑烟，/涂污我太空，闭熄了日月，/教你飞来不知方向，/息去又没地藏身啊！/------光明的追逐者啊！/不信那腥臊的屠场，/黑黯的烟灶，/竟能吸引你的踪迹!”——读这首诗，让人觉得闻一多的赴美留学，是被打入了十八层地狱。(6)

1922 年 8 月 1 日，船抵西雅图。8 月 7 日，闻一多到达留学的城市芝加哥。对初踏上的这片异土，闻一多似乎并无多少新鲜感。8 月 7 日，在致顾毓琇、梁实秋等清华学友的信中，闻一多表示自己虽才到芝加哥一星期，但已“厌恶这种生活了”。(7) 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对美国的了解越来越多，闻一多对美国

文化的抗拒似乎越来越强烈。如果说，作为留美预备学校的清华学校，其办学的重要目的是培养学生对美国文化的亲近、认同，是为了学生赴美后能尽快适应美国式生活，那这种目的在闻一多身上是完全失败了，尽管闻一多在清华学校学习生活了 10 年之久。

三

既然以“留学”的名义到了美国，总得选择一样美国的东西学一学。闻一多选择了芝加哥美术学院学习西洋画。但很快，闻一多就对西洋画兴味索然、视若敝屣。1923 年 2 月 10 日，闻一多给父母和胞弟闻家驷各写了一封信，两信中都表达了对西洋画的失望。致父母信中说：“我来此半年多，所学的实在不少，但是越学得多，越觉得那些东西不值一学。我很惭愧我不能画我们本国的画，反而乞怜于不如己的邻人。我知道西洋画在中国一定可以值钱，但是论道理我不应拿新奇的东西冒了美术的名字来骗国人的钱。因此我将来回国当文学教员之志乃益坚。”致闻家驷信中则说：“我现在着实怀疑我为什么要学西洋画，西洋画实在没有中国画高。我整天思维不能解决。那一天解决了我定马上回家。”（8）闻一多虽学着西洋画，却并不认为西洋画堪称“艺术”。从这里也可看出，置身美国的闻一多，怀着怎样深重的文化偏见，而这种文化偏见又怎样影响着他对美国文化的态度，甚至影响着他的艺术感觉。当然，从这里也能看出，闻一多的思维总是不够理性，总容易走极端。

要问美国文化中是否还有可取的方面，是否还有值得中国人学习的东西，闻一多的回答是往往是否定的。置身美国的闻一多，时常对中美文化进行比较，并且总是得出中国文化远胜于美国文化的结论。“呜呼！我堂堂华胄，有五千年之政教、礼俗、文学、美术，除不娴制造机械以为杀人掠财之用，我有何者多后于彼哉？”（9）这是抵达美国半月后写给父母信中的话。在闻一多看来，除了“制造机械以为杀人掠财之用”外，中国并没有其他方面不如美国。换言之，一个中国人，如不想学习用以“杀人掠财”的机械制造，就根本用不着到美国来留学。类似的话，此后闻一多还不只一次说过。例如，在 1923 年 1 月 14 日致父母信中，闻一多又说：“我乃有国之民，我有五千年之历史与文化，我有何不若彼美人者？将谓吾人不能制杀人之枪炮遂不若彼之光明磊落乎？”除了“制

杀人之枪炮”外，美国没有任何方面优于中国，——看来，这确实是留学美国期间的闻一多所牢固秉持的观念。在这封家信中，闻一多还写下了这样让我瞠目结舌的话：“我归国后，吾宁提倡中日之亲善以抗彼美人，不言中美亲善以御日也。”（10）宁可联合日本以抗美，而不愿与美国携手以御日，——1923 年的闻一多有这样的思想，真令人感慨。此时的美国，已向中国归还庚款。因为有了这还回来的款子，才有清华学校，才有闻一多在清华近 10 年的免费学习生涯，也才有闻一多在美国的免费留学。（11）至于日本，侵吞中国的野心此时已有所显露。甲午海战后，日本迫使中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1914 年，日本出兵强占山东，随后又向中国提出了“二十一条”侵略要求------这些，闻一多当然都十分清楚，然而，他仍然觉得宁可与日本“亲善”也不能与美国友好，说留美时期的闻一多其实满怀着对美国的仇恨，也不无道理吧。闻一多 1923 年说的这几句话之所以令我瞠目结舌，还因为令我想到了十五六年后汪精卫、陈公博们的汉奸理论。日本全面侵华后，汪伪汉奸便拼命强调“中日亲善”以抗欧美，强调以东方文化抵制西方文化。当然，结果是“中美亲善以御日”，而且也正因为“中美亲善”，才终于把日寇赶出国门。读闻一多 1923 年在美国说的这些话，我惊异于汪伪的汉奸理论竟在这里找到了源头。不过，我得赶紧声明，我丝毫没有说闻一多也有汉奸思想之意。抗战时期闻一多是坚决的抗战派，绝不可与汪精卫、周作人等混为一谈。抗战时期，当闻一多坚决主张抗战并目睹“中美亲善以御日”时，不知是否想起过自己当初留学美国时说的这些话？如果想起过，又不知是否为自己当初思想的偏颇、混乱和情绪化而羞愧。

讴歌中国和东方文化、咒骂美国和西方文化，似乎成了闻一多留美期间的主要工作。闻一多积极提倡所谓“中华文化的帝国主义”（12）对一些同胞表现出的在他看来是“数典忘祖”的现象痛加斥责。这期间，他写了《火柴》、《玄思》等新诗。他自己说写这些诗就是为了“痛诋西方文明”，并且因此而感到一种满足：“这几天的生活很满意，与我同居的钱罗两君不知怎地受了我的影响，也镇日痛诋西方文明。”（13）读闻一多留美时期的书信、诗歌等文字，我们感到他真是日坐愁城，难得有片刻的心情舒畅。只有写了几首“痛诋西方文明”的诗后，他才有一点“满意感”，他刺猬一般团缩的心才有所舒展。闻一多自己痛恨西方文明，对留学生中不像他那样痛恨西方文明者自然也生出些痛恨。在

致闻家驷信中，他曾说："我自来美后，见我国留学生不谙国学，盲从欧西，致有怨造物与父母不生为欧美人者，至其求学，每止于学校教育，离校则不能进步咫尺，以此虽赚得留学生头衔而实为废人。我家兄弟在家塾时辄皆留心中文，今后相袭，遂成家风，此实最可宝贵。吾等前受父兄之赐，今后对于子侄当负同等责任，使此风永继不灭焉。"（14）"盲从欧西"固然有所不妥。但背井离乡、抛妻别子，飘洋过海地到欧西，当然是要学习欧西的东西，如仍念念不忘"中文"、"国学"，又何必走出国门呢？

这一层，闻一多想到了吗？

四

他当然想到了。

对出国留学的必要，对在美国生活的意义，闻一多还未走出国门就已经开始怀疑了。及至到了美国，这种怀疑更一天天深重起来，而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闻一多留美期间怀乡情绪那么强烈。读闻一多留美期间的书信、诗文，总能感到那种浓得化不开的乡愁。"归心似箭"四个字用来说明闻一多居美时期的心态，并没有多少夸张的成份。如果把这归因于闻一多感情特别"脆弱"、特别"没出息"，对故土有着异乎常人的特别深切的依恋，那恐怕就多少是一种误解。闻一多的特别思乡，与其说是对中国这片故土有着异乎常人的依恋，毋宁说是对美国这片异土有着异乎常人的抗拒甚至厌恶。正因为感觉不到留学美国的意义，正因为不能为自己的背井离乡、飘洋过海给出一个有力的解释，所以对祖国的思念就如决堤的洪水一般汹涌泛滥。对留学意义的怀疑与怀乡成正比地增长着。在作于留学时期的那首著名的《太阳吟》中，闻一多对着太阳喊道："太阳啊，六龙骖驾的太阳！/省得我受这一天天的缓刑，/就把五年当一天跑完，又与你何妨？"留学美国，对闻一多来说，竟如同受刑。正因为如此，他请求太阳："让我骑着你每日绕行地球一周，/也便能天天望见一次家乡。"

闻一多以"爱国"著称。这种"爱国"的情绪和精神在留美期间表现得最集中最典型也最"感人"。但同是"爱国"，其表现却可以大相径庭。陈独秀、胡适、鲁迅，还有郭沫若，都可以说是十分"爱国"的，但他们的"爱国"往往表现为对自己祖国和国家的尖锐批判，正因为对这"国"爱之深，也才责之

切。闻一多则不同。对这种不同，他自己倒有明确的意识。1922 年 12 月，赴美未久的闻一多写了《女神之地方色彩》一文，发表于国内的《创造周报》（15）上。该文对郭沫若的《女神》以及国内新诗创作现状提出了批评。文章说：“《女神》底作者对于中国，只看见他的坏处，看不见他的好处。他并不是不爱中国，而他确是不爱中国的文化。我个人同《女神》底作者态度不同之处是在：我爱中国固因他是我的祖国，而尤因他是有那种可敬爱的文化的国家------”这里他将自己与郭沫若对“国”的“爱”做了比较。正因为他深爱着“中国的文化”，所以在文章中对包括《女神》在内的新诗创作表达了不满：“现在的新诗中有的是‘德谟克拉西’，有的是泰果尔、亚坡罗，有的是‘心弦’‘洗礼’等洋名词。但是，我们的中国在哪里？我们四千年的华胄在哪里？那里是我们的大江、黄河、昆仑、泰山、洞庭、西子？又那里是我们的《三百篇》、《楚骚》、李、杜、苏、陆？------”

因为深情地爱着“中国的文化”，在美期间，研究、宣传和捍卫“中国的文化”便成了闻一多十分热衷的事。这期间，闻一多还参与发起成立了以“国家主义”为旗帜的“大江学会”。以这样一种情绪，以这样一种心态、以这样一种理念，可以想见，所谓“美国文化”对闻一多几乎不能发生什么影响。美国文化的核心是英美式自由主义，而英美国式自由主义的核心，则是个人主义。在美国成为了一个“国家主义者”的闻一多，对个人主义自然不会感到亲切。而不能理解和接受个人主义，也就谈不上理解和接受英美式自由主义。许多英美留学生，在英美不同程度地理解和接受了英美式自由。有人在留学期间，还以充分开放的心态面对英美文化，尤其满怀热情地观察和研究英美式政治理念、政治制度和政治运作的方式，换句话说，他们满怀热情地理解和接受了英美先进的“政治文明”。胡适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这些人回国后就成为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者。而闻一多与他们不同。对美国的文化，闻一多未出国时即已极为抗拒。到美国后，更谈不上关注、探究和欣赏美国的“政治文明”了。所以，因为闻一多曾“在美国受教育”便把他说成是“自由主义者”，是一种严重误解。明白这一点，也就明白了与现代中国的其他一些英美留学生相比，闻一多为何很“另类”了。闻一多也曾是“新月派”中的一员。“新月”以英美留学生为主干。但闻一多与胡适、罗隆基、梁实秋等“新月”人士可谓“名”合“实”离。

闻一多被难后，熊佛西写了《悼闻一多先生》（16）一文，其中说：“有些人仅将你看成一位‘新月派’的诗人，------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不错，你曾加入过新月社，但你之加入新月社完全是由于你和（徐）志摩私人的感情关系，你的人格和文格都和他们的不同。”熊佛西所做的价值判断姑且不论，他指出闻一多与其他“新月社”成员并不是一路人，倒是符合实际的。以胡适为首的“新月社”文人在 1929 年曾掀起一场颇具声色的“人权运动”。这是面对国民党的以党代政、独裁专制所做的悲壮抗争。在“人权运动”中，胡适在《新月》月刊上发表了《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知难，行亦不易》等文章，闻一多清华时的同班同学罗隆基发表的文章则有《论人权》、《专家政治》等，也是闻一多老同学的梁实秋也发表了《论思想统一》。这些文章对国民党政权进行了异常尖锐的批评，甚至对蒋介石本人也指名道姓地谴责。“人权运动”终于遭到国民党政权的打压，《新月》被查禁，罗隆基被逮捕。但在这场运动中，没有闻一多的身影。这当然并非因为闻一多的怯懦，而是因为闻一多对这场运动本就不感兴趣、不以为然。对于《新月》月刊的争自由、争民主、争人权，对于《新月》月刊的谈政治，闻一多是“有些看法”的，并“投稿渐少”。（17）这也不难理解。胡适、罗隆基们是想要在中国传播他们留美期间所了解、理解并接受和推崇的“政治文明”，而对这“政治文明”，闻一多本没有多少了解和理解，更谈不上接受和推崇了。他自然也就不会加入这场“人权运动”中。后来，则干脆当面对罗隆基的谈政治刻薄地嘲讽。梁实秋曾回忆说：“我是一九三四年夏离开青岛到北京大学来教书的。清华远在郊外，彼此都忙，所以见面次数不多。这时候日本侵略华北日急，局势阽危，在北平的人士没有不愵然心伤的，罗努生（隆基）主编《北平晨报》，我有时亦为撰写社论。一多此际则潜心典籍，绝不旁骛，对于当时政局不稍措意，而且对于实际政治深为厌恶。有一天我和罗努生到清华园看潘光旦，顺便当然也到隔壁看看一多，他对努生不表同情，正颜厉色的对他这位老同学说：‘历来干禄之阶不外二途，一曰正取，一曰逆取。胁肩谄笑，阿世取容，卖身投靠，扶摇直上者谓之正取；危言耸听，哗众取宠，比周谩侮，希图幸进者谓之逆取。足下盖逆取者也。’当时情绪很不愉快。我提起这一件事，是为说明在抗战前夕一多是如何自命清流，如何的与世无争。”（19）罗隆基是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知

识分子的代表性人物，先留美后留英，他谈政治时所依据的当然是英美式自由主义理念。而对他的谈政治，闻一多竟如此厌恶，以致于口出恶语。可见，对英美式自由主义政治理念，闻一多实在没有好感。再说，罗隆基留学美英时，学的便是政治学，回国后也曾当过大学里的政治学教授和政治学系主任。政治学是他的专业，是他养家糊口和安身立命的东西。所以，指责罗隆基谈政治，实在没有道理。

所以，实在不能把胡适、罗隆基与闻一多同称为自由主义者，虽然他们同在美国“受过教育”。当然，闻一多在生命的最后几年走到另一个极端，即变成一个狂热地谈政治的人。但闻一多最后几年的争“民主”、谈政治，也并不能与胡适、罗隆基们的政治言行等量齐观。

五

1925 年 5 月 14 日，闻一多在美国西岸登船回国。6 月 1 日，船抵上海。至此，闻一多在美留学时间不到三年。按清华规定，闻一多可公费在美留学五年。中断二年内，亦可复学。但闻一多终身不复踏上美利坚的土地。后来在清华大学任教，也总放弃出国的机会。按清华规定，教授任教满五年，即有一年休假期，可出国研究考察。当时许多人都选择了出国，但闻一多则自留美回来后便再无兴趣走出国门。1937 年，轮到闻一多休假。是年清华休假教授只三人未选择出国，其中就有闻一多。闻一多打算回湖北浠水老家度过这一年休假期。后来由于抗战爆发，未回成湖北，随校到了湖南。（19）

有的传记这样写到闻一多回国时的举动：“轮船驶进吴淞口，------他突然脱下上身的西装，扔到江里：让祖国的滔滔江水洗尽留学生活中所受的洋气吧！------”（20）此一细节或许出于传记作者的虚构。但这样虚构闻一多的举动，却并不离谱。不到三年的留美生活，闻一多带回了什么呢？带回了“中华文化的帝国主义”。但这并不属于美国这块土地上固有的东西。闻一多从美国带回的属于这块土地上固有的东西，可以确认的，首先就是这身西装了。现在，这西装也被扔进了江里。回国后的闻一多，在一些生活细节上，也的确与其他一些留学生很不同：“虽然他在美国留过几年学，他却不爱讲英语，连平时在谈话中插进几个英文的名词或术语的时候都很少。我想起了有两次在徐志摩家集会，

我们都遇到一位西装笔挺、洋气十足的中年教授，他用一口流利的英语同一多攀谈，象开了龙头的自来水，停都停不住。一多则自始至终都用中国话回答。------时间一久，他（闻一多）也不大耐烦了，叨着雪茄，笑而不答；后来率性歪着身子，斜靠在长沙发上闭目养神。------两次的情况都差不多。虽说是件小事，我们却可以看出两种不同思想的具体表现。”（21）从这样一些生活细节，也确实可看出闻一多与那些西装革履、爱讲英语的英美留学生有着“不同”的“思想”。

在美国居留不到三年的闻一多，实在不能说在美国受到了怎样的“教育”。所以，如果以闻一多“是在美国接受教育的自由主义者”为逻辑起点来把他的死与美国联系起来，那这个逻辑起点是不能成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根本不能把他的死与美国相联系。撇开他的留美经历，也完全可以把他的死与美国相联系，而且会联系得更自然。当时有的报刊也正是这样做的。1946 年 10 月 4 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题为《实现四大自由——敬悼闻李二先生》的社评，文章把闻一多、李公朴的被杀与罗斯福所标举的“四大自由”相联系，并不提闻李留美经历。社评说：“李闻二先生之死是死于政治暗杀；这是无可掩饰的事实，这便是美国故总统罗斯福所标揭的四大自由中特别指出并坚决反对的恐怖行为。罗斯福曾明白地向全世界宣告，民主生活的精神与理想不外是实现四大自由——言论与发表的自由，信仰的自由，不虞匮乏的自由，与免于恐怖的自由。李闻二先生的宝贵生命，便是牺牲在这恐怖的行动中的。而且致死之由，仅仅因为发表了言论，而且言论中所涉及的又仅仅是对于民主理想的信仰。这些无耻的凶徒，因为反对二先生有言论与发表的自由，反动他们有信仰的自由，就出以无耻的恐怖行动。所以这一行动是彻头彻尾地违反美国故总统罗斯福所标揭的民主精神与理想的!”这比“美国的枪打死的从美国受过教育回来的自由主义者”一类的声讨要理直气壮得多，也令人信服得多。

2003 年 11 月 5 日

注释：

（1）见 1946 年 7 月 26 日《新华日报》，转引自《闻一多纪念文集》，三联书店 1980 年 8 月版第 33——34 页。

（2）一说招 4 名，见闻黎明侯菊坤编《闻一多年谱长编》，湖北人民出版

社 1994 年版第 14 页。

（3）见《闻一多青少年时代诗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8 月版。

（4）见梁实秋《闻一多在珂泉》，收入《梁实秋怀人丛录》，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1 年 2 月版。

（5）收入诗集《红烛》，并以“孤雁”为海外篇篇名。

（6）事实上，闻一多也确曾把留学美国比作“闯入十八层地狱”。（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217 页。）

（7）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182 页。

（8）两信均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211 页。

（9）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183 页。

（10）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210 页。

（11）梁实秋在《谈闻一多》中说：“我看过一本小册子（史靖：《闻一多》），有这样的记述，闻一多‘随着许多达官贵人和豪门望族的子弟一道，走进了美帝国主义者用中国人民的血汗钱——庚子赔款堆砌起来的清华留美学校’。清华有多少‘达字贵人和豪门望族的子弟’？至于说清华是用中国人民的血汗钱庚子赔款堆砌起来，可以说是对的，不过有一事实不容否认，八国联军只有这么一个‘帝国主义者’退还庚子赔款堆砌的这么一个学校，其余的‘帝国主义’包括俄国在内都把中国人民血汗钱囊括以去了，也不知他们拿去堆砌成什么东西了。”（收入《梁实秋怀人丛录》）。

（12）见季镇淮《闻一多先生事略》，收入《闻一多纪念文集》。

（13）参见刘烜《闻一多评传》第三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 7 月版。

（14）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225 页。

（15）发表于 1923 年 6 月 10 日《创造周报》第 5 号，收入《闻一多全集》。

（16）原载 1946 年《文艺复兴》二卷一期，收入《闻一多纪念文集》。

（17）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409 页。

（18）见梁实秋《谈闻一多》，收入《梁实秋怀人丛录》。

（19）见《闻一多年谱长编》第 497 页。

（20）见刘烜《闻一多评传》第 113 页。

（21）见《闻一多纪念文集》第 228 页。

六、沫若之吻及其他：写在郭沫若诞辰 110 周年之际

胡适与胡风本来不搭界，但因为批胡适与批胡风同时进行，于是二胡也就被郭沫若一锅煎。在《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讲座开幕词》中，郭沫若说道：“胡适和胡风在外表上是有所不同，他们一个公开地贩卖着美国货，一个走私地贩卖着日本货，然而货色是一样的。他们在本质上的一个共同点：便是想用资产阶级的主观唯心论来夺取领导地位。他们想解除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装，叫我们失掉思想立场，失掉工作方向，向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投降。”

郭沫若 189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1978 年 6 月 12 日辞世。郭的丧事是办得很有规格的。追悼会上，由其时中国大陆最受人敬仰也最具有实际政治权威的邓小平致悼词，悼词对郭做了这样的评价：“郭沫若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他一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对党的事业忠心耿耿，对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对敬爱的周总理怀有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在党内历次路线斗争中，在思想文化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在国际反帝反修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站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一边。他的笔，始终与革命紧密相联；他的心，和人民息息相通。”在这期间，自然有许多悼念文章发表。这样的悼念文章，当然重点是歌颂死者的“丰功伟绩”，这也与悼词中的评价相一致。在整整 24 年后的今天，翻阅这些悼念文章，林林的《做党的喇叭——忆郭老在日本二三事》（《人民文学》1978 年第 7 期）一文最醒目。在诸如“悲痛的怀念”、“化悲痛为力量”、“怀念郭沫若同志”等一类套话式的标题中，“做党的喇叭”显得独特而又明快，它十分直接凝炼也十分准确传神地说出了郭沫若留在人们心中的形象。

林林文章中说到，1936 年春，他受“左联”之命与在日本的郭沫若接触，请郭写关于“国防文学”的文章，一开始郭有些犹豫，但几天后“我再去看他，他对我表示愿意来做党的喇叭。”可见，“喇叭”之喻，原是出自郭本人之口的。

1949 年以前姑且不论，1949 年后，郭成了大陆上“新中国”的“文化班头”，在批电影《武训传》、批胡适、批胡风、“反右”等运动中，这支喇叭都起着冲锋号的作用。对胡适的批判和对胡风的批判差不多是同时进行的。在批胡风运动中，郭沫若这支喇叭曾发出过这样的声音：“今天对于怙恶不悛、明知故犯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加以镇压，而且镇压得必须比解放初期要更加严厉。在这样的认识上，我完全赞成好些机构和朋友们的建议：撤消胡风所担任的一切公众职务，把他作为反革命分子来依法处理。”（郭沫若《请依法处理胡风》，收入《坚决彻底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之一，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镇压”一词，作为 1949 年后的政治和司法用语，有着明显的“处决”之意。即便我们不能说郭沫若吁请的对胡风“依法处理”就一定是指予以“处决”，但当他使用“镇压”一词时，“处决”无疑也包含在“处理”之内的。完全可以理解为，在郭沫若看来，即便对胡风予以“处决”，也完全是应该的、正当的，是合理合法的。后来，胡风虽不至于被“正法”，但遭遇也极为悲惨。人们当然不会天真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于认为胡风的长期牢狱之灾就是由郭沫若这类人的吁请所造成的。再响亮的喇叭也终究不过是喇叭，它只能起“帮忙”或“帮闲”的作用，并不能从实质上决定什么和改变什么。但又并不能说郭沫若这样的喇叭是可有可无的。有了这支具有权威性的特大号喇叭率先吁请，众多的中喇叭和无数的小喇叭便一齐响起，形成声势浩大的合唱。这些中小喇叭表达着对胡风们更强烈的愤恨，而吁请的对胡风们的惩处也更加严厉。在人民出版社当时出版的《坚决彻底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所收文章中，郭沫若文章的标题还是《请依法处理胡风》，而后面的许多文章，则有着火药味更浓的标题：《严惩胡风》、《剿灭“地下军”》、《坚决彻底镇压人民的公敌——胡风反革命集团》、《坚决消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消除蟊贼》、《“敌人不投降，就消灭他!”》、《制裁反革命分子胡风》、《严办阴谋鬼!》，等等。不仅是文化界对胡风群情激愤，广大工人、农民、军人、学生也都被发动起来了。《坚决彻底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中，就收有这样的材料：《工农群众要求坚决打垮胡风集团》、《战士们要求挖掉反革命堡垒》、《机关、团体、企业工作人员要求严惩胡风》------。许多原本并不知胡风为何许人、或充其量只在某个场合听过胡风一次半次演讲的工人、职员，都表现得与胡风不共戴天，都在声讨胡风时切齿之声可闻。《我们要控诉!》、《我愤怒，我控诉!》、

《一个女工的愤怒和控诉》，等等，是工人和职员批判胡风时的常用标题。这些“人民群众”表现得对胡风们必欲食肉寝皮而后快。在这些中喇叭和小喇叭的合唱中，胡风们早已死有余辜。在这样的举国一片“严惩”声中，胡风的锒铛入狱就显得十分自然，就是在顺乎“民意”，是在满足“广大革命群众”的要求，而如果不这样就“不足以平民愤”，就是在朝“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泼冷水，就是在对敌人仁慈，而“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忍”。而胡风最终并没有像“广大人民群众”希望和吁请的那样被“镇压”、被“处决”，又显示了决策者比“人民群众”更讲政策，当然，更显示了决策者的“宽洪大量”。——这样一种政治效果的取得，当然不能全部“归功于”郭沫若。郭沫若这支喇叭再权威再响亮，也不足以把“群众”发动到这种程度，但在这个过程中，郭这支喇叭毕竟做出了独特的、难以被取代的“贡献”。

胡适与胡风本来不搭界，但因为批胡适与批胡风同时进行，于是二胡也就被郭沫若一锅煎。在《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讲座开幕词》中，郭沫若说道：“胡适和胡风在外表上是有所不同，他们一个公开地贩卖着美国货，一个走私地贩卖着日本货，然而货色是一样的。他们在本质上的一个共同点：便是想用资产阶级的主观唯心论来夺取领导地位。他们想解除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装，叫我们失掉思想立场，失掉工作方向，向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投降。”在这类批判运动中，郭沫若这支喇叭往往起着定基调的作用。既然有郭沫若把胡适与胡风绑在一起，自然也就不乏效法者，例如，在批胡风运动中，冯友兰的一篇文章就叫做《胡风和胡适“异曲同工”》。

说起来，同毛泽东一样，郭沫若也曾经是胡适的崇拜者。1954 年 11 月 8 日的《光明日报》，发表了郭沫若以科学院院长的身份对记者的谈话，这其实是放出了要大张旗鼓地批判胡适的信号弹。在谈话中，郭沫若院长“分析了胡适的反动哲学的遗毒对中国学术文化界的影响”，他指出：“胡适的资产阶级唯心论学术观点，在中国学术界是根深蒂固的，在不少的一部分高等知识分子当中还有着很大的潜势力。我们在政治上已经宣布胡适为战犯，但在某些人的心目中胡适还是学术界的‘孔子’。这个‘孔子’我们还没有把他打倒，甚至可以说我

们还很少去碰过他。”这是在强调批判胡适的必要。正因为胡适在现代思想界、文化界、学术界的影响太过深广，正因为胡适曾是现代中国的“孔子”，所以必须花大力气从哲学思想、政治思想、文学思想等各个方面对胡适进行“彻底批判”，以便“彻底清除”胡适的“流毒”。在对记者谈到胡适当年的影响时，不知郭沫若是否想到自己曾为了一句夸奖而对胡适抱而吻之。唐德刚在《胡适杂忆》中写道：“胡先生也常向我说：‘郭沫若早期的新诗很不错！’他并且告诉我一个故事：有一次在一个宴会上他称赞了郭沫若几句。郭氏在另外一桌上听到了，特地走了过来在胡氏脸上 kiss 了一下以表谢意。如今胡氏早已长眠地下，郭氏年跻耄耋却仍在大做其诗，但是以胡适的标准来看，郭沫若后期的诗就‘很错了！’将来他地下若逢老朋友，恐怕胡适之也就要拒吻了。”此事发生在 1923 年 10 月 23 日，胡适和徐志摩日记中对此都有记载。胡适当日日记中写道：“是夜郭沫若，志摩，田汉都醉了。我说起我从前要评《女神》，曾取《女神》读了五日，沫若大喜，竟抱住我和我接吻。”仅仅是曾打算评《女神》，就令郭沫若又抱又吻，可见胡适当年有着何等的权威，也可见在 1949 年后把胡适“批倒批臭”有何等必要了。

大陆上对胡适万炮齐发之时，胡适正在美国当寓公。唐德刚在《胡适杂忆》中说，那些批判他的文章，他大都托其时在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任职的唐德刚找来读过，有时不免“掩卷大笑”。这些文章很快由三联书店以《胡适思想批判》为书名结集出版，共出版了八辑。这八本书，胡适也立即弄到，所以唐德刚说：“大陆上‘胡适思想批判’百余万字的长文，胡先生是一篇篇看过的。有时他还在那些文章上写了些有趣的眉批。但他看过，也就认为‘不值一驳’丢在一边。”有一次唐德刚“指着那七八本巨著”戏问胡适：“这几十万字（按：实有二百万字，加上《胡适思想批判》以外的批胡文章，共有三百万字）的巨著里，难道就没有一点学问和真理？！”胡适道：“没有学术自由，哪里谈得到学问？”在当时撰文批判胡适者中，许多人曾经是胡适的朋友和学生，不少人还曾经是胡适热烈的崇拜者和追随者。仅此一点，胡适就没有理由对之漠不关心。这些批判文章其实相互是有着不宜忽视的差别的。有的仅仅是迫于压力不得不写，于是便用一些流行的套话敷衍成文；有的名为批判胡适，其实只是在痛骂自己；有的则为了立功邀宠而别出心裁，把文章写得出人意料地险恶阴毒------读着

这些昔日熟人的文章，胡适内心一定颇多感慨。唐德刚在《胡适杂忆》中还写到；“那时大陆上‘批胡运动’和‘文字改革运动’双管齐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而文字改革家的副业便是‘骂胡适’。胡适这个‘买办学者’、‘洋奴大班’，被他们骂得狗血喷头。但是每次一张‘简字表’一出，胡先生却立刻叫我送给他。每张他都细细看过。认真评阅之后，总是称赞不置。心平气和，言出由衷，那种为学术而学术，为文化而文化的崇高风范，真令我万般心折!”当时大陆的“批胡运动”和“文字改革运动”都由郭沫若挂帅。对那些批判文章胡适嗤之以鼻，但却丝毫不妨碍他对同时出现的文字改革欢欣鼓舞。如果考虑到胡适其时已被大陆宣布为“战犯”(这真是一个莫名其妙的罪名)，如果考虑到其时大陆对胡适的那种咬牙切齿的敌视，就不能不为胡适的胸怀、气度所感动。胡适的确是坚决反共的，这一点丝毫不含糊。但胡适的反共并不表现为一种非理性的迷狂，并不是只要出自共产党之手的事，便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否定。唐德刚说，这表现的是“为学术而学术，为文化而文化的崇高风范”，我以为这样说还不够，应该说，这还表现了胡适对中华民族进步向上的强烈企盼。当然，胡适之所以对大陆的“文字改革”热烈肯定，还因为这场改革从指导思想到具体操作，都与自己当初的想法颇为吻合。汉字必须简化，这是“五四”时期许多新文化人士的共识。例如钱玄同就为简化汉字写过不少文章，并着手编纂简化字字典。胡适对此也是坚决支持的。钱玄同们曾把 1922 年 8 月 20 日出版的《国语月刊》办成“汉字改革号”，本来打算请胡适写一篇长文，但恰逢胡适生病，不能久坐作文，于是便“扶病”替这期刊物写了一篇“卷头言”。在“卷头言”中，胡适极力强调要尊重、认可“小百姓”对语言文字的自发的改革。他说自己在研究语言文字时，总结出两条规律，一是“在语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一是“促进语言文字的革新，须要学者文人明白他们的职务是观察小百姓语言的趋势，选择他们的改革案，给他们正式的承认。”又强调“这二千年的中国小百姓不但做了很惊人的文法革新，他们还做了一件同样惊人的革新事业：就是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就是‘破体字’的创造与提倡。”而所谓“破体字”，也就是民众自发对汉字进行简化的“俗体字”，胡适举了“万”、“刘”、“龟”、“乱”、“灶”、“芦”、“听”、“声”、“与”、“灵”、“齐”、“斋”、“还”等这些当时还被称作“破体字”者为例，说明这是

民众“惊人的大改革”，学者文人应该对之审查追认。胡适写道：“钱玄同、黎劭西诸位先生对于古来这些破体字，曾经细细研究过，认为很有理由的改革；认为进步，不是退化。他们觉得这些破体的‘新字’不是小百姓印曲本滩潢的专有品，乃是全国人的公共利器。所以他们现在以语言学家的资格，十分郑重的对全国人民提出他们审查的报告，要求全国人采用这几千个合理又合用的简笔新字来代替那些繁难不适用的旧体字。”大陆后来的“文字改革”，基本上是按胡适当年肯定过的原则进行的，所以唐德刚说所谓“文字改革”者，搞来搞去也还未脱胡适当年所说的“破体字”那一套。看到自己当年的文字改革理想在大陆实现，胡适当然会有一份好心情，即便那么多来自同一方向的攻击、污蔑、谩骂，也不能阻挡这份好心情的出现。不过，如果想到当初郭沫若们一边写文章批判胡适，对胡适全盘否定，必欲“彻底清除”胡适影响而后快，一边又在按照胡适当初的设计进行“文字改革”，就不由得让人感到一种滑稽。其实，连那些批胡文章所使用的标点符号，都是胡适们当年制订的。1919 年 11 月，由胡适、马裕藻、周作人、朱希祖、刘复（半农）、钱玄同共同制订了《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修正案）》（收入《胡适文存》），提交教育部，教育部将此议案作为 1920 年 2 月训令第 53 号公布，12 种胡适们参照西式标点制订的汉语新式标点符号于是开始广泛被使用。当年那些批判胡适的文章，不但用的白话是胡适极力倡导的，用的标点符号也是胡适参与制订的，要“彻底清除胡适遗毒”，岂易事哉！

“文革”结束后，有所谓“文革语言”一说。人身攻击、蛮不讲理、粗暴专横、罗织构陷，等等，是所谓“文革语言”的特征。这种语言方式当然在“文革”时期登峰造极，但却并非始于“文革”，并非“文革”时期所特有。更早的就不说了，至迟在 1949 年后的批判胡适和胡风运动中，这种语言方式就表现得很充分。而在运用这种语言方式上，郭沫若也有超凡的表现，并对其他的批判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上面说到的《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讲座开幕词》中，郭沫若就有如此妙语：

胡适要我们“少谈些主义”，我们的正面回答就是：“胡说！我们正要多谈些主义！”

胡风要我们不要思想立场，拒绝思想改造，我们的正面回答就是："胡说！我们正要坚决地争取工人阶级立场和共产主义世界观，毫无保留地进行思想改造。"

这里，逻辑上的蛮横霸道姑且不说。以"郭老"如此"尊贵"的身份，在如此"郑重"的场合和如此"庄严"的批判中，竟拿二胡的姓氏做文章，实在让人感叹。后来大陆上的谈"胡"色变以及文艺作品中的反面人物每是胡姓，大概正源于"郭老"的此番宏论。有郭沫若这样的人以这种方式批判二胡，在轰轰烈烈的批判运动中，泼妇骂街式的语言充斥报刊也就是十分正常了。曹禺在《胡风，你的主子是谁？》中，就称胡风为"魔鬼"，而曹靖华在《打蛇，是为了对人民的爱》中，则称胡风为"危害党、危害人民、危害革命的九头蛇!"。如果说郭沫若是拿二胡的姓氏做攻击武器，那曹靖华则是从胡风的籍贯中得到了辱骂的"灵感"。民间有"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一说，湖北人又被称作"九头鸟"。称湖北人胡风为"九头鸟"显然还不够味，因为那样一来，文章的标题就成了《打鸟，是为了对人民的爱》了。为了具有必要的力度，曹靖华变"鸟"为"蛇"，于是胡风就成了"九头蛇"。这里仅举几例，其实这种语言在当时是很普遍的。后来的所谓"文革语言"，无疑是对郭沫若等人批判二胡语言的学习继承和发扬光大。

郭沫若北伐时期当过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抗战时期当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中将军衔），1949 年后又当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务院副总理，说起来，一生也算是"出将入相"了。1949 后，跻身于那些工农出身的、枪林弹雨中熬出来的将相之列，不知郭沫若自我感觉如何。至于那些将相如何看他，"共和国大将"罗瑞卿之女罗点点的回忆录《红色家族档案》（南海出版公司 1999 年版）中倒是有所透露："郭沫若和他的家人却使我感到过迷惑。大人们朦朦胧胧的言谈中，总使我感到异样。比如他在 1928 年到日本去的事情，虽然正式的说法是由周恩来安排的，但是有人并不完全那么认为，他们说那实际上是脱党，是在革命最艰苦的时候对革命失去信心的表现。"郭沫若与毛泽东和周恩来都有着特殊的交情。在现代文人中，除柳亚子外，只有郭沫若与毛泽东有着唱和关系。而郭沫若的成为"党喇叭"，很大程度上就是周恩来直接铸造的。对郭沫若，那些工农出身的将相们表面上应该是很尊敬的，但

罗点点的回忆告诉我们，他们对郭沫若内心却颇有鄙薄。“脱党”一类的议论，罗点点这样的孩子能听到，说明他们的父辈在议论郭的这类“重大问题”时并无多少避讳。他们不太避讳地非议郭沫若，则说明郭沫若实际的政治分量并不像外表上看起来的那么重。郭沫若的孩子与罗点点们是同学和游玩伙伴，那些将相们对郭的议论完全可能传到他的耳里。听到这样的议论，郭沫若该有一份惶恐吧。罗点点回忆录中又写到：

大约是 1960 年，在中南海怀仁堂上演一部新编历史剧。这是郭老写的一部为曹操翻案的戏，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上演。------散戏之后，大家正在退场，一位将军对他旁边的人半开玩笑地大声说：“曹操如果像郭老写的这样好，我就介绍他入党。”当时康生也在场，我看到包括他在内的许多人都笑了。毫无疑问，当时那位将军和他周围的人都是非常“自己人”的，康生也是非常权威的革命理论家。我不记得郭沫若先生当时是否在场，但这种玩笑中包含的轻佻和不以为然，以及周围人对这种玩笑心领神会的响应，却留在我的印象里，对我的判断力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说来难以置信，我们这些小孩子竟然也会势利地在这种玩笑中辨别出一个人在党内的地位是否重要。

假期我们会有跟随爸妈和其他长辈去外地度假的机会，一些名山大川，或者刚刚建好的水库、电站，都会有郭老龙飞凤舞的题字。大人们有时会用一种调侃的口气说：“又是郭老的。”

所谓“为曹操翻案的戏”，即郭沫若的历史剧《蔡文姬》。郭对历史剧情有独钟，而为现实政治服务则是他编撰历史剧的基本原则。发表于 1959 年的《蔡文姬》显然也是为其时的现实政治服务的，也仍然是郭沫若这支“党喇叭”里发出的声音。但罗点点的回忆录让我们明白，对郭沫若的这种表现，那些工农出身的将相们并不打心眼里佩服。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认为郭应该拒绝做“党喇叭”。对于那些有着某种程度的独立立场、对现实发出批判声音的知识分子，他们是痛恨的。四十年代的王实味和五十年代的“右派”，都让他们痛恨。但像郭沫若这样一心一意地做“党喇叭”，又令他们瞧不起。罗点点说到，由于受父辈的影响，他们这些孩子也时常在谈到“郭老”时出言不逊，并说：“我们之所以这般放肆狂妄，是受了当时共产党内存在着的对知识分子轻视和不信任风气的影响吧。”罗点点的父辈们当然有着对知识分子的“轻视和不信任”，但

他们在谈到郭沫若时表现出的“轻佻和不以为然”,他们对郭沫若到处题字的“调侃”，却并不能用一般意义上的对知识分子的“轻视和不信任”来解释。他们对郭沫若的态度其实表现的是一种人之常情：对那些敢于批判我们和与我们为敌者，我们会痛恨、憎恶，而那些处处顺着我们的人，我们又会鄙视、轻蔑。罗点点还写道:“但是我们不知道，与此同时，在许多知识分子眼里，郭沫若早已失去知识分子的独立性，只是个‘党喇叭’。”这样看来，1949 年后的郭沫若，既未赢得工农出身的将相发自内心的尊敬，也让广大知识分子发自内心地不尊敬，真有点左右不是人了。

1971 年，郭沫若出版了晚年的重要著作《李白与杜甫》，书中扬李而抑杜。据李一氓说，郭沫若“写的那个《李白与杜甫》，也是根据毛主席的一些说法加以发挥的。主席好象就说过，他高兴李白不高兴杜甫。”(见刘茂林、叶桂生等著《郭沫若新论》)。在该书的《李白的家室索隐》这一部分结尾，郭沫若写道：“一九六四年五月，我曾经去过采石矶，看到了古人所谓的燃犀渚或牛渚。长江边上的太白楼也焕然一新。我当时做了一首《水调歌头》以纪行，抄录在下边，作为本文的结束。

久幕燃犀渚，来上青莲楼。

日照长江如血，千里豁明眸。

洲畔渔人布罾，

正是鲥鱼时节，我欲泛中流。

借问李夫子：愿否与同舟？

君打桨，我操舵，同放讴。

有兴何须美酒，何用月当头？

《水调歌头·游泳》

畅好迎风诵去，传遍亚非欧。

宇宙红旗展，胜似大鹏游!”

郭沫若毕竟是郭沫若,什么样的奇思妙想都可能在他的笔下出现。这回，他要邀请李白同泛中流，并且同诵毛泽东的《水调歌头·游泳》。李白也曾陪伴君王，但若非及时地去廊庙而游江湖，也就只能写出许多“云想衣裳花想容”一

类的颂圣诗或“颂妃诗”，那也就没有可与杜甫并称的李白了。明白了这个道理的李太白，能接受郭沫若兴致勃勃的邀请吗？

2002年6月11日深夜

七、“皆起于此夜之会”——陈独秀为何离开北京大学

蔡元培是应教育部之召从法国回国就任北大校长的，陈独秀是应蔡元培之邀从上海来到北大就任文科学长的，胡适是应陈独秀之请从美国回来就任北大教授的。蔡、陈、胡三人从天南地北聚集北大，才有了新文化运动的如火如荼。

——陈独秀为何离开北京大学

尽管习惯于用所谓“必然性”和“历史规律”来解释一切的人不承认历史过程中偶然和巧合的作用，但偶然和巧合仍往往令人怀疑真有一个上帝或一个魔鬼在冥冥中操纵着一切。

1916年11月26日，陈独秀和亚东图书馆的经理汪孟邹等人离沪北上，28日到京，入住前门外的中西旅馆。其时，陈独秀把《新青年》在上海办得很红火，并与汪孟邹等酝酿办一个“大书店”，此番便是为此事招股而来。

而恰在此时，北洋政府正酝酿着让蔡元培出长北京大学。1916年12月26日，北洋政府对蔡元培的任命正式下达，当天上午，蔡元培即亲赴陈独秀所住的旅馆，请陈独秀到北京大学任文科学长。据说，陈独秀一开始是推辞的，但蔡元培连续几天登门，并答应可将《新青年》移至北京，陈独秀才接受了蔡元培的聘请。

也正在此时，后来轰轰烈烈的“文学革命”正在陈独秀和远居美国的胡适之间酝酿着。陈胡之间书信往还，交换着变革中国文学的看法并已达成基本共识，后来成为“经典”的一些观点，此时也已成熟。1916年11月间，在哥伦比亚大学读博士的胡适，写出了《文学改良刍议》，他将文章复写几份，一份在自己主编的《中国留美学生季报》上发表，一份寄给了《新青年》的主编陈独秀。

在接受蔡元培聘请的同时，陈独秀向蔡元培热情推荐了胡适，蔡元培也欣然应允。1917年1月4日，蔡元培正式上任，1月13日，经教育部批准，陈独

秀被正式任命为北京大学文科学长。1917 年 1 月 1 日出版的《新青年》第 2 卷第 5 号上，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发表，吹响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号角。在紧接着的第 2 卷第 6 号上，陈独秀发表了更为激进的《文学革命论》。1917 年 9 月 10 日，留美归来的胡适应聘为北京大学教授。《新青年》自第 3 卷起在北京出版，在 1918 年 4 月 15 日问世的《新青年》第 4 卷第 4 号上，胡适又发表了《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五四”新文化运动自始蓬勃开展起来。

蔡元培是应教育部之召从法国回国就任北大校长的，陈独秀是应蔡元培之邀从上海来到北大就任文科学长的，胡适是应陈独秀之请从美国回来就任北大教授的。蔡、陈、胡三人从天南地北聚集北大，才有了新文化运动的如火如荼。1940 年 3 月 5 日，蔡元培在香港病逝，蛰居四川江津且贫病交加的陈独秀闻讯写了《蔡孑民先生逝世后感言》一文，最后一段说：“五四运动，是中国现代社会发展之必然的产物，无论是功是罪，都不应该专归到那几个人；可是蔡先生、适之和我，乃是当时在思想言论上负主要责任的人，关于重大问题，时论既有疑义，适之不在国内，后死的我，不得不在此短文中顺便申说一下，以告天下后世，以为蔡先生纪念！”即使可认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是“必然的产物”，但由什么人来领导和从事这运动，当时的情形和对后来的影响都会大异。蔡、陈、胡的聚首北大，对塑造“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风貌，意义十分重大。而这三人中，某种意义上最关键的是陈独秀。蔡、胡都是谦谦君子，言行较为温和中正，陈独秀则刚毅勇猛、锐气逼人。由于上有蔡元培、中有陈独秀、下有胡适、周作人等一批教授和傅斯年、罗家伦等一批学生，北大才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大本营。而这个大本营的核心，则是《新青年》。如果说《新青年》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指挥部，那作为主编的陈独秀则是新文化运动的“现场总指挥”。就连胡适后来也一直认为，陈独秀当年的激烈强劲，对于新文化运动的开展是十分必要的。所以，陈独秀的携《新青年》而进入北大，对“五四”新文化运动来说意义非同寻常。而陈独秀之所以能被蔡元培如期请到北大，与蔡元培接受校长任命时陈独秀正好在北京“出差”、从而蔡可以“三顾茅庐”大有关系。倘陈在上海，蔡元培就只能驰函相邀而无由当面劝请，而本来就对来京心有踌躇的陈独秀，或许就辞谢不就了。那样，北大文科学长就只能委诸他人。陈独秀不来，胡适也就难来。就算“五四”新文化运动“必然”会发生吧，但没有

陈独秀和胡适之的新文化运动会是什么模样，实在无从想像。历史的偶然岂可小视哉？从陈独秀对出任北大文科学长的踌躇，也可看出，他来北大之初，是并没有想到会有那样一番大作为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在那时的蓬勃兴起，在一定意义上，可看作是各种因素，包括偶然和巧合，因缘际会的结果。

蔡元培为何一接受校长任命就决定请陈独秀来做文科学长呢？在《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一文中，蔡元培有这样的交待：

我到京后，先访医专校长汤尔和君，问北大情形。他说：“文科预科的情形，可问沈尹默君------”汤君又说：“文科学长如未定，可请陈仲甫君。陈君现改名独秀，主编《新青年》杂志，确可为青年的指导者。”因取《新青年》十余本示我。我对于陈君，本来有一种不忘的印象，就是我与刘申叔君同在《警钟日报》服务时，刘君语我：“有一种在芜湖发行之白话报，发起的若干人，都因困苦及危险而散去了，陈仲甫一人又支持了好几个月。”现在听汤君的话，又翻阅了《新青年》，决意聘他。从汤君处探知陈君寓在前门外一旅馆，我即往访，与之订定。于是陈君来北大任文科学长，------乃相与商定整顿北大的办法，次第执行。

蔡元培与陈独秀本是旧知，且蔡对陈有着很好的印象，这无疑是蔡决意聘请陈的重要原因。但若没有汤尔和的大力推荐，蔡元培也许想不到陈独秀。在这种意义上，汤的推荐，可说起了关键作用。汤尔和，1875 年生，浙籍人，留日学生，时在北京任医专校长，在北京教育界颇有影响，又系蔡元培好友。蔡向汤询问北大情形，固非偶然；汤向蔡推荐陈独秀也算人“巨”言“重”了。

但对陈独秀的进北大，时任北大预科教授的沈尹默又有一种说法。在《我和北大》一文中，沈强调是他向蔡元培举荐陈独秀为文科学长的。说是有一天他从琉璃厂经过，欣遇旧友陈独秀，便问了陈的住址，并要陈暂勿返沪。回北大后，他便向蔡元培推荐陈独秀，并告知了陈的住址，后来遇到汤尔和，他又请汤出面向蔡元培推荐。正因为有了他的穿针引线，才有了蔡元培对陈独秀的登门拜访和陈独秀的进入北大。尽管从日期上看，沈的说法颇有疑点，但沈当时并不反对甚至热烈欢迎陈独秀来任文科学长，应该是真的。另外，时任北大文科本科专任教授的马叙伦（夷初）也说陈独秀的来北大，是由于他的推荐（《我

在六十岁之前》)。推荐一事是否有过，姑且不论，马叙伦当时也对陈独秀的来北大持积极态度，则是可以肯定的。沈尹默和马叙伦二人，应该稍有介绍。沈生于 1882 年，留日学生，浙籍人。马生于 1884 年，浙籍人。让我们就此记住汤尔和、沈尹默、马叙伦这几个被认为或自称为对陈独秀进北大出过力的人吧，因为陈独秀后来离开北大，他们也出过大力。

陈独秀和胡适们的新文化运动声势浩大地开展起来后，守旧势力的反攻也趋于激烈。这种反攻在 1919 年 2、3 月间达到高潮。在文化界，守旧势力的代表是林纾。在 1919 年 2 月 17 日的上海《新申报》上，林纾发表了仿聊斋体的文言小说《荆生》；在 1919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的《新申报》上，林纾又发表了文言小说《妖梦》。小说以影射的手法，对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钱玄同等新文化运动的代表性人物做了实际上是指名道姓的谩骂、攻击，且有明显的吁请军阀用暴力剿灭新文化运动之意。小说不但用语恶毒，用心也极为险恶，发表后颇有“收效”，令新文化人士心有怵惕，也令社会上谣诼四起。如果说这几篇小说还是以“小说者言”对新文化运动做并不严肃的反攻，那林纾于 1919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的《公言报》上发表的《致蔡鹤卿（元培）书》则是以十分严肃认真的态度对新文化运动进行理论性的责难了。在同一天的《公言报》上，还发表了题为《请看北京学界思潮变迁之近况》的长篇纪事，也对陈独秀等新文化人士极尽攻击之能事。

因为陈独秀的言论最为激烈，所受的攻击也最惨酷。守旧派在思想观念上攻不倒陈独秀，便在陈的狎妓、“打场”（即与人同争一妓而生纠纷）一事上大做文章。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中曾说到，那时“北京御用报纸经常攻击仲甫，以彼不谨细行，常作狭斜之游，故报上记载时加渲染，说某日因争风抓伤某妓下部，欲以激起舆论，因北大那时有进德会不嫖不赌不娶妾之禁约也。”对指向陈独秀的此种攻击，蔡元培本也是尽力回护的。在回复林纾的公开信中，蔡元培说：“对于教员，以学诣为主，以无背于第一种之主张（按指学术自由、兼容并包）为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动，悉听自由，本校从不过问，亦不能代负责任。例如复辟主义，民国所排斥也，本校教员中有拖长辫而持复辟论者，以其所授为英国文学，与政治无涉，则听之。筹安会之发起人，清议所指罪人者也，本校教员中有其人，以其所授为古代文学，与政治无涉，则听之。嫖赌娶

妾等事，本校进德会所戒也，教员中间有喜作侧艳之诗词，以纳妾挟妓为韵事，以赌为消遣者，苟其功课不荒，并不诱使学生而与之堕落，则姑听之。夫人才至为难得，若求全责备，则学校殆难成立。且公私之间，自有天然界限。”这里，“拖长辫而持复辟论者”指辜鸿铭，“筹安会发起人”指刘师培，二者都是北大校园内守旧派的代表性人物，蔡元培举出此二人来抵挡林纾等人对陈独秀私德的攻击，是很巧妙的。

在攻击新文化人物的阵营中，有一个叫张厚载的北大学生值得一提。此人时为北大法科学生，又在北京的《神州日报》担任记者，积极参与了对蔡、陈、胡等北大新文化人士的造谣诬蔑。1919 年 2、3 月间，张某数度在《神州日报》上撰文，说陈、胡已受当局整饬，陈已转为消沉并已离京，甚至言之凿凿地说：“北京大学文科学长近有辞职之说，记者往蔡校长，询以此事，蔡校长对于陈学长辞职之说，并无否认之表示。”此等谣言，陷蔡、陈、胡等人于极不利之境地，陈、胡都立即公开发表辟谣文章。

蔡元培虽大有“肩住黑暗的闸门”的气概，但无奈守旧派的炮火太猛烈，尤其面对针对陈独秀私德的攻击，身为北京大学进德会会长的蔡元培虽尽力回护，也终不免有所惮忌。于是，在 1919 年 3 月 26 日夜，蔡元培、汤尔和、马叙伦、沈尹默等在汤寓集会，商讨北京大学眼前的处境和怎样应付对陈独秀私德的攻击。这次决定着陈独秀命运、某种意义上，也是决定着中国此后命运的小小集会，个中情形从《胡适来往书信选》中收录的胡适与汤尔和就此问题的通信中有所透露。会议一直开到晚上 12 时，可见意见一开始并不一致，而争论的焦点则是如何处理陈独秀问题。蔡元培起初是仍主张保护陈独秀，不向以陈独秀私德为要挟的守旧派屈服，但汤尔和却极力主张清除陈独秀，马、沈二人则附和汤。最后决定以体制改革为名，罢免陈独秀的文科学长职务，让陈独秀“体面”地下台。亦即废除学长制，成立由各科教授会主任组成的教务处，任命马寅初为首任教务长，这样，陈独秀的文科学长一职也就自然解除。也许是对陈独秀的去职心有不平，几天后的 3 月 31 日，蔡元培主持会议做出决定，开除四年级学生张厚载的学籍，“虽然北大是向来不主张开除学生，特别是在毕业的直前”（《知堂回想录》）。可以认为，在解除陈独秀文科学长一事上，汤尔和起了主要作用，蔡元培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无奈。石原皋在《闲话胡适》（安徽人

民出版社 1990 年版）一书中谈及此事时说道："沈（尹默）与汤尔和的关系很好，汤是当时操纵北京教育界的主要人物，蔡先生又被他们包围了，以致演出了北大放逐陈独秀事件。胡适在十六年后（一九三六年），对于这事还是愤愤不平，对于沈尹默诸人还是毫不谅解，我才恍然大悟沈尹默与胡适互相攻击的原因。"香港学人陈万雄在《五四新文化的源流》（三联书店 1997 年版）一书中，说到当时北京教育界情形时，也指出："由蛛丝马迹，在北京似有以汤尔和为中心的浙江人士在教育界有左右势力的存在。蔡、陈之进北大，都经由他们策划的。"如此说来，汤尔和在其时的北京教育界确实是颇有份量的人物，由他来向蔡元培施压，蔡元培也只得有所屈服了。多年以后，汤尔和在致胡适信中这样忆及 1919 年的"3、26 会议"："发何议论，全不省记。惟当时所以反对某君（按指陈独秀）之理由，以其与北大诸生同昵一妓，因而吃醋，某君将妓之下体挖伤泄愤，一时争传其事，以为此种行为如何作大学师表，至如何说法，则完全忘却矣。"（1935 年 12 月 28 日，见《胡适来往书信选》）。"全不省记"、"完全忘却"云云，当有自我辩解的成份。但这里也透露出，汤某等人当时是主张陈独秀根本就不能"作大学师表"的，亦即主张把陈独秀彻底清除出北大的。但最后的决定，是仍保留陈独秀北大教授的职位，这应该看成是蔡元培力争的结果。确如石原皋先生所言，胡适对罢免陈独秀文科学长的"3、26 会议"，终身恨恨不已，甚至提起来就颇有些咬牙切齿。1935 年 12 月 28 日，胡适在致汤尔和信中说："三月二十六日夜之会上，蔡先生不愿于那时去独秀，先生力言其私德太坏，彼时蔡先生还是进德会的提倡者，故颇为尊议所动。我当时所诧怪者，当时小报所记，道路所传，都是无稽之谈，而学界领袖乃视为事实，视为铁证，岂不可怪？嫖妓是独秀与浮筠（按指当时的北大理科学长夏浮筠）都干的事，而'挖伤某妓之下体'是谁见来？及今思之，岂值一噱？当时外人借私行为攻击独秀，明明是攻击北大的新思潮的几个领袖的一种手段，而先生们亦不能把私行为与公行为分开，适堕奸人术中了。------当时我颇疑心尹默等几个反复小人造成一个攻击独秀的局面，而先生不察，就做了他们的'发言人'了"。（《胡适来往书信选》）数日后的 1936 年 1 月 2 日，胡适致汤尔和信中，又说："我并不主张大学教授不妨嫖妓，我也不主张政治领袖不妨嫖妓，一我觉得一切在社会上有领袖地位的人都是西洋所谓'公人'（Publicmen），都应该注意他们自己

的行为，因为他们自己的私行为也许可以发生公众的影响。但我也不赞成任何人利用某人的私行为来做攻击他的武器。当日尹默诸人，正犯此病。以近年的事实证之，当日攻击独秀之人，后来都变成了'老摩登'，这也是时代的影响，所谓历史的'幽默'是也"。(《胡适来往书信选》) 时隔如此多年，胡适提及"3、26 会议"，愤慨之情仍溢于言表。值得一提的是，日寇占领华北后，汤尔和即当了汉奸，并出任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这才真是"历史的幽默"。几年后汤病死，这一伪职由周作人接任。

北大虽保留了陈独秀的教授职位，但以陈独秀的狂傲，岂肯再留。"3、26 会议"的次日，陈独秀即得知了自己文科学长被罢免，当即便离开了北大。几个月后的 6 月 11 日，陈独秀因在公开场合散发自撰并出资自印的反政府的传单而被捕。陈被捕后，胡适、李大钊、等社会各界人士和诸多团体都竭力营救。湖南的毛泽东也在 1919 年 7 月 14 日出版的《湘江评论》创刊号上发表了《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一文，其中称陈独秀在传单中提出的"人民有绝对的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权"等宣言为"乃人民对于政府最低之要求"。陈独秀此番在狱中一共关了 83 天，后被朋友们保释出狱。按警方规定，陈独秀只能在北京活动，不得离京。但据《胡适口述自传》中说，1919 年底到翌年初，陈独秀未经警方许可即到武汉做学术讲演，回京后警察找上门来。陈独秀为免再被捕去，先是躲到胡适家，后又躲到李大钊家，再后来，李偕陈逃出北京，在河北乐亭县李的老家躲了几天后，两人乘车南下到上海。在口述自传中，胡适以遗憾的口气说："自此以后陈独秀便与我们北大同人分道扬镳了。他在上海失业，我们乃请他专任《新青年》杂志的编辑。这个'编辑'的职务，便是他唯一的职业了。"这次的被捕、逃亡和失业，对陈独秀思想和情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他不久后的急剧左倾准备了条件。按胡适的说法，在逃回上海之前，陈独秀其实并无明显的左倾倾向："事实上，陈独秀在 1919 年还没有相信马克思主义。在他的早期的著作里，他曾坦白地反对社会主义。在他写给《新青年》杂志的编者的几封信里面，我想他甚至说过他对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并没想得太多。李大钊在 1918 和 1919 年间，已经开始写文章称颂俄国的布尔什维克的革命了，所以陈独秀比起李大钊来，在信仰社会主义方面是一位后进。"(《胡适口述自传》)

而逃回上海后“陈氏又碰到了一批搞政治的朋友——那一批后来中国共产党的发起人。因而自第 7 期以后，那个以鼓吹‘文艺复兴’和‘文学革命’[为宗旨]的《新青年》杂志，就逐渐变成个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我们在北大之内反而没有个杂志可以发表文章了”;“自 1920 年 1 月以后，陈独秀是离开我们北京大学这个社团了。他离开了我们《新青年》团体里的一些老朋友；在上海他又交上了那批有志于搞政治而倾向于马、列主义的新朋友。时日推移，陈独秀和我们北大里的老伙伴，愈离愈远”。(《胡适口述自传》) 1920 年 4 月，共产国际派代表魏金斯基（伍廷康）等来到北京，与李大钊接上了头，经李介绍，魏金斯基等人到上海找到了陈独秀，并向陈独秀建议组建共产党。陈欣然接受了此项建议，立即着手进行创建中国共产党的工作------

胡适终身都相信，倘若陈独秀一直留在北大、生活在那批信奉自由主义的“老朋友”中间，是不会思想严重左倾并成为中国共产党创始人的。陈独秀如不离开北大，后面的事情便都不会发生。倘仍是北大文科学长，陈独秀应当不会去独自散发传单；即使去散发传单，以北大文科学长的身份，恐怕也不会轻易被捕；即使被捕了，出狱后仍可回到北大。因此，离开北大是陈独秀个人人生道路的大转折，某种意义上也是中国现代历史的大转折。而这一切，都起因于 1919 年 3 月 26 日夜在汤尔和寓所召开的会议。出于自己的政治信念，胡适便对这夜的会议永不原谅。在 1935 年 12 月 23 日致汤尔和信中，谈到“3、26 会议”时，胡适愤愤地说:“独秀因此离开北大，以后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及后来国中思想的‘左倾’,《新青年》的分化，北大自由主义者的变弱，皆起于此夜之会。独秀在北大，颇受我与孟和的影响，故不十分‘左倾’。独秀离开北大之后，渐渐脱离自由主义的立场，就更‘左’倾了。此夜之会，虽有尹默、夷初在后面捣鬼，然孑民先生最敬重先生，是夜先生之议论风生，不但决定北大的命运，实开后来十余年的政治与思想的分野。此会之重要，也许不是这十六年的短历史所能论定。”

陈独秀晚年蛰居四川江津，与一切党派断绝来往，独自反省自己的政治道路和一些基本的社会政治问题，思想又发生了一次巨变，并写下了一系列表达自己“最后的政治意见”的文章。在这些文章里，陈独秀提出了这样一些观点：“保持了资产阶级民主，才有道路走向大众的民主”;“若不从制度上寻出缺点，

得到教训，只是闭起眼睛反对史（斯）大林，将永远没有觉悟，一个史大林倒了，会有无数史大林在俄国及别国产生出来。在十月后的苏俄，明明是独裁制产生了史大林，而不是有了史大林才产生了独裁制”；无产阶级民主“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等等。陈独秀去世后，这些文章以及他的一些书信由友人编印成册。1949 年 2 月 23 日，胡适在上海读到了陈独秀晚年的这些文字。胡适是为了逃离大陆而来到上海的。在这样的时刻，读到老友陈独秀这样的文字，胡适一定感慨万千。1949 年 4 月 6 日，胡适在上海登上了前往美国的海轮，告别了再也没有能回来的大陆。在船上，胡适为陈独秀的晚年文字写了《〈陈独秀的最后见解〉序言》。胡明先生在所著的颇为精彩的《胡适传论》中这样评说陈独秀晚年思想与胡适之间的关系：“（这些）‘最后见解’已经明白无误地证明了陈独秀晚年的思想已经与胡适完全并轨了。（陈独秀）在如何建设近代中国文化政治的问题上与胡适分了手，二十年间绕了一个大圈子后又重新回到胡适的‘框框’里，即回到‘五四’时期民主科学的口号上，回到胡适设计思考的‘蓝图’里。”

2001 年 10 月 16 日夜

八、留在沪宁线上的鼾声：谨以此文纪念陈独秀辞世 60 周年

1932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7 时，陈独秀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这是他第五次被捕，也是最后一次被捕。陈独秀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此次也是作为“共产党领袖”被捕的。我们知道，1927 年后，国共两党便不共戴天。对于捕获的共产党要人，国民党通常只给予两种选择：要么投诚，要么赴死。1935 年 2 月，国民党捕获前共产党领袖瞿秋白后，劝降不成，便将其“就地处决”了。在国民党眼里，陈独秀的“罪孽”应该比瞿秋白更深重，也是比瞿秋白更“要”的“要犯”。陈独秀此番被捕的后果“凶多吉少”，是其时人们的普遍看法。

--谨以此文纪念陈独秀辞世 60 周年

陈独秀1879年降生，1942年辞世，在不算太长的一生中，有五次被捕入狱的经历。从1919年6月11日第二次被捕起，此后每一次被捕，都成为大小报章的新闻热点，成为轰动一时的政治事件，也都引起有关各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介入。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曾出版《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一书，收录了陈独秀历次被捕后报刊的有关报道、社会各界的反应以及陈独秀在狱中的表现等资料，对研究陈独秀颇为有用。

1932年10月15日下午7时，陈独秀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这是他第五次被捕，也是最后一次被捕。陈独秀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此次也是作为“共产党领袖”被捕的。我们知道，1927年后，国共两党便不共戴天。对于捕获的共产党要人，国民党通常只给予两种选择：要么投诚，要么赴死。1935年2月，国民党捕获前共产党领袖瞿秋白后，劝降不成，便将其“就地处决”了。在国民党眼里，陈独秀的“罪孽”应该比瞿秋白更深重，也是比瞿秋白更“要”的“要犯”。陈独秀此番被捕的后果“凶多吉少”，是其时人们的普遍看法。

国民党当局闻知陈独秀在沪落网后便令将其押赴南京受审。1932年10月19日夜11时，陈独秀在上海警方的严密戒备下，被押上了开往首都南京的火车。陈独秀一生漂泊，人在旅途的滋味本不陌生。但此番“旅行”却非同寻常，其终点很可能就是刑场。在这被“押赴刑场”的途中，陈独秀想了些什么呢？他什么也没有想。没有心潮起伏，没有思绪连翩。——他一上车便呼呼大睡，直到车抵南京被叫醒。高语罕在1942年6月4日重庆《大公报》上发表了《参与陈独秀先生葬仪感言》，最后特意提到陈独秀“后在上海被国民党政府逮捕，押解南京，先生在京沪车中，酣睡达旦，若平居无事者然，其临难之从容不迫，而怡然处之，往往如此。”台湾1977年5月1日出版的《传记文学》第30卷第5期刊载了任卓宣的《陈独秀先生的生平与我的评论》和尉素秋的《我对于陈独秀先生的印象》。任文中说：“陈先生在上海被捕后，押解到南京审判。当时是要军法审判的，可能处死。舆论之中亦有主张处以极刑的。但他在京沪火车上酣然入睡，若平居无事者然。一时传为佳话。”尉文则说：“记得民国二十二年春天，陈独秀被捕受审的时候，轰动了全国的舆论。他在思想文化界人的心目中，投下的影子太深刻了。大家所谈的种种，有一件事特别耐人寻思。就是他被捕从上海押解来京时，在京沪车上酣睡一大觉，车到下关才把他叫醒。本来

坐火车打瞌睡的事太寻常了，不值得一提，但是他这段旅程却不寻常，等于押赴刑场呀！滔天大祸，生死关头逼在眼前，能安心熟睡吗？------常人在利害交战于胸中时，已辗转不能入睡。至于生死大关来临，总会恐惧，仓皇失措。能从容不迫，以至于恬然入睡，假若没有养浩然之气的功夫，以及'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的至高境界，绝对做不到。就凭这一点，陈独秀在我的想像中，已经勾画出一副东方哲人的轮廓了。"（转引自《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我想，押解陈独秀的那些人，看着这老先生的睡态，听着他的鼾声，一定纳闷不已。

陈独秀被解到南京后，宋庆龄、蔡元培、胡适、杨杏佛、翁文灏、傅斯年等社会知名人士都以各种方式进行营救，国际上知名人士如杜威、罗素、爱因斯坦等也致电蒋介石，为陈独秀说情（见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陈独秀》）。当时，国民党内的极右派力主用军法审判陈独秀，也就是"处以极刑"。而胡适等人营救陈独秀的最关键一步，是争取让陈独秀案在法院公开审判。只有进入正常和公开的司法程序，才有可能使陈独秀免于被杀害。蒋介石最终采纳了胡适等人的意见，决定将此案交江苏高等法院公开审判。值得一提的是，在营救陈独秀的过程中，傅斯年在 1932 年 10 月 30 日出版的《独立评论》第二十四号上，发表了《陈独秀案》一文，满腔热情地肯定了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中的卓越功绩，文章最后一段写道："考虑陈独秀与中国改造运动的关系，与中国二十年来革命历史的关系，我希望政府处置此事，能够（一）最合法，（二）最近情，（三）看得到中国二十年来革命历史的意义，（四）及国民党自身的革命立场。我希望政府将此事付法院，公开审判，我并不要求政府非法宽纵。我希望社会上非守旧的人士对此君加以充分之考量，在法庭中判决有罪时，不妨依据法律进行特赦运动。政府以其担负执法及维持社会秩序之责任，决无随便放人之理，同时国民党决无在今日一切反动势力大膨胀中杀这个中国革命史上光焰万丈的大慧星之理!"

陈独秀被捕后，国民党当局照例也要劝降。包惠僧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一文中说，其时任国民党军政部长的何应钦曾接陈独秀到军政部，"何应钦客套了一番，陈独秀无动于衷"。何又请陈独秀写字，陈挥笔写了"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劝降不成，陈独秀案便于 1933 年 4 月 14 日、15 日、20 日

三次公开审理。对陈独秀的审理，也成为当时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尤其第三次审理时，旁听席上拥挤不堪，“有远自镇江、无锡、上海等地专程来京者，惟庭不敷容纳，后至者多抱向隅。”(《陈独秀案开审记》，转引自《陈独秀印象》，学林出版社 1997 年)。陈独秀在法庭上毫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立场。在回答审判者的提问时，侃侃而谈、议论风生，常把审判官驳得哑口无言，也引发旁听席上阵阵笑声。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对此有较详的描述。当时国民党的《中央日报》曾报道审判情况，标题就是“隽语风生法院审理陈独秀”。

在审判之前，法院方面曾问陈独秀是否请律师，陈独秀答以无钱可请，并表示可自己为自己辩护。但章士钊愿义务为陈独秀出庭辩护。章氏其时是名闻全国的大律师，寻常案件，即以高酬奉请，也难得应允。章与陈虽是留日时代的好友，但后来在政治观念和文化观念上都属于敌对阵营，且都是各自阵营的代表性人物，相互也打过笔仗。章氏此次挺身而出，时人称之为“有古义士之风”。但对章士钊力图为陈独秀开脱“罪责”而发表的辩护词，陈独秀却并不全部认可，并当场反驳章士钊。任卓宣在《陈独秀先生的生平与我的评论》中说：“他（陈独秀）无钱请律师，亦不愿请律师。章士钊当时愿意为他任义务律师。他作的辩护，说陈先生是站在三民主义立场上的，言行均于三民主义符合，并不违法。陈先生即刻声明：章之意见，是他从法理上说的，与他本人的政治观点不符。论之者说：这‘不但表示陈氏政治风骨嶙峋，亦为法庭审讯史上的新记录。’”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叙此事更详。章士钊在辩护词中说：“本法庭总理遗像高悬，国人奉为国父，所著三民主义，党人奉为宝典，总理有云：‘三民主义即是社会主义’，亦即共产主义。为何总理宣传共产，奉为国父，而陈独秀宣传共产主义即为危害民国耶？于法于理能服人乎？------为保存读书种子，余意不惟不应治罪，且宜使深入学术研究，国家民族实利赖焉。------总上理由，本律师要求法院宣判独秀无罪。”听到章士钊把自己的政治信念与国民党的三民主义挂上钩，陈独秀急了：“陈独秀当庭发出声明：‘章律师辩护词，只代表他的意见，我的政治主张，要以我的辩护诉为准。’旁听席上有‘革命家’、‘革命家’的赞声。”陈独秀也在法庭上宣读了自撰的辩诉状。从作

文之道上说，这篇辩诉状可谓典范之作，逻辑严密却又大气磅礴。陈独秀以这样一段话开始自己的辩诉："予行年五十有五矣。弱冠以来，反抗清帝，反抗北洋军阀，反抗封建思想，反抗帝国主义，奔走呼号，以谋改造中国者，于今三十余年。前半期，即'五四'以前的运动，专在知识分子方面；后半期，乃转向工、农劳苦人民方面。盖以大战后，世界革命大势及国内状况所昭示，使予不得不有此转变也。"辩诉状大体以文白夹杂的语言写成，陈独秀说非如此不足以表达自己的心情。陈独秀的辩诉状和章士钊为陈独秀所作的辩护词，在当时是轰动全国的名文，各大报纸都想刊载，但遭到国民党当局的禁止，只有天津的《益世报》在当时刊载了全文。上海的沪江大学、苏州的东吴大学还将陈、章的辩诉状作为法学系的教材。这两所学校因为是教会学校，才敢如此"放肆"。

审理结果，陈独秀被判有期徒刑 13 年，后经上诉，改判为八年。在狱中，陈独秀潜心研究文字学。这并非是为了消磨时光，也是与他的社会理想紧密相关的。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说到陈独秀的狱中生活时，写道："他对文字学最有兴趣，成天埋头研究《说文》。据他说从文字的形成和发展，可以看到社会和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在狱中陪同在陈独秀左右的濮清泉还写下过这样一件趣事："关于研究文字学，有一段笑话，江苏南通有一位姓程的老先生也是小学家，因慕陈独秀之名，来到监狱里看他，两人一见如故，初期互道钦佩，中期交换著作，也互称对方有卓见，后期争论起来，闹到面红耳赤，互斥浅薄，两人都高声大叫，拍桌对骂，幸而没有动武。原因是，为了一个父字，陈独秀说父字明明画着一个人，以手执仗，指挥家人行事。而那位程先生说，父字明明是捧着一盆火，教人炊饭。陈说你不通，程说你不通；陈说你浅薄，程也说你浅薄。我好不容易把他俩劝开，说学术讨论应心平气和，不应发火，我诌了几句打油诗嘲讽他俩：'一曰执仗一曰火，二翁不该动肝火，你不通来我不通，究竟谁人是浅薄。若非有我小濮在，遭殃不只是板桌，异日争论平心气，幸勿动怒敲脑壳。'程老先生笑了，陈独秀骂我'你这小鬼浅薄'，'我要敲你脑壳'。"然而，"隔了一会，陈独秀又和程老先生和好了。他写了一封信给罗家伦（当时中央大学校长），推荐程老先生教文史，罗家伦以程老先生迷信鬼神而拒绝了。"

陈独秀被捕后表现出的政治气概和人格风范，是当时的大小报刊众口称赞的。不过，要说其时中国大地上的所有报刊都如此口吻，却也不尽然。读王观

泉先生的《新闻选择的法眼和良心》（收入作者的《人，在历史的漩涡中》一书，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一文，我才知道其时在江西瑞金出版的《红色中华》，便对陈独秀大泼脏水，极尽造谣污蔑之能事。《红色中华》创刊于 1931 年 12 月，初为周刊，是所谓“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机关报。1933 年 2 月改为中共中央、中央政府、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四家合属的机关报，周二刊。据王观泉文章说，《红色中华》共发表六篇关于陈独秀被捕一事的消息、综合报导和述评：“这些消息和报导集中歪曲和诬陷陈独秀------全部消息中充塞诸如‘陈独秀的国民党官到手矣’，‘开庭审讯时，陈彭（按指与陈独秀同时被捕和受审的彭述之）等都服服帖帖’，‘托陈取消派跪在国民党法庭面前如此讨饶------以至起作用，大做其官咧’，陈独秀被捕‘或者还会因祸得福做几天蒋家官僚哩’，等等不一而足，如此这般污蔑陷害，实在令人齿冷。”正如王观泉先生所说：“这些谎言登在党报上骗骗苏区的党员和老百姓，大概是有点轰动效应的”。

“西安事变”爆发后，陈独秀在狱中闻讯大喜，以为蒋介石此番定“难逃活命”。然而，十多天后，陈独秀等在梦中被爆竹声惊醒，这一夜，南京城爆竹声通宵达旦，原来是市民庆祝蒋介石平安归来。他这才意识到，蒋介石还是有“群众基础”的。有人告诉他，这爆竹可能是警察下令放的，陈独秀则说“下命令放的，最多放个把小时，昨天放了一夜，能说是命令的作用吗？我看南京的人民是相当拥护他的。”（见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陈独秀》）当然，意识到这一点，令其时的陈独秀颇为沮丧。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件”爆发，日寇开始全面侵华。8 月 15 日，日军飞机开始对南京进行大规模轰炸。有一天，炸弹落到了囚禁陈独秀的老虎桥监狱，陈独秀及时躲到床底才免受伤害。也就在这一天，原北京大学学生、时任金陵女子大学中文系主任的陈中凡先生来探望陈独秀，见此情景，陈中凡回去后即与正在南京参加会议的胡适和张伯苓（叶任南开大学校长）相商，谋求当局提前释放陈独秀。据陈中凡在《陈仲甫先生印象记》中说，当时国民党方面暗示陈独秀“只要本人具悔过书，立即释放”，陈独秀则愤怒地表示：“我宁愿炸死狱中，实无过可悔。”并声明“不要人保”，“附有任何条件，皆非所愿”。

（转引自唐宝林等编《陈独秀年谱》）但陈独秀的友人们仍积极为其奔走，以胡适最为尽力。胡适其时刚被蒋介石委以重任，即以非官方身份赴欧美访问游说，揭露日军侵华暴行，同时争取各民主国家对中国的同情与支持，可谓受命于危难之时。出国在即的胡适致函其时在国民政府中握有重权的汪精卫，请汪与蒋商量，提前释放陈独秀。汪精卫于 8 月 19 日复函胡适，告知“已商蒋先生转司法院设法开释陈独秀先生矣”。8 月 21 日，司法院便向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呈递了“请将陈独秀减刑”的公文，国民政府当即批准。8 月 23 日，陈独秀出狱，先住在傅斯年家，后因陈宅附近也屡遭空袭，又住进了陈中凡家。9 月 8 日，胡适也离开南京，踏上了征程。顺便说一句，从陈独秀第二次被捕起，此后的每次入狱，胡适都积极参与了营救。

陈独秀出狱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致函《申报》编辑部，为自己辩诬。原来，司法院在给国民政府的呈文中，有陈独秀“爱国情殷，盖深自悔悟”之语，《申报》发表了此呈文。陈独秀于 8 月 25 日致函《申报》道：“鄙人辛苦狱中，于今五载。兹读政府明令，谓我‘爱国情殷，深自悔悟’。爱国诚未敢自夸，悔悟则不知所指。------我本无罪，悔悟失其对象；罗织冤狱，悔悟应属他人。鄙人今日固不暇要求冤狱之赔偿，亦希望社会人士，尤其是新闻界勿加以难堪之污蔑也。”

不久，陈独秀离开南京到了武汉，1938 年 7 月又到了四川，最终在四川江津定居。1942 年 5 月 27 日夜，陈独秀在江津辞世。社会各界闻讯都发表悼念文字。陈独秀卧病和辞世期间，共收到各界人士捐赠的医药费和赙仪费法币 33750 元，其中包括蒋介石送来的 10000 元。也许是觉得不值一提，也许是因为正忙于“整风”，对陈独秀的死，延安方面保持了沉默。

如今，我常在沪宁线上行走。坐在火车上，我仿佛仍能听到陈独秀当年留下的鼾声。那一夜，在押送陈独秀的火车上，发出鼾声的一定不只陈独秀一人，但其他的声音都随风而去，独有陈独秀的鼾声至今仍清晰可闻。这鼾声告诉我，这个人尽管在政治信念和个人生活上都可挑出或大或小的毛病，但在胸怀坦荡上却少有人可与之相比。这是一个通体透明的人，一个不知阴谋诡计为何物的人，一个喜怒不屑于藏于心的人。这鼾声也在告诉我，什么叫大英雄，什么叫真豪杰。

2002年2月8日夜匆就

十一、二胡的“反党”——谈谈胡适与胡风

但使得我把二人想在一起的，并不仅是五十年代在共产党政权下二人同受批判，而且还因为各自都蒙受过“反党”的罪名：胡适曾被国民党当局斥为“反党”，而共产党当局也曾把“反党”的帽子戴在胡风头上。胡适与国民党的关系，和胡风与共产党的关系，也不无相似之处。

1955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演讲工作的通知》。“通知”说：“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错误思想的批判已告一段落，对胡适派思想的批判已经初步展开，对胡风及其一派的文艺思想的批判亦将展开。”既然在这庄严的“中央文件”中，胡适和胡风就连在了一起，那我把这二胡放在一起谈一谈，就并非全无道理。当年，在批胡适的运动刚刚展开时，中共中央就在布署批胡风的工作了。对胡适的批判尚未结束，对胡风的批判就已紧锣密鼓地开始了。在批判胡风的合唱中，有一句唱词这样把二胡连在了一起：“胡风是反革命的灰色蛇，胡风与胡适的区别是一种灰色蛇与白色蛇的区别”。对二胡的批判过后，似乎姓胡者便矮人一截。胡明先生所著的《胡适传论》中说：“胡适批倒，紧接着的胡风被捕——胡风集团的揭露与肃清，全国知识阶层心态骤变，风声肃然。圈子里的人噤若寒蝉，谈‘胡’色变。”以致于“文艺创作的心理也发生了奇特的变化”，许多文艺作品中的重要反面人物都姓起“胡”来，如《战斗的青春》中有胡文玉，《智取威虎山》中有胡彪（“文革”开始后一度改为“胡标”，林彪垮台后又改为“胡彪”），《沙家浜》中有胡传葵，《闪闪的红星》中有胡汉三，等等。胡适与胡风在五十年代共同为胡姓抹了一回黑，也使得人们在说到此胡时容易想到彼胡。

但使得我把二人想在一起的，并不仅是五十年代在共产党政权下二人同受批判，而且还因为各自都蒙受过“反党”的罪名：胡适曾被国民党当局斥为“反党”，而共产党当局也曾把“反党”的帽子戴在胡风头上。胡适与国民党的关系，

和胡风与共产党的关系，也不无相似之处。对于国民党来说，胡适是“党外著名人士”，是要充分利用和借重的人物。胡风虽与胡适不在一个重量级上，但也是相当有影响的文化名人，因此，在共产党的棋局上，他也曾是很重要的“同路人”，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党外资源”。不过，作为国民党的“党外人士”的胡适对于国民党的感情、心态，与作为共产党的“党外人士”的胡风对共产党的感情、心态，却是有着本质差别的。同被指为“反党”，内里的情形有云泥之别，而后果也大为不同。

胡适对于国民党政权，始终是拥护与批判并存的。国民党极力要利用和借重胡适，而在一般情况下，胡适也甘愿被国民党所利用和借重，尤其每当国民党处于危急关头，胡适都会不辞劳苦地接受“差遣”，有时甚至是积极主动地为蒋介石“保驾护航”。例如，“西安事变”发生后，胡适立即发表了《张学良的叛国》一文，指出在民族危亡的关头，张学良劫持国家统帅的行为，是十足的“叛国祸国”，并或明或暗地对共产党的幕后操纵予以“揭露”和斥责。在 1636 年 12 月 13 日的日记中，胡适又这样谈到张学良：“汉卿为人有小聪明，而根基太坏。到如今还不曾成熟，就为小人所误”。从胡适对张学良的痛恨，可看出胡适是极不愿看到蒋介石政权垮台的，晚年定居台湾后，胡适更是当面向蒋介石表示：“我愿意用我的道义力量来支持蒋介石先生的政府”，理由是“因为我们若不支持这个政府，还有什么政府可以支持？如果这个政府垮了，我们到哪儿去？”（转引自黄艾仁《胡适与中国名人》一书）但如果从胡适维护蒋介石政权的言行中，得出胡适对国民党一往情深、对蒋介石无限热爱的结论，那就大错特错了。对蒋介石和他所主宰的国民党，胡适的失望常常远远大于希望、怀疑往往远远大于信任。对蒋介石，对国民党，胡适内心深处谈不上丝毫“热爱”、“敬仰”、“崇拜”，相反，在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长期观察和与之打交道的过程中，胡适不只一次地体验到某种程度的绝望。那么，胡适为何每在紧要关头都明确地与蒋介石政府站在一起呢？这是基于他的这样一种看法：蒋介石政府虽千不好万不好，但这个政府是当时中国的客观存在，也是中国人民不得不接受的既存事实；在当时的中国，如果把蒋介石政府从根本上推翻，那结局即便不会更糟，也决不会更好，而人民却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因此维持住这个政府，在胡适看来有非同寻常的必要。但胡适的要维持住民国政府，与蒋介石的

要维持住国民党政权，却又有着重大差别。如果说蒋介石在很大程度上将维持自己的统治作为目的，是为维持而维持，那胡适则纯然是把维持民国政府作为最终将中国建成一个英美式的自由民主国家的手段，换句话说，胡适是为了能最终从根本上改造蒋介石政府而先维持住这个政府的，因为在胡适看来，如果这个政府垮了，那就连可供改造的对象都没有了，中国的自由民主进程就会大踏步地后退，就会走许多弯路，“若不支持这个政府，还有什么政府可以支持？如果这个政府垮了，我们到哪儿去？”云云，都应该作如是观。自从国民党建立全国性的政权后，胡适对之就是维护与批判并存，道理也就在这里。维护它是为了能批判它并一点一滴地改造它。批判，是维护的前提，如果不允许批判，那对之的维护也就毫无意义。在胡适看来，国民党只要还允许对它做出批判，只要还能在某种程度上接受对它的批判，那中国就还有一步一步地走向自由民主的希望。胡适与国民党政权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像是一个父亲与虽极不争气但却是唯一的儿子的关系。这个儿子虽很不长进，很不肯走正路，很没有出息，但却是唯一的儿子，舍此别无其他子女，因此，也就难以与他断绝关系。非但断绝不了关系，还只有把全部的希望，把老年的依靠，都寄托在他身上。当然，为了让他能有所长进，能走上正路，能有些出息，这个父亲就得不停地教育他、引导他、改造他。

明白了这道理，就不难理解胡适为何长期对国民党持一种既拥护又批判的态度了。数十年间，胡适与国民党之间关系的基本面貌，可用合作与对抗来说明。即便在胡适与国民党政权合作得最紧密的时期，这种对抗也仍然存在。很严重的对抗并招致国民党的打压，有两次。一次是在 1929 年的“人权运动”时期，一次是晚年支持台湾的雷震等人组建“反对党”时期。这里只简略说说“人权运动”时期的情形。国民党建立全国性的政权后，蒋介石便开始极力推行“一党专政”，并积极谋求个人独裁，明显地表现出以党代政、以党代法的倾向。面对此种局势，以胡适为领袖的“新月派”掀起了一场“人权运动”，对国民党的所作所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对蒋介石本人，也发出了指名道姓的斥责。在“人权运动”期间，胡适一人就发表了《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知难，行亦不易》、《名教》等文章，不仅对国民党

做出严厉的批判，而且矛头直指已被国民党尊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祖师的孙中山和已被国民党尊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全党最高领袖”的蒋介石。在《人权与约法》中，胡适指出“今日我们最感觉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在胡适举出的国民党侵犯人权的事例中，有一例就是直接针对蒋介石的：“如安徽大学的一个学长（按即刘文典），因为语言上顶撞了蒋主席，遂被拘禁了多少天。他的家人朋友只能到处奔走求情，决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蒋主席。只能求情而不能控诉，这是人治，不是法治。”胡适的《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和《知难，行亦不易》两文，则是指名道姓地批判“国父”孙中山的，前者批判的是孙中山制定的“建国大纲”，后者批判的是孙中山“行易知难”的“哲学思想”。在前者中，胡适指出“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错误在于误认宪法不能与训政同时并立”，因为“我们须要明白，宪法的大功用不但在于规定人民的权利，更重要的是规定政府各机关的权限。立一个根本大法，使政府的各机关不得逾越他们的法定权限，使他们不得侵犯人民的权利，——这才是民主政治的训练。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训练，政府也需要训练。人民需要‘入塾读书’，然而蒋介石先生，冯玉祥先生，以至于许多长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曾梦见共和政体是什么样子的，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读书’罢？”在这里，胡适指着蒋介石的鼻子，要求他早日甘当“民主政治”方面的小学生。《知难，行亦不易》，更是对孙中山“行易知难说”的系统批驳。《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一文，则是胡适站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立场上，对国民党“反动思想”的严厉清算。胡适认为，国民党执政后，在几个十分重要的方面都背叛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因而是一种“反动”。文章一开头，就引述了国民党的中宣部长叶楚伧歌颂传统文化、宣称“中国本来是一个由美德筑成的黄金世界”之类的话，然后指出：“我们从新文化运动的立场，不能不宣告叶部长在思想上是一个反动分子，他所代表的思想是反动的思想。”接着，从“文学革命”、“思想自由”、“文化问题”三个方面，论证了国民党的“反动”，并且说：“我们要明白指出国民党里有许多思想在我们新文化运动者眼里是很反动的。如果国民党的青年人们不能自觉地纠正这种反动思想，那么，国民党将来只能渐渐变成一个反时代的集团，决不能作时代的领导者，决不能担负建立中国新文化的责任。------国民党的忠实同志如果不愿意自居反动之

名，应该做点真实不反动的事业来给我们看看。”胡适在为国民党确立了几条改革目标后说：“如果这几件最低限度的改革还不能做到，那么，我的骨头烧成灰，将来总有人会替国民党上‘反动’的谥号的。”

不久，“人权运动”中的文章结集为《人权论集》出版，胡适所作的序言中说;“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评孙中山的自由。上帝我们尚且可以批评，何况国民党与孙中山？”胡适对国民党的反抗，不仅表现为言论，也体现在行动上。其时，在胡适任校长的中国公学内，不挂国民党党旗，不举行“总理纪念周”活动，这更是对国民党极力推行的一党专政的抗拒。

面对胡适等人的“挑战”，国民党方面立即行动起来，上海、北平、天津、青岛、江苏、南京等省市的党部一哄而上，群情激愤地要求“严惩竖儒胡适”、“查办丧行文人胡适”、“缉办无聊文人胡适”，后由教育部发出“训令”，对胡适予以警告。与此同时，国民党方面开动宣传机器，对胡适进行大规模的围剿，各种谩骂、攻击的文字充斥上海的《民国日报》、南京的《中央日报》等报刊。这些批胡文章的一个中心论点是认为胡适的言行已确凿无疑地构成了“反党罪”。在批胡运动中，国民党要人潘公展亲自督战，后又将这些文章汇编成《评胡适反党义近著》第一辑出版，潘公展为此书题签书名，并且预告还要出版第二辑。批判胡适的文章结集出版，这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我们知道，大陆五十年代的批胡文章，曾汇编成八大辑，由三联书店以《胡适思想批判》为名陆续出版，其他一些出版社也出版了类似的批判文集。与大陆批判胡适运动几乎同时，台湾也开展了清算胡适“思想毒素”的运动，蒋经国所控制的“国防部总政治部”印发了《向毒素思想总攻击》的小册子，对胡适发动了总攻击。倘有人将 1929 年出版的《评胡适反党义近著》、1955~1956 年出版的《胡适思想批判》和 1957 年印发的《向毒素思想总攻击》进行比较，一定饶有趣味。1955 年 6 月，新文艺出版社曾出版过由中国作协上海分会编辑的《胡风文艺思想批判》。批判自己的文章被结集出版，现代中国文化人中获此“殊荣”者，除了这二胡，我想不起还有谁。而从国共两方面都受到以此种方式表示的重视者，似乎只有一个胡适，仅此一点，也可见出胡适在现代中国的“分量”。

胡适对国民党的种种批评、抨击，目的就是要把国民党从封建帮会式的政

党改造成现代英美式的民主政党，这是要让国民党脱胎换骨、改魂易心，是要从根基上改变国民党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说胡适是反国民党的，也并没有错。而另一个“胡”——胡风的“反党”罪名，可就是天大的冤枉了。胡适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感情和态度，与胡风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感情和态度，是完全不同性质的。对蒋介石和国民党，胡适是俯瞰，是教训，是“恨铁不成钢”的希望和失望。而胡风对毛泽东和共产党，是仰视，是膜拜，是近乎无条件的信奉，是“虽九死其犹未悔”的追随。他仅仅是在一些具体的文艺问题上与主流观念有所龃龉，而且，他始终坚信，这种龃龉只是发生在他与其时掌管文权的周扬等人之间，是周扬等人误解和歪曲了“党的文艺方针”和“毛主席文艺思想”，而更准确地理解了“党的文艺方针”和“毛主席文艺思想”的，是他胡风。

除了声望、地位等方面的差异外，胡适与胡风之间还有着太多的不同。在1949 以前的文化界，胡适是自由主义群体的主帅，胡风则是左翼阵营的中坚。可以说，那时就是相互敌对的。对胡适所倡导的英美式的自由民主，包括鲁迅在内的左翼文化人士，其实从未真正弄明白过。而在被认为“左得出奇”的胡风眼里，胡适等自由主义者，不过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帮忙”或“帮闲”。有趣的是，在自己被视为与胡适同类的不久之前，胡风还在起劲地批判胡适。195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协主席团召开联席会议，批判《文艺报》在《红楼梦》研究问题上“压制小人物”的错误，胡风在会上做了积极的发言：“胡风首先批评《文艺报》向资产阶级投降，具体的讲‘是向反动的胡适派思想投降’，胡风点出朱光潜的例子，认为朱光潜过去是‘胡适派的旗帜之一’，‘一成不变地为蒋介石服务’。对这样的人，《文艺报》却妥协、投降。”（见李辉《文坛悲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宣告成立，胡风就以无比的真诚写了长达数千行的政治抒情诗《时间开始了》，对毛泽东极尽歌颂之能事。人们不能设想这样的“颂圣诗”会出自胡适之手。作为“新诗老祖宗”，胡适若看到这样的诗，一定会觉得自己“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是跳蚤”。尽管遭到打压，胡适至死不改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批判态度。而受过残酷迫害的胡风，在重获自由后，仍然不断地表达着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无限信赖和崇拜。1980 年 3 月，从四川回到北京后，

胡风对前来采访的记者说道：“我一直认为事情总要有个相当的结束，所以对释放并不感到意外。------我一直相信，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不会乱打一个人，乱杀一个人的。------这些年来，我一直是听天由命，天是中央，是党，命是事实。”（转引自戴光中《胡风传》）1980 年 11 月 15 日，胡风在《文汇报》上发表了《向朋友们、读者们致意》一文，这是二十六年后首次亮相，胡风写道：“我想到了党，二十五年前，我曾写过这样的话：‘如果不是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我个人三十多年来是找不到安身立命之地的，一些牺牲的先烈和一直忠贞战斗着的同志们引导我、教导过我------’这是我的肺腑之言，在这四分之一的世纪里，支撑我活下去的，就是对党的信念。我相信，党有这胸怀，也有这魄力，审慎而又全面地检视一切的历史事件，对任何人，即使像我这样一个渺小的普通劳动者，也定将给以公正的符合历史的评价。”其实，他至死也没有看到对他的“彻底平反”。

胡适与胡风的最根本区别，还在于一是现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一是传统型的文人。胡适虽也多多少少有着传统士子的气息，但基本上是一个具有现代人格的知识分子；胡风虽也多多少少具有现代意识，但基本上是一个传统型的文人，他的气节、他的情操，都是传统型的。胡风挚友贾植芳先生曾说：“胡风这个人有忠君思想，像晁错一样，认为皇帝是好的，只是小人多，想清君侧，这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思想。他写三十万言书，实际上和过去传统上万言书差不多。应该从中国的文化来看这段历史。再说，我们的朋友中有的文艺思想也很左，不能容人。”（见李辉《文坛悲歌》）。

尽管胡适与胡风有着种种不同，但在大陆五十年代的“批胡”运动中，他们还是被一锅煮了。假反共产党的胡风被说成是真反，真反国民党的胡适被说成是假反，而他们都是国民党的“走狗”和爪牙，这也应了一句老话：“假作真是真亦假”。

2001 年 2 月 5 日

九、瞿秋白的“名誉”

上苍对瞿秋白并不像对陈独秀同样的仁慈。陈独秀是在宣布与一切党派脱

离关系、不受任何政治力量左右的“隐居”状态下，写下了他那些“最后的政治意见”的，这些“政治意见”也就难以被说成是对国民党的屈膝投降。而瞿秋白只能在国民党的监狱里、利用国民党提供的纸笔，写下他的《多余的话》，这样，《多余的话》就必然与瞿秋白的“名誉”纠缠在一起。

“向使当初身便死”

1931年4月24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的顾顺章，在汉口被国民党逮捕。（1）

1931年6月25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总书记的向忠发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

1932年10月15日，中共首任领袖陈独秀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

1935年2月23日，中共第二任领袖瞿秋白在福建长汀被国民党逮捕。

这四人中的前二人，顾顺章和向忠发，在被捕后立即叛变。这二人都是工人出身。正因为是工人出身，所以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里占据了要职。又正因为他们实际上是所谓“流氓无产者”，本就毫无政治信念和人格操守可言，于是在被捕后立即向国民党叛变。在他们的价值天平上，生命重于泰山而名誉则轻如鸿毛。而这四人中的后二人，陈独秀和瞿秋白，是知识分子出身。如果是为着一己的名利，他们完全用不着去发动和投身革命。是超越一己名利的壮丽的理想、伟大的信念，使他们成为了职业革命家。既然本就是放弃了对个人生活舒适的追求而献身革命，既然在成为职业革命家的第一天起就时刻准备着为理想和信念而抛头颅洒热血，他们就决不会因为贪生怕死而出卖理想和信念、而成为革命的叛徒。退一步说，即便在被敌人捕获时，原有的理想已动摇、原有的信念已轰毁，他们为着个人的名誉也不会出卖早已对自己“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组织和早已同床异梦的“同志”。在他们的价值天平上，不但理想和信念远重于肉体生命，作为一个人、一个知识分子的名誉也比生命更重要。说得更直白些，即便他们精神上已然背叛了革命，即便他们在内心深处早已是革命的“叛徒”，他们仍然不会为求生而如顾顺章、向忠发一般现实地出卖革命。实际上，陈独秀在被捕前早被中共视为“非我族类”而开除其党籍，但国民党对他的劝降仍然无济于事。1938年8月，因胡适等人的奔走而减刑出狱时，报

章发表的司法院呈文中有“爱国情殷”、“深自悔悟”一类说法，陈独秀立即致函《申报》，为自己辩诬：“鄙人辛苦狱中，于今五载。兹读政府明令，谓我‘爱国情殷，深自悔悟’。爱国诚未敢自夸，悔悟则不知所指。------我本无罪，悔悟失其对象；罗织冤狱，悔悟应属他人。鄙人今日固不暇要求冤狱之赔偿，亦希望社会人士，尤其是新闻界勿加以难堪之诬蔑也。”并希望新闻界勿“以诬蔑手段，摧毁他人人格”。(2）在国民党的狱中因“深自悔悟”而减刑获释，在陈独秀这类人看来，便意味着“人格”的彻底沦丧；他一出狱便致函《申报》，与其说是在表明自己的理想依旧、信念未改，毋宁说是在表明自己的“人格”不可侮。换句话说，陈独秀之所以觉得这样的说法“难堪”，倒并不在于“深自悔悟”这几个字，而在于“深自悔悟”成为了减刑获释的理由。作为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知识分子，陈独秀这样的人如果真的“悔悟”了，是不会刻意隐藏自己的“悔悟”的。实际上，在蛰居江津的最后岁月里，陈独秀以一系列文字，如《资本主义在中国》、《说老实话》、《我们不要害怕资本主义》、《给西流的信》、《给连根的信》、《给托洛斯基的信》、《我的根本意见》、《战后世界大势之轮廓》、《被压迫民族之前途》等，表达了对自己原有理想、信念的反思，表达了自己在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的省悟。要说这是“深自悔悟”也没有什么不可。而这样的“悔悟”之所以并不令陈独秀觉得“难堪”，并不让陈独秀觉得人格受损，是因为在表达这样的“悔悟”前，陈独秀已宣布与一切政治力量断绝关系，已声明不再听命于任何人；是因为表达这样的悔悟已不会有丝毫被误解、被歪曲的可能。

应该说，陈独秀真是很幸运的。上苍给了他以无党无派之身、可以不计任何利害地独立思考与表达的几年时间。如果他当初不是被判处有期徒刑，如果像瞿秋白一样在被捕后便清楚地知道死期将至，不知陈独秀是否也会不顾被误解和被歪曲的可能而写下他的那些“最后的政治意见”。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写，他的这些“最后的政治意见”就必然会被看成是向国民党求饶输诚的“自白书”，就必然使陈独秀的“人格”受到“难堪之诬蔑”。——而这样的不幸，就曾落到瞿秋白头上。

瞿秋白被捕后，面对国民党的劝降，说过这样的话：“我不是顾顺章，我是瞿秋白，我不愿作个出卖灵魂的人。”(3）像顾顺章那样为苟且偷生而现实地出

卖原来所从属的组织和原来的所谓“同志”，在瞿秋白看来，无异于出卖人格和灵魂。像瞿秋白这样的知识分子，在以被告的身份回答国民党的政治讯问时，也是决不会把自己当下最真实的思考、反省和悔悟说出来的。这关乎他看得比生命更重的人格、灵魂和名誉，当然也因为他即便自己原有的政治理想和信念有所改变、即便他对自己已有的政治生涯有所悔悟，也不意味着他对国民党政治的认同。在生死关头，瞿秋白只可能向真理屈服；而他在国民党手里，并没有看见真理。于是，面对国民党的政治讯问，他就只能以“政治家”的腔调，说一些策略性的话，说一些无损于自己原本所从属的政治阵营的话。事实上，瞿秋白在被捕后也的确对国民党写过一份“供词”，周永祥编撰的《瞿秋白年谱》对这份“供词”有这样的评价：“（瞿秋白）在长汀狱中，写了一份所谓《供词》，真实地反映中央苏区的政治经济面貌，热情地歌颂中共中央，同时谴责国民党的罪行，驳斥国民党的种种诬蔑和诽谤。”(4)这样的评价多少有些与事实不符。这篇“供词”语调是很低缓的，并没有慷慨激昂，对“苏区”和“中共中央”的歌颂并没有到“热情”的地步，对国民党的“驳斥”也不给人以义正辞严之感。但这篇“供词”的确是在为共产党说好话，的确是在为所谓的“苏区”辩诬。为证明瞿秋白对“苏区”的描述是“真实”的，周永祥的《瞿秋白年谱》引用了瞿秋白《供词》中最后的话为证：“最后我只要说：我所写的都是我心上真实的感觉。我所见，所闻，所作，所想的。至于我所没有见过的，没有觉到的，或者违背事实，捕风捉影的话，我是不写的。我不会随声附和骂几句‘共匪’，更不会装腔作势扮成共产党的烈士——因为反正一样是个死，何苦自欺欺人呢？!”这番话其实是大有深意的。与其说瞿秋白是在强调自己对“苏区”描述的真实性，毋宁说是在暗示、声明自己描述的不全面或曰片面性。这实际上也就是在强调：自己只能说所写的是自己“所见所闻”的真实，并不能保证自己所说的就是“苏区”的全部真实；“苏区”或许还有着种种不好之处，但自己没有“见过”和“觉到”，因而不写。在写这份专供国民党审讯者阅读的《供词》时，瞿秋白其实采取了这样的策略，即只写自己所认为的“苏区”好的一面，而对那自己所认为的不好的一面则不置一词，这样，至少在逻辑上并没有说假话，也既能无损于自己原本所从属的阵营，又能无损于自己的人格。但《供词》当然不过是瞿秋白与国民党的虚与委蛇，而非他临死前真想说的话，否则，他

就用不着在写了四千来字的《供词》后，再去写二万来字的《多余的话》了。

一篇《多余的话》，招致了身后无穷无尽的是非，这应该是瞿秋白所预料到的。曾是瞿秋白密友的丁玲在《我所认识的瞿秋白同志》一文中，为瞿秋白临终前写下这《多余的话》而深表遗憾。我想，觉得瞿秋白《多余的话》实在是“多余的话”者，决非丁玲一人。如果没有这篇《多余的话》，如果那篇《供词》就是瞿秋白最后的政治性文字，那瞿秋白作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主义者、不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的形象，就要单纯得多、清晰得多和透明得多。然而，如果没有这篇《多余的话》，瞿秋白作为一个历史人物也要单调得多、轻巧得多和平淡寡味得多。瞿秋白短暂的一生中，写下了大量的文字，但某种意义上，这一篇不算太长的《多余的话》比其他全部文字都更重要。时间已经开始证明并且还将继续证明，瞿秋白做出在临死前一吐心曲的决定是极其正确的，他最终将以这一篇《多余的话》而真正捍卫了自己的人格和名誉。无论他生前有过多少过错、失误，有了这一篇披肝沥胆、抉心自食的《多余的话》，便都能洗刷了。

白居易有《放言》诗云“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我在读陈独秀那些“最后的政治意见”和瞿秋白的《多余的话》时，每每想到白居易的这几句诗。如果陈独秀在移居江津前就死去，他那些关于民主与独裁、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最后意见”就将随着躯体而永久地被埋葬，那将是何等的憾事。同样，如果国民党在瞿秋白写完《供词》后就将他杀害，根本不给他写《多余的话》的时间，那留在历史上的就只能永远是一个表面的、“做戏”的瞿秋白，而深层的、真实的、戏台下面的瞿秋白则随着一声枪响而永不为人所知。我想，在中国现代史上，一定还有更多的历史性人物，因为种种原因，至死都未能把内心最真实的想法表达出来，至死都披着一层伪装，而陈独秀和瞿秋白却得以在“身便死”之前将“一生真伪”向世人展露。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真应该感谢上苍；作为后人的我们，也应该感谢上苍。

“彻底暴露内心的真相”

但上苍对瞿秋白并不像对陈独秀同样的仁慈。陈独秀是在宣布与一切党派

脱离关系、不受任何政治力量左右的“隐居”状态下，写下了他那些“最后的政治意见”的，这些“政治意见”也就难以被说成是对国民党的屈膝投降。而瞿秋白只能在国民党的监狱里、利用国民党提供的纸笔，写下他的《多余的话》，这样，《多余的话》就必然与瞿秋白的“名誉”纠缠在一起。

瞿秋白是在写完《供词》后不久，即开始写《多余的话》的。据周永祥《瞿秋白年谱》，1935 年 5 月 13 日，瞿秋白交上《供词》。而几天后的 5 月 17 日，瞿秋白便开手写《多余的话》。《多余的话》一开头，瞿秋白便强调“我愿意趁这余剩的生命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写一点最后的最坦白的话。------因为‘历史的误会’，我十五年来勉强做着政治工作——正因为勉强，所以也永久做不好，手里做着这个，心里想着那个。在当时是形格势禁，没有余暇和可能说一说我自己的心思，而且时刻得扮演一定的角色。现在我已经完全被解除了武装，被拉出了队伍，只剩得我自己了。心上有不能自己的冲动和需要：说一说内心的话，彻底暴露内心的真相。”在《多余的话》快结束时，又一次强调：“我留下这几页给你们——我的最后的最坦白的老实话。”我觉得，瞿秋白在决定是否写这《多余的话》时，是有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的。从交上《供词》到动手写《多余的话》，中间有过几天间隔。这几天，应该是瞿秋白反复考虑、权衡的时间。瞿秋白深谙党内斗争内幕，此前也饱受党内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之苦，这篇《多余的话》将给自己的身后名带来怎样的连累，他是多少能猜到些的。这些话，是在他心的深处酝酿和涌动了许久的。他早就渴望有机会一吐为快。但当还在“形格势禁”的政治舞台上“扮演一定的角色”的时候，是不可能说出这些话的，否则，恐怕早就死无葬身之地了。但国民党的监狱也并非“彻底暴露内心的真相”的理想场所。正因为如此，瞿秋白在交上《供词》后，有过几天的举棋不定。但最终，强烈的一吐心声的“冲动和需要”以及对历史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后代负责的精神，使他决定不计身后是非，而抓住这狱中“最后”的机会，把自己内心的真相暴露出来。

在《多余的话》一开篇和快结束时，瞿秋白都强调自己说出的是最真实、最坦白、最老实的话。而我们记得，在那篇所谓《供词》的最后，瞿秋白也声明了自己所说的话是真实的。然而，如果将《供词》与《多余的话》做些比较，就会感到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二者的说法颇不同。例如，在《供词》中，说

到那时期的所谓“苏区”时，都是径用“苏区”，并不加引号，表示着对这一政治性称谓毫无怀疑地认可；而在《多余的话》中，“苏区”不但往往加上引号，有时前面还冠以“所谓”二字，成了“所谓‘中央苏区’”，其语意明显不同。当然，更重大的差别还表现在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评说上。例如，《供词》中这样谈到“苏区”的教育：“初进苏区的感想，首先就是各乡各区------的政权的确握在另外一些阶级手里，同苏区以外是相反的。那些‘下等人’，无论他们因为文化程度的低而做出些愚蠢或者多余的事，可是他们是在学习着、进步着，在斗争中纠正着自己的错误。他们中间产生了不少干部，------。例如江西省苏维埃主席刘启尧（现在已经在战争中死了），他是一个长工，二十多岁还是一个字不识的，然而三年的苏维埃革命中，他努力学习，甚至晚上不睡觉——在一九三四年三月间我见着他的时候，他已经能够看得懂《红色中华》报，已经能够指导一个省政府的工作。”在这里，瞿秋白似乎要以刘启尧的成长，来证明“苏区”教育的可观成就。然而，在《多余的话》里，却写道：“例如，最近一年来，叫我办苏维埃的教育。固然，在瑞金、宁都、兴国这一带的所谓‘中央苏区’，原本是文化非常落后的地方，譬如一张白纸，刚刚着手办教育的时候，只是创办义务小学校，开办几个师范学校，这些都做了。但是，自己仔细想一想，对于这些小学校和师范学校，小学教育和儿童教育的特殊问题，尤其是国内战争中工农群众教育的特殊问题，都实在没有相当的智识，甚至普通常识都不够！”这番话虽然直接的意思是强调自己并没有在“苏区”这样的地方办教育的资格和能力，但却能间接地构成对“苏区”教育成就的否定。因为瞿秋白在“苏区”时是所谓“苏维埃政府”的“教育人民委员”（教育部长），主管“苏区”的教育。作为“教育部长”的瞿秋白并没有资格和能力办教育，那教育又能办出怎样的成就呢？言外之意是，只因为原来是“一张白纸”，所以办些义务小学，办几个师范学校，就显得很有成就了，实际成就是并不可观的。又例如，《供词》中这样说到“苏区”百姓的经济生活：“经济建设方面，除兵工厂、印刷厂、造币厂等一些国有企业外，农业方面在后方也有可惊的成绩。例如去年的春耕运动教会了几万妇女犁田。苏区去年没有灾象是事实，虽然红军扩大了好些，就是在家耕田的壮丁少了好些，而米粮能够吃到今年秋季。------”“苏区的生活，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到八九月，还是相当安定和充足的，不过盐贵些，布缺乏些，

这是国民党封锁的关系。我见着一般农民当时的饭菜，问他们比革命以前怎样，他们都说好些，因为分了田。”在这里，把“苏区”的物质生活说得不错，也说到了自己与农民之间似乎很亲切的对话。然而，在《多余的话》里，却写道：“雾里看花的隔膜的感觉，使人觉得异常的苦闷、寂寞和孤独，很想仔细的亲切的尝试一下实际生活的味道。譬如‘中央苏区’的土地革命已经有三四年，农民的私人日常生活究竟有了怎样的具体变化，他们究竟是怎样的感觉。我曾经去考察过一两次。一开口就没有‘共同的言语’。而且自己也懒惰得很，所以终于一无所得。”从这番话，就看不出对“苏区”农民生活的丝毫的赞扬了。当然，瞿秋白并没有说“苏区”的农民生活不好，只是说因为自己与他们“没有共同的言语”，因而无法知道他们对自己的生活“究竟是怎样的感觉”。几天前写的《供词》中还说农民告诉自己生活比“革命以前”要“好些”，几天后写的《多余的话》却说因“一开口就没有‘共同的言语’”而对农民生活的考察“一无所得”，这不是很矛盾吗？

我觉得，瞿秋白《供词》与《多余的话》的矛盾，并不很难理解。例如一棵树，某根树枝上有几片绿叶，其他则都是枯枝。说这棵树上也有着绿叶，这并没有说假话；说这棵树满是枯枝，则更是真话。——瞿秋白在《供词》和《多余的话》中对“苏区”的两种说法，某种意义上就像对这样一棵树的两种说法。在写《供词》和写《多余的话》时，瞿秋白的心态是大为不同的。《供词》是作为阶下囚的瞿秋白写给过去的“敌人”看的自供状，《多余的话》是作为将死者的瞿秋白写给过去的“同志”看的诀别词。两篇文字在写作时都有着明确的“隐含读者”。《供词》是明确地说给作为敌人的国民党听的，在写作时瞿秋白的脑中眼前会始终有着国民党官员的影子，甚至蒋介石的身影都可能出现；《多余的话》是明确地说给作为过去的“同志”的共产党人士听的，在写作时瞿秋白的脑中眼前会始终有着过去的“同志”的影子，甚至王明、毛泽东、周恩来这些要人的身影也会时时出现。即便在“文革”之后，仍有人认为瞿秋白之所以写《多余的话》，是为了赢得国民党的好感从而达到求生的目的：“秋白始终存在着一种幻想：他也许能够骗过敌人的眼目，用不着伤害党而把自己保存下来。丑化自己，是他付给敌人的一笔赎款，写《多余的话》，就是他援救自己的一种

尝试。”（5）这也就意味着《多余的话》是一种彻头彻尾的作伪，是瞿秋白在狱中演的一出戏，说出的都是最不“坦白”最不“老实”的假话。当然可以从多种角度证明这种理解的荒谬。而从“隐含读者”的角度一句一句地体会、寻味《多余的话》，也是证明这种理解之荒谬的一种有效途径。如果《多余的话》真是所谓“付给敌人的一笔赎款”，那它实际上就是写给“敌人”看的，它的“隐含读者”就是“敌人”，然而，一字一句地咀嚼《多余的话》，实在品不出丝毫这样的意味。

细细琢磨《多余的话》，可看出这是一个明确意识到自己会成为“历史人物”的人对历史的交待。这种交待的听众首先是过去的党内“同志”。当然，有时候也能感觉到瞿秋白是把话说给世人听的，有时候则是说给后代听的，也有几句话是说给亲人听的。《多余的话》中也有这样一段话：“我写这些话，决不是要脱卸什么责任——客观上我对共产党或国民党的‘党国’应当负什么责任，我决不推托，也决不能用我主观上的情绪来加以原谅或者减轻。我不过想把我的真情，在死之前，说出来罢了。总之，我其实是一个很平凡的文人，竟虚负了某某党的领袖的声名十来年，这不是‘历史的误会’，是什么呢？”这番话，可以看成是对世人、对后代说的，也不妨看成是说给国共两党共同听的。至于专门说给国民党听的话，半句也没有。

在《多余的话》中，许多话干脆是对着过去的党内“同志”，以第二人称的方式喊叫而出的：

永别了，亲爱的同志们！——这是我最后叫你们“同志”的一次。我是不配再叫你们“同志”的了，告诉你们：我实质上离开你们的队伍很久了。

唉！历史的误会叫我这“文人”勉强在革命的政治舞台上混了好些年。我的脱离队伍，不简单的因为我要结束我的革命，结束这一出滑稽剧，也不简单的因为我的痼疾和衰惫，而是因为我始终不能够克服自己的绅士意识，我终究不能成为无产阶级的战士。

永别了，亲爱的朋友们！七八年来，我早已感觉到万分的厌倦。这种疲乏的感觉，有时候，例如一九三零年初或是一九三四年八九月间，简直厉害到无可形容，无可忍受的地步。我当时觉着，不管全宇宙的毁灭不毁灭，不管革命还是反革命等，我只要休息，休息，休息!! 好了，现在已经有了“永久休息”

的机会。

我留下这几页给你们——我的最后的最坦白的老实话。永别了！判断一切的，当然是你们，而不是我。我只要休息。

如果说瞿秋白写《多余的话》是在作伪，是在演戏，是在向国民党付一笔“赎款”，那就意味着他实际上字字句句都是写给国民党看的，在写作时眼前始终有着蒋介石的影子（因为只有蒋介石才有权决定瞿秋白的生死）。然而，上面的这些话，像是在作伪、像是在演戏、像是在撒谎吗？读这些文字，让人感觉瞿秋白在写下它们时，已经很有些忘情了，他不但眼前没有站着一个蒋介石，甚至根本就忘了是在蒋介石的监狱里。

前面说过，瞿秋白这样的革命知识分子是十分珍爱自己的名誉的。他没有向国民党叛变，就说明他把名誉看得比生命更重。然而，从“革命”的立场上看，这篇《多余的话》却又分明是在自我作贱、自我贬损，分明是在自毁“革命声誉”，是在对用多年生命建立起来的“革命形象”进行不留情的摧残。这该怎样解释呢？对此，瞿秋白在《多余的话》里也明确地做出了回答：“虽然我现在已经囚在监狱里，虽然我现在很容易装腔作势慷慨激昂而死，可是我不敢这样做。历史是不能够，也不应当欺骗的。我骗着我一个人的身后虚名不要紧，叫革命同志误认叛徒为烈士却是大大不应该的。所以虽然反正是一死，同样是结束我的生命，而我决不愿冒充烈士而死。”真有名誉心的人首先是一个真诚的人，否则他爱的就不是“名誉”而是“虚荣”。在《多余的话》中，瞿秋白说自己多年的政治生涯如同虚假的做戏，而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却表现出极大的真诚；在《多余的话》中，瞿秋白也说自己是软弱的、是缺乏勇气的，而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却表现出惊人的肝胆。品味《多余的话》，我感觉到瞿秋白在一字一句地写下它们时，心中有悲哀、有痛悔、有无奈，但又不仅仅只有这些，还有着兴奋、有着痛快；而当他划上最后一个标点符号时，我相信，他感到了难言的舒畅：“一生没有什么朋友，亲爱的人是很少的几个。而且除开我的之华以外，我对你们也始终不是完全坦白的。就是对于之华，我也只露一点口风。我始终戴着假面具。我早已说过：揭穿假面具是最痛快的事情，不但对于动手去揭穿别人的痛快，就是对于被揭穿的也很痛快，尤其是自己能够揭穿。现在我丢掉了最后一层假面具。你们应当祝贺我。我去休息了，永久休息了。你们

更应当祝贺我。”这是在《多余的话》接近尾声时写下的一段话。揭穿别人的假面具是痛快的，自己的假面具被别人揭穿也是痛快的，而自己动手撕下自己的假面具则更是加倍地痛快。写《多余的话》的过程，就是瞿秋白亲自动手，一分一寸地撕下自己的假面具的过程。因为这假面具戴得太久，已与真实的肌肤相粘连，撕扯的过程中必然要流血，必然有痛楚，然而，也有巨大的快感。撕完之后也必然血肉模糊，然而，瞿秋白宁愿以血肉模糊的真面目示人，也不愿戴着金碧辉煌的假面具进入历史。

就是对于最亲密的爱人杨之华，“也只露一点口风”，这说明这些“多余的话”在瞿秋白心中已积郁多时，他渴望倾诉却又不能倾诉，他必须在内心筑起一道堤坝，并时时防范着它的溃决。而如今，他可以用一支笔掘开这堤坝，让被禁锢已久的心潮喷涌而出，他怎能不感到从未有过的舒畅呢？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瞿秋白之所以写《多余的话》，仅是为了逞一时之快。做过多年“所谓‘杀人放火’的共产党的领袖”，作为中国最早的所谓“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之一，瞿秋白清楚地知道自己必然要进入历史，必然要被后来的文人、学者、政客评头品足。与其自己的面目被他人善意或恶意地胡涂乱抹，不如自己临死前揽镜自照，画下自己的真面目；与其自己的历史角色被他人善意或恶意地随意分派，不如自己在离开人世前为自己做出准确的历史定位。——这才是瞿秋白写《多余的话》的一部分真正目的。

既如此，对瞿秋白的最真实的尊重，就应该是尊重他的自我描绘和自我定位。

“我愿意受历史的最公平的裁判!”

由于种种原因，《多余的话》写出后，竟长期并未对瞿秋白的“革命声誉”带来“损害”，这也许是瞿秋白握笔之初所未料及的。1945 年 4 月召开的中共六届七中全会所做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十年前遇难的瞿秋白做了这样的“结论”：“瞿秋白同志，是当时党内有威信的领导者之一，他在被打击后仍继续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主要是在文化方面），在一九三五年六月他英勇地牺牲在敌人的屠刀之下。所有这些同志的无产阶级英雄气概，乃是永远值得我们纪念的。”直到“文革”时期，《多余的话》才成了严重的问题，瞿秋白被说

成为革命的“叛徒”，遭受严厉的谴责、谩骂，自己的墓和父母的墓都被砸。对于瞿秋白，这真是迟来的审判和“报应”。不少人为瞿秋白在“文革”中的遭遇深感不平。但我以为，瞿秋白如果地下有知，或许既不会感到突然，也不会觉得怎样的委屈。

去年，我在旧书店买到一本《瞿秋白批判集》，编辑出版者为“北京师大革委会井冈红军”，出版时间是 1968 年 2 月。这本书收集了从中共高层到“红卫兵小将”对瞿秋白的批判，也辑录了包括《多余的话》在内的瞿秋白的“反动言论”。翻过扉页，背面贴着一张署名“编者”的铅印字条，上写“本书原引戚本禹讲话及所有关于戚本禹的论述全部作废。”在书店时，翻到这张字条，我哑然失笑，并立即决定买下。

《多余的话》作为瞿秋白的历史旧账，是在“文革”开始前数年便被翻出的，而这要“归功”于后来成为“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戚本禹。戚本禹在 1963 年第 4 期《历史研究》上发表了与罗尔纲等人“商榷”的《评李秀成自述》一文，说李秀成被曾国藩捕获后写了自供状，因而是“太平天国革命”的“叛徒”，将要“遗臭万年”：“无情的事实说明了：李秀成的自述并不是为总结太平天国革命的经验教训而写成的‘革命文献’，它只不过是为投降的目的而写的一个背叛太平天国革命事业的‘自白书’。”此文引发了学术文化界的一场争论。争论正进行时，毛泽东出面支持了戚本禹，在他的文章上批示道：“白纸黑字，铁证如山，晚节不忠，不足为训。”1964 年 7 月 24 日，《人民日报》又重新发表戚本禹的《评李秀成自述》，8 月 23 日，戚本禹又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怎样对待李秀成的投降变节行为》。批李秀成只是一个幌子，目的是牵出瞿秋白。李秀成被捕后写了“自述”，因而是“遗臭万年”的“叛徒”，瞿秋白被捕后写了《多余的话》，也自然是“叛徒”无疑。所以，在“文革”时期的瞿秋白一案中，戚本禹是一个很关键的人物。1968 年 1 月，戚本禹在险恶的政治风浪中翻船，锒铛入狱，去写他自己的“自供状”了。1968 年 2 月出版的《瞿秋白批判集》，自然就只能宣布所有戚本禹的讲话和关于戚本禹的论述“全部作废”了。“文革”时期的许多事情，从很大很大的事到很小很小的事，都一方面显得无比庄严神圣，一方面又给人以强烈的儿戏感，这本《瞿秋白批判集》的出版就是一例：瞿秋白的“叛徒”问题是由李秀成的“叛徒”问题引起的，而李秀成的“叛徒”

问题是由戚本禹提出的；既然戚本禹的言论都已“作废”，那李秀成就并不是“太平天国革命事业”的“叛徒”；既然李秀成并不因被捕后写了“自述”而成为“叛徒”，那被秀成所牵扯出的瞿秋白，就也应不因被捕后写了《多余的话》而成为“叛徒”；既然瞿秋白并不是“叛徒”，那就意味着对瞿秋白的批判毫无道理，也就意味着这本《瞿秋白批判集》出版的理由和前提都不再存在。然而，尽管批判的理由和前提都已“作废”，批判却仍要进行下去。这就像一个满街叫卖老鼠药的人，一面说他的药老鼠吃了必死，一面又说世上本没有老鼠这种东西。——“文革”时期的事情，往往就是如此荒谬。

直接把李秀成与瞿秋白挂上钩的，是某要人。1964 年 6 月，他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首次揭发了瞿秋白投敌变节的事实”。此后，他又在多种场合提出瞿秋白的“叛徒”问题。据这本《瞿秋白批判集》中的“在瞿秋白问题上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1935.6——1967.11）”记载，这位要人 1966 年 8 月 30 日在接见科学院代表时指出：“在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瞿秋白，象李秀成一样，晚年变节了。我们应当向青年历史学家戚本禹同志学习，学习他对李秀成的分析。”而“这个指示马上为轰轰烈烈的红卫兵运动所接受。按照这一指示，北京师范大学井冈红军《文革简讯》编辑部随即派人到瞿秋白的家乡常州市和瞿秋白重要活动地区上海等地进行调查，除《多余的话》外，还发现了瞿秋白在长汀所写诗词五首、给郭沫若的信、上伪保守十四团钟团长信两件、伪三十六师审讯记录、瞿秋白访问记等一系列瞿秋白叛党投敌的铁证。”这个“大事记”又载：1967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师大井冈红军赴常（州）革命造反队出版《文革简讯·讨瞿专号》第一号（总第四期），详细地揭露了瞿秋白的叛变事实，分析了瞿秋白投敌变节的思想根源和陆定一之流吹捧瞿秋白的反革命企图。”1967 年 8 月 15 日，“《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发表，第一次公开点名批判了瞿秋白这个历史上的老机会主义者、老叛徒。”这算是 1949 后中共中央的机关报刊第一次点名批判瞿秋白。1972 年中发 12 号文件则称；“瞿秋白在狱中写了《多余的话》，自首叛变了”。

把“北京师大井冈红军”抛出的这本《瞿秋白批判集》中的文字与瞿秋白的《多余的话》对照着读，也有一种滑稽感，觉得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这些“讨

瞿”者与瞿秋白本人似乎并没有根本的分歧：他们义愤填膺地加诸瞿秋白的一些“罪名”，是瞿秋白早就加诸自身了的；他们咬牙切齿地要从瞿秋白身上剥夺的东西，是瞿秋白早就从自己身上撕扯下了的。

“叛徒”问题当然是瞿秋白问题的关键，《瞿秋白批判集》说道：“瞿秋白在被捕之后投降变节，与国民党反动派饮酒言欢，------写了一本叛徒自白书《多余的话》。我们建议中央开除瞿秋白的党籍。我们必须肃清瞿秋白的影响，不许叛徒顶着‘革命先烈’的头衔继续蒙蔽群众，毒害青年。”（第18——19页）“瞿秋白这个可耻的叛徒长期顶着‘革命先烈’、‘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桂冠，蒙骗世人，毒害青年。------但是，历史的事实终究是掩盖不住的。一九六四年，在戚本禹同志揭示了李秀成的叛徒面目之后不久，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周总理就指出，瞿秋白也是一个李秀成式的大叛徒。于是，瞿秋白这个叛徒的可耻面目终于大白于天下。”（第 27——28 页）“一九六四年底，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的革命同志为了纯洁党史，主动地撤去了瞿秋白的陈列品。可是，彭真、陆定一的帮凶周扬、许立群、石西民却在六五年二月五日赶到革命博物馆进行检查。------在彭真的指使下，中宣部副部长姚溱把给中央的请示报告扣押下来，------把叛徒投敌变节的铁证包起来，让这个历史的罪人继续霸占我们无产阶级的革命史馆，接受人们的顶礼膜拜。”——诸如此类的“建议”、“批判”，不就是说应该“开除瞿秋白的党籍”、应该把瞿秋白看作“叛徒”、应该把瞿秋白赶出“革命博物馆”吗？但瞿秋白在《多余的话》里，不是早就明确说过自己应该被开除党籍吗：“我已经退出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队伍，已经停止了政治斗争，放下了武器。假使你们——共产党的同志们——能够早听到我这里写的一切，那我想早就应当开除我的党籍。------而且，因为‘历史的偶然’，这并不是一个普遍党员，而是曾经当过政治局委员的——这样的人，如何还不要开除呢？”“过去的是已经过去了，懊悔徒然增加现在的烦恼。应当清洗出队伍的，终究应当清洗出去，而且愈快愈好，更用不着可惜。”在《多余的话》里，瞿秋白不是也早说过自己是“叛徒”而不是“烈士”吗：“虽然我现在才快要结束我的生命，可是我早已结束了我的政治生活。严格的讲，不论我自由不自由你们早就有权利认为我也是叛徒的一种。如果不幸而我没有机会告诉你们我的最坦白最真实的态度而骤然死了，那你们也许还把我当一个

共产主义的烈士。”在《多余的话》里，瞿秋白不是也预先拒绝了对他的纪念和“顶礼膜拜”吗：“记得一九三二年讹传我死的时候，有的地方为我开了追悼会，当然还念起我的‘好处’。我到苏区听到这个消息，真叫我不寒而栗。以叛徒而冒充烈士，实在太那么个了。”------

“文革”结束后，中共中央又为瞿秋白恢复了“名誉”，许多本意是在歌颂、赞美的称号、评价又加诸瞿秋白头上。然而，无论是“文革”前的也好，还是“文革”后的也好，那些被诚实的瞿秋白视作“虚名”的东西，未必是他所乐意接受的。例如，把瞿秋白称作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已是一习惯性的说法，然而，在《多余的话》，瞿秋白实际上回绝了这种称谓：“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部分：唯物论的哲学，唯物史观——阶级斗争的理论，以及经济政治学，我都没有系统的研究过。资本论——我就根本没有读过，尤其对于经济学我没有兴趣。我的一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常识，差不多都是从报章杂志上的零星论文和列宁几本小册子上得来的。------我担任了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之后，就逐渐的偷到所谓‘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的虚名。其实，我对于这些学问，的确只知道一点皮毛。当时我只是根据几本外国文的书籍转译一下，编了一些讲义。现在看起来，是十分幼稚，错误百出的东西。”又例如，宋庆龄 1959 年曾为常州瞿秋白的母校觅渡桥小学（原名冠英两等小学堂）题词：“希望小朋友们学习瞿秋白烈士和其他革命先烈忠于党，忠于人民的革命精神。------做个党的好儿女。”（6）然而，在《多余的话》一开头，瞿秋白就告诫后代不要向自己学习，他之所以写《多余的话》，原因之一就是防止后代向自己学习：“不幸我卷入了‘历史的纠葛’——直到现在，外间好些人还以为我是怎样怎样的。我不怕人家责备，归罪，我倒怕人家‘钦佩’，但愿以后的青年不要学我的样子，不要以为我以前写的东西是代表什么什么主义的。所以我愿意趁这余剩的生命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写一点最后的最坦白的话。”------

在《多余的话》中，瞿秋白曾对着过去的党内“同志”说：“你们去算账罢”；又说：“历史的事实是抹煞不了的，我愿意受历史的最公平的裁判!”对于瞿秋白的账究竟应该怎样算，才能被瞿秋白认为是“历史的最公平的裁判”呢？

2002 年 12 月 4 日夜

注释：

（1）顾顺章的被捕，引发了轰动一时的所谓“顾顺章事件”，这不仅因为顾是中共要人，更因为他的被捕极富戏剧性、传奇性和“笑料价值”。其时负责中共中央特科工作的顾顺章，是为安排和护送张国焘到鄂豫皖“苏区”而从上海到武汉的。送走了张国焘，本就应隐密地回到上海。然而，顾某不仅曾是烟草公司的工人，还曾经是一个不无知名度的“魔术师”，此前曾在汉口登台表演过。此番旧地重游，又是在完成了重要任务后，顾某技痒难耐，一时间变戏法的冲动压倒了中共要员的角色意识，竟又登台表演起来，被人认出，于是被捕。（见夏衍《懒寻旧梦录》，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197——198 页）。

（2）见《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31 页。

（3）见王观泉《一个人和一个时代——瞿秋白传》，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41 页。

（4）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1 页。

（5）转引自林勃《关于〈多余的话〉的评论之评论》，见《瞿秋白研究》第四辑。

（6）见《瞿秋白研究》第五辑。

十三、从瞿秋白到韦君宜：两代“革命知识分子”对“革命”的反思之一

这场“革命”，其道路是十分曲折的。而投身于这场“革命”的知识分子，命运也大多坎坷乖蹇。于是，就有了投身“革命”后的知识分子对自己人生道路的反思，而这种对自身人生道路的反思，又必然或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对当初的政治理想的反思，成为对这场“革命”本身的反思。这种反思是弥足珍贵的。

一

公开出版的韦君宜《思痛录》（1）之十《当代人的悲剧》，是韦君宜为丈夫杨述写的悼文，其中说道：“他（杨述）是做青年工作出身的，对中国的青年运动颇有点看法，认为由于中国的特殊情况，产业工人的力量一开始很薄弱，革命主力部队由农民中产生，因此知识青年在革命中的作用比西欧国家大得多，

应当充分估计，不能照抄西欧党的看法。他认为历来写的党史中对阶级力量的分析都对此估计不够。但是就这一点看法，应该说是学术见解吧，因为不符合党一贯发布的宣传方针，他就只是零星透露，从没有系统发表过，也不写一篇像样的文章。直到临死前半年，才在脑子已经不好使的情况下，在共青团举办的青运史研究会上作了一次远远没有说透的发言。”在中共 1949 年以前的“革命史”上，知识分子其实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没有大批的青年知识分子在不同的时期投身于中共领导的“革命”，这场“革命”要取得最终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但由于毋庸多言的原因，在 1949 后的中共“革命史”叙述中，是没有多少知识分子的地位的。知识分子出身的杨述虽认为这是一种“不公正”，但却不敢大胆地说出历史的真实和自己的想法。这其实也不难理解。作为中共宣传部门高级干部的杨述，在如此重大的问题上不能不与“正统”的理论保持一致。

如果知识分子在中共“革命史”上起着极为重要作用的说法能够成立，那就能逻辑地引申出这样的结论：那一代代投身于中共“革命”的知识分子，对这场“革命”负有重要的责任。

这场“革命”，其道路是十分曲折的。而投身于这场“革命”的知识分子，命运也大多坎坷乖蹇。于是，就有了投身“革命”后的知识分子对自己人生道路的反思，而这种对自身人生道路的反思，又必然或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对当初的政治理想的反思，成为对这场“革命”本身的反思。这种反思是弥足珍贵的。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中共历史上最早做出有价值的反思者是瞿秋白，他那篇《多余的话》实在是有深度的反思“革命”之作。瞿秋白之后，特别值得注意的反思，是陈独秀做出的。陈独秀在生命的最后几年表达的那些“最后的政治意见”，是对自己以往政治观念的清算，更是对包括苏联“革命”在内的已有“共产革命”的冷峻反思。陈独秀和瞿秋白都是第一代中共党人，且分别是第一任和第二任中共领袖。他们的反思如果能及时地为“革命者”所聆听、所领悟，那此后的中国将会少许多腥风血雨，此后的历史将会避免许多曲折和灾难。万分遗憾的是，这第一任和第二任中共领袖对“革命”的反思，却长期被遮蔽、被误解、被批判，同时代和后来的“革命者”，非但不能在他们的反思上磨砺眼光，从他们的反思中获取智慧和教训，相反，却把他们的反思视作他们的“罪

证”，却让他们的反思成为他们人生中的“大污点”。

由于性情气质和做出反思时生活处境的不同，瞿、陈二人的反思也表现为不尽相同的方式。瞿秋白的反思主要是基于自身投身“革命”后的感受，并且始终不离这种感受，未对“革命”本身的方式、目的进行纯理论性的追问，这可姑称之为“感受型反思”。陈独秀则主要是对“革命”本身做一种理论性的思考，是对原有的“革命”理念进行究诘，这不妨称之为“理念型反思”。

在二十世纪，作为一个投身了中共“革命”的知识分子，要对“革命”本身进行反思，是异常艰难的。瞿秋白和陈独秀，都是在生命的最后阶段，除却了一切利害与荣辱的考虑之后，才迈入这种反思之境的。正因为这种反思的艰难，正因为这种反思需要有非凡的胆识和勇气，所以，尽管投身“革命”的知识分子为数众多，但深刻的反思者却并没有大量出现。不过，瞿秋白和陈独秀这两个第一代中共党人的反思，也并没有成为绝唱。在他们的下一代“革命知识分子”中，也有继承了他们的反思精神和反思路向者，最具代表性的便是韦君宜和顾准。韦君宜 1936 年加入中共，顾准 1935 年加入中共，在中共的代际上，可算第二代人。韦君宜的反思也更多地是萌生于自身的“革命经历”，是叙写自身对“革命”的感受，在这个意义上，可说韦君宜接通了瞿秋白的反思方式。顾准则是对“革命”进行一种十分具有学理性和思辨性的反思了，在这个意义上，则可说顾准延续了陈独秀的反思路向。本文先论说从瞿秋白到韦君宜的“感受型反思”，从陈独秀到顾准的“理念型反思”将另文论说。

二

中共党内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是促使瞿秋白和韦君宜这类知识分子对“革命”进行反思的直接原因。怀着满腔热忱和忠贞投身“革命”，却被怀疑、被歧视、被残酷地凌辱和无情地打击，最终使他们不由得生出“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的悔恨。

1935 年 2 月 23 日，瞿秋白被国民党军队逮捕，1935 年 6 月 18 日被杀害。5 月 17 日，知道自己死期将至的瞿秋白，开始写《多余的话》，5 月 22 日完成。“文革”期间，瞿秋白因为这篇《多余的话》而被认定为“叛徒”，自己的墓和常州母亲的墓都被砸。“文革”后，中共中央为瞿秋白恢复了“名誉”，将瞿秋白的《多余的话》视作“叛徒的自白书”者，似乎已没有了，但对《多余的话》

到底想表达什么，却仍难有一致的看法。林勃的《关于〈多余的话〉的评论之评论》(2)，对“文革”后关于《多余的话》的不同看法做了评介。从林文中可知，对《多余的话》大体有以下几种理解。

一、从勇于自我解剖的角度，基本肯定《多余的话》。这类论者认为《多余的话》是一个共产党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对自己做出的严酷的反省和批判，因而也表现了一种难能可贵的勇气。这种观点也将《多余的话》视作反思之作，但反思的对象是作者自身。最早表达这种理解的是陈铁健发表于《历史研究》1979 年第三期上的《重评〈多余的话〉》一文。陈文指出：“《多余的话》是一个活生生的、内心充满矛盾的、襟怀坦白而又心情复杂的人，在临终之际所作的一篇自白。它不仅无损烈士的革命大节，相反，它以罕见的自我解剖，深刻地表现了瞿秋白的内心世界的种种矛盾：它既有长处，也有弱点；既有令人夺目的光辉，也有使人不爽的灰暗。光辉是主要的，灰暗是次要的。”陈文是首先对《多余的话》做出基本肯定者。该文发表后，引起了茅盾、丁玲等人的共鸣。丁玲在完稿于 1980 年 1 月 2 日的长文《我所认识的瞿秋白同志》中说：“最近，我又重读了《多余的话》，并且读了《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陈铁健同志写的重评《多余的话》的文章。这篇文章对秋白一生的功绩、对他的矛盾都作了仔细的分析和恰当的评价，比较全面，也比较公正。”又说：“他（瞿秋白）这样把自己的弱点、缺点、教训，放在显微镜下，坦然地、尽心地交给党、交给人民、交给后代，这不也是一个大勇者吗？！我们看见过去有的人在生前尽量为自己树碑立传，文过饰非，打击别人，歪曲历史，很少有像秋白这样坦然无私、光明磊落、求全责备自己的。”

二、从“正统”的“革命立场”出发，基本否定《多余的话》。这类论者虽不再明确地认定《多余的话》为“叛徒的自白书”，但却强调《多余的话》是过于消沉灰暗的、是并不值得肯定的，作为“革命者”的瞿秋白，以这样的文字总结自己的一生，是很不应该的。这种观点最初是在反驳陈铁健《重评〈多余的话〉》一文时出现。例如，王亚朴发表于《上海师院学报》1979 年第二期的《怎样看待〈多余的话〉》指出：“《多余的话》中，瞿秋白同志在特殊情况下给自己勾划了这样一幅政治形象，过去的历史：‘一场误会，一场噩梦’；现在的状况：

‘已经退出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的队伍’；将来的打算：‘只做些不用自出心裁的文字工作，以度余年’，这既不是自我解剖画像，也没有‘令人夺目的光辉’，假若硬是只看现象不看本质，说这是自我解剖，那真是‘罕见’的了。”再如，刘炼发表于《历史教学》1980 年第一期的《瞿秋白评述》一文，也认为瞿秋白在《多余的话》中作了“许多过火的不实事求是的‘自我批判’，把自己革命一生全部否定了。”“在敌人狱中作这样的自我批判和自我否定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应该的。”林勃在《关于〈多余的话〉的评论之评论》中指出，对陈铁健文章最鲜明完整的反对意见，是王维礼、杜文君两位论者发表的。他们针对陈文“光辉是主要的”、“自我解剖”等观点，先后在《历史研究》1979 年第三期、《吉林日报》（1979 年 11 月 17 日）等报刊上发表了三篇文章，提出了反对意见。他们的“基本结论”是：“《多余的话》的主要倾向是错误的，是瞿秋白历史上一大污点，是不足为训的。”虽“不是投降变节的自白书”，但却是“革命同志所犯的思想上、政治上的错误”，“《多余的话》集中地反映出瞿秋白同志思想上的动摇和革命意志的衰退。”“反映出瞿秋白同志在对待革命，对待自己，对待生与死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上有严重错误。”因为时势的不同，这类论者虽不再明确认定《多余的话》意味着瞿秋白对“革命”的“背叛”，但从他们的某些论断中，却不难逻辑地得出瞿秋白最终“背叛”了“革命”的结论。

三、从政治反思的角度，高度肯定和称颂《多余的话》。这类论者认为，《多余的话》其实有着显性和隐性两个文本。显性文本表现出的是瞿秋白严厉的自我清算、自我谴责、自我批判，而隐性文本则表现的是对王明路线的憎恶、反思和声讨。换言之，瞿秋白在《多余的话》中那口口声声对自己的责骂，只不过是一种表象，而实际上他要责骂的是王明一伙的罪恶，是中共党内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关于〈多余的话〉的评论之评论》的作者林勃，便是这种观点的代表。瞿秋白在《多余的话》中写道：“------老实说，在四中全会之后，我早已成为十足的市侩——对于政治问题我竭力避免发表意见，中央怎样说，我就依着怎样说，认为我说错了，我立刻承认错误，也没有什么心思去辩白，说我是机会主义就是机会主义好了；一切工作只要交代得过去就算了。”“------一九三一年初就开始我政治上以及政治思想上的消极时期，直到现在。从那时候起，我没有自己的政治思想。我以中央的思想为思想。这并不是说我是一个

很好的模范党员，对于中央的理论政策都完全而深刻的了解。相反的，我正是一个最坏的党员，早就值得开除的，因为我对中央的理论政策不假思索了。偶然我也有对中央政策怀疑的时候，但是立刻停止怀疑了，因为怀疑也是一种思索，我既然不思索了，自然也就不怀疑。”------林勃在《关于〈多余的话〉的评论之评论》中，引述了瞿秋白的这些话后，指出：“这里，‘十足的市侩’、‘最坏的党员’、‘早就值得开除’等严厉谴责都出现了；而内容则更显蹊跷、重大。十分清楚，‘厌倦政治’的秋白同志正是在谈王明路线，正是在谈当时党内最大的政治：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届四中全会，正是米夫——王明篡权上台的时间；六届四中全会以后的中央，正是王明中央；‘政治思想’、‘政治问题’、‘理论政策’、‘不同政见’——统而言之，正是王明的政治路线！”而瞿秋白的这些关于自己的话“固然是自我谴责，但是，谁也不难看出：谴责自己未坚持与王明中央的‘不同政见’，自然更是反对王明中央的政见；痛斥自己对王明路线的屈从，当然更痛斥王明路线本身；否定对自己的否定，实际就是对自己重新肯定，这自然同样意味着反对王明路线和王明中央------”“所以，揭露王明路线这一点就集中了这所有自我谴责的主要含义。”林勃的结论是：“揭露王明路线——这是瞿秋白写作《多余的话》的主要目的和中心主旨。”“《多余的话》实质是瞿秋白同志在敌人狱中采用曲折形式和暗示手法，写给自己同志和我们后人的总结当时革命经验教训、揭露王明路线的最后遗言，是他的最后斗争。”

我读到的最新的一篇关于瞿秋白的文章，是吴小龙发表于《随笔》2002 年第四期上的《悲情·人格·思考——〈多余的话〉究竟要说什么》，这篇长文表达了与林勃所代表的观点相近的看法，并把问题思考得更深入，对瞿秋白写作《多余的话》时的心态把握得更准确精细。吴文认为：“瞿秋白在这篇文字中，表达了他的人生悲情，坚持了他的人格操守，更思考着他所献身的那个事业的历史教训——这是这一篇文字的价值所在。”在《多余的话》中，瞿秋白自称“叛徒”。吴文指出，瞿秋白在如此自称的时候，“是带着一种真的以这个称呼来侮辱他的那些人们永远不可能理解的一种悲怆”。如果“叛徒”意味着向敌人告密求饶，意味着出卖组织和“同志”，那瞿秋白决不是这样的“叛徒”。然而，“他又确实在内心里与作为国民党杀他的理由的那个‘事业’拉开了距离，他所经

历的这个运动中的许多事，确实使他感到了某种真诚的失落，感到了自己对这种‘政治’的情感上的疏远和背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瞿秋白早已是他所献身的那个“事业”的思想和情感上的“叛徒”。吴文也强调，不能从字面上理解瞿秋白对自己的那些“苛评”，也不能简单地理解瞿秋白表达的那种对政治的倦怠和冷漠：“现在，我们可以不必讳言，造成了瞿秋白这种倦怠和心灰意冷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思想家的生命有赖于他所认定的价值原则，和体现、实现这种价值原则的事业这两者的支撑，而在瞿秋白，这两种支撑都已大半失落：‘同一营垒’里的人对他的所作所为玷污了他与他们共同认定的社会理想和价值理想，以他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和革命者的真诚，他无法接受这一切，因此，才有那些疲惫，厌倦等深深透着失望的情绪产生；事业上，由于非他所能为力的原因，他现在被‘解除了武装，拉出了队伍’，成为一个失败者——这两者，就是瞿秋白在《多余的话》里表现出那种无奈、痛苦、低沉的情绪的根本原因。”至于瞿秋白为何要以一种曲折、隐晦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真实思想，林勃、吴小龙等都指出，是因为瞿秋白身处敌人狱中，不便于明白直接地谈论共产国际和中共党内的黑幕和表达自己的反思。

上述三种对《多余的话》的理解，第一种和第三种虽在评价上相同，即都对《多余的话》表示肯定，但肯定的理由却大相径庭。第二种和第三种虽在评价上颇对立，但在对瞿秋白真意的体察上却更接近。其实，只要对瞿秋白投身“革命”后的人生遭遇有所了解，只要对瞿秋白所身历的中共党内“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情形略为熟悉，就不难看出第一种理解是过于皮相的。就我来说，越是细细品味《多余的话》中的那一行行文字，越感到它是一首悲怆的诗。它把一个“革命知识分子”对“革命”的反思表达得既朦胧又深刻，把一个“革命知识分子”临终之际对自身人生错位的痛悔表达得既隐晦又显豁。

三

瞿秋白 1921 年在彼得堡加入俄共，1922 年正式加入中共。但从 1928 年开始，便饱尝党内“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滋味。1928 年至 1930 年，瞿秋白是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的身份在苏联度过的，而正是在这期间身历的党内斗争的残酷无情和荒谬绝伦，使瞿秋白萌发了对“政治”的极度厌倦，也使瞿秋白开始了对自己人生道路的反思。据陆立之在《深藏在心底的瞿秋白及其

它——王明对瞿秋白的打击迫害》（3）中回忆，在苏联时期，攀上了米夫做后台的王明，就开始对瞿秋白百般陷害，甚至必欲置瞿秋白于死地而后快。王明等人先是在莫斯科的中山大学内捏造了一个“江浙同乡会”，说这是一个“反党的秘密团体”，而背后的“大头头”就是瞿秋白。于是，来了一场气势汹汹的清查运动，向忠发在大会上宣布：“在共产党内搞同乡会活动的人，都要枪毙!”陆立之回忆说，运动“升级”后，“有人被捕，有人失踪，还有人上吊自杀了。列宁学院有几个中国同学在休假日自己烹调中国菜小酌，热闹了一阵。因为他们的方言别人听不大懂，王明的耳目就做了汇报，于是，就说他们在开会，以图制造‘江浙同乡会’的口实。”在运动中，瞿秋白的胞弟瞿景白被王明诬为“疯子”，最后“失踪致死”，而“这顶疯帽本想扣在秋白头上但没有得逞，就让瞿景白做了替身。”“江浙同乡会”的棍子未能直接打倒瞿秋白，米夫、王明们便干脆“向秋白直接诬陷”，“米夫硬说秋白和黄平都有神经病，强制送精神病院检查。”再后来，米夫和王明又编写了一份《共产国际对中共代表团的谴责决议》，把一顶“分裂主义”的帽子扣到瞿秋白头上，理由是以瞿秋白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在中山大学学潮中犯了“分裂主义”的错误，“助长了托派小组织和其他反党活动。”“最后，米夫又甩出王牌，必欲将瞿秋白置于死地，也就是把拎在手里的另一顶‘托派’帽子硬扣瞿秋白，大家可以想象：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这是一道催命符，米夫甩出这件法宝，喜形于色，料定瞿秋白逃不出他的魔掌。”只是因为斯大林最终并不认可米夫的构陷，瞿秋白才免于一死。然而，瞿秋白身虽未死，心却在开始死去。陆立之文章中说，其时的瞿秋白“对所谓《谴责决议》和‘分裂主义’的新帽子等打击逆来顺受，有时候他还嘲讽自己，轻轻地哼着越剧‘是我错’的曲调。但实际上他内心里是极度苦恼的。杨之华说：由于景白失踪又被说成是‘疯子’，他告诫（另一胞弟）云白必须言行谨慎，忧虑许多可能发生的事，他好几天连续失眠。以前那种说笑欢快的家庭气氛也消失了，夫妻俩都忧心忡忡，不知将会突发什么事故。但大白天，秋白仍是泰然自若的样子。”在这社会主义的苏联，瞿秋白其实生活在一种“红色恐怖”之中，人生安全毫无保障。他的“逆来顺受”，他哼着“是我错”的自嘲，都表明他已无意于去与那些“党内同志”争是非、论短长，表明他政治热情的冷却。不难想象，在那些连续失眠的夜里，瞿秋白一定对自己的政治道路有一遍遍的反思。

数年后的《多余的话》中，有一句自成一部分的话：“我的政治生命其实早已结束了。”不妨说，在这种“红色恐怖”中，在这些连续失眠的苏联之夜里，瞿秋白的“政治生命”正在死去。《多余的话》最后一章《告别》，是以这样一句话开头：“一出滑稽剧就此闭幕了！”这句话也自成一部分。我想，在苏联的那些不眠之夜里，当瞿秋白一遍又一遍地反思着自己的人生选择时，一定已有强烈的滑稽感一遍又一遍地袭上心头。

1930年8月，瞿秋白回国。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上海召开。在这次由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米夫操纵的会上，瞿秋白又成为“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靶子。尽管瞿秋白在会上做了“诚恳”的“自我批评”，并主动承担此前的三中全会和政治局所犯的“错误”，但王明等仍毫不留情地将瞿秋白逐出了政治局。据邵玉健《试析王明一伙残酷打击瞿秋白的部分原因》（4）一文中说，王明等人在会上宣称，向忠发“是工人同志，他们虽有错误，我们现在决不让他们滚蛋，要在工作中教育他们，看他们是否在工作中纠正自己的错误。如恩来同志自然应该打他的屁股，但也不要他滚蛋，而是在工作中纠正他，看他是否在工作中纠正自己的错误。”邵玉健文章说：“之后，六届四中全会的中央连续两次强迫身患肺病的瞿秋白写声明书，公开承认强加给的莫须有罪名。------瞿秋白于1月17日和1月28日两次违心写了声明书。虽然他态度十分诚恳，但王明等仍不依不饶，欲彻底批倒批臭，最后在2月20日，由中央政治局专门作出了《关于1929——1930年中共中央驻国际代表团行动问题的决议案》，硬给瞿秋白戴上‘调和态度’、‘两面派态度’、‘右倾政治意见’等帽子。在生活上，王明中央每月仅发16.7元生活费给瞿秋白，远低于上海工人的一般工资，仅能勉强糊口，更何谈治病，实际上是欲置秋白于死地。”被逐出中共领导层的瞿秋白，可谓贫病交加。但即便这样，“党内同志”仍不肯放过他。1933年9月22日，已从上海迁到江西“苏区”的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突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狄康（瞿秋白）同志的错误的决定》，对瞿秋白进行了毁灭性的政治打击。“决定”指责瞿秋白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斗争》上发表的一些文章是“又来偷运和继续他过去的腐朽的机会主义，同时在客观上，他是整个阶级敌人在党内的应声虫。”并号召“各级党部对于狄康同志的机会主义错误，应在组织中

开展最无情的斗争"。这个"决定"传达到上海，上海的党组织立即召开了对瞿秋白的批判会。瞿独伊在《怀念父亲》中说："我听母亲说：在一次小组会上，父亲对这样歪曲和污蔑进行了平静的申述，但是宗派主义分子竟蛮横地吼道：'象你这样的人，只有一棍子敲出党外去！'"（5）在遭受这样的打击迫害后，瞿秋白于 1933 年 9 月 28 日写了《"儿时"》一文。细味此文，可知瞿秋白其时的心境，也能明白瞿秋白并非是在成了国民党的俘虏后才开始写《多余的话》的。《"儿时"》不长，才数百字，其中说道：

生命没有寄托的人，青年时代和"儿时"对他格外宝贵。这种浪漫谛克的回忆其实并不是发见了"儿时"的真正了不得，而是感觉到"中年"以后的衰退。------衰老和无能的悲哀，象铅一样的沉重，压在他的心头。青春是多么的短啊！

"儿时"的可爱是无知。那时候，件件都是"知"，你每天可以做大科学家大哲学家，每天都在发见什么新的现象，新的真理。现在呢？"什么"都已经知道了，熟悉了，每一个人的脸都已经看厌了。宇宙和社会是那么陈旧，无味，虽则它们其实比"儿时"新鲜得多了。我于是想念"儿时"，祷告"儿时"。

完全可以将《"儿时"》视作是《多余的话》之一部分的先期写出和发表。本来早已信仰了共产主义并立誓为"共产主义之人间化"而奋斗终身的瞿秋白，现在却感到自己是一个"生命没有寄托的人"。在感到生命失去了寄托的同时，瞿秋白如此深情又如此惆怅地怀念起"儿时"来。他怀念得之所以如此深情，无非是因为"儿时"的人，有着种种寄托生命的可能性，他可以选择做科学家，也可以选择做哲学家，还可以选择做其他各种正当有益而又干净有趣的事业，是因为"儿时"的生命是一张白纸，可以在上面画各种各样美好的图画。而他之所以如此惆怅，是因为"中年"的他虽感到原有的生命寄托已经失去，但却无由重新选择生命寄托；是因为他感到自己的生命虽像一张画满了错误图案的纸，但却不能把这些图案抹去重来。在瞿秋白如此深情又如此惆怅地怀念和祷告着"儿时"时，是多么渴望能从"中年"回到"儿时"，让生命重新开始；是多么渴望此生的一切原不过是一场恶梦，一觉醒来，仍然躺在母亲的怀里。

在《中央关于狄康（瞿秋白）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下达之后，瞿秋白马上写了这篇《"儿时"》，但却并没有马上拿出去发表。想来，其时的瞿秋白对于公

开发表这样的言论还有着顾忌。临近年底，中共中央派人向瞿秋白宣布了要他去中央“苏区”的决定。要瞿秋白离开上海赴“苏区”，实在说不上有什么正当的理由。在政治上瞿秋白已被打翻在地，当然谈不上“苏区”有什么工作非他去担当不可，而以瞿秋白的身体状况，无疑留在上海更适宜。但信奉“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党内同志”，却偏是既不让他好好“工作”，又不容他好好“养病”。当时，有人劝瞿秋白以身体需要调养为由争取不去，瞿秋白“有些怅然”，“沉吟了片刻”，说：“去，早晚还是要去的，否则有人要说我怕死呢。”（6）早把命运交给了“革命”的瞿秋白自然只能服从“革命”的安排。瞿秋白只向中央提了一个要求，即允许夫人杨之华一同前往，但却被莫明其妙地拒绝。对此，有论者这样评说：“在全党一派无情斗争声中要瞿秋白去中央苏区，是好意吗？他的心情能舒畅吗？于是不准这个重病号要求生死与共的夫人同行，也就可以明白是一种什么样的性质的‘决定’了。就是人身迫害！当时有同志实在看不惯，要为瞿秋白申冤叫屈，他马上制止，不准同志为他而去作无畏（谓）的牺牲。这个时候的瞿秋白，如果要讲一句俗话，简直是太窝囊了。然而如若不窝囊一点而表示半点不满，就更没法活了。”（7）对于瞿秋白这样的知识分子来说，投身了“革命”，实际上就踏上了一条不归路，即便在思想上、情感上已与“革命”的极大地疏离，在行动上也只得与“革命”保持一致。他已经没有为自己重新选择道路的“权利”，只能老老实实地被“革命”牵着走，哪怕明知前面是“党内同志”布下的陷阱，也无由后退。这时，对有着无限可能性的“儿时”的怀念一定又袭上心头，于是，在离开上海不久前的 1933 年 12 月 15 日，瞿秋白从抽屉里拿出放了两个多月的《“儿时”》，交《申报·自由谈》发表。

四

1934 年 1 月 7 日的上海之夜，雨雪交加。就在这雨雪交加中，瞿秋白永别了妻子杨之华，踏上了去“苏区”的路。1934 年 10 月，中共中央连同各路人马开始了“长征”。瞿秋白当然要求随中央机关“长征”。然而，这要求却被断然拒绝。就像当初想留在上海不走却不得不走一样，这回是想跟着走却不准走。当事人之一的伍修权对有关“长征”和人员去留问题，曾有这样的回忆：“有的为‘左’倾路线领导者不喜欢的干部，则被他们乘机甩掉，留在苏区打游击。

如瞿秋白，何叔衡等同志，身体根本不适宜游击环境，也被留下，结果使他们不幸被俘牺牲，贺昌、刘伯坚等同志也是这样牺牲的。事实证明，象董老、徐老等年高体弱的同志，由于跟主力红军行军，都被保存了下来，安全到达了陕北。”（8）让瞿秋白这样的人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打游击”，真可谓滑稽之至。当然，“打游击”是假，“甩包袱”是真，“借刀杀人”是真。从苏联时期起，“党内同志”就一次次地想置瞿秋白于死地，待到1935年2月瞿秋白以“共党首领”的身份被国民党军队抓获，他们也就如愿以偿了。对这一切，瞿秋白当然是心知肚明的。明白了瞿秋白投身“革命”后在“革命阵营”内的遭遇，就不难理解他为何以最后的生命时光来写《多余的话》了。实际上，瞿秋白早有满腔悲哀、屈辱、悔恨渴欲一吐为快。而在此之前，也在按捺不住时有过零星的吐露。丁玲在《我所认识的瞿秋白同志》中说：“我第一次读到《多余的话》是在延安。------我读着文章仿佛看见了秋白本人，我完全相信这篇文章是他自己写的------那些语言，那种心情，我是多么地熟悉啊！我一下子就联想到他过去写给我的那一束谜似的信。在那些信里他也倾吐过他这种矛盾的心情，自然比这篇文章要轻微得多，也婉转得多。------尽管是迂回婉转，还是说了不少的过头话”。如果说写给丁玲这些信已经预告着《多余的话》的怀胎；而离开上海前公开发表《“儿时”》，则表明《多余的话》已经孕育成熟。

明白了瞿秋白为何写《多余的话》，也就能明白他为何在《多余的话》中写下这样的话：“但是我想，如果叫我做一个‘戏子’——舞台上的演员，倒很会有些成绩，因为十几年来我一直觉得自己是在扮演一定的角色。扮着大学教授，扮着政治家，也会真正忘记自己而完全成为‘剧中人’。虽然，这对于我很苦，得每天盼望着散会，盼望同我谈政治的朋友走开，让我卸下戏装，还我本来面目——躺在床上去，极疲乏的念着：‘回“家”去罢，回“家”去罢!’这的确是很苦的——然而在舞台上的时候，大致总还扮得不差，像煞有介事的。”“不过，扮演舞台上的角色不是‘自己的生活’，精力消耗在这里，甚至完全用尽，始终是后悔也来不及的事情。等到精力衰惫的时候，对于政治舞台，实在是十分厌倦了。”“一出滑稽剧就此闭幕了!”“我这滑稽剧是要闭幕了。”------

明白了瞿秋白为何写《多余的话》，也就能明白他为何在《多余的话》中写下这样的话：“我已经退出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的队伍，已经停止了政治斗争，

放下了武器。假使你们——共产党的同志们——能够早听到我这里写的一切，那我想早就应当开除我的党籍。------而且，因为‘历史的偶然’，这并不是一个普通党员，而是曾经当过政治局委员的——这样的人，如何还不要开除呢？”“永别了，亲爱的同志们！——这是我最后叫你们‘同志’的一次。我是不配再叫你们‘同志’的了。告诉你们：我实质上离开你们的队伍好久了。”“永别了，亲爱的朋友们！七八年来，我早已感觉到万分的厌倦。这种疲乏的感觉，有时候，例如一九三〇年初或是一九三四年八九月间，简直厉害到无可形容，无可忍受的地步。我当时觉着，不管宇宙的毁灭不毁灭，不管革命还是反革命等等，我只要休息，休息，休息！好了，现在已经有了‘永久休息’的机会。”------

半个多世纪以后，接续着瞿秋白的这种“感受型反思”的，是韦君宜。韦君宜 1934 年考入清华大学，1935 年积极投身“一二·九”运动，1936 年加入中共，抗战爆发后奔赴延安。1949 年后，也可算是中共高级干部。1994 年，韦君宜出版了自传体小说《露沙的路》，对于延安时期“抢救运动”的残酷无情和荒谬绝伦有深刻的揭示，对知识分子与“革命”之间的关系有十分耐人寻味的表现。1998 年，韦君宜出版了回忆录性质的著作《思痛录》，对延安时期的“抢救运动”和 1949 后的“反胡风运动”、“反右运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革命运动”有冷峻的反思。之所以说韦君宜的反思是瞿秋白式的，是因为韦君宜同瞿秋白相似，反思中的思维活动始终不离自己的经历、感受，很少进入抽象的理论思辨。关于韦君宜的反思，已有许多人作过评说，尤其《思痛录》出版后，在思想文化界颇有影响。2001 年，大众文艺出版社了《回应韦君宜》一书，其中收录了数十篇对韦君宜的反思进行论说和阐发的文章。因此，我在这里就不对韦君宜的反思多作赘语，只将韦君宜的反思与瞿秋白作些比较。

首先要说明的是，瞿、韦二人的反思虽然立足于自身的经历、遭遇，却并不意味着他们之所以反思，仅仅是因为个人在投身“革命”后饱受苦难。驱使他们对“革命”进行反思的原因，更主要的是对历史负责、对后代负责的精神。在《多余的话》正文之前，瞿秋白借古人语作卷头引语：“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正是对“革命”的“心忧”，促使瞿秋白不顾身后的荣辱，提笔写下了《多余的话》。《多余的话》刚开始，瞿秋白写道：“但是，不幸

我卷入了‘历史的纠葛’——直到现在，外间好些人还以为我是怎样怎样的。我不怕人家责备，归罪，我倒怕人家‘钦佩’。但愿以后的青年不要学我的样子，不要以为我以前写的东西是代表什么什么主义的。所以我愿意趁这余剩的生命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写一点最后的最坦白的话。”在《多余的话》快结束时，又写道：“现在，我已经是国民党的俘虏，再来说起这些，似乎多余的了。但是，其实不是一样吗？我自由不自由，同样是不能够继续斗争了。虽然我现在才快要结束我的生命，可是我早已结束了我的政治生活。严格的讲，不论我自由不自由你们早就有权利认为我也是叛徒的一种。如果不幸而我没有机会告诉你们我的最坦白最真实的态度而骤然死了，那你们也许还把我当一个共产主义的烈士。记得一九三二年讹传我死的时候，有的地方为我开了追悼会，当然还念起我的‘好处’。我到苏区听到这个消息，真叫我不寒而栗，以叛徒而冒充烈士，实在太那么个了。因此，虽然我现在已经囚在监狱里，虽然我现在很容易装腔作势慷慨激昂而死，可是我不敢这样做。历史是不能够，也不应当欺骗的。我骗着我一个人的身后虚名不要紧，叫革命同志误认叛徒为烈士却是大不应该的。所以反正是一死，同样结束我的生命，而我决不愿冒充烈士而死。”这是在说明为何要写《多余的话》。瞿秋白非常清楚，以他的政治身份写出《多余的话》这样的东西，一定会举世哗然，也会令人百思不解。例如，丁玲这位知心好友，就至死不能理解瞿秋白为何要在临死前留下这样的东西。在《我所认识的瞿秋白同志》中，丁玲在肯定《多余的话》的同时，也说：“何必写这些《多余的话》呢？我认为其中有些话是一般人不易理解的，而且会被某些思想简单的人、浅薄的人据为笑柄，发生误解或曲解。”连丁玲这样的知心好友都不知“我”实因“心忧”而“谓我何求”，那我的“心忧”要在短时间内广被理解，实不可能。这一点，瞿秋白是充分意识到了的。甚至死后的戮棺鞭尸，瞿秋白都应该想到了。但他还是要说出这些“多余的话”。这固然可以理解为是瞿秋白超乎寻常的真诚使然。“革命家”、“革命领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等等，诸如此类的头衔，本不过是舞台上的戏装，瞿秋白内心对之厌恶已久，如果在临死之前不将这些戏装扯下，那就要在尸体上罩上“革命烈士”这样一件新的戏装，而这是瞿秋白决不愿意的，于是，他以这些“多余的话”撕扯下套在身上多年的旧戏装，也以这种方式预先表示了对“革命烈士”这件新戏装的拒绝。扯下和拒绝

这些戏装，不仅仅是要以真面目面对历史，更在于让真实的自己成为“以后的青年”的一面镜子，让“以后的青年不要学我的样”。韦君宜在《思痛录》的“缘起”中，则这样解释自己为何以余生进行反思：“要想一想这些，是这个国家的主人（人民）今后生存下去的需要。”在《思痛录》之四“我所见的反右风涛”中，韦君宜说到在“反右”、“文革”等政治运动中，人们为了自保，往往不惜相互陷害、吮血卖友时，有这样一番慨叹：“我从少年起立志参加革命，立志变革旧世界，难道是为了这个？为了出卖人格以求取自己的‘过关’？如果这样，我何必在这个地方挣这点嗟来之食？我不会听众父母之命远游美国，去当美籍华人学者？参加革命之后，竟使我时时面监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真的人的选择。这使我对于‘革命’的伤心远过于为个人命运的伤心。”据韦君宜爱女杨团说，在“文革”后期，韦君宜就开始在极为隐秘的情况下写《思痛录》：“而‘四人帮’粉碎后又过了一段时间，她才向我公开了她的秘密。她要写一部长篇回忆录，从抢救运动开始，一直写到文革结束。她讲，历史是不能被忘却的，她十八岁参加共产党，现在已经六十多岁了，再不把这些亲身经历的悲惨丑恶甚至令人发指的事情记录下来，就得带进棺材里去了。”（9）瞿秋白也好，韦君宜好，他们之所以反思，实在不是为了倾诉个人苦难、发泄一己委屈。《多余的话》、《露沙的路》、《思痛录》等，是他们的“心忧书”和“心伤书”，但他们为之心忧和为之心伤的，与其说是“革命”给他们带来的苦痛，毋宁说是“革命”本身。

五

瞿秋白和韦君宜的反思，也能够相互发明、相互阐释。读《多余的话》能更好地理解《露沙的路》和《思痛录》，读《思痛录》也能更好地把握《多余的话》。就以上面所引韦君宜的话为例吧。在这段话里，韦君宜说，参加“革命”之后，她时时面临的选择是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真的人”。也即意味着，“正直”与“生存”之间，时时构成一种紧张的冲突。要选择继续“做一个正直的人”，“生存”就要受到威胁，就意味着受苦受难，甚至家破人亡；而要免于生存陷入困境，让自己以及家人能安安稳稳地话下去，就必须抛弃人格尊严，出卖和陷害他人。在面临这样的选择时，像韦君宜这样的知识分子内心是极为痛苦的。明白了韦君宜的这样一种痛苦，也就能更好地懂得瞿秋白为何在《多余的话》

里称自己为“脆弱的二元人物”了；就能更好地理解瞿秋白为何强调“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和人生观”与“仁慈礼让，避免斗争”的“绅士意识，中国式的士大夫意识”以及“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在我内心里不断的斗争”，而“无产阶级意识在我内心里是始终没有得到真正的胜利的”；也就能更好地领会瞿秋白在《多余的话》中写下的这样一些话了：“虽然人家看见我参加过几次大的辩论，有时候仿佛很激烈，其实我是很怕争论的。我向来觉得对方说的话‘也对’，‘也有几分理由’，‘站在对方的观点上他当然是对的’。我似乎很懂得孔夫子的忠恕之道。所以我毕竟做了‘调和派’的领袖。假使我激烈的辩论，那末，不是认为‘既然站在布尔塞维克的队伍里就不应当调和’，因此勉强着自己，就是没有抛开‘体面’立刻承认错误的勇气，或者是对方的话太幼稚了，使我‘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我有许多标本的‘弱者的道德’——忍耐，躲避，讲和气，希望大家安静些，仁慈些等等。------”诸如此类的话，都是在“责备”自己的天性始终不能适应“革命”，“不配做一个起码的革命者”。狱中的瞿秋白不能像韦君宜那样直接表达对“革命”的伤心，只能以“自责”的方式间接地表达对“革命”的“心忧”。韦君宜是在瞿秋白被杀的那一年投身“革命活动”的。但她在此后的“革命生涯”中一次次感受到的那种选择的痛苦，瞿秋白早就一次次地感受过了。在那些大大小小的会议上，在那些接连不断的批判中，瞿秋白一定“时时面临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直的人的选择”并为这种选择痛苦不堪。“天性”最终使得他没法不继续“做一个正直的人”，于是他只好喟叹自己“不配做一个起码的革命者”。“革命”阵营内部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要求人对人像狼一样，而瞿秋白、韦君宜这样的知识分子，却始终不能让自己完全变成狼。“正直”与“生存”之间的选择虽然痛苦，但更痛苦的却是当初的“革命理想”与如今的“革命现实”的反差。瞿秋白、韦君宜这类知识分子是怀抱着崇高圣洁的理想投身“革命”的。在《思痛录》的“缘起”中，韦君宜谈到当初为何参加“革命”时说：“共产主义信仰使我认为，世界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包含在共产主义里面了，包括自由与民主。我由此成了共产主义真理的信徒。”怀抱着这样的信念投身“革命”，而“革命”的现实却是“时时面临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直的人的选择”，这怎能不令他们心伤和心忧呢？

在《多余的话》中，瞿秋白屡屡说到自己虽置身政治漩涡但却对政治麻木、

冷漠、厌倦，以致于对于加诸自己的罪名，也照单收下，连争辩和洗刷的兴趣都没有。“我逐渐觉得许多问题，不但想不通，甚至想不动了。新的领导者发挥某些问题议论之后，我会感到松快，觉得这样解决原是最适当不过的，我当初为什么简直想不到；但是——也有时候会觉得不了解。”“我在敷衍塞责，厌倦着政治却又不得不略为问一问政治的状态中间，过了一年。”“最后这四年中间，我似乎记得还做了几次政治问题上的错误。但是现在我连内容都记不清楚了，大概总是我的老机会主义发作罢了。我自己不愿有什么和中央不同的政见。我总是立刻‘放弃’这些错误的见解，其实连想也没有仔细想，不过觉得争辩起来太麻烦了”。这种丧失“原则”、泯灭“是非”、得过且过的心态，韦君宜在反思时也不只次地说起过。《露沙的路》中叙述过露沙的这种心态，《思痛录》里也说到过自己的这种心态。例如，在《思痛录》之一“‘抢救失足者’”里，韦君宜写到丈夫杨述在延安时期的“抢救运动”中被怀疑为“特务”而“关在整风班里，但天天凌晨要他们整队到无定河边去冒着寒风干活（这正是北国的 12 月）。”宣传部长也“天天来找我，叫我劝杨述赶快‘坦白’”，“我”起初还不肯，但“又过了一阵，简直所有的外来干部都沾上特务的边了。”宣传部长李华生还和我谈话，说“组织上也已决定杨述是特务。在这时，我突然产生了信念崩溃的感觉。我所相信的共产党是这样对待自己的党员的，我坚持，为了什么？我曾上书毛泽东伸冤，也无结果。我还指望什么？于是，我答应了李华生，自己去整风班，‘劝说’杨述。”当瞿秋白、韦君宜们意识到自己其实是陷身于一种整体性和结构性的荒谬之中时，就难免产生“信念崩溃的感觉”，而紧接着产生的便必然是麻木、冷漠、厌倦和得过且过，是不再在这样一种政治环境中坚持政治上的“原则”和争辩政治上的“是非”。“说我是机会主义就是机会主义好了”，“说我是特务就是特务好了”，任何坚持、抗争，都是多余的和滑稽的。正如有的论者所言，这种心态“在后来习惯于在一次次党内斗争和运动中作‘检讨’的人听来一定会引起很大的共鸣”。（10）

在《多余的话》中，多次出现这样的带着引号的字句：“回到自己那里去”、“自己的家”、“回‘家’去罢，回‘家’去罢”、“自己的生活”。这些，是作为所投身的“革命（活动）”的对立面出现的。由于“历史的误会”，瞿秋白投身

了“革命”，并且还在不短的时间内充当着“领袖”的角色，但其实他早就意识到自己走错了房间：“当我出席政治会议，我就会‘就事论事’，抛开我自己的‘感觉’专就我所知道的那一点理论去推断一个问题，决定一种政策等等。但是，我一直觉得这工作是‘替别人做的’。我每次开会或者做文章的时候，都觉得很麻烦，总在急急于结束，好‘回到自己那里去’休息。我每每幻想着：我愿意到随便一个小市镇上去当一个教员，并不是为着发展什么教育，只不过求得一口饱饭罢了。在空余的时候，读读自己所爱读的书，文艺、小说、诗词、歌曲之类，这不是很逍遥吗？”“再回头来干一些别的事情，例如文艺的译著等，已经觉得太迟了。从一九二０年到一九三０年，整整十年我离开了‘自己的家’”------类似的悔恨，韦君宜在反思时也多有流露。在《思痛录》之一中，韦君宜写道：

到 1982 年，有一个去美留过学的中年人告诉我：他在美国见到几位世界知名的美籍老华人科学家，他们在美国的地位极高。其中一个科学家告诉他：“我是‘一二·九’那时候的学生。说老实话我当时在学校只是一个中等的学生，一点也不出色。真正出色的，聪明能干、崭露头角的，是那些当时参加运动投奔了革命的同学。如果他们不干革命而来这里学习，那成就不知要比我这类人高多少倍!”我间接地听到了这位远隔重洋的老同学的心里话。他说的全是事实。我们这个革命队伍里有好多当年得奖学金的、受校长赏识的、考第一的，要在科学上有所建树当非难事。但是我们把这一切都抛弃了，义无反顾。把我们的聪明才智全部贡献给了中国共产党的事业。

四十多年前韦君宜们与那些“不革命”的同学分道扬镳，前者选择了延安，后者选择了美国。四十多年中，前者把自己造就成了“地位极高”甚至“世界知名”的科学家，对人类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而后者却“时时面临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直的人的选择”。而前者当初在资质、才华上本是远不如后者的。作为当年清华高才生的韦君宜，在这样的结局面前，一定感慨良多。在《思痛录》之四中，韦君宜还写到，在“反右派”运动中，她曾对黄秋耘说过这样的话：“如果在‘一二·九’的时候我知道是这样，我是不会来的。”“反右派”的时候，韦君宜还不知当初那些“不革命”的同学在美国的情况，如果知道，“何必当初”的心绪当更强烈吧。

写《多余的话》时的瞿秋白，想来没有预见到后来韦君宜们的遭遇，如果预见到了，他一定会更少顾忌，也一定会把话说得更明白些。让我用杨团的一番话，结束这篇已很冗长但并未尽意的文章吧：“母亲后来曾告诉我：她参加革命就准备好了牺牲一切，但是没想到要牺牲的还有自己的良心。------母亲苦苦追求了一辈子，却在眼泪全都干涸的时候才大彻大悟：穷尽一生的努力，一生的奋斗，换来的究竟是什么？当她重温自己那时的理想，当她不能不承认后来牺牲一切所追随的，都与自己那时的理想相悖，仿佛绕地球一圈又回到了原地，怎能不追悔平生，痛彻骨髓呢？”（11）这番话，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瞿秋白。

2002 年 10 月 16 日

注释：

（1）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

（2）《瞿秋白研究》第四辑。

（3）（4）《瞿秋白研究》第五辑。

（5）瞿独伊《怀念父亲》，载《新文学史料》1980 年第二期。

（6）见王观泉《一个人和一个时代——瞿秋白传》，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00 页。

（7）同（6）第 604 页。

（8）见《伍修权同志回忆录》，载《中共党史资料》1982 年第一辑。

（9）（11）《回应韦君宜·代序》。

（10）吴小龙《悲情·人格·思考》，载《随笔》2002 年第四期。

十二、风高防火与振翅洒水——鲁迅的不骂蒋介石与胡适的敢骂蒋介石

我们要明白：民治主义是一种信仰。信仰的是什么呢？第一，信仰国民至多可以受欺于一时，而不能受欺于永久。第二，信仰制度法律的改密可以范围人心，而人心受了法制的训练，更可以维持法治。第三，民治的本身就是一种公民教育。给他一票，他今天也许拿去做买卖，但将来总有不肯卖票的一日；但是你若不给他一票，他现在虽没有卖票的机会，将来也没有不卖票的本事了。

问题的提起

鲁迅与胡适确实有着多方面的可比性。而最近几年，将这二人放在一起谈论、比较者，也时有所见。当然，这些论者的视角、眼光和结论，往往是颇有差异的。从是否指名道姓地骂过蒋介石这一角度对鲁、胡二人进行比较，我也不只一次地从他人的口头或笔下见识过。这种比较的理路是，1927 年后，鲁、胡二人都长期批评过国民党，但鲁迅却从未指名道姓地斥责过作为国民党“党魁”的蒋介石，而胡适则在有生之年多次这样做过。从这一事实，便能够“逻辑”地得出这样的结论：胡适比鲁迅更有勇气、更富于战斗精神、更不在乎一己安危；或者说，与胡适相比，鲁迅更世故、更善于自我保护、更胆怯懦弱。这种角度的比较，还是以这样的背景为前提的：过去数十年，我们一直强调“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一直说鲁迅在与国民党政权的斗争中是“毫无畏惧”的，是“前脚跨出门去，后脚就不准备再跨进来”的，一直把鲁迅说成是“民族魂”；而对胡适，则加诸种种恶谥，说他是国民党的“走狗”，说他软弱妥协，说他稍遇压力便“宁弯不折”------而今天从是否指名道姓地骂过蒋介石这一角度对二人进行比较，则无疑有着“拨乱反正”、“把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之意。

仅仅在是否指名道姓地骂过蒋介石这一点上做文章，殊是无谓。但这一问题确又是牵一发而动“二”身的那根“发”。从这一角度出发，深究下去，会接触到鲁、胡二人不同的政治观念、现实姿态等一系列大问题。

1927 年 4 月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是与对共产党的洗清同时进行的，或者说，“清党”，是南京政府真正的“开国大典”。对蒋介石的“清党”这一举动，鲁、胡二人就有着不同的态度。面对国民党的大肆杀人，鲁迅是惊讶、愤怒和痛恨，而胡适则表示了理解和支持。其时尚在日本的胡适对国民党的“清党反共”发表了这样的看法：“我这十个月在欧洲美洲，不知国内的详细情形。但我看最近的政变------蒋介石将军清党反共的举动能得到一班元老的支持。你们外国朋友也许不认得吴敬恒、蔡元培是什么人，但我知道这几个人，很佩服他们的见识与人格。这个新政府能得到这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的。”同时，又表示：“蔡元培、吴敬恒不是反动派，他们是倾向于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论者，我向来敬重这几个人，他们的道义力量支持的政府，是可以得着我们的同情的。”

（1）胡适于 1926 年 7 月出国，在海外生活了 10 个月，对国内发生的事情所知不详。但他素来敬重、信任蔡元培、吴稚晖等前辈。当他得知蔡、吴诸元老都坚决主张蒋介石的“清党反共”，并支持南京国民政府后，便决定与他们取同一步调。胡适对南京政府的这种最初的表态，也并非权宜之计或随便说说。实际上，他此后对这最初的表态从未后悔过，即便在他与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冲突最严重时，也未后悔过最初表示过的对蒋介石和南京政府的道义支持。可以说，在蒋介石的南京政府诞生之时，鲁迅和胡适就对之有着颇为相异的心态。鲁迅一开始就对蒋介石和南京政府持一种决绝的态度，更谈不上对之有什么希望和期待，换句话说，鲁迅一开始就以敌对的目光怒视着蒋介石对南京政府的缔造，一开始就把蒋介石和他的南京政府当作了不共戴天的仇敌，并且这样一种心态和姿态终生未改；胡适则一开始就对蒋介石和南京政府取支持和合作的态度，尽管这种支持和合作并非是无条件的，换句话说，胡适是以期待的目光注视着蒋介石对南京政府的缔造的，他对蒋介石和南京政府是怀有希望的，此后，这种期待和希望无论怎样受挫，胡适也没有让自己陷入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彻底绝望，因此，也不妨说，胡适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有条件的支持，也是持续终生的。

也许有人会说，既然鲁、胡二人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态度有如此差异，那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的，更应该是鲁迅而不是胡适——如果这样考虑问题，就过于皮相了。实际上，正因为鲁、胡二人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心态和姿态的不同，决定了他们在批评、指责蒋介石和国民党时采取了不同的方式。如果鲁迅真的不曾指名道姓地骂过蒋介石，那原因就在于他的敌对和决绝的心态与姿态，使得他难以在责骂蒋介石时指名道姓；而胡适之所以一次次地对蒋介石指名道姓地批评，也就正因为他对蒋介石和国民党还怀有希望和期待，还愿意有条件地对之支持和与之合作。

鲁迅对国民党的批评之尖锐、严厉，是人所共知的。应该说，他即便真如有人所说从未指名道姓地骂过蒋介石，也多次把矛头对准过蒋介石，只不过没有点出“蒋介石”这三个字而已。这里姑举一例。1933 年 4 月 10 日的《申报·自由谈》上，发表了曹聚仁的《杀错了人》一文，其中说，在“革命”的过程中，“杀人”是难免的，但“革命杀人应该有标准，应该多杀中年以上的人，多杀

代表旧势力的人。”“可是中国每一回的革命，总是反了常态。许多青年因为参加革命运动，做了牺牲；革命进程中，旧势力一时躲开去，一些也不曾铲除掉；革命成功以后，旧势力重复涌了出来，又把青年来做牺牲品，杀了一大批。”因此，曹聚仁认为，这是“杀错了人”。鲁迅读了此文后，写了一篇《〈杀错了人〉异议》（2），发表于 4 月 12 日的《申报·自由谈》，文章从袁世凯为了“做皇帝”而大肆杀人，说到“现在的军阀混战”：“他们打得你死我活，好像不共戴天似的，但到后来，只要一个‘下野’了，也就会客客气气的，然而对于革命者呢，即使没有打过仗，也决不肯放过一个。他们知道得很清楚。”“所以我想，中国革命的闹成这模样，并不是因为他们‘杀错了人’，倒是因为我们看错了人。”明眼人一看便知，这里所谓“看错了人”，既指过去“看错”了袁世凯，更指现在“看错”了蒋介石。

不过，倘若具体地看，胡适对蒋介石的批评，的确往往比鲁迅更直接、更明白，指名道姓的公开批评，也并非绝无仅有。在 1929 年“人权运动”时期，他就几次点名批评了蒋介石。在《人权与约法》（3）一文中列举国民党当局侵犯人权的事例时，就有事涉蒋介石本人的一例：“如安徽大学的一个学长，因为语言上挺撞了蒋主席，遂被拘禁了多少天。他的家人朋友只能到处求情，决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蒋主席。只能求情而不能控诉，这是人治，不是法治。”这是要将蒋介石也置于可控告之列，也就是强调要做到任何人都不能高踞于法律之上。又如，在《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4）中，胡适写道：“我们实在不懂这样一部约法或宪法何以不能和训政同时存在。我们必须要明白，宪法的大功用不但在于规定人民的权利，更重要的是规定政府各机关的权限。立一个根本大法，使政府的各机关不得逾越他们的法定权限，使他们不得侵犯人民的权利——这才是民主政治的训练。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训练，政府也需要训练。人民需要‘入塾读书’，然而蒋介石先生，冯玉祥先生，以至于许多长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曾梦见共和政体是什么样子的，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读书’罢？”胡适在这里强调的是民主政治的实行，需要训练。而需要接受这种训练的，不仅仅是人民大众。包括蒋介石在内的所有此前不懂民主政治的政府官员，更需要接受训练。这是要蒋介石在民主政治面前甘当小学生，老老

实实地背起书包、坐进课堂，从ABC学起。

但胡适敢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而鲁迅不敢，就证明了胡适比鲁迅更勇敢、更无所畏惧、更富于批判精神吗？不！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决定着胡适“敢”而鲁迅不“敢”的，不是个人的勇气、胆量、批判精神，而是别的一些更复杂的因素。

“做戏的虚无党”与“要一个政府”

要明白为何鲁迅不“敢”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而胡适却“敢”，还得从二人迥然有异的政治观念谈起。

说到鲁迅的政治观念，实在很难归入既有的品类。鲁迅明显受过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但也很难说他就是够格的无政府主义者。他实际上也并未宣称过信奉无政府主义，也没有积极地正面宣传过无政府主义的思想、观念。大概可以说，鲁迅对任何一种政治理论都是不能真正服膺的，对任何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方略都是不太感兴趣的。这源于鲁迅对“政治”本身的深刻怀疑。鲁迅毕生关注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荣辱兴衰，但却几乎不从国家政体、社会制度等政治层面去探索这一问题。他有着一个十分固执的观念，即只有最广大的中国人都觉醒了，只有大小小的阿Q、闰土们都被切切实实地启蒙了，中华民族才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才能最终免于被欺侮、被凌辱的命运。如没有民智的真正开发，如没有民众的真正觉悟，则无论怎样现代的国家政体，无论怎样先进的政治制度，都不过是沙上的建筑、纸糊的衣冠。在这个意义上，不妨说鲁迅是一个“政治怀疑主义者”。曹聚仁在《鲁迅评传》里这样说到鲁迅的“政治观”:“笔者自幼受了一句话的影响，这句话，出自《尚书》，叫做‘毋求备于一夫’。------其意是说各人有各人的见识，各人有各人的特长，不能万物皆知，万物皆懂的；这么一想，我们对于鲁迅提不出积极的政治主张，也不必失望了。由于鲁迅的文字，富于感人的力量；我们读他的杂感，觉得十分痛快，所以对于他的政治观，也不十分去深求了。其实他带了浓重的虚无色彩，并不相信任何政党会有什么成就的。笔者的看法，和他有点相近；我认为政治的进步或落伍，和民智开发的进度有密切关系，至于政治学说，主义的内容如何，并不十分相干的。孙中山把《三民主义》、《建国方略》说得天花乱坠，结果，国民政府的黑暗政治，比北洋军阀时代还不如，而贪污程度，远过于当年的交通系，

对政治完全失望，也是民初人士所共同的。”（5）

鲁迅之所以“提不出积极的政治主张”，与其说是力有所不逮，毋宁说是意有所不屑。既然对政治有着深深的怀疑，既然认定无论多么美妙的政治主张都不过是空谈，那当然也就不会自己再去提出什么政治主张了。在鲁迅看来，政治，尤其是中国的政治，都不过是“做戏”，各种各样的政客们，都不过是“做戏的虚无党”。在《马上支日记》中，鲁迅说：“看看中国的一些人，至少是上等人，他们的对于神，宗教，传统的权威，是‘信’和‘从’呢，还是‘怕’和‘利用’？只要看他们的善于变化，毫无特操，是什么也不信从的，但总要摆出和内心两样的架子来。要寻虚无党，在中国实在很不少；和俄国的不同的处所，只在他们这么想，便这么说，这么做，我们的却虽然这么想，却是那么说，在后台这么做，到前台又那么做------。将这种特别人物，另称为‘做戏的虚无党’或‘体面的虚无党’以示区别罢”。对政界的“做戏”，鲁迅多次施以辛辣的嘲讽。这种政治如同“做戏”的观念之形成，原因当不只一种，而辛亥以后中国政局的动荡和混乱，应是促使鲁迅视政治如“做戏”的直接原因。这也正如他自己所说：“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于是失望，颓唐得很了。”（6）

鲁迅的政治观，或者说鲁迅视政治如“做戏”的观念，在写于 1933 年 4 月的《现代史》（7）一文中，表现得最直接最典型。文章虽名曰“现代史”，却通篇写的是街头的“变戏法”。在描写了街头空地上的几种骗人的把戏后，鲁迅说：

这空地上，暂时是沉寂了。过了些时，就又来这一套。俗语说，“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其实是许多年间，总是这一套，也总有人看，总有人 Huazaa，不过其间必须经过沉寂的几日。

我的话说完了，意思也浅得很，不过说大家 HuazaaHuazaa 一通之后，又要静几天了，然后再来这一套。

到这里我才记得写错了题目，这真是成了“不死不活”的东西。

按照表面的文章，题目自然应该定为“变戏法”，因为并没有一字一句提到“现代史”。而之所以把“变戏法”三字“错”写成“现代史”，就因为在鲁迅看来，一部现代史，无非是变戏法而已。对政治的这种深刻怀疑，使得鲁迅不

对“政治家”寄予任何希望，也不认为政治制度的变革和建设有什么实质作用。而胡适则不同。胡适虽然也重视启蒙，也终生花大气力做改造国人深层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的工作，但他并不把思想文化方面的启蒙视作是唯一值得做的事情，也不把它与政治制度的革新对立起来，不在二者之间有所偏废。在胡适看来，思想文化方面的启蒙是重要的，国人深层的心理、意识、观念的改造是重要的，但现实的政治操作层面的变革同样是刻不容缓的。所以胡适也对政治层面的建设投以巨大的热情。如果说鲁迅建设性的努力只用于思想文化方面的启蒙，对现行政治则只是冷嘲热讽，自己并没有什么正面的意见要表达，并没有什么“主义”要宣传，那胡适则在两方面都正面地、建设性地用力。

而胡适之所以在现行政治层面也能够满怀热情地做出正面的建设性的努力，就因为他有正面的建设性的政治信念在驱使，就因为他有深信不疑的“主义”要宣传。必须走英美式的宪政民主的政治之路，必须在中国全面废除人治而实行法治，必须终止由当政者随心所欲的“变戏法”一般的政治操作而走向“有计划的政治”，必须切实保障人权，必须允许反对党的存在，等等，这就是驱使胡适采取正面的建设性的政治行动的信念，这也是胡适所要宣传的“主义”。胡适的信念，胡适的“主义”，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英美式自由主义政治理念。

而胡适之所以能有如此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执着信奉的“主义”，就因为他相信现行政治层面的改革和建设，不是可有可无的，不是无关宏旨的。他深信“有政府”与“无政府”、“好政府”与“鸟政府”（8）是有着根本的区别的。胡适十分重视思想文化方面的启蒙，但却不能认同那种只有民众的思想文化素质都提高到了必要的程度才有可能从事制度建设的观念。胡适是“政治工具主义者”，即把政治看作是治理国家的一种必要的工具。“有政府”与“无政府”、“好政府”与“鸟政府”的区别，也就是“有工具”与“无工具”、“好工具”与“鸟工具”的区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国家富强、要民众安乐，首先要把“政治”这件工具打磨好，用胡适惯常的说法，就是政治要“上轨道”。从当时到现在，都有许多人认为，有了再好的工具，而从政府官员到广大民众，都不懂得这工具的性能、都不能够合理地使用这工具，那也是白搭。而胡适则认为，要让从政府官员到广大民众都真正理解和善于运用好的工具，就必须先有这工具。也许一开始大家都不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这工具，但在对这工具的使用过程中，

渐渐地就能理解得准确和使用得合理。在前面曾引用了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中对民主政治需要训练的强调。胡适认为，要走向法治，要实行民主，必须首先要打造出一部宪法，然后从蒋介石、冯玉祥到广大民众，才可能知道什么叫权利、什么叫义务，才有可能慢慢学会守法用法。类似的观点，胡适一生多次“宣传”过。例如，早在1922年8月为《努力周报》写的《这一周》(9)中，胡适就说：

我们要明白：民治主义是一种信仰。信仰的是什么呢？第一，信仰国民至多可以受欺于一时，而不能受欺于永久。第二，信仰制度法律的改密可以范围人心，而人心受了法制的训练，更可以维持法治。第三，民治的本身就是一种公民教育。给他一票，他今天也许拿去做买卖，但将来总有不肯卖票的一日；但是你若不给他一票，他现在虽没有卖票的机会，将来也没有不卖票的本事了。

若因为“组织未备，锻练未成”，就不敢实行民治，那就等于因为怕小孩子跌倒就不叫他学走了。学走是免跌的唯一法子，民治是“锻练”民治的唯一法子！------

胡适强调，必须在民治中学会民治，必须在对工具的使用中学会对工具的使用。胡适相信，制度本身具有着教育功能，它能引导、训练官员和民众逐步理解它和运用它。若说必须等到官员民众都真正理解了一种制度后才去建设这种制度，那就如说必须先学会了游泳才能下水一样荒谬。

通常都说胡适是“好政府主义者”。其实，胡适首先是一个“有政府主义者”。“好政府”是针对“鸟政府”而言的。但倘若连一个“鸟政府”都没有，倘若社会陷入不同形态的“无政府”状态，那所谓“好政府”就更无从谈起。在这种情形下，只得先争取有一个“政府”。所以，“有政府”是针对“无政府”而言的。在1921年6月18日的日记中，胡适写道：“现在的少年人把无政府主义看作一种时髦东西，这是大错的。我们现在决不可乱谈无政府，我们应该谈有政府主义，应该谈好政府主义!”在胡适眼里，国民党当年的“一党专政”、“以党代政”，也是一种“无政府”。“政党”是“政党”，“政府”是“政府”，这二者决不能混为一谈。若是只有“政党”的无尚权威，“政府”绝对听命于“政党”，那就是“政治不上轨道”，就是“无政府”。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1930年9月3日的日记中，胡适又写道：“民国十一年，我们发表一个政治主张，要一个

‘好政府’。现在——民国十九年——如果我再发表一个政治主张，我愿意再让一步，把‘好’字去了，只要一个‘政府’。”

如果说鲁迅多多少少有一点“无政府主义”的色彩，那胡适则绝对是一个“有政府主义”者；如果说在鲁迅看来政府换来换去都如同“变戏法”，一种形式的政府取代另一种形式的政府，也不过是“招牌虽换，货色照旧”，那在胡适看来，不同形式的政府差别甚大，打造一个“好政府”则至关重要。

鲁、胡二人不同的政治观念和政治态度，决定了他们在国民党一统天下后，对之必然怀有不同的心态和采取不同的姿态。

“试看最后到底是谁灭亡”与“救得一弊是一利”

作为“政治怀疑主义者”的鲁迅，对任何政党都不会很信任，对任何政府都不会很拥护。鲁迅所谓的“现代史”，无非就是民国以来的历史。而鲁迅身历的民国史，由北洋军阀当政和国民党当政两个时期构成。对北洋政府，鲁迅是痛恨的，从《记念刘和珍君》等北京时期写下的众多文章中，我们能感受到鲁迅对北洋政府的强烈痛恨。但鲁迅对国民党政权的痛恨却更其甚于北洋政府。1927 年国民党的“清党”，使鲁迅“目瞪口呆”，从此他就对国民党怒目而视。他曾对日本友人增田涉明确表达过对国民党“清党”的不能接受，并且说：“在这一点上，旧式军阀为人还老实点，他们一开始就不容共产党，始终坚守他们的主义。他们的主义是不招人喜欢的，所以只要你不靠近它、反抗它就行了。而国民党采取的办法简直是欺骗；杀人的方法更加狠毒。------打那以来，对于骗人做屠杀材料的国民党，我怎么也感到厌恶，总是觉得可恨。他们杀了我的许多学生。”（10）这样一种对国民党的分外痛恨和敌视，使得鲁迅不可能与之有任何政治性的合作。鲁迅甚至是以渴盼的心情等着国民党政权的垮台的，在 1933 年 7 月 11 日致日本友人山本初枝的信中，鲁迅说：“日本风景美丽，时常怀念，但看来很难成行。即使去，恐怕也不会让我登陆。更重要的是，我现在也不能离开中国。倘用暗杀就可以把人吓倒，暗杀者就会更加嚣张起来。他们造谣，说我已逃到青岛，我更非住在上海不可，并且写文章骂他们，试看最后到底是谁灭亡。”

对国民党，胡适其实也是相当不满的。早在 1922 年 8 月为《努力周报》写

的《这一周》中，胡适就对国民党做出了尖锐的批评。陈炯明与孙中山发生冲突后，一些孙派的国民党人便指责陈炯明“悖主”、“叛逆”、“犯上”。胡适特别不能容忍这种指责，斥之为“旧道德的死尸的复活”：“我们试问，在一个共和的国家里，什么叫做悖主？什么叫做犯上？至于叛逆，究竟怎样的行为是革命？怎样的行为是叛逆？蔡锷推倒袁世凯，是不是叛逆？吴佩孚推倒段其瑞，是不是叛逆？吴佩孚赶走徐世昌，是不是叛逆？若依孙派的人的伦理见解，不但陈炯明不应该推翻孙文，吴佩孚也不应该推翻段其瑞与徐世昌了；不但如此，依同样的论理，陈炯明应该永远做孙文的忠臣，吴佩孚也应该永远做曹锟的忠臣了。我们并不是替陈炯明辩护；陈派的军人这一次赶走孙文的行为，也许有可以攻击的地方；但我们反对那些人抬出‘悖主’、‘犯上’、‘叛逆’等等旧道德的死尸来做攻击陈炯明的武器。”胡适强调的是：陈炯明的反孙行为本身是否合理是一回事，他的行为是否可称为“悖主”、“犯上”、“叛逆”则是另一回事；即便陈的行为是可指责的，在一个共和的国家里，也不能认为这种行为是什么“悖主”、“犯上”、“叛逆”。胡适进一步指出，在国民党内之所以会有这种“旧道德的死尸的复活”，乃是因为孙中山是“用秘密结社的方式办政党”，因而国民党根基太坏：

同盟会是一种秘密结社，国民党是一种公开的政党，中华革命党和新国民党都是政党而带着秘密结社的办法的。在一个公开的政党里，党员为政见上的结合，合则留，不合则散，本是常事；在变态的社会里，政治不曾上轨道，政见上的冲突也许酿成武装的革命，这也是意中的事。但此次孙陈的冲突却不如此简单。孙文鉴于国民党的失败，仍旧想恢复秘密结社的法子来组政党。因为陈炯明是新国民党的党员，不曾脱党，而攻击党魁，故用秘密结社的道德标准看起来，陈炯明自然是叛党的罪人了。陈氏至今不敢发一个负责任的宣言，大概也是为了这个原故。我们旁观的人只看见一个实力派与一个实力派决裂了，故认作一种革命的行动，而在孙氏一派人的眼里，只见得一个宣过誓的党员攻击他应该服从的党魁，故抬出“叛逆”、“叛弑”等等旧名词来打他。这是我们现在的观察。但我们再进一步，提出一个疑问：秘密结社的仪式究竟是否适宜于大规模的政党？秘密结社用来维系党员的法子在现代的社会里是否可以持久？这一个“制度”的问题似乎也有讨论的价值罢。

胡适在这里其实已经对两类不同的政党做出了区分。一类是现代民主政党，在这种政党里，党员在政见上“合则留，不合则散，本是常事”；一类是“秘密结社”式的“政党”，是江湖帮会式的“政党”，在这种“政党”里，党员不可反对“党魁”，不可“叛党”，否则就是“悖主”、就是“犯上”、就是“叛逆”。

胡适对国民党的这种“骂”，应该说是相当尖锐的，这等于是在掘祖坟。在严厉地批评国民党，在与国民党发生尖锐冲突这一点上，胡适其实比鲁迅早得多。既然国民党根基很坏，那在南京政府成立、国民党掌握统治大权后，胡适与它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南京政府 1927 年成立，1929 年胡适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就掀起了一场批判国民党的“人权运动”。在某种意义上，胡适 1929 年对国民党的批判，是 1922 年对国民党批判的继续。当然，1929 年的批判，声势要浩大得多，批判的面也广得多。

然而，胡适即便如鲁迅一样对国民党政权满怀痛恨和敌视，他也不会如鲁迅一样盼望这个政权尽快“灭亡”，更不会认同以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它。这里就显出“政治怀疑主义”与“政治工具主义”的区别。在胡适看来，国民党政权虽是一件并不理想的“工具”，但在中国当时的情况下，若以暴力的手段摧毁这件“工具”，取而代之的“工具”未必就更理想，而国家民族却要付出血流成河的惨重代价。在社会的进步、国家的富强、民族的振兴上，胡适是不相信有什么一蹴而就的方法的，他只相信“一点一滴的改良”，而不相信任何人能有一夜之间真正扭转乾坤的神力。所以对于以暴力的方式解决政治问题，他倒是有着深深的怀疑：“我们是不承认政治上有什么根本解决的。世界上两个大革命，一个法国革命，一个俄国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决了，然而骨子里总逃不了那枝枝节节的具体问题；虽然快意一时，震动百世，而法国与俄国终不能不应付那一点一滴的问题。”(11)。

既然以暴力的方式摧毁这件“工具”并不可取，那怎么办呢？胡适的回答是：一点一滴地改造它。胡适在强调暴力革命不能真正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强调：“我们应该把平常对政治的大奢望暂时收起，只存一个‘得尺进尺，得寸进寸’的希望，然后可以冷静地估量那现实的政治上的变迁。”(12）这也清楚地表明，胡适认为，唯一可行的，是以渐进的方式，一尺一寸地把“秘密结社”

和江湖帮会式的国民党改造成现代民主政党，把中国改良成现代民主国家。这种观念，也就决定了胡适与国民党政权之间必然是那种既合作又对抗的关系。改造的前提是保存。如果这个“工具”从根本上被摧毁了，所谓“得尺进尺，得寸进寸”的“希望”也就无所附丽。所以，在国民党政权面临生死存亡时，胡适会从“道义”上支持它。改造还意味着要接近它、接触它、与它保持必要的“合作”，若是一味地疏离、回避、对抗，所谓“改造”也就无从谈起。当然，改造更意味着批判指责，意味着从正面提出要求，这同时也就意味着一种经常性的对抗。“合作”是手段，“改造”是目的，而没有“对抗”也就无所谓“改造”。从 1927 年南京政府成立，到 1962 年胡适与世长辞，胡适与国民党之间的关系，都可用“合作与对抗”来概括。

我们知道，鲁迅是怀着“试看最后到底是谁灭亡”的心态与国民党“战斗”的，而胡适则是怀着“补偏救弊”的目的对国民党进行批判、指责的。在“人权运动”爆发后的 1929 年 7 月 2 日，胡适在日记中写道：“我们的态度是‘修正’的态度，我们不问谁在台上，只希望做点补偏救弊的工作。补得一分是一分，救得一弊是一利。”驱使鲁、胡二人批判国民党的不同心态，也决定着他们必然采取不同的批判方式。

“最好闭嘴”与“想想国家的重要问题”

鲁、胡二人对国民党的批判，在方式上表现出鲜明的差异。

鲁迅惯用杂文这种文体进行批判，通常都很短小、凝炼。而胡适则通常是用长篇论说文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见解。这种不同文体的选择，除了其他一些主客观原因外，恐怕也因为二人在政治学的理论修养上相差很大。鲁迅那些针砭现实政治的文章，之所以都写得短小精悍，也因为他其实不可能洋洋洒洒、长篇大论地谈论政治问题。说得直白些，鲁迅缺乏对政治问题进行刨根究底、瞻前顾后地分析、评说的理论修养（当然，他也不屑于具备这种修养）。而胡适几乎从不纯感性、纯直观地谈论政治问题，他总要依据自己的信念、自己的“主义”、自己的政治理论修养，并且还依据自己在美国对民主政治的目睹和参与，来对中国的政治问题展开论述，来表达自己的褒贬臧否。在这个意义上，胡适那些谈论政治问题的文章，是标准的“政论”，而鲁迅那些谈论政治问题的杂文，则不宜称作“政论”（当然，他也不屑于这种称呼）。

对于现实政治问题，鲁迅总是从反面出击，往往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抓住要害，一针见血。而且总是以嘲讽为基调的。鲁迅止于对现状的冷嘲热讽，却并不对应该如何发表正面的看法。当年，在与自由主义者的争论中，梁实秋曾写了《“不满于现状”，便怎样呢？》（13）一文，其中说：“现在有智识的人（尤其是夙来有‘前驱者’‘权威’‘先进’的徽号的人），他们的责任不仅仅是冷讥热嘲地发表一点‘不满于现实’的杂感而已，他们应该更进一步的诚诚恳恳地去求一个积极医治‘现实’的药方。”梁实秋要求知识精英不要止于对现实的“冷讥热嘲”，而要正面地发表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这种要求首先是针对鲁迅的杂感而发的。鲁迅对此的回答是：“被压榨得痛了，就要叫喊，原不必在想出更好的主义之前，就定要咬住牙关。”（14）。说没有正面的意见要表达，就不能对现状表示不满，这固然荒谬。但时刻对现状感到不满的鲁迅本没有多少正面的意见要表达，却也是真的。鲁迅之所以在谈论政治现状时总是从反面出击，也因为他无法从正面发表政治意见（当然，他也不屑于正面地发表政治意见）。鲁迅没有政治上的“信念”要坚守，没有政治上的“主义”要宣传，所以，从反面谈论政治问题，也是极自然的选择。而从反面谈论问题，言必嘲讽也是难以避免的。鲁迅也曾有这样的夫子自道：“我------好作短文，好用反语，每遇辩论，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迎头一击。”（15）好用反语，固然有性情、气质方面的原因，但本就没有坚定而系统的正面意见要表达，恐也是原因之一种吧。而胡适则不同。胡适对中国的政治，有一整套现实的设计，甚至有短期、中期和长期等不同时段的目标规划。这也使得胡适有可能总是从正面对国民党的政治提出批评；总是不但指出国民党做得不对，还指出为何做得不对，更详细地指出怎样做才对。正面的建设性的批评再尖锐，给听者的感觉也与反面的嘲讽是大不一样的。

鲁、胡二人的批判还有一点不同，也许也值得一说。这就是，鲁迅是不断地变换笔名发表自己的文章，而胡适则始终坚持用真名实姓。鲁迅频繁地变更文章的署名，自有不得已的理由，这里也并无说鲁迅不该如此之意。但这在客观上也毕竟与胡适形成一种对照。胡适是把是否以真姓名发表言论视作一个原则问题的。在 1931 年 1 月 15 日致蒋介石侍从室主任陈布雷的信中，胡适这样

评说《新月》的“人权运动”:“《新月》在今日舆论界所贡献者，唯在以真姓名发表负责任的文字。此例自我提倡出来，我们自信无犯罪之理。所谓‘负责任’者，我们对于发表言论，完全负法律上的责任------此类负责任的言论，无论在任何文明国家之中皆宜任其自由发表，不可加以压迫。若政府不许人民用真姓名负责发表言论，则人民必走向匿名攻讦或阴谋叛逆之路上去。”到了 1959 年，胡适还对台湾的《自由中国》杂志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必须用真姓名、真地址，否则一概不予登载。”(16）鲁迅不断地更换笔名自有他的苦衷，而胡适坚持用真姓名也自有他的理由。这里不对二者做出孰是孰非的评说，只指出：一篇用笔名写的批判文章，与一篇用真姓名写的批判文章，给人的感觉也是两样的。

在文章的整体风格上，鲁迅以尖锐、泼辣著称。他对杂文的要求是应该如匕首和投枪，应该能“一击致敌于死命”。他自己的杂文当然是这方面的典范。郁达夫曾说鲁迅的文章“简炼得象一把匕首，能以寸铁杀人，一刀见血。”(17）这说出的是鲁迅读者的普遍感受，当然也是国民党当局对鲁迅文章的感受。而胡适作文追求的是平易畅达，怎样才能最清楚明白地表达他的见解、宣传他的“主义”，他就怎样写。即便同样是对国民党的严厉批评，如果说鲁迅给人的感觉是总如“寸铁杀人”的匕首，那最严厉时的胡适，也只是像手术刀。同是利器，匕首和手术刀也让人产生完全不同的感觉。再锈钝的匕首，也是杀人的“凶器”，因而也让人感到一种寒冽、一份恐惧；而再锋利的手术刀，也是救人的工具，因而也总让人感到一种慈爱、一份温情。鲁、胡二人批评现实的文章，的确有“杀人”与“救人”、“放火”与“灭火”之别。在《花边文学》的“前记”里，针对《申报·自由谈》“吁请海内文豪，从兹多谈风月”的启事，鲁迅写道：“谈风云的人，风月也谈得”，而“想从一个题目限制了作家，其实是不能够的。------‘月白风清，如此良夜何？’好的，风雅之至，举手赞成。但同是涉及风月的‘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呢，这不明明是一联古诗么？”鲁迅的意思是，像他这样谈惯了“风云”的人，即便只能谈“风月”，也照样可以谈出刀光剑影，照样可以谈得烈焰灼人。有趣的是，在“人权运动”遭到打压后，胡适也用一则古典表明过心迹。1929 年 12 月，胡适将“人权运动”中的文章集为《人权论集》出版，并在序言中说：“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

评孙中山的自由。上帝我们尚且可以批评，何况国民党与孙中山？”又写道：

“周栎园《书影》里有一则很有意味的故事：

昔有鹦鹉飞集陀山。山中大火，鹦鹉遥见，入水濡羽，飞而洒之。天神言：‘尔虽有志意，何足云也？’对曰：‘尝侨居是山，不忍见耳。’

今天正是大火的时候，我们骨头烧成灰终究是中国人，实在不忍袖手旁观。我们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点未必能救火，我们不过尽我们的一点微弱的力量，减少良心上的一点谴责而已。”

当鲁迅手中的匕首寒光闪闪时，胡适则充其量拿着一柄手术刀；当鲁迅总想着“月黑杀人”、“风高放火”时，胡适想的是“入水濡羽，飞而洒之”。写到这里，可以来谈谈鲁迅不“敢”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而胡适却“敢”的一种原因了。

既然鲁、胡二人批评国民党的心态大不一样，采取的方式和想要达到的目的也极为有异，那国民党当局对待二人的心态以及采取的方式和要达到的目的也就极为不同。从鲁迅的文字里，当局只感到浓重的敌意和杀气，而体会不到丝毫“善意”和“好心”。能将鲁迅声音彻底封杀固然好，不能做到这一点，也应该把鲁迅的刀光剑气控制在一定的限度。1930 年春，国民党的浙江省党部对鲁迅的所谓“通缉”，就是一件颇有意味的事。鲁迅就在上海，要抓他易如反掌，本用不着“通缉”；而且，鲁迅上海活动，却由浙江省党部来“通缉”，也很滑稽。这说明，国民党当局并不想真的逮捕鲁迅而使自己陷入被动。“通缉令”只是警告鲁迅不要太过分，要注意言行的分寸。以鲁迅的敏锐和精明，对这种用意是十分明了的。他曾对内山完造说，“通缉令”其实是不要紧的，如果真要抓人，就不下什么“通缉令”了；这只是在警告你：你有点讨厌，“最好闭嘴”，如此而已。（18）我们知道，鲁迅向来反对“赤膊上阵”，反对快意一时却输光老本的牺牲，他主张“壕堑战”，主张在保存自己前提下的“韧性的战斗”。所以，对于当局以“通缉”方式发出的警告，他不会毫不介意。曹聚仁曾这样说到鲁迅：“我以为他是坐在坦克车里作战的，他先要保护起自己来，再用猛烈火力作战，它爬得很慢，但是压力很重。------毕竟他是绍兴师爷的天地中出来，每下一着棋，都有其谋略的。”（19）仅仅明白当局在警告自己要注意分寸还不够，还要明白这“分寸”到底在哪里。而我以为，不指名道姓地公开批评蒋介

石，就是鲁迅所理解的一种“分寸”，一种“限度”。在鲁迅看来，如果自己指名道姓地公开骂蒋介石，当局就不得不采取某种实际的行动，即便不捕不杀，也要让自己在国内无立足之地，至少在上海不能安身。鲁迅与李立三会面并不欢而散，由于冯雪峰、周建人等在回忆中都写到，已为人所熟知。1930 年 5 月 7 日晚，鲁迅应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长李立三之约，往爵禄饭店与李会面。李立三对鲁迅提出了这样的要求：“你在社会上是知名人物，有很大影响。我希望你用周树人的真名写一篇文章，痛骂一下蒋介石。”鲁迅当即回绝：“文章是很容易写的。不过，我用真名一发表文章，在上海就无法住下去，只能到外国去当寓公。”可见，在鲁迅看来，一旦用真名发表过于激烈、过于直白、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的文章，就越过了当局的容忍限度，就等于是跳出了“壕堑”、爬出了“坦克车”，就是在“赤膊上阵”。而不愿意走到这一步，也是符合鲁迅一惯的处世方式的。

国民党当局对待胡适的态度就是另一种样子了。在“人权运动”中，当胡适对国民党提出尖锐的批评，甚至指名道姓地责骂蒋介石时，国民党内当然也是群情激愤，尤其一些中下层党徒更是咬牙切齿，纷纷呈请“缉办”胡适，甚至必欲食肉寝皮而后快，并掀起了一阵围剿胡适的言论狂潮，把“反革命”、“反党”、“反动”、“帝国主义的走狗”等种种帽子一股脑儿地扣到胡适头上。国民政府也饬令教育部出面“警告”胡适，并迫使胡适辞去中国公学校长一职，灰溜溜地离开了上海。从这一方面来看，当局对胡适们的批评也是压制得十分厉害的，以致于曹聚仁认为“胡适的处境在那时期，并不比鲁迅更自由些”。（20）但胡适与当局的严重对立并受到当局的大力打压，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即便在胡适与当局的冲突最紧张时，他也与当局的核心层之间有着一种“感应”与“对流”。沈寂在《论胡适与蒋介石的关系》一文（21）中，对此一方面的情况论述较详。下面参照沈寂文章，聊举三例：

其一、胡适 1929 年 5 月发表《人权与约法》一文，要求“快快制定约法以确定法治基础!”“快快制定约法以保障人权!”国民党 6 月间召开的三届二中全会所公布的“治权行使之规律案”第二项即规定：“人民之生命财产与身体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经合法程序，不得剥夺------”这里强调了政府执法

是为了“保障人权”，等于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胡适建议的实质。所以胡适在 6 月 19 日的日记中说国民党此举“与我的《人权约法》一文有关”。

其二、胡适在 1929“人权运动”中发表了《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的长文，从文化复古、压制思想自由等方面论证了国民党的“反动”。胡适说：“我们至少要期望一个革命政府成立之日就宣布一切法令公文都改用国语（引按：在此即指白话文）。------但是国民党当国已近两年了，到了今日，我们还不得不读骈文的函电，古文的宣言，文言的日报，文言的法令!”并指出“至少从新文化运动的立场看来，国民党是反动的”。文章最后要求“废止一切‘鬼话文’的公文法令，改用国语。”“通令全国日报，新闻论说一律改用白话。”胡适此文语气激昂，大有戟指怒斥之态。而 1930 年 2 月，教育部即奉国民党中执会指令，通令全国厉行国语教育。而且通令本身也不再用胡适所谓的“鬼话文”而改用了白话文。按沈寂先生的说法，“这个通令全国厉行国语教育的举动，无疑也是国民政府对《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一文所作出的反应。”

其三、胡适对国民党当局的批评，或者说，胡适对国民党政治的“改造”，不但以公开发表文章的方式，也以直接“上书”的方式进行。胡适常常直接致信包括蒋介石在内的国民党要人，对他们的言行直言指责，并正面提出应该如何的意见（在这一点上，胡适也与鲁迅显出重大差别。）而他的意见也时被某种程度地采纳。1934 年 4 月 4 日，胡适托人带给蒋介石一封信，要求蒋“明定自己的职权，不得越权侵官，用全力专做自己权限以内的事”。并说：“名为总揽万机，实则自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之。”据沈寂先生研究，胡适的“这一直谏几天以后即起了效应”：中央社 9 日电，报导蒋介石的一个解释：“日前手令出版物封面，非必要不得用外国文字年号”事，他说该手令是“命令行营政训工作人员”的，“而政训处竟送中央全委通令全国，实属荒谬。我蒋介石非中央党部，非政府。我的手令如何能给中央宣委会，且通令全国，岂非笑话。望职员以后办事，务须认清系统，明白手续，方能为在上者分劳，不致将事办错云!”胡适对此事的评说是：“各报所载文字相同，可见是他有意发表的，此事可见他知错能改过。只可惜他没有诤友肯时时指摘。”（1934 年 4 月 10 日日记）。而沈寂先生这样评说胡适对蒋的评说：“这细小的纳谏，增强了胡适的信心。所以胡适处处维护这个政权。当有人起来反蒋时，他就说：‘今日无论什么金字招牌，

都不能减轻掀动内战，危害民国之大责任。’甚至说‘我们不反对一个中央政府用全力戡定叛乱’。”

胡适对国民党和蒋介石的“骂”，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对方所接受，说明以蒋介石“为核心”的国民党最上层，对胡适的“骂”并未采取全面排斥的态度。这当然不是说，当局对胡适言论的容忍就是无限度的。我们知道，对国民党政权，胡适的态度是保存、合作、对抗。保存，即意味着反对旨在推翻这个政权的任何行为，尤其是暴力行为，说得具体说，即意味着当共产党的“暴力革命”令蒋介石头痛万分时，胡适坚决站在了蒋政权一边，以自己的“道义力量”支持着它。这是胡适自定的底线。而这也是当局对胡适容忍的限度。在这个限度以内，胡适的“骂”再尖锐激烈，也能让当局感到一种“善意”，一片“苦心”。以蒋介石“为核心”的国民党最高当局，虽然也必然时时感到胡适的“忠言”很“逆耳”，但他们同时也十分清楚，这毕竟是“忠言”，不能与鲁迅寒光闪闪的“匕首投枪”混为一谈。这样，即便胡适的言论“过火”些，甚至不时指名道姓地批评了蒋介石，蒋介石和最高当局也能容忍了。当然，这里的所谓“容忍”，是指不采取通缉、逮捕、暗杀等措施，至于默许甚至怂恿中下层党徒和报刊对胡适进行攻击、谩骂，甚至指使有关职能部门出面对胡适发出“警告”，就是另一回事了。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当局，能在相当程度上容忍胡适的批评，当然也与胡适的批评总是从正面出发，总是能提出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有很大关系。对于胡适的正面意见，以蒋介石为首的党国要人，通常表现出很重视的姿态。“人权运动”时期，就在中下层党徒对胡适表现出忍无可忍的激愤时，“国舅”宋子文却约胡适晤谈，请胡适代他们“想想国家的重要问题”(22) 在后来的生涯中，胡适与蒋介石等当政要人直接对话沟通、当面建言献策，更成一种常事。蒋介石们这样做，有作秀的成份，也有争取胡适们支持的用心，当然，也不无听取意见的诚意。

鲁迅为何不“敢”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解释起来比较容易。而胡适为何“敢”这样做，要说清楚则稍稍困难些，因为胡适与国民党政权的关系，较之鲁迅要复杂得多。国民党内部并非铁板一块，有不同观念的矛盾和较量，有不

同派系的明争或暗斗。而胡适们之所以能尖锐激烈地批评国民党，甚至“敢”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也在某种程度上借助了国民党内部的思想和权力纷争，正如沈卫威先生所说，“是钻当局的空隙，利用了国民党内部的矛盾”。（23）沈卫威的书中，对“《新月》背后的政治关系”有精彩的分析，在此就不赘述。

我知道，我并没有把鲁迅的不“敢”和胡适的“敢”说清楚。好在我真正关心的，也不是这个很具体的问题，而是鲁、胡两个同时代有巨大影响的知识分子不同的现实姿态和政治取向。——这个问题要说清楚，就更不容易了。

2003 年 2 月 15 日

注释：

（1）见胡明《胡适传论》，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67 页。

（2）（7）收入《伪自由书》。

（3）（4）见《人权论集》。

（5）东方出版中心 1999 年版第 205 页。

（6）《自选集・自序》。

（8）“鸟政府”亦为胡适用语，见胡适诗《双十节的鬼歌》。

（9）收入《胡适文存二集》。

（10）见增田涉《鲁迅传》。

（11）（12）见《这一周》。

（13）载《新月》第 2 卷第 8 期。

（14）见《“好政府主义”》，收入《二心集》。

（15）《两地书・十二》。

（16）见胡明《胡适传论》第 1032 页。

（17）见《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

（18）见内山完造《鲁迅先生》。

（19）见《鲁迅评传》第 161 页。

（20）见《鲁迅评传》第 101 页。

（21）见《胡适研究》第二辑，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7 月版。

（22）见沈寂《论胡适与蒋介石的关系》。

（23）见《自由守望——胡适派文人引论》，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7 页。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毛泽东为何要发动“文革”，是许多人感兴趣的问题。目前还远不能对这个问题做出全部的回答。一定要从思想上追根溯源的话，我觉得小时候在韶山冲读中国古代小说过程中的困惑和“醒悟”，也是毛泽东后来发动“文革”的一种思想根源。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从一个角度看毛泽东文化观念和精神气质的形成

对毛泽东这个人物，可以，也应该从多方面进行研究。最近十几年来，因了所谓“毛泽东热”的关系，关于毛泽东的书出了不少，但我觉得，真正当得起“研究”二字者，则颇难寻觅。在中国大陆，对毛泽东的学术研究，可以说尚未真正展开。但我想，总有一天，毛泽东会成为很重要的学术研究的对象，甚至最终会有一门“毛学”出现也未可知。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文学的关系，当是毛泽东研究的一个方面。说到毛泽东与中国古代文学，人们首先会想到毛泽东与中国古代诗词之间异常密切的关系。比较起来，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之间的关系似乎要稀疏和淡薄些。但深究起来，给予了毛泽东更深刻影响的，恐怕是中国古代的小说而不是诗词。《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聊斋志异》，等等，这些小说，在政治、文化、军事、经济等多方面对毛泽东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既体现在“谋略”这种技术层面上，也体现在思想意识、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等精神层面上。

一

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和友人萧三，上个世纪 30 年代在苏联写下了被认为是第一篇关于毛泽东的传记《毛泽东》，其中在谈及与毛泽东的同学生活时写道：“我们常在一起交谈读书心得。毛泽东同我们大家一样，不喜欢孔夫子。他背着父亲和教师读了很多中国古典小说，像《西游记》、《三国演义》、《说岳传》、

《说唐》等。他给我讲这些书的内容。我也知道一些毛泽东没有读过的小说。我同样乐于把它们讲给自己的新朋友听。毛泽东听完后对我说：‘这些书都不错，可是我还是最喜欢读那些描写起义、造反的书’。”（1）自萧三的这篇《毛泽东》始，后来的种种关于毛泽东的传记和其读书生活的著作，几乎都要说到他从少年时代即开始的对中国古代小说的嗜好。有的著作还写得分外具体和绘声绘色。例如，美国人特里尔所著的《毛泽东传》写到传主 16 岁离开韶山赴东山高小求学时有这样的文字：“天刚亮他就出了韶山，这是一个凉爽的金秋的早晨。肩上还是那根用惯了的扁担，但是两头担的不是粪筐。一头是一只装着一件长袍、两条床单和一顶蚊帐的包袱，另一头是装有《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小筐。”而在东山小学堂，“同学们都很敬佩毛对《三国演义》等小说的记忆力，他们喜欢听他复述其中的精彩片断。但是毛认为小说描绘的都是历史上发生的真实事件，这使得每个人都感到震惊。关于这一点，他还和历史教师发生过争论。对任何同意那位教师观点的同学，泽东都对其大加指责，甚至用椅子打了一个同学。毛不愿接受批评，正像他后来在回顾这段学习生活时所承认的那样。”并且，“关于小说的争论他甚至找到校长那儿，当这位博学的校长也不同意他的观点、即不认为《三国演义》是三国时期发生过的真实事件时，他给湘乡县令写了一封请愿书，要求撤换校长，并强迫进退两难的同学签名。”（2）

当然，毛泽东自己也曾亲口对斯诺说过自己少年时期对中国古代小说的迷恋，斯诺在《西行漫记》中对此的记述也广被引用。毛泽东在对斯诺说自己当年喜读中国古代小说的同时，还说了这样一番也常被引用的话：“我继续读中国旧小说和故事。有一天我忽然想到，这些小说有一个特别之处，就是里面没有种地的农民。人物都是勇士、官员或者文人学士，没有农民当主角。对于这件事，我纳闷了两年，后来我就分析小说的内容。我发觉它们全部都颂扬武人，颂扬人民的统治者，而这些人是不必种地的，因为他们拥有并控制土地，并且显然是迫使农民替他们耕作的。”这是斯诺根据毛泽东谈话的大意所做的文字表述，在解放军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毛泽东自传》中，具体用语和句式又有所不同。事实上，毛泽东成为革命领袖后，并不只对斯诺一个人说过少年时读旧小说过程中的这种困惑和“醒悟”。据他的卫士长回忆，1947 年 6 月中旬的一天，中共中央纵队转战陕北途中在田次湾宿营。毛泽东、周恩来和任弼时等人坐在

火堆前烤火，毛泽东似乎在思考着什么。周恩来小声问道："主席又在想什么？"毛泽东抬起了头，谈起了他小时候读《三国演义》时心里的一个疑问，"小时候我喜欢看《三国演义》，读起来就放不下。有一天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怎么书里的人物都是武将、文官、书生，从来没有一个农民做主人公？我纳闷了两年，种田的为什么就没有谁去赞颂呢？后来我想通了，写书的人都不是种田的人。"

（3）毛泽东在险象环生的转战途中还在想着小时读小说过程中的这种发现，可见这种发现对他思想和情感和刺激之强烈。事实上，少年时读小说过程中的这种发现，后来深刻地影响了毛泽东的文化观念和他文化改造和文化建设的方略，当然，也深刻地影响了无数知识分子的命运。早在写于 1927 年 3 月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说到"农会"的"文化运动"时，毛泽东就写道："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中国有百分之九十未受文化教育的人民，这个里面，最大多数是农民。农村里地主势力一倒，农民的文化运动便开始了。"这里关于"文化"的看法，不能不说与他小时候读小说过程中的困惑和"醒悟"一脉相承。做于 1942 年 5 月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是体现毛泽东文艺和文化观念的经典文本之一，从中，也能看出小时读小说过程中的困惑和"醒悟"对他的影响。例如，在这次"讲话"中，毛泽东曾这样现身说法："在这里，我可以说一说我自己感情变化的经验。我是个学生出身的人，在学校养成了一种学生习惯，在一大群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学生面前做一点劳动的事，比如自己挑行李吧，也觉得不象样子。那时，我觉得世界上干净的人只有知识分子，工人农民总是比较脏的。知识分子的衣服，别人的我可以穿，以为是干净的；工人农民的衣服，我就不愿意穿，以为是脏的。革命了，同工人农民和革命军的战士在一起了，我逐渐熟悉他们，他们也逐渐熟悉了我。这时，只有在这时，我才根本地改变了资产阶级学校所教给我的那种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感情。这时，拿未曾改造的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比较，就觉得知识分子不干净了，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这就叫做感情起了变化，由一个阶级变到另一个阶级。我们知识分子出身的文艺工作者，要使自己的作品为群众所欢迎，就得把自己的思想感情来一个变化，来一番改

造。没有这个变化，没有这个改造，什么事情都是做不好的，都是格格不入的。”过去的文艺作品中之所以没有“劳动人民”做主角，那是因为这些作品都不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要让“劳动人民”真正成为文艺作品的主角，成为文艺作品所颂扬的对象，就必须首先让“劳动人民”成为文艺作品的创造者。然而，让那些“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的人创作出诗歌、小说、戏剧，又决非一朝一夕之事。在“劳动人民”出身的文艺创作者队伍成长起来之前，还得依赖现有的文艺创作者。然而，现有的文艺创作者都无一例外地是非“劳动人民”出身，他们出身于地主家庭、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家庭，受的是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教育，要让他们在作品中将“劳动人民”作为主人公来描写和歌颂，就得对他们的“思想感情”进行“改造”，就得使他们“工农化”，就得让他们的手也变黑、脚也沾上牛屎进而具有“劳动人民”的心灵和大脑。必须对现有的知识分子进行“改造”，必须对他们“脱裤子、割尾巴”，必须使他们脱胎换骨，是毛泽东一贯的思路。如果说在延安时期“知识分子改造运动”已经轰轰烈烈地开始，那在 1949 后，毛泽东就更感到“知识分子改造”的必要。批电影《武训传》、批俞平伯和胡适、批胡风、反右、“文革”，这些一个又一个的运动，都与毛泽东“改造”知识分子的思路有着直接的关系。毛泽东之所以在 1949 后更感到“改造”知识分子的必要，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在政治和军事上，中共已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夺取了全国政权，但在文化上，却还远未取得根本性胜利，因为文化的创造者和许多文化的掌管者，在“思想感情”上还是属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还不具有充分的“无产阶级思想感情”；而文化上如果不取得最终的胜利，那政治和军事的胜利就很不牢靠，已经夺取的政权就随时可能丧失，“资本主义”就随时可能“复辟”；而要在文化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就必须加大对“知识分子”的“改造”力度，就必须通过一场接一场的运动让知识分子的“思想感情”彻底转变过来。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说毛泽东的这种文化观念和文化战略应完全归因于小时读中国古代小说过程中产生的困惑和“醒悟”，或许言过其实；但说这种文化观念和文化战略发源

于小时读小说过程中的困惑和“醒悟”，大概不无道理。事实上，对文艺作品中的主人公是何种阶级身份，毛泽东一直很敏感。1944 年 1 月 9 日夜，毛泽东看了“延安平剧院”演出的《逼上梁山》后，当夜给编导杨绍萱、齐燕铭写了这封著名的信：“看了你们的戏，你们做了很好的工作，我向你们致谢！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旧戏舞台上（在一切离开人民的旧文学旧艺术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这种历史的颠倒，现在由你们再颠倒过来，恢复了历史的面目，从此旧剧开了新生面，所以值得庆贺。郭沫若在历史话剧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你们则在旧剧方面做了此种工作。你们这个开端将是旧剧革命的划时期的开端，我想到这一点就十分高兴，希望你们多编多演，蔚成风气，推向全国去!”当毛泽在信中对“旧文学旧艺术”严厉指责时，小时读旧小说过程中的困惑和“醒悟”一定又在脑中闪过。1963 年 12 月 12 日，毛泽东在一份关于上海开展大讲革命故事活动的情况汇报上，给其时的北京市委彭真和刘仁写了这样一封信：“此件可一看。各种艺术形式——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电影、诗和文学等等，问题不少，人数很多，社会主义改造在许多部门中，至今收效甚微。许多部门至今还是‘死人’统治着。不能低估电影、新诗、民歌、美术、小说的成绩，但其中的问题也不少。至于戏剧等部门，问题就更大了。社会经济基础已经改变了，为这个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之一的艺术部门，至今还是大问题。这需要从调查研究着手，认真地抓起来。”这就是毛泽东在正式发动“文革”前对文学艺术做出的两个著名批示中的第一个。所谓“‘死人’统治着”，也是指主人公仍是过去时代的人物，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而这种情况也的确以戏剧为甚。在毛泽东看来，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是因为“社会主义改造”还“收效甚微”；而这里的所谓“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是指对从事文学艺术工作者的“思想感情”的“改造”。洪子诚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中指出：“对于作为知识分子的现有作家，毛泽东对他们有很大的保留。他认为他们主要接受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教育，而又与工人农民的生活脱节。------他对于‘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经过种种办法，也经过文学艺术的方法，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要求人们按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面貌来改造党、改造世界’，始终保持高度的警觉。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毛泽东把作家思想改造、转移立足点、长期深入工农兵生活，作为解决文艺新

方向的关键问题提出。即使如此，毛泽东对他们能否胜任这一任务仍持怀疑态度。因此，他把建立无产阶级的‘文学队伍’，特别是从工人、农民中发现、培养作家，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他以‘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来鼓舞他们‘解放思想，敢想敢干’。”（4）喝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狼奶”长大的知识分子，他们的“思想感情”能否最终转变到无产阶级立场上来，毛泽东是深为怀疑的。要建立为新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新的文学和新的文化，只有靠从娘胎里就具有无产阶级思想感情的“根正苗红”的“工人作家”、“农民作家”和“战士作家”。我在课堂上讲到这个问题时，说那个时代的“作家”中，有人是在文化水平还处于半文盲的状态下开始写作长篇小说的，有许多字不会写，有时就画个符号代替，学生听了满脸疑惑，很难相信这是实情。后来，我找了一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2 年再版的高玉宝的《高玉宝》。此书也算是当代文学史上的“名著”，其中的《半夜鸡叫》曾长期选入中学语文课本，我上中学时就学过，可谓曾家喻户晓。《高玉宝》初版于 1955 年，1972 年出版的是修改本，作者在《再版后记》中写道：“首长不仅鼓励我为革命而写作，提高我的政治思想水平，并且具体地指导我怎样写作。为了克服文化低的困难，许多同志都主动帮助我认字学文化。从此，我就一面行军打仗，一面抓紧时间学文化、写书。不会写的字，我就画符号代替。”我把这段话念给学生听，学生才相信“竟有此事”，但对为什么会有此种现象发生，仍然难以理解。

从文盲和半文盲的工人、农民、士兵中培养作家，技术上的问题即便有办法解决，也仍面临这样一个难题：这些原本是文盲和半文盲的、出身于工农家庭的人，一旦成为“作家”、尤其是成为“著名作家”后，就有被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而“蜕化变质”的危险，就有抛弃“无产阶级思想感情”而“变修”的危险。解决这一难题的方法，就是不断地“整风”，就是随时把这些原本“根正苗红”的人身上的“资产阶级思想感情”扼杀在萌芽状态。毛泽东之所以认为“文化大革命”应“过七八年再来一次”，这也是原因之一。

毛泽东为何要发动“文革”，是许多人感兴趣的问题。目前还远不能对这个问题做出全部的回答。一定要从思想上追根溯源的话，我觉得小时候在韶山冲读中国古代小说过程中的困惑和“醒悟”，也是毛泽东后来发动“文革”的一种思想根源。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二

在中国古代小说中，对毛泽东思想观念和精神气质产生了最深刻影响的，还是《水浒传》和《三国演义》。许多关于毛泽东生平和读书生活的读物，都强调了他对这两部小说的分外重视。例如，《毛泽东读批诗文鉴赏》说：“《三国演义》和《水浒传》，都是毛泽东一生最爱读的小说。用毛泽东自己的话说，他很小的时候就喜爱看《三国》，‘读起来就放不下’”（第 989——990）；“毛泽东对《水浒传》这部反映农民起义的古典小说的关注，可以说，贯串了他的一生。从少年时代起，他特别喜爱读喜爱讲的故事就是‘水浒’。长征途中打下一座县城，《水浒传》是他急于要找的一部书，以致警卫员给他抱来一尊‘水壶’。在以后的革命生涯中，他经常引用‘水浒’故事解决中国革命的许多实际问题。晚年关于《水浒》的谈话所引起的‘政治风波’，更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我们说，在毛泽东身上有一种‘《水浒》情结’，当不为过。”（第 1037 页）。这个警卫员把《水浒》听成“水壶”的故事，更是见于多种关于毛泽东的书中。

王学泰所著的《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某种意义上对中国传统的“游民文化”做了开创性的研究。其中，对历史上的通俗文艺作品与社会生活中的“游民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有重点的揭示。历史上的许多通俗文艺作品，都很集中很强烈地表现了社会生活中的“游民意识”；而这些受众面很广的通俗文艺作品，又反过来催生和滋养着社会生活中的“游民文化”。而在这些通俗文艺作品中，又以《水浒传》和《三国演义》最为典型。这两部书，一来其中的“游民意识”最充盈饱满，二来对后世“游民文化”的影响也最大。王学泰书中说：“《水浒传》是集‘朴刀杆棒’故事于大成的长篇小说，它真实地反映了游民的奋斗与生活，比较集中地表现出了游民的意识和理想，成为游民反抗主流社会的百科全书。与《水浒传》差不多同时成书的《三国演义》，也有着浓重的《水浒传》的影子。在塑造人物形象，表达政治理想等方面，它们有许多共同之处。可以说两部小说在不同程度上成为游民意识的载体，在游民生活与游民的组织化过程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5）又说：“《水浒传》给游民的反社会的骚乱和农民

的反抗朝庭的武装斗争以道义的力量。------可以说一般人都有这样的自律：不要流为‘盗匪’。可是《水浒传》中却‘以作贼为无伤’，‘以破城劫狱为能事’，‘以杀人放火为豪举’。------这些故事最易破坏人们的心理障碍，使人们觉得像梁山好汉一样‘兀自要和大宋皇帝做个对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甚至是英雄好汉之所为。这种影响------是逐渐的、潜移默化的、不知不觉的，------许多反抗者们模仿着梁山英雄好汉们的样子谱写自己的史诗。------可见，《水浒传》已经成为造反者们反抗现存秩序和进行非法行为的‘宝典’。暂时还没有卷入武装反抗斗争的游民们，当他们要结合在一起以壮大自己的力量时，也会向《水浒传》以及英雄传奇等通俗文艺作品汲取精神力量。"（第344——345页）。《水浒传》赋予打家劫舍、杀人越货、巧取豪夺、滥杀无辜、逼良为匪等反社会的行为以正义性，这一点给后来的许多造反者以深刻的影响，也从少年时代起即对毛泽东精神世界的形成起着巨大的作用。从毛泽东晚年的著名言论“造反有理”中，人们仍不难嗅出“水浒气”，仍然不难窥见他心中的“《水浒》情结”。当然，《水浒传》对毛泽东的影响，不仅仅表现为这一点。“梁山好汉”们的人生态度、行为方式等，都对毛泽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鲁迅当年读了毛泽东诗词后，曾做了这样一个评语：有“山大王”气概。鲁迅据以评价的，当是毛泽东率部“上山”后的《西江月·井冈山》一类作品，其时毛泽东已成了“山大王”，且也以“山大王”自称，诗作中有“山大王气”毫不奇怪。事实上，远在成为名副其实的“山大王”之前，毛泽东诗作中就开始喷发出强烈的“山大王气”了。1988年4月10的《中国青年报》星期刊曾披露过毛泽东的一首题为《咏蛙》的少作：“独坐池塘如虎距（踞），绿杨树下养精神。春来我不先开口，哪个虫儿敢作声。”这首诗作于 1910 年，其时毛泽东才十六七岁，而这首借蛙言志的诗，已完全是一副“山大王”的声口了。也就在这一年，毛泽东离开了闭塞的韶山冲，赴湘乡县城附近的东山小学堂求学。可以说，毛泽东是怀着一腔“山大王”式的“雄心壮志”，离开韶山冲，走向外面的世界的。我们还记得，毛泽东离开韶山时的挑子里，一头就是装有《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小筐。而毛泽东此时对“我不先开口，哪个敢作声”这种“山大王境界”的向往，也与《水浒传》、《三国演义》这类旧小说有密切的关系。特里尔在《毛泽东传》中说，在韶山时期，《水浒传》、《三国演义》“这

些书比任何东西都更影响了毛泽东的心灵世界”（第六页）。某种意义上，正是《水浒传》、《三国演义》这类小说，在少年毛泽东心中培育起了这腔“山大王”式的豪情，这股“山大王”式的气势，这份“山大王”式的志向。

1927 年 10 月，毛泽东拒绝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攻打大城市的命令，率部上了井冈山。对毛泽东的成为“山大王”，其时的中共核心层深感不安和恐惧。他的部下中也有人对这种梁山泊造以式的“革命”大为疑虑。一位叫余洒度的师长就曾站出来反对道：退到那里不是想当“山大王”吗？毛泽东则干脆地回答道：当“山大王”就当“山大王”，历史上从来没有消灭过“山大王”!（6）仅仅把毛泽东的“上山称王”理解成是对当时客观形势冷静分析后的“正确决策”，肯定是不够的。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传（1893——1949)》在叙及毛泽东小时读书生活时，这样写道：“《水浒》里汇聚在梁山泊造反的人物，便成了毛泽东心目中的英雄。这种影响是意味深长的，在后来艰难备尝的革命生涯中，《水浒传》一直是他放在手边常常阅读的书。”（7）可以说，早在韶山冲当“伢子”时，毛泽东心中就有着一个“井冈山”。这样一个故事也见于许多关于毛泽东的著述中——1917 年的中秋节，毛泽东和一群学生聚集在湖南第一师范后面的山上讨论“救国之道”，别人提出的“道”都为毛泽东所反对，别人问他有何良策时，他脱口答道：“学梁山泊好汉!”。整整十年后的 1927 年，毛泽东终于率部上井冈山安营扎寨，正式学起了“梁山泊好汉”。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决定着毛泽东顶着上层的压力、冒着被开除党籍的危险上了井冈山的，与其说是对当时“革命形势”的“正确判断”，毋宁说是心中早已躁动着的“学梁山泊好汉”的理想和渴望。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水浒传》这类书，是游民造反的“宝典”。而怀着“《水浒》情结”上了井冈山的毛泽东，自然也会将大量的游民招到自己麾下。特里尔的《毛泽东传》叙及井冈山时期时，说：“中共的合法‘妻子’无产阶级远在城市，在这种情况

下，土匪就成了毛的政治‘情妇’。------他把许多游民和懒汉都补充到他的队伍里。两年中，红军扩充的大多数都是一些游民。而这些人是工人和农民所鄙视的。------毛并不把游民看成是社会渣滓。‘他们也都是人，’他谈及游民时曾说，‘他们也有五官和四肢。’游民也属无产阶者，是受压迫阶层，毛坚信自己可以改造他们。”（第 110——111）。美国人施拉姆所著的《毛泽东》中也说：“在 1929 年 12 月第四军党的古田会议上，毛公开承认，红军中的大部分士兵是游民。他认为这是部队中产生‘流寇思想’的原因。”（8）“毛的部队中有经过教育而得到一定改造的非无产阶级分子，这不仅反映了他难以招到阶级出身好的官兵（毛自然是这样向上级党报告的），但这也与他自己气质和理想的基本倾向相一致。他自幼就崇拜中国通俗小说中的草莽英雄，虽然他的世界观并不仅仅处在农民起义的水平，但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并没有否定他少年时代的热情。他在 1926 年写的关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文章就是明证。他在文章中对五种游民——士兵、土匪、强盗、乞丐和妓女——都有生动的描述，并称赞他们有资格成为革命战士。在此文中并没有现在官方版本里加进去的批评的语言。他在谈到在‘政治和经济斗争的互助团体’的秘密组织时也是充满同情的。无疑，他在井冈山时期肯定一直是持这种态度的。对土匪和其他社会渣滓，他不是勉强而是很愿意收容的。”（第 116 页）。

从小从《水浒传》、《三国演义》等旧小说中汲取的“游民意识”，深刻地影响着毛泽东的革命理念和革命方式。这在毛泽东毕生的“革命实践”中有多种多样的表现。王学泰在《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中又说；“游民对于社会动乱是采取欢迎态度的，这与‘四民’求稳怕乱，‘宁为太平犬，不为乱世人’大不一样。《水浒传》和《三国志平话》在开篇都带点幸灾乐祸的心态来写社会动乱的‘必然性’。------当然，作者对天下大乱原因的解释是错误的，但是在其叙说与描写中处处点明这种动乱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作者心中钟爱的英雄人物都在这个动乱的世界里一展其长才，在动乱中获得了好处，从根本上改变了自己的处境。”（第 233——234 页）。喜乱，也是毛泽东的一种精神特性。有的论者也把毛泽东的喜乱与爱读《水浒传》、《三国演义》联系起来：“他在第一师范读书的最后一年，在《伦理学原理》批注中，从自然界与人类生活出发，赞扬书中‘无抵抗则无动力，无障碍则无幸福’这种观点时，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吾

人览史之时，恒赞叹战国之时，刘项相争之时，汉武与匈奴竞争之时，三国竞争之时，事态百变，人才辈出，令人喜读。若至承平之代，则殊厌弃之。非好乱也，安逸宁静之境，不能长处，非人生之所堪，而变化倏忽，乃人性之所喜也。’由此可见，毛泽东早年甚爱读《三国》，显然是基于这样的思想。他最初也是从《三国》获得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这方面的知识的。”(9) 毛泽东把“乱”说成是“人性之所喜”，显然有违广大“良民”的人性之实。至少在中国，广大“良民”是求稳怕乱的，是渴望“做稳奴隶”的，是“宁为太平犬，不为乱世人”的。喜乱、乐乱、“唯恐天下不乱”者，是那种本就“浪迹江湖”的游民，或者是那种渴望趁乱称王的“枭雄”一般人物。不堪社会安定而喜好社会动乱，是一种典型的游民性格。而毛泽东从青少年时代起就养成了这种性格，不能不说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三国》、《水浒》这类小说的熏陶。这种不堪安定而喜好动乱的心态，后来也明显影响了他的政治性格和执政风格。1949 后，作为统治一个大国的执政党的领袖，本应把社会安定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本应有十分强烈的“执政意识”而不应有那么强烈的“运动意识”。可毛泽东却“稳定意识”极为淡薄而“革命意识”异常强烈，他几乎不能容忍社会有较长时间的安定，他相信“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于是，他发动一场又一场政治运动，让社会不断地处于“运动”之中。当社会在正常的轨道上“安定”着时，他的心灵似乎就空虚难耐，就很躁动不安；相反，当社会脱离常规地“运动”着时，他的心灵似乎就很充实愉快，就很熨贴舒坦。

其实，说毛泽东心中有着“《水浒》情结”，还不如干脆说毛泽东心中有着“梁山泊情结”。在青少年时期就有着的“梁山泊情结”，使他在 1927 年率部上了井冈山。但井冈山并不是“梁山泊情结”结出的最终的果实。或者说，对于毛泽东来说，“梁山泊情结”不只是意味着一种“打江山”的方式，还意味着一种社会理想。梁山泊本身也是一个社会，这个社会的组成方式，这个社会中人与人的相处方式，都令毛泽东欣赏和着迷。近人黄人在发表于 1907 年的《小说小话》中曾对《水浒传》有这样的政治性评价：“《水浒》一书，纯是社会主义。其推重一百八人，可谓至矣。自有历史以来，未有以百余人组织政府，人人皆有平等之资格而不失其秩序，人人皆有独立之才干而不枉其委用者也。山泊一局，几于乌托邦矣。”(10)“梁山泊”式的“社会主义”，是游民心中的“乌托

邦”，其具体表现就是：“八方共域，异姓一家------相貌语言，南北东西虽各别；心情肝胆，忠诚异姓并无差。”“都一般儿哥弟称呼，不分贵贱”；“皆一样的酒筵欢乐，无问亲疏”，“论秤分金银，换套穿衣服”，等等。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对于毛泽东 1949 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有着某种程度的影响。1949 年后，“梁山泊情结”并未从毛泽东心中消失，当他致力于社会改造和重建时，“梁山泊”或明或暗、或有意或无意地成为一种参照、一种蓝图。整个中国成为一个巨大的“梁山泊”，多多少少是他的一种希望、一种憧憬。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总之，从小嗜读《水浒传》一类表现了强烈的“游民意识”的小说，对毛泽东精神世界有着多方面的深刻影响。从当年的“打土豪，分田地”，到后来的“集体食堂运动”、“人民公社运动”、“文化大革命”，都可从这类中国古代小说里找到某种根源。

三

《水浒传》、《三国演义》这两部书，不仅赋予游民造反以道义上的正当性和意识形态上的合法性，也为游民造反提供了军事上的指南。清人刘銮在他的笔记《五石瓠》里记述道：“张献忠之狡也，日使人说《三国演义》、《水浒》诸书，凡埋伏攻袭咸效之。”张献忠在他的造反生涯中，竟每天都让人为他讲说《三国》、《水浒》上的作战故事，供他在自己作战时仿效。清人张德坚在《贼情汇纂》中也这样说到洪秀全、杨秀清们的造反：“贼之诡计，果何所依据？盖由二三黠贼，采稗官野史中军情，仿而行之，往往有效，遂宝为不传之秘诀。其取裁《三国演义》、《水浒传》为尤多。”黄人在《小说小话》中也说：“张献忠、李自成、及近世张格尔、洪秀全等，初起众皆乌合，羌无纪律。其后攻城略地，伏险设防，渐有机智，遂成滔天巨寇。闻其皆以《三国演义》中战案，为玉帐中唯一之秘本。”在战争年代，毛泽东时时研读《三国》、《水浒》，显然也有着从中学习战法的用心。而且，这两部书，大概也不只一次地对毛泽东的“埋伏攻袭”起过“有效”的指导作用。光是《三国演义》中的“空城计”，我就见到过毛泽东两次仿效的记载。一次是 1928 年 8 月的“黄洋界保卫战”，以仅有的

一门迫击炮发射了一发炮弹，便把前来围剿的国民党军队吓跑。据说，事后山上开了一个庆祝会，有人把这一战斗编成京剧《毛泽东空山计》，将诸葛亮在《空城计》中的那段著名唱词改为："我站在黄洋界上观山景，忽听得山下人马乱纷纷。举目抬头来观看，原来是湘赣发来的兵。一来是农民斗争少经验，二来是二十八团离开了永新。你既得宁风茅坪多侥幸，为何又来侵占我的五井？你既来就把山来进，为何山下扎大营？你莫左思右想心腹不定，我这里内无埋伏，外无援兵。你来，来，来！我准备着南瓜红米，红米南瓜，犒赏你的三军；你来，来，来！请你到井冈山上谈谈革命。"（11）另一次是抗战胜利后国共内战中的转战陕北时。一天，毛泽东被刘戡的追兵逼到了死亡的狭谷，"敌人占着两座山头，居高临下。另一面是咆哮的芦葭河。毛泽东随行只有二三百人，全部暴露在敌人的枪口下。"众人皆"把生死交给了命运之神"。而"忽然，毛泽东把烟头掷在地上说：'放心跟我走，老子不信邪。'他从容地转身走上黄河岔的堤岸，不紧不慢地，顺堤向西北方向走去。------就这样，毛不紧不慢地在河堤上走着，身后二三百人紧跟着，屏住了呼吸。起初还有一两个子弹在毛的周围钻进泥土，离他只有二三米，随后，奇迹发生了，身后那些山头，枪炮声忽然停止了。刘戡的七个旅眼睁睁地看着毛从他们的枪口底下在河堤上走了三百多米，翻过一个小土岗，不见了。"事后，毛泽东谈及此事时，"得意"地唱道："我正在城楼观山景，耳听得城外乱纷纷，旌旗招展空番营，原来是司马发来的兵------"（12）这段故事传奇性强得令人对其真实性生疑。但即便是编造出来的，也很能说明问题：人们热衷于编造毛泽东巧用《三国》、《水浒》战术的故事，也说明毛泽东的确常用《三国》、《水浒》战术。

毛泽东不但善于从《水浒传》、《三国演义》一类旧小说中吸取战略战术上的经验教训，还善于从这类小说中吸取政略政术上的经验教训。毛泽东的"小说评论"，常常显示出一种特有的政治眼光。据薄一波在《回忆片断》中回忆，毛泽东有一次与他谈话时说："看这本书（《三国演义》），不但要看战争，看外交，而且要看组织。你们北方人——刘备、关羽、张飞、赵云、诸葛亮，组织了一个班子南下，到了四川，同'地方干部'一起建立了一个很好的根据地。"（13）延安时期的干部队伍，有"长征"过来者与陕北本地者之分，有"中央干部"与"地方干部"之别，常有种种矛盾冲突产生。针对此种现象，毛泽东

才用刘备“组织班子南下”的经验教育广大干部。在各种各样的谈话、讲演和作文中，毛泽东常常将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故事与现实进行直接的联系。例如，1953 年 6 月 30 日接见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时，说道：“要选青年干部当团中央委员。三国时代，曹操带领大军下江南，攻打东吴。那时，周瑜是个‘青年团员’，当东吴的统帅，程普等老将不服，后来说服了，还是由他当，结果打了胜仗。现在要周瑜当团中央委员，大学就不赞成！团中央委员尽选年龄大的，年轻的太少，这行吗？”（14）

有时也用这类小说中的“教训”来证明现行政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例如，1938 年在一次关于保卫工作的谈话中，先是肯定了“梁山泊”的经验，说梁山上也有做“特务工作”的朱贵，也有做“城市工作”的神行太保戴宗。但梁山泊也留下了“教训”，就是对入伙的大地主大土豪“没有整风”，那个卢俊义由于思想没有得到改造，后来还是“反革命”了。（15）毛泽东把卢俊义这类人先“革命”后“反革命”的原因，归结为没有通过“整风”彻底改造思想。他那么热衷于于“整风”，那么重视“思想改造”，原来也从《水浒传》中得到过启迪。而当“整风”过了头时，毛泽东也会用旧小说中的故事来为之辩解。1943 年的“抢救运动”，误伤了许多“好同志”。1944 年 10 月 25 日，毛泽东在延安“中央党校”作报告，当谈及干部要提高原则性和警惕性、善于识别叛徒、自首变节分子时，讲了《三国演义》中“古城会”的故事，称赞张飞对关羽的误解“是有很高的原则性”，并说：“我们一定要学张飞的原则性、严肃性。当然过火是要不得的，所以去年抢救运动，十几天，我们马上就停下来了。”（16）不断地“整风”以及给一些人戴上“政治帽子”，使他们“老老实实”而“不乱说乱动”，毛泽东认为是十分必要的，从《西游记》中，他也曾看出这种必要性。1957 年夏，在青岛召开了讨论反右问题的省市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谈到给“右派”戴“帽子”的必要性时说：唐僧这个集团，猪八戒较简单，可以原谅；孙悟空没有紧箍咒不行。朱正先生在《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一书中对此议论道：“他在这里虽是以神话小说作比喻，确实也说出了需不需要划右派的一条分界线，如果像猪八戒一样简单，不必借助紧箍咒也可以领导得了，就没有必要给戴上右派帽子；如果是没有紧箍咒就不行的孙悟空，当然少不了给戴上一顶右派帽子使他就范了。”（17）1996 年出版的萧诗美所著《毛泽

东谋略》一书，仍把 1957 年给 50 多万人戴上“右派”的“帽子”，看成是一种伟大的谋略，满怀敬仰地写道：“不捉不杀，不动用任何法律手段，也不剥夺选举权，仅仅 50 万个‘紧箍咒’，就使那些好翘尾巴的人驯服了。”并且“毛泽东不无兴奋地说：要是杜勒斯（18）愿意整资产阶级的见，还要请我们做先生。”（第 295 页）。既然以孙悟空头上的紧箍咒来说明“戴帽”这种做法的必要性，那这种“伟大谋略”，或许也从孙悟空头上得到过启示吧。

毛泽东与中国古代小说

毛泽东将中国古代小说直接地用于政治和外交斗争，最集中也最典型地体现在亲自策划、部署《不怕鬼的故事》一书的编选出版上。从 1958 年始，毛泽东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场合，频频谈到“谁怕谁”以及“还是怕好，还是不怕好”的问题。到了 1959 年，“怕”的对象则成了“鬼”，反反复复地强调不要“怕鬼”，并用古代小说中不怕鬼的故事来说明鬼之不可怕和不必怕。对于那些令他满意的行为，他往往赞之为“不怕鬼”；对于那些令他不满的行为，则斥之为“怕鬼”。1959 年 4 月 15 日，毛泽东在第十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谈了炮击金门、马祖和平定西藏叛乱问题后，讲起了《聊斋志异》中“狂生夜坐”而不怕鬼的故事，最后总结道：不要怕鬼，你越怕鬼，你就不能活，他就要跑进来把你吃掉；我们不怕鬼，所以炮击金门、马祖。（19）1959 年 5 月 6 日，毛泽东接见苏联等 11 个国家的代表团和驻华使节，在谈了西藏叛乱和骤然紧张的中印关系等问题后，又大谈起“鬼”来：“世界上有人怕鬼，也有人不怕鬼。鬼是怕它好呢，还是不怕它好？中国小说里有一些不怕鬼的故事。我想你们的小说里也会有的。我想把不怕鬼的故事、小说编成一本小册子。经验证明鬼是怕不得的。越怕鬼就越有鬼，不怕鬼就没有鬼了。”接着，又说起了《聊斋志异》中“狂生夜坐”的故事。之后强调：“今天世界上鬼不少。西方有一大群鬼，就是帝国主义。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也有一大群鬼，就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反动派。”“我们的策略是使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劳动人民得到一次教育，使这些国家的共产党也学会不怕鬼。”（20）不久，负责编选不怕鬼故事小册子的使命，落到了其时的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何其芳头上。在编选过程中，毛泽东数次会

见何其芳，对编选工作做出具体指示。后又数次修改何其芳起草的序言。书定稿后，又指示立即“翻成几种外文”。1961 年 2 月，这本汇集了中国古代笔记、小说中不怕鬼故事的《不怕鬼的故事》，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并被定为中共党内干部整风的阅读书籍。在毛泽东心目中，“鬼”的所指十分宽泛，它既指国际上一切反华势力，也指国内的一切令他不满意的人事，包括对“大跃进”有所保留和怀疑的人。

1962 年，针对刘建彤创作的长篇小说《刘志丹》，毛泽东做了这样的批示：“利用小说进行反党活动，是一大发明。”说刘建彤“利用小说进行反党”，当然是天大的冤枉。但说毛泽东善于利用小说进行“革命活动”和反对“反党”，是千真万确的。

2002 年 12 月 25 日夜

注释：

（1）转引自陈晋《文人毛泽东》，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六页。

（2）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21 页。

（3）见《毛泽东读批诗文鉴赏》，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97 页。

（4）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14 页。

（5）学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4 页。

（6）见萧诗美《毛泽东谋略》，红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当山大王就当山大王”的壮语，见于许多关于毛泽东的著述中。

（7）1996 年版第六页。

（8）红旗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2 页。

（9）见《毛泽东读批诗文鉴赏》第 990 页。

（10）见《黄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3 页。

（11）见陈晋《文人毛泽东》第 79 页。

（12）见萧诗美《毛泽东谋略》第 125——126 页。

（13）《人民日报》1981 年 12 月 26 日，转引自《听毛泽东讲古今故事》，红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7 页。

（14）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00 页。

（15）见易严《毛泽东与鲁迅》，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6 页。

（16）见《毛泽东读批诗文鉴赏》第 994 页，又见陈清泉、宋广渭《陆定一传》，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7 页。

（17）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89 页。

（18）杜勒斯为其时美国国务卿。

（19）见《听毛泽东讲古今故事》第 465 页。

（20）见《毛泽东外交文选》。

十、作为一场政治运动的鲁迅丧事

鲁迅本非政治人物。在上海期间，甚至连“社会公职”也没有。他的死，应该说与“政治”没什么必然联系。他也并非死于抗日战场，甚至对正热火朝天的“救国会运动”也作壁上观，把鲁迅的遗体变成“逼蒋抗日”的道具，也实在有些牵强。一般人的丧事，也就只是亲友的事。鲁迅的丧事之所以成为一个社会性的事件，因为他是大文学家。

引言

鲁迅生前多次谈到“死后”一事。在逝世前不久写下的《死》中，鲁迅“立”了七条“遗嘱”，其中第二条是“赶快收敛，埋掉，拉倒”，第三条是“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不过，鲁迅确实是“人”而不是“神”，不论他怎样对“死后”担忧、恐惧，不论他怎样希望无声无息地入土为安，一瞑之后，他也只能任人摆布。实际上，鲁迅的丧事是办得极其隆重极具声势的，以致于给一些组织和参加者留下了十分强烈的印象。

读顾准“文革”期间以“二度右派”之身写的“历史交代”，你会发现这样的回忆：“我记忆中的 1936 年 3 月至 1936 年 9 月为止的职救工作的经过，还是像《回忆》中所写的，只剩下这样一些印象了：这个时期主要是组织示威游行，——三八、五一、鲁迅葬仪等等，其他情节全记不起来了。”（1）所谓“职救”是上海其时的“职业界救国会”的简称。上海当时的各界“救国会”由中共地下党在暗中直接领导，而林枫、顾准、雍文涛、王纪华等人则是“职救会”的中共负责人。尽管在鲁迅葬仪的日期上有一点小差错，但时隔 30 年，顾准在做

“历史交待”时还记得“鲁迅葬仪”，可见这次“葬仪”的确非同寻常。顾准同时告诉我们，这场“鲁迅葬仪”实际上是他作为中共地下党员参与“组织”的一次“示威游行”。所以，鲁迅的丧事，尤其是葬礼，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哀悼行为，它是一场有组织的政治运动，组织者和参加者也并不只是要表达对死者的哀思，更是要利用这个机会对国民党政府表达一种政治性的诉求。

要明白顾准们当时为何为鲁迅大办丧事，就得明白其时的国际国内局势和中国共产党的处境。

1935 年日本加速对中国的侵略进程，策动“华北自治”，华北形势严重恶化。以“北上抗日”的名义到达陕北的中共中央，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口号，并于 1935 年 8 月 1 日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即《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号召大家“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1935 年 12 月 27 日，毛泽东在陕北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做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其中十分明确地指出：“党的基本的策略任务是什么呢？不是别的，就是建立广泛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其时正以全力“逼蒋抗日”，而“逼蒋联（容）共”则是“逼蒋抗日”的题中应有之义，或者说，是真正的目的所在。对于中国共党人来说，这种主动表示捐弃前嫌、愿与国民党并肩抗日的策略，无疑是高明到极致的，这的确体现了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高瞻远瞩和目光如炬，因为这决不仅关乎“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更关乎中国共产党本身的生死存亡。但要让蒋介石停止对“苏区”的进攻和对红军的围剿，仅有宣言和口号当然不够，还要用实际的行动来迫使蒋介石不得不如此。中共为此目的而策划、组织和领导的第一场大运动便是在北平的“一二•九运动”。关于“一二•九”，有许多资料可供引用，不过，我们还是照抄《辞海》上的释义：“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次大规模学生爱国运动。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东北后，又进一步控制了河北和察哈尔，------在严重的民族危机面前，中共发表了《八一宣言》，号召全国人民起来抗日救国。1935 年 12 月 9 日，北平（今北京）学生六千余人举行示威游行，提出‘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华北自治运动’。国民党政府出动大批军警镇压，打伤和逮捕了很多学生。次日，北平各校学生宣布总罢课。16 日学生和市民一万余人又举

行示威游行，迫使‘冀察政务委员会’延期成立。杭州、广州、南京、天津、上海、武汉、长沙等地学生相继举行游行示威，各地爱国人士纷纷成立各界救国会，要求国民党政府停止内战，实行抗日，掀起了全国人民抗日救国的新高潮，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一二·九运动”大大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同时，中共慷慨激昂的“抗日话语”也赢得了广大民众的好感和信任。“一二·九运动”之后，全国民众强烈要求国民党不再视共产党为“匪”，停止与共产党为敌，这对蒋介石形成巨大的压力。许多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运动的青年学生，则义无反顾地加入了共产党，并在“七·七事变”后投奔了延安等共产党占领区。在中共党史上，“一二·九运动”其实是极其“辉煌”的一章，但因为这并不是“武装斗争”，其“意义”便长期未能得到应有的估价。毛泽东在 1935 年 12 月 27 日做《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时，说“学生运动已有极大的发展”，应该就是指正在蔓延的“一二·九运动”。“一二·九”之后的国内形势，明显有利于共产党。“一二·九”之后，中共虽然在各地借各种机会组织了旨在“逼蒋抗日”的示威游行，但规模都不能与“一二·九”相比，而在运动的规模上堪与“一二·九”相提并论者，则是 1936 年 10 月 22 日的鲁迅遗体出殡和葬礼。在一定的意义上，鲁迅的丧事，是中国共产党在上海组织领导的又一场“一二·九”。

“把‘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旗帜打出去”

“一二·九”以后，上海各界的抗日热情高涨，救国运动风起云涌，大有众煦漂山之势。1987 年 12 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选的《“一二·九”以后上海救国会史料选辑》，“编辑说明”中说：“在党的领导下，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平爆发了震惊中外的爱国学生运动。上海人民和全国人民一起，积极响应‘一二·九’运动。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下，宋庆龄、何香凝、马相伯、沈钧儒、章乃器等一批爱国领袖和进步的知识分子，出面组织救国会，出版救亡报刊，开展广泛的抗日救亡活动。自‘一二·九’运动至‘七·七事变’止，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以‘救国会’为主要形势的救亡团体广泛建立。在团结御侮的斗争中，救国会所掀起的要求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群众救亡运动，对逼蒋抗日、推动国共两党

再次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及实现全面抗战等，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翻阅这些史料，仍然感到被一种强烈的救国热浪所淹没。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形色色的宣言、此起彼伏的游行示威、接二连三的请愿、罢工、罢课，告诉我们在当时的上海，救国运动是怎样如火如荼的展开。根据性别、职业等，成立了上海妇女界救国会、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上海各大学教授救国会、上海职业界救国会等多个组织，在这些组织之上，则有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负统一协调指挥之责。1936 年 5 月 31 日，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也在上海成立。“救国会”热潮，虽然表面上是一种民间行为，但其核心却是中共地下组织。从上海各界救国会到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公开的领导人是宋庆龄、马相伯、沈钧儒、章乃器、史良、沙千里、李公朴这些人，但实际领导着“救国运动”的则是冯雪峰、邓洁、王尧山、胡乔木、胡愈之、潘汉年、林枫、钱俊瑞、沙文汉、周扬、徐雪寒等中共党员。在各个分支救国会里，起实际作用的，也是中共地下组织，例如，顾准就是职业界救国会的中共领导人之一。徐雪寒回忆说：“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救国会诸领袖与共产党员是紧密配合、亲密无间的。他们对党的意图是积极贯彻执行的，------据我了解，潘汉年、冯雪峰有时直接和他们见面。李公朴同艾思奇、柳湜等党内同志有很密切的关系。------据我所知，1936 年全市性重大的抗日救亡运动中，内部有一个极其秘密的行动指挥部，参加者有胡乔木、徐雪寒、王纪华、沙文汉四人。这个指挥部是钱俊瑞通知我去参加的。指挥部内，着重研究每一次行动的具体部署，开完会就分头贯彻。”（2）吴大琨则回忆说：“党对救国会的领导是不具形式的，在‘全救’是通过钱俊瑞贯彻党的意图的。据我所知：冯雪峰和沈钧儒，潘汉年和章乃器有些问题是直接见面的。”（3）

其时的中共中央，对上海的“救国运动”是十分重视的。亲历者王翰回忆说：“据说刘少奇是‘一二·九’运动以后到北方局工作的。一九三六年初，他派人（传说是黄敬）来上海联系工作。刘少奇认为上海便于联系华中、华南，上海地方大，便于掩护。他主张把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和全国学联设在上海，并提出把‘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旗帜打出去。后来救国会就是用这个口号发动群众，在全国影响很大。以后，张申府教授等和北平、天津的学生代表就来上海联系了。刘少奇在一次闲谈中提到：他在北方局，还管着上海呢。”（4）

“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在那时的确是耀眼的旗帜和响亮的口号。

这期间便鲁迅的心态和行为如何呢？“九·一八”之后，对国民党政府的态度，鲁迅也是不能理解的，并屡屡予以抨击。但对民众的爱国豪情和救国豪举，鲁迅却并不无条件地认同和赞美。例如，当马占山在东北对日军奋起抵抗时，上海青年组织了一个“青年援马团”，声称要赶赴东北援助马占山。鲁迅针对此事写了《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5)，其中说：“------中国式的‘堂·吉诃德’的出现，是‘青年援马团’。不是兵，他们偏要上战场；政府要诉诸国联，他们偏要自己动手；政府不准去，他们偏要去；中国现在总算有一点铁路了，他们偏要一步一步的走过去；北方是冷的，他们偏只穿件夹袄；打仗的时候，兵器是顶要紧的，他们偏只重精神。这一切等等，确是十分‘堂·吉诃德’的了。然而究竟是中国的‘堂·吉诃德’，所以他只一个，他们是一团；送他的是嘲笑，送他们的是欢呼；迎他的是诧异，而迎他们的也是欢呼；他驻扎在深山中，他们驻扎在真茹镇；他在磨坊里打风磨，他们在常州玩梳篦，又见美女，何幸如之（见十二月《申报》《自由谈》)。其苦乐之不同，有如此者，呜呼！”这就不仅嘲讽了“青年援马团”，也嘲讽了以“欢呼”送迎他们的民众。“青年援马团”曾抬棺游行，并有人断指写血书，鲁迅在文章中又说：“不错，中外古今的小说太多了，里面有‘舆榇’，有‘截指’，有‘哭秦庭’，有‘对天立誓’。耳濡目染，诚然也不免来抬棺材，砍指头，哭孙陵，宣誓出发的。然而五四运动时胡适之博士讲文学革命的时候，就已经要‘不用古典’，现在行为上，似乎更可以不用了。”鲁迅曾一再说中国人惯于“做戏”，在他看来，“青年援马团”之类的言行，也不过是“做戏”吧。对其时的“爱国学生运动”，鲁迅也颇有保留。在 1935 年 12 月 19 日致曹靖华信中，鲁迅说：“青年之遭惨遇，我已目睹数次，真是无话可说，那结果，是反使有一些人可以邀功，一面又向外夸称‘民气’。------高教此后当到处扫地，上海早不成样子。我们只好混几天再看。”这几句话显然是针对眼前的“一二·九”而说，其中的意思是颇堪寻味的。写此信两天后的 12 月 21 日，《申报》刊出上海学生为声援北平学生游行而跪在市府前请愿的照片，当天，鲁迅在致台静农信中说：“北平学生游行，所遭与前数次无异，闻之惨然，此照例之饰终大典耳。上海学生，则长跪于府前，此真教育之效，可羞甚于陨亡。”认为学生的跪于市府，比亡国还可羞耻，——这话

份量是很重的。1933 年初，有人在刊物著文，指责北平的大学生因日军侵占榆关而要求提前放假，并且宣称“即使不能赴难，最低最低的限度也不应逃难”，鲁迅马上写了《论“赴难”和“逃难”》（6）一文，针锋相对地主张“倘不能赴难，就应该逃难”，并且说：“我们不可看得大学生太高，也不可责备他们太重，中国是不能专靠大学生的”。“左联”自行解散后，周扬们为“扩大统一战线”而成立新的组织，但鲁迅宁可被戴上“破坏统一战线”的帽子也决不加入。1936 年 2 月 29 日致曹靖华信中，鲁迅说：“文人学士之种种会------我不加入任何一种，似有人说我破坏统一，亦随其便。”1936 年 4 月 23 日致曹靖华信中，说：“这里在弄作家协会，先前的友和敌，都站在同一阵图里了，内幕如何，不得而知，------我鉴于往日之给我的伤，拟不加入，但此必将又成一大罪状，听之而已。”1936 年 5 月 23 日致曹靖华信中，说：“作家协会已改名为文艺家协会，其中热心者不多，大抵多数是敷衍，有些却是借此自利，或害人。”------这段时间里，鲁迅频频在与人通信中对文艺界新的组织冷嘲热讽。可以说，对于这期间上海急风暴雨般的“救国运动”，鲁迅基本上是冷眼旁观，并且偶尔还要泼点冷水的。

“要把葬礼搞成一个运动”

1936 年 10 月 19 日晨五时许，鲁迅病逝。关于鲁迅丧事，有许许多多的介绍。这里，我们选取冯雪峰、宋庆龄、夏衍和胡子婴的回忆。

1936 年 4 月，冯雪峰以中共中央的“钦差大臣”身份，从陕北来到上海，领导上海的地下党工作。一到上海，冯雪峰就与鲁迅密切接触。冯雪峰回忆说，鲁迅逝世后 30 分钟，他就赶到了，“不久宋（庆龄）先生就到了，当即商量成立了治丧委员会------毛泽东同志的名字也是列在治丧委员会里面的，此外是宋庆龄、蔡元培、沈钧儒、茅盾等先生，还有其他几个人；但毛泽东同志的名字，当时除了一个报纸曾披露过一次以外，其他报纸都不敢披露；后来，我看见别人记录鲁迅先生丧事的文章，也没有把毛泽东同志的名字列入，这是因为当时上海是在反动国民党政权统治之下的缘故。第二天，我党中央的吊唁的电报就到上海了------我是遵奉我党的指派去参与丧事的处理的，但我只能藏在周建人先生的家里同沈钧儒先生以及许广平先生、周建人先生等商量问题，连

出殡我都不可能参加。”（7）

宋庆龄则这样回忆：“------一天早晨，我忽然接到冯雪峰的电话，在鲁迅家我曾见过冯一面。当我这次去鲁迅家里，冯同我走进卧房，只见这位伟大的革命家，躺在床上溘然长逝了。他夫人许广平正在床边哭泣。”“冯雪峰对我说，他不知怎样料理这个丧事，并且说如果他出面就必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杀害。当时我想到一位律师，他就是年迈的沈钧儒。我立即到沈的律师办事处，要求他帮助向虹桥公墓买一块墓地。沈一口答应，并马上去办理。”（8）

夏衍其时是中共在文化界的领导者之一，他这样回忆：“不幸的事终于到来了。两天之后，我正在吃早饭，章汉夫急匆匆地打电话给我，说鲁迅先生在这天清晨去世了，要我立即到周扬家去。------当天晚上，我和汉夫又去找了沙千里，知道丧事已由宋庆龄和沈钧儒在主持，并说冯雪峰已向党中央发了电报。治丧委员会的名单也已由雪峰和许广平商定，还决定停灵在万国殡仪馆，定于十月二十三日出殡（按：实为 22 日）。”“在宋庆龄帮助下，商定了鲁迅治丧委员会名单，------在商定名单时，冯雪峰提了毛泽东的名字，宋庆龄也表示同意，但当时一般报纸都不敢刊登，只有日文的《上海日日新闻》在这一报导的副题中特地标明毛泽东也是治丧委员会委员。”（9）

胡子婴是当时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的理事会总干事和妇女救国会的领导者之一，她回忆说：“一九三六年十月鲁迅先生逝世，上海各界联合会决定为鲁迅先生举行葬礼。当天，我们妇女救国会正在史良家开会，我接到宋庆龄的电话，告诉我这个噩耗，并说鲁迅先生的遗体将送到万国殡仪馆，要把葬礼搞成一个运动。”（10）

综合这几人的回忆，可推断出鲁迅丧事的“决策”过程，也可看出其中的疑问：

一、冯雪峰来到鲁迅家中，见鲁迅已逝世，他来不及悲伤，立刻思量丧事该如何办的问题。而他立即打电话通知宋庆龄，说明他此刻头脑是很清醒的，的确具备地下党高层领导的素质。他与其说是通知宋庆龄来吊唁，毋宁说是要宋庆龄尽快赶来商量丧事，或者说，是要宋庆龄赶来“接受任务”。冯希望宋庆龄等人出面主持丧事，宋答应了，并“立即”赴沈钧儒律师办事处，请沈代购墓地。

二、在宋庆龄离开鲁迅寓所去托沈购买墓地时，冯雪峰也应该离开了鲁迅寓所，去向其时在陕北保安的中共中央发电报，报告鲁迅逝世并请示如何应对，而中共中央也立即回电，对丧事做了指示。这里的疑问是，治丧委员会名单的商定是在中共中央的指示到来之前还是在此之后。宋庆龄并未谈及商定名单事，只说在冯雪峰希望由她出面主持丧事后，她"立即"去找沈钧儒，似乎名单的商定是稍后的事。而冯雪峰则回忆说在宋庆龄闻讯赶来后，"当即"商定了治丧委员会名单。如果名单商定是在中共中央指示到来之前，那就意味着冯雪峰提议毛泽东列名治丧委员会是自作主张；如果是在指示到来之后，那冯雪峰很可能就只是奉命行事。不过，不管是冯雪峰自作主张还是奉命行事，提议将毛泽东列名鲁迅治丧委员会，都是十分高明的一步棋。中共在国民党统治区发动各种各样的"救国运动"，意在"逼蒋抗日"。而"逼蒋抗日"的真正目的是"逼蒋联（容）共"，是迫使蒋介石停止对共产党的围剿，并承认共产党及其武装存在的合法性。尽管面临很大的压力，蒋介石在此时仍然不肯让步，仍然视共产党及其武装为"匪"并视毛泽东为"匪首"，仍然想着要"灭此朝食"。此时让毛泽东以鲁迅治丧委员的名义出现在各种报纸上，就会给国民党出一个大大的难题。如果不予理睬，就等于承认毛泽东和共产党存在的合法化。但鲁迅丧事，就其本义来说，与政治无关，"治丧"本身也不是一种政治行为，即便毛泽东在国民党眼里是"匪首"，他也有哀悼鲁迅和为鲁迅治丧的权利，国民党如果对刊有毛泽东名字的报纸严加追究，又有些师出无名，并且很失人心。令冯雪峰们遗憾的是，各种报纸都感到了兹事体大，以致于此招未能成功。从此事也可看出，在鲁迅丧事上，冯雪峰们是很善于算政治账的。

三、宋庆龄要求各分支救国会"把葬礼搞成一个运动"，这应该不是她的"创意"，而是来自冯雪峰的要求或请求；而冯雪峰则应该是按照中共中央的指令去要求或请求宋庆龄、沈钧儒等救国会头面人物的。冯雪峰说自己"是遵奉我党的指派去参与丧事的处理的"。"我党"既"指派"冯雪峰参与处理丧事，那也一定对丧事应如何办以及要达到什么样的政治目的，有明确要求，而"要把葬礼搞成一个运动"，应该就是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鲁迅丧事虽是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十里洋场上举办，但某种意义上，却是远在陕北保安的中共中央在遥控。

“四一二以来规模最大的游行示威”

对于中国共产党，鲁迅的逝世是一个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机会。保安方面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名义发出了三分电报。一分由“上海文化界救国会转许广平女士”，这应该是向作为鲁迅亲属的许广平致唁，但标题却是《为追悼鲁迅先生告全国同胞和全世界人士书》。一分是直接面对“全国同胞和全世界人士”的《为追悼鲁迅先生告全国同胞和全世界人士书》，一分则是《为追悼与纪念鲁迅先生致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与南京国民党南京政府电》。在后二分电报中，保安方面一方面宣告和承诺了“为追悼和纪念鲁迅”，自己这一面要做的事，另一方面，则对国民党提出了要求。

保安方面这样宣告和承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为了永远纪念鲁迅先生起见，决定在全苏区内：（一）下半旗致哀，并在各地方和红军部队中举行追悼大会；（二）设立鲁迅文学奖金基金十万元；（三）改苏维埃中央图书馆为鲁迅图书馆；（四）苏维埃中央政府所在地建立鲁迅纪念碑；（五）收集鲁迅遗著，翻印鲁迅著作；（六）募集鲁迅号飞机基金。”

保安方面对南京方面则有这样的“话语”：“贵党与贵政府为中国最大部分领土的统治者，敝党敝政府敬向贵党贵政府要求：（一）鲁迅先生遗体举行国葬并付国史馆立传；（二）改浙江省绍兴县为鲁迅县；（三）改北京大学为鲁迅大学；（四）设立鲁迅文学资金奖励革命文学；（五）设立鲁迅研究院，搜集鲁迅遗著，出版鲁迅全集；（六）在上海北平南京广州杭州建立鲁迅铜像；（七）鲁迅家属与先烈家属同样待遇；（八）废止鲁迅先生生前贵党贵政府所颁布的一切禁止言论出版自由之法令，------敝党敝政府的要求，想必能获贵党贵政府的同意，特此电达。”(11)

电报当然不过是一纸空文，绍兴仍然叫绍兴，北大也并未成为鲁大。对此，曹聚仁有如此评说：“关于纪念鲁迅的事，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极有趣的画面。当时，有人建议国民政府把绍兴改为鲁迅县，国民党的政权，本来十分颟顸的，也许是可能的，终于不可能，否则对于鲁迅自己也是一个讽刺。为了鲁迅县的搁浅，连改绩溪为胡适县，也作罢论。留下来的倒是那位官方发言人王平陵，在他的溧阳县，首先有了平陵路了。这也是一种讽刺。为了纪念鲁迅，中共就在延安来了纪念，设立了鲁迅艺术学院。在那儿，训练了抗战时期的革命青年。

中共是懂得政治宣传的。中共的首脑中，值得纪念的，非无其人，而独纪念了鲁迅，这是他们的聪明手法，显得蒋介石政权的愚蠢。”（12）

电报虽然是一纸空文，但“把葬礼搞成一个运动”则切切实实在进行着。“救国会”内的各级中共地下党组织都行动起来了：

“当时，（救国会）干事会还决定做四项工作：第一，组织发动群众到万国殡仪馆去吊唁。第二，发动各界救国会和群众送挽联、花圈。第三，发动群众送葬------”（13）

“通过‘文委’所属各联和有关人民团体，连夜组织了一支以‘文委’所属各联为主的送殡队伍。包括了学生、店员、女工、家庭妇女，这支队伍粗粗估计大约会有五、六千人。他们随着灵车行进，各行各业，每一集团，都安排一个有经验的‘队长’，以便前后呼应，传递消息。群众沿途高呼口号，在口号中还加入了不少爱国救亡口号。这是一次四一二以来规模最大的游行示威，它的意义已经超过了追悼一位伟大的作家，而成了一次要求国民党停止内战、团结抗日的示威”；“由于事前考虑得比较周到，所以鲁迅出殡在几百万上海人中成了一次政治性的大示威”。（14）

“十月二十二日的下午二时，他的遗体，送到万国公墓去进埋掉了！从一点钟起，万国殡仪馆门前，已挤满了黑压压的人群，青年男女学生、工人、作家，都四人一排地列成钢铁般的队伍。------送葬的行列，终于在二点启程了！队伍最前面的是一幅‘鲁迅先生殡仪’的白布横额，跟着便是挽联队，花圈队，军乐队，挽歌队，巨幅遗像，灵车，家属，执绋者，徒步送殡者，最后送殡的汽车。这队伍足足拖长有两里多，由作家田（萧）军任总指挥，巴金等分任纠察，所以沿途秩序很整肃，有一种无比的壮烈的力量，感召着路上的行人和居民！路线是胶州路、爱文义路、静安寺路、大西路、中山路，折入虹桥路。一路上，大家循着军乐队的声音，唱着悲壮的挽歌。------大队到达万国公墓时，已经五点，太阳也西堕了。丧仪，便在礼厅的石阶前举行。”（15）

“为了悼念这位伟大的先驱，经过顾准在内的救国会党内外领导人一致策划，精心组织，10 月 22 日下午，上海数万名爱国青年和各界人士，聚集在胶州路万国殡仪馆门口，手挽手排成长龙一般的队伍，高喊进步口号，高唱抗日歌

曲，为鲁迅送葬。”（16）

“打回老家去”

鲁迅本非政治人物。在上海期间，甚至连“社会公职”也没有。他的死，应该说与“政治”没什么必然联系。他也并非死于抗日战场，甚至对正热火朝天的“救国会运动”也作壁上观，把鲁迅的遗体变成“逼蒋抗日”的道具，也实在有些牵强。一般人的丧事，也就只是亲友的事。鲁迅的丧事之所以成为一个社会性的事件，因为他是大文学家。在为他治丧时，人们应该缅怀和称颂他的文学成就。然而，在为鲁迅送葬时，“文学”已经不在场，人们高呼的是这样的口号：“纪念鲁迅先生，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纪念鲁迅先生，打倒出卖民族利益的汉奸！”“纪念鲁迅先生，努力为民族解放斗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17）——倘若真有外星人，一定会以为灵柩里躺着的是一位阵亡将士。从那些亲历者的回忆看，这万人的送葬队伍，一方面是咆哮着的、怒吼着的，一方面却是秩序井然的，这也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人组织群众的卓越能力。

“救国会”特意为鲁迅出殡制作了挽歌。挽歌借用《打回老家去》的曲谱。《打回老家去》是其时流行的“救亡歌曲”之一，由任光作词谱曲。这里的“老家”自然指其时已沦亡的东北。鲁迅挽歌填上了这样的新词：“你的笔尖是枪尖，刺透了旧中国的脸。你的发音是晨钟，唤醒了奴隶们的迷梦。在民族解放的战斗里，你从不曾退却，擎着光芒的大旗，走在新中国的前头，啊，导师，啊，同志，你死了，在艰苦的战地，你没有死去，你活在我们的心里！你没有死去，你活在我们的心里！你安息吧！啊，同志，我们踏着你的路前进，那一天就在到来，我们站在你的墓前，报告你，我们完成了你的志愿。愿你安息，安息，愿你安息，安息在土地里。愿你安息，愿你安息，愿你安息，安息在土地里。”（18）丧仪出发前，进行了简短的培训：“万国殡仪馆前，早已给群众挤满了，虽然挤到几乎喘不过气来；但是群众很耐心的站立着，跟着歌咏指挥学习唱哀悼歌。”（19）近万人的由各色人等临时组成的送葬队伍，竟能在出发前分批轮训、学唱挽歌，这组织的严密真令人惊叹。不过，这又有些多余，因为在送葬时，唱着唱着，人们又唱回《打回老家去》的原词上去了。“本来是《打回老家去》的谱子的“挽歌”，有人唱错了‘打回老家啊！------’”于是，“大家忽然疯狂地跟着歌：‘打回老家去啊！------’”（20）“一路上老是唱着哀悼鲁迅的

歌，终于不耐烦了，于是《打回老家去》、《义勇军进行曲》都从群众的口里发出来了。”（21）唱“哀悼鲁迅的歌”而“终于不耐烦”，可见来送葬本意并非为“哀悼鲁迅”，而是为“游行示威”，为“逼蒋抗日”。而唱回去了的歌词便变成：“打回老家去！打回老家去！他杀死我们同胞！他强占我们土地！东北同胞快起来！华北同胞快起来！我们不愿做亡国奴隶！------”

国民党政府的确是愚蠢而虚弱的，在上海以外的地方，禁止悼念鲁迅的活动，但越是禁止，越是让这种活动高度政治化和神圣化。实际上，在许多地方，都在中共地下党人的策划下，举办了规模不等的追悼活动。就是在首都南京，也举行过追悼会，而幕后指挥者，是后来“潘（汉年）杨（帆）案”中的杨帆。据沈践《一次不寻常的鲁迅追悼会》回忆，追悼会在南京鼓楼附近薛家巷 8 号国立戏剧学校的礼堂举行。该剧校是由其时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交通部次长的张道藩向国民党中央建议创办的，张并亲任剧校训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帆其时的公开身份是剧校训导委员会秘书。在准备追悼会时，“为了防止张道藩的阻挠破坏，各项筹备工作都悄悄地进行，分工由一届同学准备悼词与演讲，学过美术的凌颂强（即当今著名电影导演凌子风）负责绘制鲁迅像；二届同学在当过音乐老师的沈风指导下练唱挽歌。准备工作就绪以后，一声铃响，大家都集合到礼堂开会，除本校同学和部分教师外，还有闻讯而来的校外人士，共约一百人。当时学校规模不大，在校师生总共只有一百三十人左右，礼堂也很小，只能容纳七八十人。许多人只能站在室外天井里参加追悼会。”“特别值得提起的是，这次鲁迅追悼会的积极支持者是学校训导委员会的秘书石蕴华，即解放初期上海市公安局局长，‘藩杨事件’的当事人之一杨帆同志。他当时表面上是张道藩的‘助手’，张不到校时，他负责‘训导’工作，实际上是在党的领导下从事革命活动。在校外，他是南京文化界救国会的负责人之一，在校内与曹禺等进步教师保持密切联系，与学生打成一片，帮助他们组织读书会，学习革命理论、讨论时事，而且利用合法身份多方保护进步同学。------在筹备鲁迅追悼会的过程中，石蕴华不仅主动与同学们一道研究分工、出主意，还参加布置会场，大会费用原定由参加者自愿认捐，后来也由这位训导委员会秘书签字在学校报销了。”“当时正值抗日战争前夜，剧校同学在悼词与演讲中不仅深深表达他们对鲁迅先生的敬爱与哀悼之情，而且誓言要继承鲁迅的事业，投身

到抗日救亡的洪流中去为民族解放而奋斗。后来他们确实都实践了自己的誓言，不少人奔赴延安参加革命队伍，如第二届学生王大化在鲁迅艺术学院戏剧部工作，参与创作并演出秧歌剧《兄妹开荒》，得到毛泽东、周恩来的赞许，后来他不幸在东北牺牲。前文提到的凌颂强毕业以后经武汉去了延安------”（22）

毛泽东曾说，长征是“宣传队”和“播种机”，鲁迅丧事和各地悼念活动，某种意义上也可作如是观。

2004 年 4 月 11 日定稿

注释：

（1）顾准：《顾准自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版第 43 页。

（2）徐雪寒：《回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片断情况》，见《“一二·九”以后上海救国会史料选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版。

（3）吴大琨：《党与救国会》，见《“一二·九”以后上海救国会史料选辑》。

（4）王翰：《“一二·九”运动后上海地下党工作路线的转变》，见《“一二·九”以后上海救国会史料选辑》。

（5）见《二心集》。

（6）见《南腔北调集》。

（7）冯雪峰：《回忆鲁迅·一九三六年》。

（8）宋庆龄：《追忆鲁迅先生》，载《人民日报》1977 年 10 月 19 日。

（9）（14）夏衍：《懒寻旧梦录》，三联书店 1985 年 7 月版第 338——341 页。

（10）（13）胡子婴：《回忆“一二·九”到“七·七”上海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见《“一二·九”以后上海救国会史料选辑》。

（11）关于保安方面电报内容，见《鲁迅年谱》（增订本）第四册，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

（12）曹聚仁：《鲁迅评传》，东方出版中心 1999 年版第 148 页。

（15）（17）（18）静芬：《从万国殡仪馆到万国公墓》，见《“一二九”以后上海救国会史料选辑》。

（16）高建国：《顾准全传》，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第 100——101

页。

（19）魏护：《十月的殡仪》，见《鲁迅先生纪念集》，上海书店 1979 年 12 月根据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 1937 年初版复印。

（20）白尘：《战士的葬仪》，见《鲁迅先生纪念集》。

（21）衡：《出殡的行列》，见《鲁迅先生纪念集》。

（22）沈践：《一次不寻常的鲁迅追悼会》，见《上海鲁迅研究》第七辑。